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5 期



5130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3 案.....	(1 ~ 68)
交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69 ~ 122)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六)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四)委員范雲等 18 人、(五)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及(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23 ~ 3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7 ~ 30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劉世芳 林靜儀 江啟臣 趙天麟 陳以信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蔡適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游毓蘭 賴香伶 邱顯智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其祿 林楚茵 陳明文 賴士葆 楊瓊瓔 邱志偉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4 人）

請假委員：廖婉汝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上午 9 時 43 分後由政務次長李淳代理）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務副署長沈志修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上午 9 時至 10 時由談判代表徐崇欽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吳東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林俊良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近年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經貿外交之成果與未來策進作為」，併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劉世芳、林靜儀、江啟臣、趙天麟、陳以信、吳斯懷、王定宇、陳椒華、游毓蘭、賴香伶、邱顯智、王鴻薇、賴士葆、張其祿、何志偉、羅致政、蔡適應及邱志偉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李淳、歐洲司司長姚金祥、北美司司長徐佑典、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國際傳播司司長徐詠梅、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副執行長吳竹君、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及談判代表徐崇欽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婉汝、馬文君、陳明文、吳欣盈及楊瓊瓔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6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2 年度 (十一) 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42 號
2	112 年度 (十二) 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46 號
3	112 年度 (十四) 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54 號
4	112 年度 (十六) 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59 號
5	112 年度 (七十七) 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6018 號
6	112 年度 (七十八) 第 5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6044 號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劉櫟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7 案。（詳如附件 2）。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27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2 年度（一）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666 號	
2	112 年度（二）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687 號	
3	112 年度（三）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693 號	
4	112 年度（四）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695 號	
5	112 年度（五）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03 號	
6	112 年度（六）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08 號	
7	112 年度（七）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19 號	
8	112 年度（八）第 4 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26 號	
9	112 年度（九）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33 號	
10	112 年度（十）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35 號	
11	112 年度（十三）第 4 目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49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2	112 年度(十八)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768 號
13	112 年度(二十)第 5 目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07 號
14	112 年度(二十一)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10 號
15	112 年度(二十二)第 6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15 號
16	112 年度(二十三)第 6 目項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17 號
17	112 年度(二十四)第 6 目項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24 號
18	112 年度(二十五)第 7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27 號
19	112 年度(二十八)第 8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840 號
20	112 年度(三十)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945 號
21	112 年度(三十一)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962 號
22	112 年度(三十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965 號
23	112 年度(三十三)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970 號
24	112 年度(三十六)第 10 目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	112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兵輔導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輔 計 字 第 1120015989 號
25	112 年度 (三十七) 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5994 號
26	112 年度 (三十八) 第 10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6005 號
27	112 年度 (三十九) 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3.10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2.3.22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83 號)	112 年 3 月 1 日 輔 計 字 第 1120016012 號

主席：法案審查部分，如有委員擬提出修正動議，請於 11 時之前送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印發，作為討論依據。

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共計 6 案，現書面報告已提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本院委員和黨團擬具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合計 11 個提案版本。

現在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就所提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林委員不說明。

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邱委員於質詢時再做說明。

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因為待會我要質詢第三十二條，所以我針對我提案的第五條之一說明一下，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支持穩定就業方案的推動。本席提出的條文跟行政院版本最大不同在於明確化，到底什麼條件可以得到這樣的津貼，行政院版本的說法是，根據其他條文的列舉方式，用授權的方式明列，但是本席認為應該更加的明確化，理由有幾項，第一個是位階不同，如果是放在法律的位階，我們認為可以有更大的約束性；第二個，它是有宣示的意義存在，尤其本席所列的條件主要是要針對有參加職訓，或者是透過輔導會就業推薦的官兵才符合相關的津貼。行政院的版本雖然說會有相關辦法，包括在未來的施行條例明定相關資格，可是也開了一個門，也就是未來還有沒有其他的做法可能可以讓這些官兵得到相關的津貼，這也是一個必須要討論的地方。我舉個例子，以現在這個條文來講，行政院可以列出一個條文，只要能夠穩定就業半年，甚至 1 年，就可以符合相關津貼，換句話說是沒有差別的。當然你們可以講，現在的辦法是有明定的，可是如果未來我們授權給你們相關辦法制定的權力之後，你們可以訂出各式

各樣可以得到津貼的條件，會讓我們原來推動的這二個辦法在職訓也好、促進就業也好，其吸引力反而是不見了，所以為了能夠讓行政院及輔導會這邊的政策得到更多肯定跟支持，尤其是職訓方案跟就業推薦方案等等，我們認為應該把它明確化，尤其是職訓這一塊，本席在過去的質詢不斷強調，希望職訓跟就業能夠有更密切的連結。換句話說，鼓勵更多退伍的士官兵接受職訓，介紹的職業跟職訓內容有關，甚至能夠成為穩定就業的重點，所以這有政策指導的意義存在。

至於行政院目前這個版本，本席認為還是有過多的授權，而且未來訂出的辦法會不會有更多超出原來我們立法意旨的存在，可能還要繼續討論。當時是試辦穩定就業方案，試辦完之後大家覺得不錯，再來訂定辦法，可是這個辦法應該回過頭來講，要針對職訓跟促進就業的官兵才有，把相關範圍更加明確的限縮，我覺得才符合當時這個案子推動的目的，還有立法的意旨，謝謝。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台灣民眾黨針對今天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表達以下意見，台灣民眾黨團支持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付事項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規範，以確實保障退除役官兵的權利，讓軍人安心的保家衛國。本次的提案，本黨團主要是考量已試辦 5 年的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即將在今年的 7 月 1 日到期，有鑑於過去幾年這項方案除了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延續其工作生涯之外，並翻轉企業界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不穩定的刻板印象，受到企業與退除役官兵高度的肯定，為了使這樣好的政策能夠延續辦理，所以本黨團也提案支持，因此首先就第五條之一的部分，本黨團的修法方向與行政院的方向一致。

其次在第三十二條的部分，本黨團在大方向也與行政院版相同的一個原則之下，去進行相關的提案。但是針對停止及喪失本條例相關權益的第一款規定，本黨團提案本版採取嚴格認定，沒有但書規定，但經過退輔會說明，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本院本來就有相關規定，所以本黨團針對這個部分也不堅持，同意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並希望儘速審查通過，維護我國退除役官兵士官就業相關的權益，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相關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

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承蒙代表主委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至感榮幸。本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將近 5 年，試辦的成效良好，深受退除役官兵肯定。為了穩健推動政策，我們也參酌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就業穩定津貼列入本次輔導條例的修正；同時配合業務實需檢討修正輔導條例規定停止、喪失權益之事由，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另 112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併請審查，敬請惠允同意辦理。

接著請本會綜規處屬處長針對法案內容，以及各委員提案版本本會的意見，向委員報告。

這裡我是不是跟主席與各位委員請求，就是所有委員還有黨團的提案文字都有了，為了節省時間，我請厲處長等一下這部分就不再敘述，在詢答的時候，我們再根據委員的提案及委員的指正來詢答，以上。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法目的、修法歷程、修正重點、經費影響評估擇要報告如下：

壹、修法目的

為完備發給就業穩定津貼法源依據，以法律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俾達長期穩定就業之目標，並平衡退除役官兵停止輔導條例相關權益事項。

貳、修法歷程

本會自 111 年起盤點修法實需，歷經 2 個月草案預告及法規審議等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9 月 14 日將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經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召會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通過、1 月 7 日函請大院審議。

參、修正重點

一、第 5 條之 1（發給就業穩定津貼）

（一）本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培養就業技能，促進渠等長期就業之穩定性，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本方案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試辦終止。為維持政策一貫性，並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擬訂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

（二）本方案試辦期間經評估執行成效良好，摘要如次：

1.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本會平均推介就業人數較試辦前，成長 58.7%；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較試辦前，成長 82.5%。

2.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後，新退官兵初次就業尋職時間減少 28 日，顯示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辦理後新退官兵初次就業所需等待時間明顯減少。

3.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申領者中，榮民薪資增加 6.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薪資增加 11.1%。

4. 本方案試辦前退除役官兵於公司任職未滿 3 個月即離職比率為 46.5%；試辦後於同公司任職滿 1 年後離職比率降至 9.37%，顯示申請者即使未領津貼，仍持續於職場就業，達到穩定就業效果。

（三）本方案屬重大給付行政事項，依司法院釋字 443 號解釋意旨，涉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有法律依據，較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爰此，本會參酌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輔導條例增訂發給穩定就業津貼之規定。

（四）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

二、第 32 條（停止與喪失權益事由）

本條修正重點為「列明殺人罪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新增概括規定」及「增刪停止權益

事由」，分述如下：

(一)列明殺人罪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考量犯殺人罪而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者，應指故意殺人之情形，爰列明刑法故意殺人罪之條文，以資明確。

(二)新增概括規定：為避免列舉因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變更或新增，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 2 項第 2 款新增「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概括規定。

(三)考量衡平性，檢討增刪停止權益事由：

1.增加部分：增加「因案羈押」、「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之情形，及「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

2.刪除部分：刪除現行第 3 款「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本條例 53 年制定時所規定，有其時代背景。考量其規範性質與同條項其他款次迥異，且因時空環境改變，衡酌輕重，將之列為停止權益事由已不合時宜。

肆、經費影響評估

第 5 條之 1 明定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規定，相關經費由本會安置基金編列支應為原則；第 32 條停止與喪失權益之事由，無涉經費增減。

伍、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一、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2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將曾以陸軍第一特種兵（以下簡稱陸一特）身分連續服役 3 年之義務役身分者，納入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

(二)本會意見：

1.不符輔導條例輔導宗旨：輔導條例係為輔導照顧志願服一定年限依法退伍除役或參加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之退除役官兵，與義務役士兵係依兵役法履行法定義務，其服役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目的、役別、年資性質與計算等均不相同，且有違比例及平等原則。

2.政策涉及人數眾多難以掌握：輔導條例規範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需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需志願服役 4-9 年；惟陸軍第一特種兵實施臨時召集，與同時期服役於海、空軍之人員，均服義務役 3 年，應併同整體考量。

3.權利義務不相當：「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須任職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且須任職滿 10 年以上，或因公死亡人員之遺眷家戶代表 1 人，方得享有醫療照護相關權益，陸一特若亦邀此寬典，恐另衍生不平訾議。

二、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列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對象為「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刪除輔導條例授權訂定津貼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

(二)本會意見：

1. 查輔導條例提供退除役官兵創業、職訓相關利息補貼（助），均未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 11 條）、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以符合輔導措施之彈性，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另為明確授權相關辦法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較為妥適。

2. 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兩者不同。因促進就業穩定津貼係屬重大給付行政事項，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由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討論決議，發放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定「應」發給退除役官兵就業穩定津貼、新增各級政府機關雇用一定比例退除役官兵及刪除宣告褫奪公權期間之停權事由。

（二）本會意見：

1. 為求資源有效運用，「應」宜改為「得」，俾依當時社會狀況彈性訂定政策；另查輔導條例相關就業安置補助或津貼均以「得」為用字，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 11 條）、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以「得」發給相關津貼較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 委員版新增第 6 條之 1 規定，係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保障工作權。惟此涉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用人權責，本會將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意見，本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政策為強化官兵職場競爭力，鼓勵官兵透過職訓進修，獲取專業學能與技能，協助退後重返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

3. 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包括輔導就業、優先錄用、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及就學所需學費等，與「褫奪公權」具關連性，建議將「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辦法之「擬定」，與行政院版「擬訂」文字不同。

（二）本會意見：考量法規命令用語及輔導條例均用「擬訂」（如第 2 條、第 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3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刪除停止權益事由有關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之但書規定。

（二）本會意見：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事由及其例外情形宜明定，建議參酌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增訂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之例外情形，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六、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列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對象為「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新增發給「補助」或「獎助」不同性質之給付行政措施、

刪除輔導條例授權訂定津貼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及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

(二)本會意見：

1.查輔導條例提供退除役官兵創業、職訓相關利息補貼（助），均未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如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第 11 條）、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明列符合對象類別。另因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達成穩定就業後之津貼，非屬日常生活費用開支的補助性質，建議不列「補助」及「獎助」；另為明確授權相關辦法之審核與廢止條件，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較為妥適。

2.委員版之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會，與行政院版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兩者不同。因促進就業穩定津貼係屬重大給付行政事項，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由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討論決議，發放辦法核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七、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新增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刪除「事項之」文字。

(二)本會意見：

1.新增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與行政院版文字不同，津貼名稱宜於輔導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明定較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行政院版本為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委員版刪除「事項之」文字，查輔導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均用「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如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7 條之 1 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八、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與行政院版重要差異：明列發給就業穩定津貼之經費來源。

(二)本會意見：

查輔導條例各項安置作法所需經費均未直接載明於法條中，如職訓補助（第 13 條）、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等，為求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於條文中訂明經費來源。又本項津貼所需經費已載明於修正條文說明欄，以安置基金支應，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九、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新增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學校協助辦理就業輔導工作績效優良給予獎勵（第 5 條）；增訂就、創業輔導措施（第 11 條）；對本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得予補助（第 13 條）；得發給具中低（低）收入戶之退除役官兵就學生活津貼（第 19 條）；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第 27 條之 1）。

(二)本會意見：

為因應暫行條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本會已將有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條文納入輔導條例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7 條之 1，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受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2 分）我要請教副主委，針對今天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的部分，主要的差異我看了一下，大概都是明列發給對象、經費來源，還有辦法核定權責機關。所以整體來講，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延續發給津貼的法源依據，這部分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差別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幾個一對象、來源以及核定權責機關等等，應該是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但是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副主委討論一下陸一特的部分，之前其實在委員會也跟副主委討論過幾次了，我看這一次的報告裡面，也還是認為不應該把陸一特納入退除役官兵的處理，對不對？不知道副主委個人怎麼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有兩個原因，第一個，退輔會自始都是照顧職業軍人；第二個，陸一特當年的情況是這樣的，本來的役期是 2 年為什麼突然變 3 年？根據當時兵役法的規定，海軍含陸戰隊、空軍兵役法明定是 3 年，陸一特在兵役法裡面是授權權責機關，就是當時的省政府，必要的時候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延長兵役 1 年，所以陸一特就是這樣子延長 1 年的。也就是說，它一樣符合當時的法制，當然當時對陸一特是有一些不公平，或者他覺得很錯愕，如果他可以納入退除役官兵來處理，坦白說，我們的空軍、海軍含陸戰隊都必須同等地對待。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想副主委應該滿常收到他們的陳情，我從上一屆到現在，我相信委員會裡面的人到現在還會收到他們的陳情，他們有一種說法，我感覺也是希望退輔會還是可以納入參考，我之前也有說過。其實在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裡面有明定「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他們那個時候會被要求再多服 1 年的原因，主要是當時來臺官兵退伍潮的兵員缺口，這是一個特殊情事之下所做出的特殊、額外犧牲奉獻，現在算起來大概有二十多萬人，如果比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優惠的話，我覺得增加的公務支出應該也不算多。我相信他們應該會繼續向退輔會陳情，也一直向我們辦公室這邊陳情，我覺得他們說的也有道理，未來即便不是在審今天這個案子也一定要面對，我希望退輔會還是可以納入考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蔡適應召委也有指導，第一，我會在這個禮拜約他們來好好溝通；第二，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國防部當時是因為什麼情事，這個必須要由國防部來認定、這個權責在國防部，如果要比照八二三，就是所謂的國家重大戰役等等，這應該由國防部來認定，我們才能夠取得這樣的依據；第三，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比照第二類，但我們要知道，第二類是有期限的，服役多久就照顧多久，我很難說這些陸一特沒有期限，第二類都有期限！

林委員昶佐：這是當然的！到時候針對他們當然是一個特殊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又有一個難題，第二類超過輔導期限的就沒有任何就醫或其他的福利，統統沒了！可是這些陸一特最需要的是什麼？是就醫跟就養。

林委員昶佐：長輩需要就醫。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這是一個難題，後續跟他們溝通完，我再跟召委還有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如果你們有跟召委這邊討論以及有任何後續的話，也再跟委員會的幾位委員說明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當然。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想要稍微追問一下，之前在委員會這邊也有討論過的，關於中國以黃埔校慶名義來對我們的退伍官兵進行統戰，這已經一段時間了，我也知道輔導會都有三番二次跟這些退伍官兵道德勸說，目前掌握各個退伍軍人社團的動向怎麼樣？有任何將級以上的會去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上個禮拜我請了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的副理事長出席開會，還有陸軍軍官校友總會、專科班校總會以及專修班，這次要去的就是專修班，至於其他三個單位都公開表示反對。關於專修班的部分，蔣理事長在會中很明確地說，第一，不是中國大陸黃埔校友會邀請的，而是他們；第二，沒有落地招待。至於大家看到的都是某退將寫的，他說都不是這樣！

而大家也勸告他不要，假設他到中國大陸去、到黃埔舊址很好，但不要去參加校慶，那一天我們鳳山就有校慶，再來就是他保證幾件事：第一，人數減少；第二，保證大家都戴著國旗帽、保證不會有任何被攻擊的言論。但我們還是希望他不要那一天去，這部分我們持續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其中最主要的也不是我們的人怎麼表態啦，一旦你去的話，你也看過中國的處理方法，他要怎麼樣消費你做內宣、外宣，他們一定有辦法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當然有討論很多細節，譬如他們的司儀由自己控制、譬如他們不接受任何的……等等，但我們還是勸告他不要這一天去。

林委員昶佐：好，感謝副主委，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9 分）謝謝主席。副主委，今天第一個題目我們來談一下現在數位榮福卡的進度，目前數位榮福卡的辦理進度為何？已經申請的數量有多少？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處長來報告。

邱委員臣遠：副主委，你自己沒掌握嗎？請你說明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不是我的業管業務，所以我們的業管處長比我熟悉很多。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是就養養護處的處長，數位榮福卡目前已經登載的人數有十一萬八千多人，也在穩定的成長當中。

邱委員臣遠：你的預期目標是多少？

王處長繼開：預期目標當然是越多越好。

邱委員臣遠：到年底呢？

王處長繼開：依照現在的成長速率到今年年底的話，應該可以達到 15 萬。

邱委員臣遠：15 萬，現在是 11 萬。

王處長繼開：是。

邱委員臣遠：副主委，你說這個業務不是你業管的，請問你有沒有用過數位榮福卡？有沒有實際操作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本身不是榮民。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那你有沒有操作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沒有操作過。

邱委員臣遠：你知道這個一定要在智慧型手機上面使用？你瞭解有什麼功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三個副主委，這個完全不是我的業務。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你完全都不知道，你作為一位副主委卻推得乾乾淨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知道有這件事，其他的我就不瞭解，所以是不是可以由……

邱委員臣遠：你來這邊備詢，卻說全部不瞭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

邱委員臣遠：就算不是你的業務，這也是你們對外宣傳很重要的一個政策，你跟我說完全不瞭解，然後就要找處長來說明細節，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我沒有辦法接受，本席沒有辦法接受！至少也要就你的認知說明一下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這一部分，我知道有這件事，其他的我不瞭解，這是政府部門分管職掌，我覺得這是當然的，所以我對這個業務不清楚，而且有時候是這樣，處長一定……

邱委員臣遠：數位榮福卡要幹什麼、有什麼功能？基本功能你都不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最基本的東西我當然懂。

邱委員臣遠：請你說明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類似榮民證，而且這張卡本身具有其他附帶功能，因此可以真的有助於榮民。

邱委員臣遠：我的質詢時間讓你宣傳數位榮福卡……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結果你一問三不知，你這樣會不會太誇張！

再來第二個問題，這個你就應該要掌握，根據本席最近收到的陳情檢舉函，反映花蓮榮服處為了達到辦理榮福卡的績效目標，在請榮民申請的相關作為上，其實很多榮民並不瞭解這個狀況，因為很多的榮民老伯伯可能有數位落差、可能對相關的申請狀況不是很清楚，甚至發生沒有經過榮民允許卻私自調閱他的個資來協助辦理數位榮福卡的問題，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個案，我並不清楚，不過因為榮服處歸我管，我相信我們過去對榮服處進

行的各種法治教育，他不需要這樣做，因為他們是要幫忙榮民伯伯。

邱委員臣遠：不需要這樣做，但實際上就有這個情形嘛！根據檢舉的內容，花蓮榮服處人員為了衝業績，在沒有告知當事人的情形之下，就只說我要幫你辦榮福卡，那有的人可能對智慧型手機不是那麼瞭解，甚至對他的個資保護意識也沒有那麼清楚，實際上在幫他們操作的時候，甚至用非智慧型手機來收取相關的驗證碼，幫他們創立相關的帳號跟密碼。

其實這在數位使用上是有風險的，尤其現在個資外洩這麼嚴重，榮民伯伯在數位落差方面本來就會有這樣的風險，如果你們為了衝業績而把中間的相關認證機制甚至是申請門檻降低的話，其實會造成個資外洩的風險，這個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同仁會有衝業績的問題，但這是幫助榮民伯伯，我覺得未經同意的可能性不大，而我們同仁告訴我這個已經查過，請同仁跟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曹處長說明。

曹處長東發：委員好，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有關花蓮榮服處申辦榮福卡這部分，一定要經過當事人現場同意。

邱委員臣遠：怎麼同意？要簽名嗎？

曹處長東發：不用。

邱委員臣遠：還是口頭同意？

曹處長東發：口頭詢問，他同意之後我們才會幫他申請；如果他不同意、不瞭解，我們不會幫他申請。而且榮福卡是給榮民及其眷屬的相關優惠措施……

邱委員臣遠：有一些榮民如果連手機門號都沒有的時候，會不會有使用他人手機收取驗證碼的情形？

曹處長東發：他可以提供他的資料給我們同仁，由我們同仁來幫他……

邱委員臣遠：資料怎麼提供？他自己可能也沒有，是你們幫他調嗎？還是怎麼樣？

曹處長東發：只要有他的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我們上去搜尋他的資料之後會回饋一個通行碼。

邱委員臣遠：如果他本身沒有數位手機呢？

曹處長東發：我們一樣可以幫他申請。

邱委員臣遠：那個資料蒐集完你們要怎麼銷毀？

曹處長東發：沒有銷毀的問題，這個資料……

邱委員臣遠：現場幫他記錄完，然後呢？需不需要他簽同意書？

曹處長東發：都不用！只要他現場告訴我們願意申請，我們就會幫他申請，他不願意申請……

邱委員臣遠：老實說，有很多農民對於數位的載體裝置還有這些相關申請還不是那麼熟悉，我們不希望榮服處這些第一線的同仁為了衝業績，就請他們來申請，他們會擔心被詐騙，甚至是有個資外洩的問題，其實這樣的情形，目前我們政府的資料庫個資陸續外洩，新聞每天都在報導，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是會擔心、會緊張的，我想退輔會在衝卡量以及輔導這些農民伯伯減少

數位落差時，相關的資訊保護跟個資保護應該要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跟相關作業的 SOP，不應該讓他們有這樣的感受，甚至會以為自己碰到詐騙集團，這部分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完全同意；第二，我們的同仁跟榮民之間其實是一個長期的、定期的關係，所以發生這種情況的機率不大，不過委員剛剛有這樣的疑慮，我會後馬上請我們的同仁去查，我們的檢舉很多，我一向是馬上處理，如果我們覺得可信，不管是有或沒有，我明天就給委員答復，但如果委員覺得我們的回復有一些疑點，請委員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派專人下去查。

邱委員臣遠：好，相關進度再回復本席辦公室。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本席提醒一點，最近在擴大海外退伍軍人的交流，臺美最近的關係非常好，近年在退伍軍人的事務上有密切的合作，退輔會去年已經派員常駐華府以進一步強化美臺之間廣義的軍事合作跟關係，再透過美國退伍軍人在美國政界廣大的影響力，擴大臺美的關係進展，去年李副主委也率團拜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的國會辦公室，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希望退輔會一方面要促進臺美廣義的軍事交流，另外一方面要達到臺美關係的目的，包含前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的條文，並將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讓退輔會去年開始可以派員駐美，你也曾親自去交流，你是不是可以簡單地講一下目前交流狀況如何，具體推動了哪些成效，未來要怎麼樣再更進一步的促進相關的交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我們 2 位同仁非常努力，每個禮拜都有把工作回報給主委還有相關同仁；第二，接觸的層級大概是以下這樣，美國有四大退伍軍人組織，其中三大退伍軍人組織是我們的兄弟會，他們幾乎定期跟他們總會的總會長、執行長聯絡，甚至已經發展到很多的分會，他們各州都有分會，也都有密切的聯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已經跟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助理部長還有管理醫療的助理次長見過面，還有跟眾議院的退伍軍人事務部的主席都有互動……

邱委員臣遠：好，目前美中臺關係，這個是屬於我們比較特別多元外交的一個管道，希望你們把相關的工作做好並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 2 天內就把報告送到委員辦公室。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9 分）先請教一下副主委，今天我們修法的重點是很多人都會關注的陸一特的部分，退輔會或是行政院或是其他相關部會的立場我們大概都知道，我想提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你剛剛有特別提到退輔會要照顧的是以退伍的職業軍人為主，到目前為止，陸一特在退輔會的定義裡面不算職業軍人，但是當時為了二加一的部分，一直陳情到現在，請教一下陸一特大部分的年齡是不是都已經超過六十幾歲，甚至已經到了非常老的年紀？陸一特大部分的年齡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大概快 60 歲。

劉委員世芳：60 歲左右嗎？

王處長繼開：是。

劉委員世芳：以這樣的年紀，我認為他們在退輔會要尋求幫忙的部分大概是就醫，就養甚至還是其次，因為很大一部分的陸一特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者是沒有其他職業，這樣的狀況大概比較少，如果有所謂的中低收入戶落入社會救助範圍，各地方政府都已經有其他社會福利的管道來處理，所以我認為如果要照顧他們的話，是不是能夠以榮民醫院的就醫系統為主來照顧他們？但那是有條件的，所謂的有條件是，第一個，它區分職業軍人跟非職業軍人，我們知道職業軍人退伍以後，榮民跟榮譽其實有受到一些就養或就醫的協助，在這樣子的條件之下，可不可以考慮以就醫為主，給有陸一特這樣身分的人用榮總的就醫系統來處理，這樣我們在修正法條的時候就不會全有或全無，全部否定陸一特當時保衛國家的貢獻，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發展？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我剛剛已經說明了，如果二類是輔導期限外，那就什麼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剛剛您解釋的時候我有聽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那你想想，二類是職業軍人，連他都沒有，你反而讓非職業軍人有，雖然他當然有就醫的需要……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把它講完。但我們正在研擬，不過這只需要行政作業，不需要經過立法院，以前的專修班、專科班、常備士官班還有二類過了輔導期這些，要不要幫忙他一些事情？如老年的就醫還有急難救助，要不要幫忙他？這個還要經過我們內部討論，今天下午還要跟主委報告，還要跟行政院跟府協調，如果同意的話，我覺得就有可能談陸一特。

劉委員世芳：李副主委，我的想法跟你一樣，第一個是陸一特的年紀大，就業方面的需求大概比較少，也不可能就學，但是在就醫這方面，如果你可以給他們一些幫忙，坦白講，不是說要整體的，因為大家都有全民健保或是有其他的勞保、公保等等，比如有一些縣市政府對於老人家到一般的診所去看診，他們可以提供的服務是免除他的掛號費，但這種方式的幫忙是有限的幫助，不是從現在開始到他離開人世的時候，這段時間政府全部都幫忙，我是指有限制的幫忙，就像你所說的專科班也好，或是屬於這類——不是真正二類的軍人，做這樣的處理我其實覺得是有空間的，只是這個空間有多少，我希望可以再找衛福部或是內政部一起討論，內政部是處理有關各縣市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一起來尋求解決的空間，我想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民怨，至少我們有提出一些方案，結果不會是全有跟全無，就把整個法條全部把它抹殺掉，可不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大概就是兩個方式，這個我們處理過很多，我們自己內部對待不同的族群還有警消人員，就兩個方式，一個就是掛號免費……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個就是他的健保我們可以幫忙出一定比例，大概是這種方式……

劉委員世芳：對，比如他使用健保去領藥可能是 6 次或是 7 次，政府就再加 1 次或 2 次，類似這樣用外加的方式，讓他在就醫方面有更多的一些協助，也代表退輔會照顧他們的心意，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來研究。

劉委員世芳：第二個問題，最近退輔會有一批將領或是所謂的退休人員要到中國舉辦黃埔軍校同學會，他們有努力過，但是我認為真正要在中國舉辦黃埔軍校同學會的那些人，當時不管是邱國正部長或是馮世寬主委都有特別提到，真正在中國主其事的人，他們的心現在是向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祖國，他們也不一定對所謂的黃埔軍校當時創校的理念包括國父孫中山有一些真正的認同，所以我們才會批評他們是受到統戰的影響。

現在包括一些民間團體都有提到，目前在臺灣的退伍軍人其實都是在鳳山受訓，幾乎沒有在廣東或哪裡受訓過，如果他們的心真的是向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祖國，包括蔣介石或是蔣經國的時候，他們真的不應該跑到中國去辦黃埔軍校的同學會，針對這一點我們怕的是，人只要一過去，不管你有沒有掛中華民國國旗，都會變成統戰，大外宣給全世界各地的黃埔軍校校友知道，這樣反而會產生對中華民國國家認同上的混淆，請問李副主委，我們還有沒有空間，至少在最近臺海局勢這麼緊張的狀況下，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這反而會變成別人軟性統戰的工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上個禮拜才跟要去的專科班蔣理事長談這件事情，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是他的權利……

劉委員世芳：他們去旅遊，我們都沒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包括 7 個官校的校長，以及黃復興黨部。我不是要講黨派，其中還包括中國國民黨的發言人都公開表達反對的意見，他們清楚的表達，第一個，專科班沒有所謂的將軍，當然可能會有退將參加，他們也表示是由自己辦的，自己會派司儀，他們會戴著國旗帽等等，但我們還是繼續勸告他們不要去，就如同您所講的，黃埔其實只有六期在黃埔，其他是在中國大陸其他地方……

劉委員世芳：在鳳山……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在鳳山，還有其他地方。第二個，中國大陸自始沒有黃埔，而且中共建政時許多留在中國大陸的黃埔軍官是被屠殺的，這是黑五類裡面的黑五類，所以那個時候他們後代很多都受到……

劉委員世芳：不是被屠殺就是投降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留在那邊不一定是投降，有的是逃不出來，但不管是不是這樣，除了真正整個部隊投降過去的，否則永遠都是被屠殺，他們後代是黑五類的黑五類，都受到很嚴重的迫害，而現在的黃埔軍官大概都九十幾、一百多歲了，所以其實他們的黃埔同學會大部分都是二代了，所以這個道理就不必說了，我們還在繼續遊說中。

劉委員世芳：我們繼續努力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當然！

劉委員世芳：我們肯定退輔會，包括主委在內，願意用正統的黃埔精神來跟學弟們溝通，但我們擔心的是，不要變成中國，尤其是最近這段期間的統戰工具，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點，雖然他們沒有在中國大陸的黃埔就職受訓，但他們對黃埔有一點感情，想回去黃埔的舊址憑弔參觀，我們認為這都是好事，只是不要在那

一天。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這是好事，但是我們中華民國前總統馬英九到那邊鞠躬時，相關畫面也被人家裁切成一半，那部分的統戰工具性就非常強，我們擔心的是這一塊，好嗎？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8 分）我們今天是修法，我先請教一下，我們二類的官兵退伍人數每年都增加的原因是什麼？還有，二類服役是 4 年到 9 年，第一個是退伍人數增加，第二個是大部分集中在服役幾年時退伍，你們有沒有調查？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集中在服役幾年……

江委員啟臣：對啊！因為二類退伍人數，在 112 年 3 月就有 53,232 人退伍，去年 52,292 人退伍，前年是 44,506 人退伍，在 109 年是 39,000 人，108 年是 33,000 人，每一年都是增加的，而且這個增加幅度還不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是這樣的，我們二類是有輔導期限的，現在才剛開始，所以會一直增加，但是增到一個階段以後，除了我們二類有募到人，否則就開始有人會超過輔導期限，所以到一個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問，一期是 4 年，志願役一簽就是 4 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如果把時間往回推，我應該問你，在 108 年或是 107 年時，你們募到 4 年期的有多少？這會反映到現在退伍的人數，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退伍的比率是八成、七成、六成，當然人數會有所不同，代表會有留營的人以及再往下簽的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說比率高達八成、九成，甚至百分之百，就代表留營率很低，所以我現在問的是，退伍人數的增加還有相關比率，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調查？還是說你們只是管接收，反正有人退了就接，再來輔導。另外，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因為這涉及你們跟國防部之間的關係還有合作，怎麼樣能夠讓招募進來的人留營，起碼優秀的人你們要鼓勵他留營成功，而不是讓他離開後再重新招募，每一個新人進來都是一種成本，他離開了之後對你們也是一種成本，不是嗎？我們現在在這邊要讓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入法，其實就是要讓相關的津貼可以入法，這實際上也是一種成本，雖然說他們到社會上的各行各業還是有貢獻，但坦白講那個不是最佳的 choice，那是因為他要離開了，我們只好輔導他再去其他的領域貢獻。所以我說，關於這些數字，你們跟國防部之間應該要有一種反饋的關係，告訴他們，我們接收到你們退伍的人，大概都是在第幾年退的，來了之後的再就業率怎麼樣？都從事哪些行業？

這個再往下講又涉及到另外的問題，我觀察你們的就業跟實際上的開課，這當中的關係不是

很正比，比如說你們開了很多班，有無人機的品保飛修班、手作時尚公益班、室內設計班、精品陶藝班、影音設計班、數位網路班、創意行銷班，但你知道嗎？實際上二類就業中，搞不好是以保全為最多，為什麼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您提到了兩點，第一個，對我們來講，是他退伍了以後我們怎麼處理，但是您剛才提到應該要反饋，這一點我們過去倒是比較沒有這樣……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覺得你們跟國防部是很密切的，你們應該要跟他們有一個聯繫機制，告訴他們相關退伍的狀況，觀察退伍的比率中，以哪一年為最多？都是什麼階級的？進來之後，他們再就業的狀況怎麼樣？是好，還是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國防部一定很清楚，但我們也應該掌握，這是第一點……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們是修法，講求修法的正當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正當性來自於所有的 data，你們的資料要告訴我，我為什麼要讓這個津貼可以入法？我不希望看到只是花錢，這 12 個月的津貼領完，後面的就業怎麼樣，你們也不敢保證啊！你們說要穩定，那他也已經穩定 12 個月、6 個月啦！後面應該繼續做啊！是都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還記得我剛來的時候，我們退伍的軍人在保全業是 50%，那現在已經從 26%、25%、24%、23%一路下降；第二個，我們資料上沒有顯示，滿 1 年後，也就是領完了，他們不是領完就跑掉了，在第五季的離職率是 1.4%，第六季的離職率是 1.04%，也就是 3 個月只有 1.4%離開，第六季也是 3 個月，只有 1.04%，所以如同我們事先想像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津貼最高是領 12 個月，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是不是幾乎每個人都會把它領滿？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都會把它領滿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但跟委員報告，領滿了以後他的離職率更低，因為他習慣了，他的技術、經驗也成長了，所以離職率反而更低。

江委員啟臣：這些就是我剛剛講的，在修法裡面你們的 data 都沒有先給我們，我今天在這邊問你才講，照理講這些 data 是要給我們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是。

江委員啟臣：穩定就業的績效到底在哪裡？你要讓它變成能夠入法，入法就是將來編在你的公務預算裡面，就不是每一年要經過行政院同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一個嚴肅的事情，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非常謹慎，而且是正確的資料給我們參考，我們才能夠決定這個法該不該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問題，再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你剛剛也提到說，保全業從 50%降到百分之二十幾，一路在下降，我只是舉其中一個行業，可是你們開了這麼多的班隊，對不對？這麼多班隊你們有沒有真正調查他們所從事的行業跟你所開班隊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這中間有沒有成正比？這是一個需求跟需要的問題喔！第二個，不好意思！我老實講你們在座的包括就業處處長，可能你中間也沒有離開現職到外面去工作過，所以你們要來開這些班隊，你們要告訴大家說外面行業是怎麼樣，這個說服力並不強，因為你過去的本業是軍人。所以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所有的開課當中，搞不好也可以接受國防部的委託，我來這裡經過 1 年或多久的時間再回營，有些人是這樣子啊！我可能前 4 年在這個部隊待到覺得膩了，覺得我好像沒有辦法成長了，所以我要投入社會了，可是我有經過輔導處、輔導會所開相關的班別訓練完之後，發覺我可以再回軍中，我不見得要在那一科可以在別科，也可以投入後勤工作，因為我的年紀不同了，我 18 歲入伍，22 歲退伍，23 歲、25 歲再訓練之後，我再回營的機率可不可以？那是不是同步解決國防部的問題嘛！而不是所有退伍的一定都回到社會各行各業去，能不能多增加一個選擇在你的選項裡面，我輔導你回營啦！我輔導你回到不同的軍種需要裡面，這可以在訓練課程裡面，不是更好嗎？對不對？因為不是每一個在軍中待過的人，他能夠百分之百適應外面的就業生態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委員，我是不是請池處長跟您補充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好，我是就學就業處的處長，跟您報告，有關於你所說的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其實也有接受國防部做一些相關的職訓等行政委託，但是現行的法規規定，他如果是屆退官兵來參加我們的職訓，結訓以後隔天就一定要退伍，這是現行的法規規定。

江委員啟臣：沒有，我講的是退伍以後去加入你們的訓練，變成榮民了再回營。

池處長玉蘭：是，再回營。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不要去思考一下，這種年輕的榮民，他再回營的可能性？

池處長玉蘭：這個問題我們會跟國防部來協調。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要有這些彈性存在，因為兵役制度已經更改那麼多次了，從徵兵制到募兵制，現在又要回到徵兵制了，對不對？那我們的主戰力還不是徵兵制，募兵制是主戰力嘛！所以主戰力如何確保它更新（update），不管是武器、維保、後勤、資通訊，還有整個戰場環境都是不一樣的，所以軍人也需要進修，他也需要再提升，而且是每天的耶！你看現在的戰場是什麼樣子？現在的戰場跟過去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要說高科技啦！它在指揮通信各方面的能力，都不是過去一般的訓練。所以這部分照理講，退伍了之後再回營的機會是可以提高的，而是你怎麼樣訓練，訓練對了，這些人因為有 4 年在軍中服兵役的經驗，回去他很快就可以上手，甚至可以無縫接軌，而且他因為經過對的訓練之後，他的技術再提升，這樣對部隊戰力的增加會更快，比你重新再納一個新人進來會快很多，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好好思考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0 分）就你們今天的備詢我希望再來請教一下副主委，去年我們在審議預算期間，其實有非常多委員都有關切到榮家照護輔具的部分，尤其是護理床，因為我們覺得比較不合理的是，榮家的護理床很多可能都是榮院淘汰不用的，而且都是手動的比較多，尤其現在它使用期限逾期的已經占現有的比率高達五成六以上；手動護理床逾期的比率已經達到 74%；即使是電動護理床逾期的也已經有 34%。所以不管是一般的醫療照護，顯然都已經脫節了，尤其是榮家本來應該要好好照顧的，這會讓大家覺得我們好像沒有盡心照顧，所以我們希望在短期內可以有一個有效的計畫，然後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改善，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委員，我請我們的業管處長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委員好，因為現在手動護理床跟電動護理床的比率是六比四，平均大概 50%以上都是逾期的。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我想知道作為。

王處長繼開：我們在兩、三年之內會加速汰換，利用公務預算還有相關的一些方法，今年汰換 534 床，我們在兩、三年後就把汰換比率變成三比七，也就是說，我們在兩到三年之內就全部汰換成電動床。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要與時俱進啦！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榮民的照顧，尤其像有很多的護理照顧員，其實他們也會造成很多的職業傷害等等，我想這個都應該要兼顧，兩到三年內你就可以達到這樣子的比率？

王處長繼開：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甚至希望未來像這種逾期的，都不應該占有那麼高的比率。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未來的基金到底能不能負荷得了，因為你們在就業穩定方案這個部分，從 107 年第 1 年開始，雖然只有半年，但是那時候編列六百多萬元，一直到 111 年、112 年的時候，現在補助經費已經高達 4 億元，所以它每年不斷不斷地增加，都是三千多萬元、四千多萬元這樣子的幅度增加。基本上本席相信所有委員，我們都贊成怎麼樣對榮民的就業安定，或者他的輔導、或者他的協助有提升，我們都一定認同，可是像這樣子的一個成果，它是不是有達到那樣子的效率？因為你在補助 3 個月或者 1 年的時候，他的留職率到底還有多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它到底有沒有天花板？因為你從第 1 年的六百多萬元，一直到現在已經變成 4 億元了，你是不是要逐年一直不斷地增加，會不會有一個上限？就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副主委可以有一個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第一，現在是四億多元，以前那是制度的原因很複雜，四億多元大概就是繼續維持四億多元，增加也是增加有限，這一點我跟你保證也是報告，而這個主

計總處還有本會的會計處都會跟我們叮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安置基金是幹什麼的？安置基金是拿來安置退伍軍人和榮民的，就是用在這裡，那麼能不能 balance？沒有很大變化的時候，基本上是 balance，我們的安置基金現在的差別就是，大部分的錢都用在這裡，我只能這樣跟你說，這是 balance 的，雖然所剩的錢不多，但是我們都還有一點餘額，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它的政策效果是很好的，這裡面有報告，以前是 3 個月一半離職，現在是滿 1 年，前年是百分之十點幾，一整年喔！總共離職率是百分之十點幾，去年是百分之九點幾，這是第三點。第四點，剛剛江啟臣委員也有提到說，那麼 1 年滿後錢領完了，再來呢？再來離職率更低，第 5 季離職率是 1.4%，就是 3 個月有 1.4%離職，而第 6 季是 1.4%離職，更低了，所以穩定就業方案不是替你找到工作，而是在做了以後會習慣環境、習慣老闆、習慣客戶，技術跟經驗也成熟了，反而越做越穩定。

馬委員文君：副主委，我們的數據資料跟你們手上剛剛報告的資料是相左的，如果在一年領完以後，他可能又會找新職，留職率其實是在下降當中，我們想再釐清一下這份數據資料，因為有很多人在領完補助以後，可能又換其他的工作，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大家為了領補助，我想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這份資料，跟我們的資料是不一樣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在會後我們會很快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是相反的。另外，在第 3 頁裡面有提到穩定就業方案的申領者當中，榮民薪資增加了 6.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薪資增加 11.1%，這是為什麼？因為第二類是我們的志願役士兵，照理說領取我們的補助，他的薪資可以增加到 11.1%，是因為他退役以後做的工作，領的薪資都很低嗎？不然怎麼會領了 4,000 到 6,000 元的補助，幾乎可以讓他薪資增加 6.2%？是領兩萬多元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跟您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因為他投入的行業別不同，榮民進入的行業以支援服務業、批發零售跟製造業為主，但是第二類就不一樣，第二類是以製造業、批發零售跟支援服務業為主，所以他們的起薪就已經不一樣。第二點，因為第二類他比較年輕，而且比較沒有工作的經驗，剛開始起薪是低的，可是到最後，這個促穩方案是補助他一年，經過一年的養成訓練，依據我們很多的統計，他在公司裡的表現，因為製造業的調薪跟敘薪都會比傳統的支援服務業來得高，所以這就造成在一年以後，第二類官兵在調薪幅度或各方面，反而公司願意給他調到比較高的幅度，讓他能留才，所以造成幅度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處長，本席剛剛提出這部分的重點是，照理說榮民的薪資應該是比較高的，在退伍時也是領比較高的，所以他領了 8,000 到 1 萬 2,000 元，其補助是比較高的，可是對他的薪資影響只有增加 6.2%；另外，第二類的志願役，只有領 4,000 到 6,000 元，可是他的薪資增加幾乎是 11.1%，可以顯現志願役士兵在外面工作的薪資是非常低的。你們另外再補助榮民的部分，這些人有很多是高薪的，可是你還需要再補助他 8,000 到 1 萬 2,000 元嗎？我現在要特別提出這部分的公平性，因為在榮民的部分補助 8,000 到 1 萬 2,000 元，可是志願役士兵卻補助 4,000 到 6,000 元，他們的薪資結構顯然有問題，這部分你們稍微再研究一下，再給我們更詳細地說明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兩點，第一點，剛剛講穩定就業方案 4,000 到 6,000 元，還是 8,000 到 1 萬 2,000 元，跟他的薪資提高 6.2%或 11.1%是不相干的，在我們做了以後，他本身的薪資，榮民提高了 6.2%，第二類提高 11.1%，這第一點；第二點是為什麼榮民比較高？因為他們對國家貢獻比較多，剛剛委員質詢的部分，我會後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您。

馬委員文君：副主委，當然我們希望可以讓榮民有更多的福利照顧及就業安定，對你們的政策我們是認同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馬委員文君：可是在其過程當中，比如說他的職位很高，可能有的是將軍，也許他不會去找這樣的工作，他都已經領高薪了，可是我們給他的就業安定基金其實是更高的，即 8,000 到 1 萬 2,000 元，但對於更需要照顧者，你們是給他 4,000 到 6,000 元，在數據及對他的補助或誘因上，可能還要再進行詳細地說明跟提供數據資料，好不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0 分）我們今天的重點，除了穩定就業入法之外，還有一個重點是官兵權益停止或者喪失的一些條件，就以第三十二條跟副主委討論一下，這次在權益的停止或喪失上，到底立法的原則是要放寬，還是變嚴？是要明確，還是要概括？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陳參事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陳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應該是我們重新把相關的一併做檢討，比如說在人身自由限制的部分，我們重新檢討有關的一些規定，一併納入。

羅委員致政：不是啦！這是你的立法原則，對不對？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對！

羅委員致政：只是檢討，那有放寬，有變嚴？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是！

羅委員致政：有明確，有概括？都有？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都有。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發現這次在你們的立法上，讓我覺得很矛盾的地方。副主委，我問一下，本來只要在判刑、執行當中的統統不准，沒錯吧？停止權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加上一個但書：假釋期間不受此限。這是放寬喔？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這在施行細則已經列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施行細則本來已經列了，但召委有跟我們提醒一點，就是在公教人員退休俸那邊處理，他的意思跟現在一樣，他現在假釋或赦免，即表示他不在監獄裡面，

為了讓他重返社會，所以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一個一個來，我們先談假釋，再談赦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原則是希望讓他再社會化，所以給他更多的條件，讓他可以繼續享有這些福利，你們是放寬嗎？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是放寬，而且我們查現行的制度，公教人員如果在假釋期間也不受影響。

羅委員致政：這可以討論喔！畢竟軍、公、教是他最基本的權利，但這一塊又不完全一樣，你們提供的是更多的照顧，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赦免出獄」，這句話怪怪的，赦免出獄不是本來就沒有在執行當中嗎？第一句話：「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後面那句：「赦免出獄，不在此限」。赦免出獄不是本來就不在執行中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它的意思是原來在獄中，可能被大赦、被特赦，所以就出獄了，但是我……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不在執行中了？這句話不是多的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所以我們現在文字上會用召委的公務人員，我們準備跟他的文字用語一致，那意思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你們整份條文到底怎麼出行政院？還是退輔會自己在那邊寫，行政院也不管，反正這是不重要的法律，這種會出行政院？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不是，主要是因為現在赦免法規定，赦免還有包括減刑。

羅委員致政：對啊！減刑就表示他可能還在執行當中啊？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對，但他應該已經出獄了，所以……

羅委員致政：出獄就是不在執行當中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行政院指導我們……

羅委員致政：好吧！你們現在是配合蔡召集人，表示他看得比行政院政務委員還要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的文字已經根據召委的意見修正。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是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坦白講，刑罰跟褫奪公權，公權是附帶的喔！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人已經出來、假釋了，但是還在褫奪公權？有啊！到底要不要給他再生的機會？他可能沒有被特赦復權喔？你覺得到底要不要給他再生的機會？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這個部分其實……

羅委員致政：我問你，現在退輔會所想出的權利是不是叫公權？不是吧？對不對？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不是！對！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這是變嚴喔！因為現行條文本來沒有褫奪公權這一塊喔！加了這一塊表示更嚴喔！到底要不要給這些人再生的機會？副主委，他已經服刑完畢了，但是還在褫奪公權期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們原來的條文是沒有，不過行政院希望這樣指導，不過，就像你……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到底是我們要放寬給這些人更生的機會，讓他回到社會，還是只要繼續有褫奪公權就是要受限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講的這一點跟剛剛提到的「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是會有衝突的。

羅委員致政：是啊！副主委，所以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尊重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就很奇怪行政院怎麼會送這個版本出來，我跟你講，他可能被特赦了，但是沒有被復權，有可能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等於一方面滿足第一款，然後第四款繼續被褫奪公權，所以抱歉，他不能接受你們的福利，這不是矛盾嗎？副主委，我問你的立場、輔導會的角度是希望給他機會，還是不給他機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所以尊重……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今天有沒有人列席？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輔導會公開的立場一定是支持版本，不過……

羅委員致政：法務部還是哪個單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本會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過委員剛剛講的，我個人是認為應該儘量放寬。

羅委員致政：所以啊！所以我一開始問你到底是放寬還是變嚴嘛！你們一個放寬、一個變嚴，本來沒有褫奪公權，現在加了褫奪公權，而且通常褫奪公權搞不好更長，比判的刑更長，結果到底變嚴還是變寬，我也不懂，所以我不曉得行政院到底是什麼心態，為了修 60 年前的法律，然後就拼湊一個東西出來，請問副主委，褫奪公權在輔導會的版本裡面有沒有？沒有，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

羅委員致政：輔導會送出的時候有沒有這個版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一開始當然沒有，不過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行政院硬加給你們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也不能這樣說，是行政院通過後，因為政府一體，所以這就是本會的版本。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沒有要你打臉行政院，我現在只是問你，輔導會自己出版本的時候，有沒有這個版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

羅委員致政：OK，我瞭解。因為你們尊重我們的立場，所以我跟你講，我在討論的時候，我會看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就是喪失的部分了，我先問個問題，你剛才講的立法理由是殺人罪明確化，因為第二項在處理這部分，就是把所有殺人罪列出來嘛！然後你講這個殺人罪應該指的是故意殺人，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我問你，過去一段時間，60 年來，你們是執行只有故意殺人才沒有享受到權益，還是只要是非故意或過失殺人都沒有享受到你們的權益？你們現在是用「應」哦！這個字眼很大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修法其實也不是從寬、從嚴，就是明確化，我們認為他有貪污、叛國等，但是殺人實在有太多不同的樣態。

羅委員致政：是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我們認為要……

羅委員致政：不是。副主委，你們一開始的立法意旨很清楚，今天講的殺人指的是故意殺人，過失等不在你們殺人罪的範圍，而且用的字眼是「應」，這是你們詮釋 60 年前的立法委員定的意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真的是「真的意旨」嗎？立法意旨在 60 年前講的是「應」嗎？好，問個問題，過去 60 年來，你們在實務上是不是只針對故意殺人，過失殺人都繼續享有權益，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這個修法早就應該修的，怎麼到現在才修？因為你們法律是寫殺人罪，可是你們現在突然告訴我，事實上是「應」，而且是指故意殺人才算，過失殺人都不算，你們實務上 60 年來都是只針對故意殺人，不處理過失殺人，好奇怪喔！法律怎麼 60 年都不動，你們實務上就去解讀當時 60 年前的立法意旨是指「應該」，你們在指導立法。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厲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我是綜規處處長，因為之前沒有在法律明定，但是在我們的函釋跟其他的規定之間有說，因為殺人，外界會誤認為是殺人罪章，其包含過失致人於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厲處長以剛：所以這次我們在法律上明定故意殺人等這些法條，而且裡面有一些條文也沒有在殺人罪章裡，像強姦、防害……

羅委員致政：海盜罪都在裡面，我知道。

厲處長以剛：所以我們這次全部明列出來，報告完畢。

羅委員致政：法律不用去明定這些法律，因為涉及到下面那一款，你們講的是明確還是概括？殺人罪很多，你怎麼知道以後不會再增加殺人罪？還是要跟著修法？因為下一款是規定其他法律，

第二款「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你們的理由是說要概括一點，免得其他法律修訂的時候就沒辦法適用，然後這邊又明確列出某一條，萬一有一天它又增加其他殺人罪，應該在這邊直接改成故意殺人這樣就好了，副主任委員，你同意我的論點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當然。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知道哪一天不會多一條殺人罪？下面第二款又講其他法律，你們說要概括一點，免得改天其他法律變動的時候怎麼辦？所以很多矛盾，怎麼修可以再討論，但是這個法坦白講，你們在送跟討論過程當中，真的有很多不夠周延的地方，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1 分）我覺得剛才羅致政委員問有關於褫奪公權的問題，我覺得很有意義，請問你知不知道行政院的本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宣告褫奪公權期間要停止本條例權益的適用，其原委為何在？你知道不知道它的原委？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我們的……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怎麼不講？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報告委員，我是綜規處處長，因為這個條文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找我們一起開會，行政院的長官覺得褫奪公權處一年以上的話，法院有認為需要褫奪公權者，再另行宣告，他覺得這個褫奪公權會比一般犯罪的罪刑可能還會重一點，另外褫奪公權涉及以後就業不能服公職，所以他會參考其他相關公務人員或是相關法律規定，把褫奪公權也放進去……

陳委員以信：處長，你講的不完全。就這個法律，光是你給我們的這本報告資料就有了，請你翻開第 25 頁說明欄、第 4 格，就在第 24 頁的最下面「(三)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包括輔導就業、優先錄用、補助參加職業訓練班及就學所需學雜費等，與褫奪公權具關聯性……」看到沒有？這就是行政院提案，所以我要問你原委何在？原委就在此。既然原委在此，我們就要來看這樣的原委合不合理，輔導就業、優先錄用、補助參加就學學雜費等，副主任委員，法律問題，這些到底是公權還是私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應該是私權吧！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陳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不是，應該是說它不是褫奪公權定義的公權，因為褫奪公權定義的公權只有服公職及選舉的權利，它當然是公法上面的行政處分，但是不是褫奪公權定義的公權。

陳委員以信：副主任委員，我跟你講，這就是法律問題了，它其實不是褫奪公權的公權，沒錯！可是它是屬於個人權益的公權，為什麼？因為如果你沒有做到這些，他可以提出行政訴訟，副主任委員，

你這樣了解法律關係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以信：它是屬於個人的憲法保障的公權力，叫受益權，憲法有，他如果沒有充分受益，他可以告你，而且不是民事法院，是行政法院，所以是不是公權？是公權。可是他是不是今天犯法以後被褫奪的選舉、罷免的這種公權？不是，法律釐清了，你就知道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它被擴大了，它把褫奪公權的意義擴大，把它擴大到連憲法保障的受益權，它要剝奪了，這就是你面臨到的憲法問題，所以我剛剛說羅委員提出的問題是有意義的，在法律上我們有要釐清之處，我現在透過公開質詢幫你釐清，你現在瞭解了，你也認為不合理的，為什麼？因為你不應該褫奪他的參政權、選舉權，還擴大到他的受益權，讓他也不能夠享有，我今天輔導他之後就業，公職只是其中的一種，你不能說他因為不能選擇公職，所以乾脆連前面能幫助他的訓練就不做了，所以我說我幫助你把這個法律釐清，希望副主委能夠堅持你們的立場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行政院版本雖然本會沒有……，但我們尊重委員跟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說的是你要站在退除役官兵的角度去保護他們的權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陳委員以信：在我們的解釋上面，他已經逾越了原來褫奪公權的範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委員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以信：對，我這一段讓你回去再仔細斟酌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陳委員以信：接著兩個問題要請問你，第一個是有關榮院臺南分院的部分，我之前一直在關心榮院臺南分院是否能夠升格為區域醫院，但是這有一個程序，它本身必須要有一些能量的增加，要符合中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的標準，之後還要在健保署允許的額度內，才有升格的可能，但是它可以說是南部地區，尤其臺南地區，不管是永康、仁德、東區，它位置在中間，在地方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醫院，所以如何提升它的量能，我想這是大家都關心的，就我所知，進度上似乎有一些新的購置、有一些新的進展，這個地方是否能夠請退輔會對外做一個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剛剛委員講了很多，代表你對這個非常清楚，我請我們的就醫處處長跟你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臺南分院在這方面非常的努力，我們前幾天才到健保署，並由副主委帶隊跟健保署溝通，主要是額度的部分，因為醫療方面有額度，臺南分院有成立心導管室，但這主要是健保的額度，臺南目前就是斷頭，做一個賠一個，所以我們有跟健保署做良性溝通，它會在南部的醫事會議上提出。

陳委員以信：這個心導管室其實很重要，是屬於心臟的急救。

張處長仁義：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它明年是不是可以往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的目標來申請評鑑，這等於是量能的提升，副主委，我要說這是符合我們的期望，希望一路推它往前走，方向是成為區域醫院，時間

點不敢說，但是要一步一步做，像這個我就必須予以肯定，這表示我們有一步一步來做，至於上網到健保署有一些其他的關卡，我們再一起努力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要先予以肯定。最後 30 秒，我們去年有一起去臺南看精忠新村有關眷村的文物保護，我們也發現榮家有很多照顧他們的歷史記憶，這些留存下來對他們預防失智都會有所幫助，我們也知道副主委對於這些榮村文物的保護也很願意盡心力，去年我們曾經看過而且也曾有準備要進行規劃，現在時間過去了，疫情稍微告一個段落，你有沒有一個進度、有沒有一個未來可以做的方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會裡面整理了很多會過去的一些文物資料，第一是我們會陸續成立一些類似榮民文物館的部分，第二是我們會有很多到榮家去展覽的部分，比如上禮拜中華抗協他們有蒐集一些資料，他們希望能夠到我們的榮家蒐集一些抗戰的資料，我們不但同意，而且我們會給予經費的補助，當然這些是對老伯伯，包括失智老伯伯，我們覺得這能幫助他回到那個場域，這不是只有臺灣這樣做，美國也有這樣做，所以去美國的時候會看到越戰、雷根，都在他們的榮家，所以這是我們過去主張在我們的榮家裡應該保存老總統銅像的原因。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一點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和擴大，因為我們也去臺南看過，臺南榮處也有一些做法因為疫情的關係停了，現在應該要把它回復，請你回去關心一下這件事情。

然後是我剛剛所說的，的確，這些事情除了第一個眷村文化的保存，因為要承先啟後，現在不保存、現在斷了，以後就沒有了，所以這個承先啟後很重要。還有第二個，它對於現在的榮民是有重要性的！為什麼？對於已經失智的，要靠這個去保存、挽留他所剩的一些記憶；對於還沒失智的，要靠這個來預防啦！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是榮家要特別去做的。

我相信你們在榮家做展覽，甚至用貨櫃屋的方式去做巡迴展，或者是在你們所屬的清境農場等地以貨櫃屋的方式去做展覽，其實都會吸引人潮，大家都會去關注，這種老東西不帶政治意識形態，大家都知道是過去的歷史，而且會關心。這方面請副主委繼續加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現作如下宣告：目前收到臨時提案 1 案，待會兒在趙天麟委員詢答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1 分）副主委好。前面一些委員提到的修法文字，我們等一下逐條的時候再討論，現在我要先講幾件事情，第一，今天的資料有很多下面以黑線註記的部分，請問劃這個黑線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林委員早。劃線註記就是報告可以簡短一點。

林委員靜儀：你比較方便使用，為了簡潔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講啦！你們要讓主委報告簡潔，我們都理解，但是不需要讓每個委員都看你們要報告的簡潔內容，如果這樣，乾脆直接提供我們劃黑線的內容就好，好不好？因為這不符合一般報告資料的格式啦！一般在報告資料的文字下面劃黑線是要強調某些東西啦！如果是強調，你們要強調的也不是幾個重點，而是整篇劃黑線！這樣說好了，你們要讓長官方便，就給長官一個版本、給會議一個版本，這種為了長官方便，讓所有人都必須看劃黑線版本的做法，不符合一般人家在用的報告文書的做法啦！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林委員靜儀：主委可以理解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回去檢討。

林委員靜儀：有關陸一特的部分，相信很多委員都有收到陳情，剛剛副主委也有講，你給其他委員的答復是你下禮拜要找他們來討論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上禮拜在約，可能是這個禮拜，也可能是下個禮拜，我配合他們。

林委員靜儀：我們今天要處理條文，你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才要找他們來討論！不是應該在條文處理前就和他們討論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應該這樣，但是……

林委員靜儀：對啊！這些條文是突然跑出來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他們也沒來找我們，這個事情歷時已久……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並沒有來找我們，可能是對退輔會失望或怎麼樣，因為委員希望我們要主動，所以我們上個禮拜就……

林委員靜儀：這樣我們今天到底要不要修？如果我們今天修的結果和你們討論的內容不一致的話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我們原來的立場是不贊成，如果委員很堅持，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權責，我們會建議送到政黨協商，然後這段時間我們有一個時間來溝通。

林委員靜儀：我會這樣講就是在立法技術裡面，我們一般都會先跟相關利益團體或是受影響的團體溝通，大家都知道今天要修正的條文就是和陸一特有關，他們的團體就在那裡，這群人已經等了很久，也跟很多委員都溝通過，大家的立場都可以討論，其中也有很多原因，這些我們都知道。今天要審法案，你才說會找他們溝通，這樣我們今天到底要不要審？我覺得這個流程不合理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基於委員會中心主義，我當然知道我們可以到政黨協商的時候再做一些溝通，但是你不能說：不然你們今天先審一審，等我們溝通過後，再來進行黨團協商溝通！這個程序我覺得不合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樣程序不合，今天這樣的討論真的沒道理啦！

接下來，等一下有臨時提案，我也先講，我也支持這樣的意見，就算你剛剛講的於體制、於資源等等很難符合，至少在就醫等相關優惠方面，因為我們之前也通過一些相關的規定，包含現在的軍、警、消防，他們在退輔會所屬醫院的門診掛號費等等都可以減免，所以至少在某些就醫和優惠的部分做一些討論。他們現在覺得，就算沒辦法大幅改變，至少也可以給他們一點尊嚴感，我還是建議從這個方向來討論，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我最後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要就教退輔會，修法之後，如果退役軍官違反國安法的話，他的退休俸是不是要退回？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個部分法律有一些規定。

林委員靜儀：法律有規定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林委員靜儀：那麼必須追回的部分你們現在追回多少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問題我請我們給付處的謝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琦偉：幾乎都追回了。

林委員靜儀：都追回了？

謝處長琦偉：有一些還沒追回，但是都正在執行中。

林委員靜儀：你們提供的資料是總共 11 人，應該返還兩千五百五十五萬多，目前返還了 830 萬元，還有 4 個人沒有返還，可是這 4 個人所占的金額比較多，總共有 1,724 萬元，請問副主委，制度上要怎麼討回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法律已經判定，所以依法就是行政執行……

林委員靜儀：可以儘快要求返還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現在想請問的是，因為我們之前修正國安法第十三條，退役軍官赴中，如果有疑似被吸收或參加不當活動的話，不論後續因為犯罪而被判刑，可能有所判金額，或者是他的退休金要返還，請問你們這邊有沒有資料可以說明 2019 年我們修完國安法之後的狀況？因為根據媒體報導，一般感覺好像修完國安法之後，這種相關行為有變少，你們這邊有沒有掌握是否變少？因為我們看到的是媒體報導，自從我們修了國安法第十三條之後，感覺上好像有所不同。因為我們修法要看效果嘛！修了國安法第十三條之後，聽起來好像比較沒有人去那邊唱國歌或參加政黨活動了啦，但實際上你們有沒有掌握人數有變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這樣，能不能去中國大陸的權責是在國防部，違反法令包括國安法的權責是法院，甚至不是退輔會移送的……

林委員靜儀：是嘛，那你們會不會掌握你們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知道的就是，他如果被判刑了，我們必須……

林委員靜儀：你們才會知道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林委員靜儀：判刑之後你們才會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所以剛剛委員問的事情我們不知道，不過我們回去會馬上查一下，應該不難查。這個統計資料就是國安法修正通過後違法的人數，這一部分我們來查並儘快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們也相信這裡面可能有些人是不小心，或者是不知道要注意，所以修了這個法之後，你們當然要提醒他們避免再去參加這些活動，這樣有觸法的嫌疑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我還要再問一件事，我們的退役軍官要去中國之前，譬如要去玩或者是有參訪活動，你們有沒有一些提醒機制，跟他們說去那邊參加哪些活動會違反我國的國安法，到時候退休金會被追繳？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他要去是不必跟我們報備，也不必跟國防部報備……

林委員靜儀：但是你們有宣導，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日常就有很多宣導機制，也有宣導資料——「貼心小叮嚀」，送給……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榮處或榮辦都有，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而且我們如果知道那邊有活動，還有日常退伍軍人的活動……

林委員靜儀：都會給宣導小本本，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還會在寄生日卡給退將的時候，把這個資料附上去。

林委員靜儀：好，這樣很貼心。我覺得這個要啦，你們要給人家宣導小本本嘛！

我看了一下裡面的資料，你們有貼心叮嚀，說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職務，要經過許可。我這樣講好了，其實這一條當然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的，這當然不是你們的問題，因為這點我們要去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去擔任政治性機關的職務，在我國就不能被接受了嘛，怎麼可能說還要經過我國許可！此外，你們也提醒並要求，交流的時候要強調國軍是國軍，共軍是共軍，這是維護國家尊嚴、維護退役將領的尊嚴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要提醒一件事情，我們剛剛說的是我國的國安法、中華民國的國安法，現在中國還有一個港版國安法，通過香港國安法之後，全世界都發現，包含最近也發現在美國、在很多歐洲國家，都有中國的國際警察說你在美國、在日本、在歐洲、在英國違反了港版國安法，我要把你抓回中國去！全世界都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請問我們的退將到中國去參加活動，他在這邊宣稱共軍就是共軍、國軍就是國軍，會不會違反港版國安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定義是北京在定義，我沒辦法，但我們還是會提醒我們的退伍軍人、組織跟退將……

林委員靜儀：我要建議你，這件事情我希望你提醒，因為副主委剛剛講到重點，這些宣稱國軍就是

國軍、共軍就是共軍的言行，他們是中華民國人，這些言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當局會不會認為有違反港版國安法？我們退役的軍人只是去那邊玩、跟人家喝酒的時候維護我國主權，結果被抓去，會不會有這個危險？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幾天發生富察的事，他有一個朋友說他打了十幾次電話勸富察不要去，但是他還是回去省親、掃墓。我跟委員報告，那個小叮嚀我們其實經常在變，剛剛提的這個我覺得可能很重要……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他違反港版國安法，是顛覆國家政權罪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我們下一次在修正的時候，我們會研擬是不是也把這個考慮進去，因為這是我們要服務我們的退伍軍人，如果他因為不諳中國大陸的法律而觸法，我們當然有責任要提醒他。

林委員靜儀：對，前面我們是提醒他要維護我國的國軍尊嚴、維護我國國人尊嚴、維護國家尊嚴，要遵守我國的國安法，角色、尊嚴要維持住，問題是只要在中國維護中華民國國格，就很有可能觸犯港版國安法，這樣不就讓我們退役的軍人在那邊冒了危險？你們的叮嚀其實很貼心，還叮嚀到說大陸電壓 220V、刮鬍刀要自己帶、準備方便的鞋子、不要穿高跟鞋，我覺得這些讓旅行社去處理就好了，不用退輔會自己去叮嚀啦！退輔會該叮嚀的就是如果他用這個身分去，會違反哪些我國法令，以及在那邊會違反當國法令，這才是退輔會該叮嚀的，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你剛才講的當然是這樣，但另一面是要跟退伍軍人講說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有一些他並不是那麼熟悉，所以如果能站在他的角度，讓他覺得我們是生活化地在提醒他，也不是壞事。

林委員靜儀：好，那這樣我接受，如果你們是生活化提醒，有軟的、有硬的，都包在裡面，但是在保護方面，第一個，維護我國國格；第二個，保護我們這些去中國可能是軟性參訪，結果誤觸港版國安法的人，不要讓他們在那邊遭遇危險，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12 分）副主委早。蔡適應召委在對於陸一特的權益爭取上面，其實我滿佩服的，他擔任國防委員以來一直都不遺餘力，本席確實也在擔任立委以來有相當多的陳情，所以在今天這樣一個討論裡面，縱使最後還需要更多的協商跟討論，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在這個殿堂上面藉著今天蔡適應召委的提案來提一下，為他們再次爭取權益。

經過了大家的努力，終於整理出來目前陸一特及義務役 3 年海空軍的人數，說實在確實滿多人的，所以這樣整理起來，看起來年齡區間介於 54 歲到 75 歲，有 38 萬 917 人。當然如果真的要處理這樣的法案，推估每年的經費確實是多，二百多億的預算並不在少數，所以我們當然必須審慎為之，不要讓它變成是一個財政上面的缺口跟負擔。可是我必須說，缺口跟負擔我們要去考量，但不能去改變他們權益受損的事實，不能改變他們在威權時代、在沒有法令的情況之下，平白無故多當了一年兵這樣一個需要被轉型正義的本質。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很贊同剛剛林靜儀委員所說的，待會兒本席也有一個臨時提案，真的希望你們在溝通、研議的時候，當然我們的法案是拋磚引玉，但是很希望的是，至少在醫療的一些必須上，例如像掛號費或者是其他的一些權益上，即便不納入榮民，即便不直接處理到他們受損的權益應該要百分之百補償這樣的費用，但是在相關的醫療照顧、他們的尊嚴、他們這樣一個轉型正義上面的考量，我覺得我們是不是積極來研議這個事情，不要去迴避，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趙委員早。委員，請容我做一點說明。第一、當時依法，海軍（含陸戰隊）、空軍是依兵役法 3 年，至於陸一特是依兵役法裡面授權權責機關，當然就是省政府，法上面沒有寫省政府，就是寫權責機關可以因為什麼、什麼，然後就延長一年，省政府就根據這個法令宣布延長一年。所以我要說的是，對當事人來講，他覺得怎麼無緣無故叫他多當一年兵，可是這一樣是依法，在當時的法律來看，他跟空軍、海軍（含陸戰隊）3 年是完全一樣的，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不贊成的原因。

第二、退輔會自始至終都是在照顧退伍軍人，現在委員的臨時提案有一個好處，就是你讓海空軍也應該是這樣，如果陸一特給了，他的感受當然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在法律上，如果陸一特給了，海軍、空軍很難不給。接著一樣會碰到一個問題，如果法理上 3 年給，為什麼 2 年不給？你說 2 年少一點，三分之二，那一年也要給，這個茲事體大。

所以我的意見是，如果要處理，可能也只能處理陸一特，不要再延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有報告，陸一特年紀大了，他需要什麼？就醫，所以就比照二類，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二類不是有輔導期限嗎？他幹多久就有多少，過了輔導期限以後，二類什麼都沒有。二類是職業軍人，它有輔導期限，過了就沒有了，陸一特當然年紀都大了，但是怎麼陸一特就沒有期限呢？這會碰到問題，但問題是陸一特需要的就是就醫。所以這裡面有很多恐怕需要再好好來談，我們會跟陸一特的團體，也會跟我們的委員們再來好好商量這個事情。

趙委員天麟：我想副主委本身過去也有相當的民意基礎，也當過國會議員，所以你剛才那麼完整的說明，各種方方面面的考量，我覺得這個就是有意義的思考，而不是像過去就是一刀切，說這個東西不討論、完全不考慮。所以當我們的損益平衡也考慮了，你剛才講的就是說，從海空軍的跟陸一特的怎麼考量，你說二類的職業軍人跟陸一特的又要怎麼去權衡，我想這就是有意義的討論，所以我們希望我們可以找出一個衡平的點。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我看到我們榮光組派駐在海外有很新的進展，現在聽說在美國國殤日的活動我們會有巨幅國旗參與遊行，我看到有這樣的訊息，能不能幫忙說明一下這個跟過去有什麼不同？是不是有一些進步跟進展的地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我們長期就有參加，現在不一樣的地方比如說他們希望我們做國旗，其實我們的駐美代表蕭大使那邊也給了很多的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美國有 4 個全國性被矚目的國殤日，當然很多大城小鎮都有，除了華盛頓以外，我們準備以後這 4 個都會參與。我們只有 2 位同仁，他們在那邊非常辛苦，經過他們不斷地拓展，他們有三大退伍軍人協會跟本會

是兄弟會，他們現在拓展到不只是跟三大退伍軍人協會，比如我們的同仁上個禮拜才請 American Legion 的總會長吃飯，然後明天是退伍軍人協會的總會長要來臺灣。我們駐美的同仁每個禮拜都會回報，他幾乎跟一些比較大的分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都很大，在每一州都有分會，他其實都跟很多的分會已經有一些密切的聯繫，一起吃飯、一起參加活動等，我相信我們還會有更豐碩的成果。

趙委員天麟：退伍軍人的交流是當時立法院同意由退輔會派駐人員過去，看起來頗有成果，所以我希望在相關的報告中也要展現出成果，除了向立法院報告以外，也要讓國人知道你們在那邊的努力，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趙天麟等提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等人，有鑑於政府自民國四十五年起至七十九年止，徵集陸、海、空軍役男服役三年，對國家服務貢獻應受肯定，建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民國四十五年起至七十九年止，所徵集之陸、海、空軍服役三年役男，在基金預算可收支平衡下，研擬相關就醫優待減免或其他優惠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靜儀

主席：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趙委員不說明。

請問退輔會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很有意見，不過這是委員會的權責，而且只是要我們研擬，所以我們尊重委員會。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了？OK。對於委員的相關提案，我們都尊重，請退輔會研議之後再回復，好不好？好。

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是 11 時 21 分，我們休息到 11 時 30 分，謝謝。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32 分）副主委早。第一個要提到退輔會龍崎工廠的事情，我想這件事情你最瞭解，你去過很多次。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王委員早。是。

王委員定宇：在過去七年，地方的聲音、學者專家、市政府、蘇貞昌院長及王美花部長都一起努力

，這七年的時間先是在蘇貞昌院長剛就任的時候，就宣布不再展延輔導設置文件；後來蔡英文總統去現場看，認為這地方不適合再做事業廢棄物；本席也曾多次質詢，我們不知道經過多少次質詢、會勘、公聽會及協調會；後來經濟部也廢止興辦計畫的許可文件；我們經過一年多的協調，直到前兩個禮拜，三讀通過增訂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二，讓環評結論正式失效、作廢，這個法也通過了。所以其中有三個文件，從早期努力的輔導設置文件不再展延，到中間廢止許可興辦計畫，接著再增訂第十六條之二，讓環評結論失效，這個過程耗費六、七年的時間，也相當不容易，本席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要感謝的人很多。

但我今天要問的命題是在這件事情之下，歐欣的土地是一塊，但有關於退輔會的 280 公頃土地，我一直聽到的答案是你們已經交給國有財產署，那邊跟你們沒關係了。本席先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龍崎工廠的 280 公頃土地跟數十棟建築物，目前到底是誰負責管理？是國有財產署還是退輔會？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早安，我是事業處處長。目前為止，雖然我們說要繳回去，但因為……

王委員定宇：是你們在管嗎？

楊處長長政：對，還是我們在管，我們每年都編預算管理這個土地。

王委員定宇：我們每次提及這件事情的時候，退輔會都說土地已經還給國產署了，但其實現場的管理還是你們負責，你們還派了一個人在那裡。

楊處長長政：是，是保全人員在管理。

王委員定宇：派一個人在那邊管嗎？

楊處長長政：是。

王委員定宇：有關 280 公頃的土地，我們現在把它劃為地質公園，我也一再督促臺南市政府應該把土地接過去，也許經費龐大，沒辦法一次規劃處理，但大自然其實是沒準備好就不要動比較好，所以可以先期規劃、分段處理，未來處理認養也可以把 280 公頃分段，因為貿然開放會有安全問題，未來我們處理認養時，比方地質協會、民間團體或相關團體的認養，本席拜託退輔會要派員參加，因為目前還是你們在管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這樣說，委員也很清楚，土地已經移交給國有財產署，但由我們管理。在態度上，我們當然贊成臺南市政府接收，我們非常、非常贊成；第二，我們仍然要負責任，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有人用這塊地、有人用那塊地而產生問題，畢竟地不是我們的，只是由我們管，所以我們比較期待能不能交給它以後……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將來我們可以邀集臺南市政府、國有財產署、地方民間團體及退輔會，我現在只是要確認，還是由退輔會管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承擔責任，但財產不是你們的，我們可以找他們一起來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完全贊成，畢竟那件事情在過去跟我們有關係，我們應該要參與。

王委員定宇：對，要如何合理的分區域開放，並兼顧安全及地景，我們將來會召開協調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應該。

王委員定宇：第二件事情是關於陸一特，蔡同榮老先生已經不在了，但陸一特的兄弟都還在，陸一特可以說是一個沒有法律依據，以行政命令、非自願延長一年的過程。我沒有說過去政府錯了，當時的國防也許有需要，但人民的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它是用行政命令處理，所以從 1967 年到 1986 年間產生陸一特的問題，等於是一紙行政命令就要他們的人生為國家多付出一年，這是一個特殊狀況。對於當時政府的決策，本席不去挑戰對錯，當時有當時的時空需要，但確實有一群臺灣人多付出一年，卻沒有法律依據，而他們現在年紀也比較大了。

我剛剛一直在聽你的答詢，就如同劉世芳委員所說的，他們現在大概不需要輔導就業，都有年紀了，他們現在是面臨就醫、就養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特殊現象。按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是服自願役滿十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服志願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當時是針對募兵制做處理，分成兩段，可是陸一特完全不符合這兩類，他們就是一個特殊的歷史情形，所以本席比較贊成當年用一紙行政命令所產生的陸一特，我們今天應該用法律給他們公平的對待跟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看過的資料跟你有一點出入，省政府的行政命令是根據兵役法的授權，所以不是非法命令。如果是像你所講的……

王委員定宇：沒有，我沒有說非法命令，當時是用行政命令去展延這一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有法律根據，就是兵役法……

王委員定宇：它是根據兵役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它符合當年的法制，我的意思是，如果它不符合當年的法制，這就容易處理了，為什麼？政府這樣做不對，要補償人家……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可能不了解我的意思，當年政府做這個決定，本席不去挑戰這一塊，它有時空背景及需要，至於兵役法授權到行政命令是否完備，你當過立委，我要延長一年就用兵役法授權，以行政命令延長一年，這樣是否齊備？若我們要辯論這個，可以辯論很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但我的意思是，那個時空有它的需求，也確實有一群人因為這個來自兵役法的行政命令而延長一年，產生這個社會現象，現在這個情形在就醫及就養上，如果可以列入第二類或稱為有條件的第二類，也許是一個解決方法。最後我要請教，現在退輔會跟行政院面對陸一特的議題，打算怎麼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第一，如果找到瑕疵就比較好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題目我們原來是討論修法，所以就這個題目，我們並沒有跟行政院……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跟他們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並沒有什麼討論。

王委員定宇：因為如果有瑕疵，也不用修法了，我們現有就有救濟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因為這是當時的需要、當時政府的考量，我也不講對或錯，是當時的需要，兵役法授權行政命令延長一年，這個議題也爭論多年了，我們現在有委員也提出相關的修法提案，

對這些提案，本席建議在可以處理的範圍內儘量達成共識，不然遙遙無期下去，這些人都有年紀了，我們如果能夠早一天解決，就能讓這個社會議題到一個段落，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所以對於目前這個提案，退輔會的態度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的建議是，第一個在委員會之間、第二個跟黨團、第三個跟政府都還沒協調，我這樣說有點不好意思，我建議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跟政府做內部的協調。

王委員定宇：坦白講這已經有相當時間了，這個議題不是昨天產生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有相當時間了，我跟蔡適應委員在上一屆就在討論這個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以前是沒有任何結論啦！這一次在這段時間的討論等於是新的內容，只是題目是舊的。

王委員定宇：我的時間到了，我建議退輔會去思考就醫跟就養在財務可以支應及影響範圍的比例原則這幾個考量，就本委員會委員提的相關提案去找到共識，而不是一直無限延長下去。像國防部讓他們在軍醫院免掛號費是一個方法，事實上我們現在健保醫療掛號費的負擔不是最重的，其實在就醫、就養裡面還有比較重大的支出，你們去找出共識讓這個法可以執行，我是這樣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剛剛趙委員已經通過一個臨時提案，一個月……

王委員定宇：臨時提案。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的建議是用那個當基礎，意思就是這件事情一定要再處理，是不是……

王委員定宇：對，一個月後我跟蔡適應委員都還會在這裡，所以一個月可以接受，好好研究，把這件事情當作一件我們可能需要面對的事情，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退輔會。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2 分）我先問一下，穩定就業方案裡面，按照新的版本來看的話，副主委認為會增加多少錢？就是修法之後，你認為會增加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召委早。因為現在已經相當穩定，所以它的錢大概就是這樣了，也不會增加跟減少。

蔡委員適應：好，我們主要就是要讓它入法確定，重點在這個地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好，但這個入法確定之後，我想確認一下，他只要是再任新的工作，我們都是給他一個穩定就業方案，有人提到他如果去國營企業的話，要不要給他這筆錢？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好，我是就學及就業處處長。我們當時在推這個方案，就是到國營事業再就業的，我們是把他排除的，因為他已經接受了我們的相關安置，特別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些都是排除嗎？

池處長玉蘭：是。

蔡委員適應：確認喔？退伍軍人若再任泛公職時是被排除在就業穩定方案的補助款以外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那一天你們來找我的時候說有啊？

池處長玉蘭：公開招考的職缺，然後在 3 萬 4,470 元以下的，我們會給他。

蔡委員適應：那如果是在退輔會？

池處長玉蘭：在本會會內安置的……

蔡委員適應：如果在你們所屬的天然氣公司呢？

池處長玉蘭：他如果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我們會給。

蔡委員適應：有公開招募……

池處長玉蘭：如果是有推薦的就不會給。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天然氣公司裡面哪有公開招募？

池處長玉蘭：有，有一些職缺。

蔡委員適應：除了你們的總經理、董事長是推薦的，大部分都是公司找的啊！

池處長玉蘭：還有一些經理職缺也是用推薦的。

蔡委員適應：OK，如果是公務員的話呢？如果是再任到退輔會的公職呢？

池處長玉蘭：沒有，再任公職的話也不給。

蔡委員適應：好，如果是再任退輔會的約聘僱人員呢？

池處長玉蘭：只要在 3 萬 4,470 元以下，我們就會給，約聘僱有給，因為我們看的是勞保。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內容還滿多的，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是。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退輔會把這條線重新釐得清楚一點，否則的話我剛才講的就出現一個狀況了，他是考公職進去退輔會的，就不能給。

池處長玉蘭：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勞保進去的就可以給，他們不是都在退輔會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你講的問題的確是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會一直說，要嘛就是全部純民間單位，這樣比較清楚，否則公家單位或者國營企業或者泛公股的行業都會出現這個問題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沒有錯，這是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部分我提出……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們現在的界線就像你講的，有一些爭議，我們現在其實是按勞保，沒有勞保就給；不是勞保就不給，但這個還是有爭議。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你們的約聘僱人員有些也是公開招考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那他到底算是公開招考還是不公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只要是勞保我們就給。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也不對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過這是個問題，我承認。

蔡委員適應：是啊！這樣的話，就出現我講的問題了，有一些國營企業，你們推薦過去的也是領勞保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就不給他了？

池處長玉蘭：因為被推薦的已經安置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講這是個問題，這是一個。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關於陸一特的問題，我想確認一下，剛才副主委在說明的過程當中，有提到說是因為兵役法的關係，要多當 1 年的兵，是兵役法第幾條的規定？你們一直講，我聽了一整天，是兵役法第幾條？哪一位來講一下？有誰知道？不然國防部上來幫忙回答，好不好？麻煩處長來講一下是第幾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力資源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紹明：兵役法第三十八條。

蔡委員適應：兵役法第三十八條是什麼內容？

董處長紹明：還有兵施法第四十八條。

蔡委員適應：兵役法第三十八條寫什麼？我們大家看一下內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讓國防部來說明。

董處長紹明：兵役法第三十八條裡面寫到「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是依據這一條。

蔡委員適應：對啦！第三十八條是寫什麼？只有第三十八條對不對？

董處長紹明：「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

蔡委員適應：好啦，我跟你講，你講的是現行的版本，我現在問的是陸一特當時用的法條是哪一條？不是現階段的版本，是那個時間點的第三十八條，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受左列召集，一個叫動員召集，一個叫臨時召集，一個叫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我要問的是陸一特是用當時兵役法第三十八條的哪一種召集來召集的？是動員召集，還是臨時召集？動員召集寫得很清楚，所謂的動員召集就是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臨時召集就是平時為現役補缺，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東西，所以他們是依據什麼，退伍之後再入營的？我要講的跟你們前面兵役法第五條的規定是不一樣的，這也是為什麼在替陸一特爭取權益的人是說，他是退伍後再被你召集回來的。

我再問一下國防部，我們現階段在做召集的時候，是不是要給他日支費？

董處長紹明：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現階段我們要做動員召集，是不是要給日支費？

董處長紹明：對。

蔡委員適應：一天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動員綜合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皓宇：報告委員，按照軍官、士官、士兵的……

蔡委員適應：好，我問你，兵是多少錢？

蔡副處長皓宇：兵一天是 600 元。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訂 600 元？

蔡副處長皓宇：因為是按照時薪。

蔡委員適應：時薪嘛！所以估計起來如果他被動員一個月，大概就是將近兩萬多元。

蔡副處長皓宇：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因為我們認為它就是一個有給職的工作，沒錯吧？

蔡副處長皓宇：可以這樣說。

蔡委員適應：副主委聽懂我說的意思了吧？現在的立法精神對於已經退伍的人，如果再召集到部隊，在召集期間發的薪水就把它當成有給職薪水的工作，而不是義務役的工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立法基礎，講得很清楚了，這也是為什麼陸一特的人退伍後被徵集回來的時候，薪水理論上就要當成一個有給職工作的薪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在部隊中，有給職的工作是不是就是志願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答案就出來了，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真的很抱歉，我們剛剛的報告沒有研究清楚，只要可以找到理由，我們很願意來幫忙陸一特。

主席：退輔會對於你們自己主張法條的詮釋很不清楚，剛剛蔡適應委員對於法條的研究可能比你們還清楚，所以是不是有瑕疵其實滿明顯的。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1 分）副主委好。你們有提行政院版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條文，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確實是應該的，本席也有提出來。現在志願役軍人退伍後的就業狀況，基本上跟早期都不太一樣，早期退輔會安置的退除役官兵大部分會從農，但現在從農的愈來愈少，所以如何促進就業機會，退除役官兵委員會要再加油，我認為這次修正的條文其實還是不夠，有它的必要，但是還是不足。像是第五條之一，增加這個條文是應該的，為穩定就業，發給相關津貼，且該辦法另外訂定；本席也有提出第六條之一，一個更好的相關新增條文。現在情況是這樣，退除役志願役，譬如說士兵，很年輕就退了，他沒有再升上來、沒有升士官，國防部可以說明如果沒有升士官的士兵，差不多幾歲就離開了？很年輕，大概 30 幾歲。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鄭委員早。18、19 歲去服役的話，4 年……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人力資源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紹明：報告委員，如果是 18 歲進來的話，服役 4 年，就是 22 歲退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 20 幾歲也是 30 歲以下。

董處長紹明：志願兵最多就服役 10 年，所以如果 18 歲加 10 歲就是 28 歲，如果是大學畢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士官呢？

董處長紹明：中下士可以服役到 50 歲，上士到士官長可以服役到 58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0 幾歲退，你想想看他要另外就業是很困難的，20 幾歲還可以重新開始，如果是 30 幾歲、40 幾歲，也有 40 幾歲退的嘛，對不對？40 歲跟 50 幾歲從志願役退伍，不管他是士官、士兵、少尉或中尉，要重新來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要他一個更好的機會。

副主委可能不知道，現在志願役都不足，薪資比勞工的平均薪資還低，我一再質詢國防部還有行政院院長，志願役的待遇要增加，但是一直沒有增加，所以他退了之後更要積極輔導。因此我提出第六條之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任用及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退除役官兵一人」，所以說公務員、國營事業的人，尤其國營事業相關的這些，很多政府機關都有駐衛警察，他們就很適合，要保障他們去，類似這些，當然技工、駕駛現在比較少，因為有定名額，所以已經愈來愈少。副主委，你的意見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你這個條文是在講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沒有寫原住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講所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有的，所有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OK。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這邊沒有一個字寫原住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的建議是這樣，我知道行政院有整體在處理，要不要再輔導並這樣子的規定，要務實，要不然我們做了很多規定，結果規定沒有辦法被執行，這是我持保留態度的第一個理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絕對會被執行，大家都很喜歡，並不限原住民，雖然原住民當軍人比例很高，但整體來說還是很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各部會不一定做得到。第二個，最重要的工作是提供他能力、提供他訓練，這才是一切的根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問題是就是沒有做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在以前大家都覺得我們退輔會的安置是將他們送到我們的轉投資事業，全臺灣合計 2,000 多人，而現在的穩定就業方案幫了很多，在實施前退輔會一年幫助 5,000 多個退伍軍人找到工作，現在是 1 萬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因為條文還會再審查，希望你能支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方向上我們一定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講的穩定就業這些，提供你們的成果，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培瑜、鄭委員正鈴、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副主委好，剛剛王定宇委員也有詢問有關臺南龍崎工廠的問題，我以前也有質詢過副主委這個題目。現在龍崎工廠的環評已經撤銷了，環評撤銷的原因就是廢止、撤銷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之後，剛剛提到退輔會還是有管理土地的責任，而且退輔會從 60 年代開始，多年來在這邊執行很重要的國防產業，現在退輔會也是歐欣公司的董事之一，作為董事是不是能夠處理之前做的不夠的地方？退輔會讓歐欣公司以地作價，當然這個部分也是原因，但是因為這個是一個世界級的地質公園條件，你們現在還有董事在歐欣公司，退輔會是不是可以最後做一件該做的且很重要的事，就是把歐欣的土地買回來？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認為歐欣這件事情早就結束了，所以應該趕快停止，讓它交給臺南市政府或適合的單位，都完全一樣。

陳委員椒華：可是土地還在歐欣手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只有那 40 幾公頃。第二，當年退輔會是奉令以地作價變成股東，而歐欣從頭到尾沒有營利 1 毛錢，只有支出，我把地拿去，然後就這樣，它要爭什麼都不肯，現在退輔會又要自己用錢把它買回來，作為部會，立法院可以允許我們幹這種事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委員椒華：誠如剛剛副主委說的，你們奉令參與以地作價的民營化，讓龍崎公司做掩埋場，然後民營化成立歐欣公司，是沒錯，現在經過大家的努力，也有部分土地在歸回，所有權人變成國產署，並由退輔會管理，很可惜的是最後這 40 幾公頃的土地也不知道歐欣公司要怎麼處理，所以最好的話是退輔會讓地質公園有完整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

陳委員椒華：副主委不必現在承諾，只是這是為臺灣在臺南成立世界級文化遺址申請條件的地質公園，未來可以有前瞻性，是不是可以考慮……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想委員非常關心，所以對於這 40 幾公頃，我跟委員建議，歐欣也很可憐，坦白說它當年被政府騙去的，從頭到尾我都不肯，但也是這樣。要整個處理當然是要買回，我完全同意，但完全沒有道理由退輔會買，因為我們是奉令去的，然後把 280 公頃全部繳回給國有財產署，現在再叫我們編經費把那 40 幾公頃買回來，我要怎麼面對立法院？

陳委員椒華：那至少副主委同意買回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是很贊成，這才是解決之道。

陳委員椒華：如果大家贊成買回，就是一起努力，退輔會在行政院如果有機會趕快來責成，大家一起看怎麼樣買回來，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要解決就是政府把它買回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蘇委員治芬、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文、吳委員思瑤、張委員其祿、陳委員超明、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3 分）副主委好。根據國軍專長的對應職能基準，其實已經有建立出來，但是我們目前討論、討論、討論，已經討論了 3 年，就教一下最新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這個案子從 109 年 9 月 14 日啟動研討，研討到 111 年 7 月 29 日國防部正式回復本會，基於政策預算及資安考量，沒有辦法把軍職專長的作業系統建置，也就是告訴我們不會建置這個系統。當然他們有在盤點軍職專長 743 項，已經盤了 399 項，也正式告訴我們 404 項不繼續盤點，所以去年 10 月 6 日我們邀請了所有 339 項 19 個榮服處第一線人員去操作，事實上這個操作的比例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10 個人裡面只有 2 個人可以盤出來給他做相關就業輔導，這也不符合我們的政策效益。而且國防部又在去年的 10 月 14 日正式發布新聞稿，再一次表達這個案子軍職專長跟民間職業的對照真的是不相同的，因此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本會在 10 月 20 日開會正式表達尊重國防部的立場，這個案子其實已經暫停。

何委員志偉：已經暫停喔，我們不斷地要去招募、招募、招募，而每個人都會有自己職涯上的規畫，這樣子看起來 10 個人只有 2 個人可以真正去對照，其他的 8 個人怎麼辦？而且我現在不太懂，它說會有資安的問題，這部分你的瞭解跟理解是什麼？預算跟資安，只要把對照表做出來，為什麼會有資安的問題，我現在不太理解。

池處長玉蘭：去年 7 月 29 日他們回復本會，因為我們建議它要在明網上面建置一個專長作業系統，把現役官兵的相關基本資料、專長放在那個系統裡，因此國防部認為這會有資安疑慮而做了這樣的回復。

何委員志偉：我先就教一下，當時國防部提出的軍職專長總共有 743 項，目前已經完成的部分是 339 項的職業專長對照，有一些部分總是可以做一些特殊的處理，或是去修正、調整，為什麼要讓整個 project 暫緩下來？這是不理解的部分。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何委員早。我跟委員補充，第一個資安部分是關於這個人過去有什麼資歷、受過什麼訓練，他們認為這個不能讓人知道，這是資安問題。預算部分是立法院委員會曾做過決議，這是非戰訓本務，所以不贊成國防部編，原因在這裡。第二，剛剛講百分之二十，不會是百分之二十，400 多項也好，700 多項也好，都是不夠的，因為不夠精細。我來舉例什麼叫精細，在勞動部的資料裡面 1 個廚師有 15 個技術、16 個知識，在國防部裡面廚師只有 1 個專長叫炊爨，這是沒辦法對照的，這是第一。第二，如果只有百分之二十，那慘了，為什麼？第一線的同仁要面對每個榮民，結果 10 個榮民來只有 2 個有用，8 個不用，那就得罪光了，他們來之前不知道，來了之後才發現得不到任何協助，所以對我們來講要做到百分之百。另外，不能那麼

粗糙，國防部沒有錯，現行就是這樣，然而國防部盤點出來的東西對我們來說非常粗、沒有辦法用的東西，所以大家喬不好。跟委員報告，3 年來我主持的會議超過 30 次，國防部的同仁都在，但是我們沒有找到折衷的方案，所以只好停一下。

何委員志偉：那我就教一下副主委，當時國軍專長對應的職能基準，出發點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出發點很簡單，就是怎麼替退下來的軍人找到好的出路。這個出發點我碰到幾個問題，舉例你就知道了，譬如說台積電、大立光想要找人，譬如說資策會的一校兵是個海軍少將，他要跟我們合作資策會的訓練，非常好，為什麼？資策會的訓練謀職率是 95%，並且都是非常高級的職階，但馬上碰到問題，我沒有人可以給他，我不知道要找誰給他，你說就找過去有資電的，可是我們的資料是很粗糙的。所以我在想如果能夠建立比較完整的資料，像勞動部一樣，把過去受的訓練、過去的資歷及學歷都列出來，我馬上就可以找到。資電是很大的，大立光要給我的職缺是很不一樣的，如果某一個職缺用電腦鍵盤一按下去，便可以通知 300 個人，或是另外一個職缺要通知 500 個人，這樣我們就可以找到這些人，也符合公司的需要，這些人如果有意願，那就可以媒合，我覺得這樣才能很有效的幫助退伍軍人找到對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民間有很多職場媒合的系統在，我的建議是，既然國防部目前把這個職能基準的 project、專案先暫緩下來了，是否可以跟民間的人士來討論一下，因為這些媒合的系統他們做得久也能理解，但是我理解國軍畢竟有相對應的機敏性，可以套用一下他們的模組，看後續要如何使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剛說過我們為此召開三次以上的會議，我們請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來討論，因為他們都建立過了，他們都建立過那個模組了，所以開會的時候是由這四個部會跟我們一起開的，而且他們都是委外，所以我們很希望這些被委託過、已經有建立模組經驗的人給國防部用，這樣的話，國防部建置的模組跟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就會一樣，那就比較……

何委員志偉：職場的延續跟轉職其實是我長期在追蹤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這個先不要中止，就算中止了，看後續要如何再繼續，好不好？因為這個太重了，我們不斷地去招募專業的職業軍人，但是他的後續我們要替他思考，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個非常重要。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能中止，也許它太粗糙，那我們就來做得更精細一點，相關的人跟專業以及模組的部分，我們後續必須要重新檢討，整個再出發，好不好？再次感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吳斯懷、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青壯之退除役官兵人數不斷增加。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退除役官兵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補助參與退輔會職訓的志役願役退伍官兵，依其類別每月可領 4,000 至 1 萬 2,000 元的津貼，未參與職訓而由退輔會推介到民間單位就業者，依其類別每月可領 4,000 至 8,000 元。請問退輔會，未來修法將「退除役官兵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常態化後，其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等相關規定如何訂定？對於即將恢復的一年義務役，是否會納入適用範圍？

二、在「退除役官兵促進穩定就業方案」中，就申請訓後穩定就業津貼者，並未要求就業職類與參訓內容須具關連性，恐有「有學無所用」之憾，未來修法完成後，會有相關要求嗎？退輔會如何提高職訓對於退除役官兵在就業上的幫助？

三、過去輔導會採取「訓練即須安置」之目標，整合職業訓練與安置就業，創設之各類事業機構，本「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創事業」之原則，採自給自足方式推展。除所屬機構外，並設立 16 所工廠及投資 38 家民營公司，涵蓋農、林、漁、工程、礦業、工業等完整的就業安置體系。並採取「轉任文官」及「安置一般勞務職業」方式，透過考試轉任公教人員，及以所屬各類型事業機構，安置龐大的青壯年離退官兵，轉化為國家建設發展的動力。惟隨著時空環境變化及社會進步，過去的作法已難以為繼。隨著青壯之退除役官兵人數不斷增加，退輔會如何協調相關部會因應？輔導會的職訓中心與勞動部訓練中心在功能上有無重疊？如何相輔相成？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依退輔會 112 年度在針對「精進職訓培育產業人才」之施政計畫指出，退輔會目標為協助學員取得多元技能、專業證照，提升職場競爭力。然，依預算中心提供資料所示，自辦訓練參訓學員考取證照內容，主要集中精密機械類、機械修護類、能源服務類、餐飲服務類、資訊服務類、創意設計類 5 大類。從結訓人數來看，平均每位學員取得證照項數介於 1.1 項至 1.7 項，顯示學員職能發展多元性不足，而且取得類別較集中，退輔會是否針對學員職能發展略乏多元性，鼓勵參訓學員發展第二專長，做出規劃？

二、勞動部已有安穩僱用計畫，退輔會編列穩定就業津貼，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該方案除申請人為退除役官兵與否外，其差異性為何？是否能由勞動部統一編列預算及計畫？

三、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後數年更換工作，得否重新參加退輔會穩定就業方案、再次申請津貼？如若無法，是否協助申請安穩僱用計畫，以維持退除役官兵生計穩定？

四、政府發布普發 6,000 元現金政策後，詐騙集團亦以各種手段來詐騙，榮服處目前如何宣導預防詐騙？除了講座、新聞宣導，退輔會還有用什麼方式來加強宣導？尤其職業群體、居住區域或年紀不同的榮民，各以何種方式來宣導資訊呢？依照目前情況，是否有榮民遭受詐騙？大概多少人？如果被詐騙，退輔會將如何協助遭受詐騙榮民？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後移到協商桌繼續處理提案，宣讀時間在場人員如果有需要可自由離席。請宣讀。

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 四、凡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三日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連續服役三年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 四、具備於五十六年至七十六年日期間，曾

	<u>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連續服役三年之義務役身分者。</u>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u>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u>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應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對參加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退除役官兵，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前項津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

	業，得發給相關津貼，所需經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支應。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任用及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退除役官兵一人： 一、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 二、約聘僱人員。 三、駐衛警察。 四、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五、收費管理員。 六、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退除役官兵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u>創業及就業</u>，輔導會得提供就、創業輔導措施及就、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u>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u>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u> <u>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u>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u>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u> 二、<u>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u> 三、通緝中。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u>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u> 二、<u>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u>

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三、通緝中。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u>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u> <u>三、通緝中。</u> <u>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u> <u>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u> <u>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u> <u>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u>
--	---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麻煩委員就座，我們要開始進行相關修正草案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厲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第二條，我們實在還沒有跟上級機關行政院或陸一特討論清楚，所以……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剛才行政機關的回復，各位有無補充說明？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很奇怪，今天已經要修了，這還是老案子，為什麼你們還沒討論清楚？萬一今天討論出來的東西到時候又全部推翻，或者有些細節沒有處理到的話，我覺得這樣不合理！

主席：感謝林靜儀委員。有無其他委員要發言的？既然各位委員對於這一條有不同看法，且對陸一特之相關事項確實有必要繼續討論，所以本條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處理第五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會針對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的修正，基於本會現行不管創業或職訓的相關辦法或條文裡，均保留一定彈性，所以我們建議在法制體例的一致性上，不要明列符合的兩類對象，且後續我們在訂定發放的辦法裡……

主席：我講的是第五條，不是第五條之一！

林委員靜儀：橫的資料第 4 頁。

池處長玉蘭：第五條的現行版本已經處理完畢。

主席：既然已經宣告處理完畢，本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條之一。請主管機關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現行我們相關之創業、職訓法條均有授權彈性，所以基於法制體例一致性，建議不要明列訓後就業或推介就業之對象。但因行政院亦要求後續我們的發放辦法必須報行政院核定，故建議保留現行授權方式以保留彈性，維持行政院版本。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今天大家都支持提供津貼等給付入法之修法，所以原則上大方向是一致的。但本席還是要表達，對這次修法作業，我們認為退輔會的準備工作太草率，甚至只說過去五年試辦績效良好，為免政策中斷，故提案修正入法銜接，至於過去到底花了多少錢、有多少人申領、申領後的離職率為何、改善的數字是多少，均沒有詳細說明清楚，且總經費從 107 年的六千六百多萬成長到 111 年的四點五億，近三年均嚴重超支！也因此，將來入法後實際上到底會花費多少預算、多少錢，都沒有評估依據！對這樣的修法、評估作業與說帖，我們認為有欠妥善，包含剛剛的第二條在內，都沒有來進行溝通。

其次，在法條用詞上似乎也不夠精確，譬如等一下可能會談到第三十二條停權之修法方向到底是放寬還是嚴格化，也讓人看看不懂。再如加入褫奪公權這點雖然沒有問題，但就是變嚴格了，縱使這是行政院審查時加入的，卻也顯示退輔會沒有捍衛立場，如此將來實施後，會有很多需要精進滾動修正之處，足見整個法條修正上並不夠完整。

最後，我想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輔導就業與穩定就業這部分。除屆齡退休者外，是不是可以納入輔導退伍軍人重新返回部隊就業這部分？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等一下請退輔會說明一下。以這方式來說，可以幫助國防部減少一部分的招募工作，由於少子女化之故，我們知道目前國軍在招募上非常辛苦。如果可以輔導退伍軍人重新返回部隊就業，就相關職能的提升而言，既可補充即時兵力，也符合我們現在全民國防政策的推動，對於這個部分，希望退輔會可以納入考量。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第五條之一的部分，我想要知道有沒有跟其他部會有重疊發放的情況，譬如說勞動部的部分有沒有重疊發放？還有同時發放的金額跟勞動部是不是有不一樣，是從優還是比較劣、比較不好？再來就是發放對象是不是以初次就業為主，如果他是第二次或第三次就業的話，是不是也會同樣發放這樣的津貼？同時，像剛剛邱臣遠委員所說的，我的疑慮就是如果他在請領就業津貼的時候已經領有其他國家的俸給、俸祿或退休金，譬如說他們可能已經有拿到勞退或公務人員退休金等等這些的話，要不要也納入津貼的發給對象？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有沒有所謂重疊發放的問題？因為這個都是國家的民脂民膏，所以我想要知道未來輔導會擬定的這個部分，除了對象之外，申請資格的資格項目跟金額的部分，恐怕也要稍微講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回應一下剛剛邱臣遠委員所提到的，過去退役軍人的年紀是相對年輕，所以後續我們會有很多輔導就業的措施，讓他們能趕快回到臺灣的就業市場，但是也真的在接下來很多國防所需要的專業裡，這個其實之前我們也提過，對於相關的國防產業，甚至有一些重要的專才

再繼續留用的部分，我也支持應該要有這個方向來做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池處長玉蘭：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邱委員提到的，我們其實在去年 2 月開始啟動成效評估報告，到 5 月份完成相關的報告，裡面有關於它的成效跟所有的離職率等都有說明。簡單來講，就像剛剛我們副主委所講的，因為我們只能夠補助 1 年，領滿 1 年以後，1 年後還留在職場的其實高達 89.15%，比原先我們在試辦之前，大概三個月之內大約是二個人就有一個人離職，離職率是 46.5%。因為我們這個是促進穩定就業，這個政策目的其實在穩定就業上面是有達到的，當然還有很多，譬如推展就業大幅成長、穩定就業方面相比試辦前也大幅成長百分之八十二點多，第一次求職減少的時間也比其他一般勞動者身分第一次去找工作都還要減少，甚至於薪資也有提高，這些都是我們相關的成效，我們有完成一個詳盡的評估報告，後續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當然，在入法後，剛剛也說到委員很關切預算的問題，其實這個已經試辦了 5 年，行政院在第三次試辦的時候就要求我們在 3 年之後開始就政策上應該要做正式的研討跟決定，所以我們在 5 年之後已經有具體的成效，這一次我們要納入正式預算，其實這幾年的預算已經穩定了，我們也看到這樣的趨勢，也不會再大幅增加。

第二點，有關於剛剛劉委員所關切的，會不會跟其他部會，特別是勞動部相關的輔導就業津貼有重複發放的情況，不會的，我們有規定，譬如像勞動部的缺工獎勵，他領 18 個月最多可以拿到 10 萬 8,000 元，但是我們的穩定就業 1 年最多也不過就是拿到 9.6 萬元，而且我們是不可以重複領取的，這個我們會有律定。

劉委員世芳：有領勞動部的就不能領退輔會的？

池處長玉蘭：是，不會有重疊發放的問題。當然，考量安置基金的財務狀況，後續只要入法以後，我們還要訂定相關的辦法，之後會針對發放的對象、金額，甚至是期間都要做滾動討論跟修正，我們後續一定會這樣做。

第三，林委員關切有關於專業人力的運用，事實上在委員關切之後，我們這一年來已經跟國防部就專業人力部分，舉例來講，資通電是非常有專業性的，我們已經都跟國防部一起，在去年 10 月份就先在職訓中心做第一次專業人力退前的職業介紹，也就是以他的資通電的專才，我已經找到相關的民間企業，當場做就業媒合，初媒率高達 70%，這在我們過去的就業媒合的初媒率裡是最好的，也就是說，您剛所提到的專業人力，我針對主題性做這樣的就業媒合，其成效是有的。因此我們在今年 6 月初會進行中部地區專業人力的就業媒合，南部地區在 10 月份會再一次進行專業人力的退前就業媒合，我們希望他在軍中所學能夠延續到民間所用，以上。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剛才委員問的問題，有一個你沒回答到，他們講到回營的部分。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因為回營這個問題我剛剛有跟國防部資源司相關官員來表達，回營、回役的問題不是本會可以決定的，我們後續應該要再跟國防部來研討。

主席：國防部要不要講一下，委員有提到關於回營的部分，國防部覺得重不重要？要不要跟退輔會合作？還是覺得不用，國防部自己來就好了？請說明一下。

董處長紹明：我們承辦單位沒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召委、各位委員。這部分會後我們來跟國防部討論，以前我們沒有討論過，為什麼？第一、回營他不會來跟我們講，第二、部裡面有各種不同的需求，我也不知道怎麼提供，當然很希望最好就是不要離開部隊，除非是不適合，如果他要回去部隊裡面，我們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因為國防部就是戰訓本務，如果在其他專案我們可以協助，我們會樂於協助，所以會後我們再跟國防部商量這件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召委，你剛剛講回營的部分要做這樣的思考，即回營是擔任職業軍人還是回營擔任約聘僱？那不一樣，懂我意思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講職業軍人吧？

劉委員世芳：不一定，我就是因為不一定才在問，你怎麼講職業軍人？我要問的問題就是說，假設我要申請就業穩定的錢，你給他十萬多嘛！但是我三個月把這十萬多領走了，比如我現在可能去 Uber 當司機，三個月後十萬多吃完了，我再去 foodpanda，請問你要不要再重複給他？我剛剛講重複的部分就是除了他在不同的行業以外，還有這種是屬於一次性給予這麼多，這個人是不是就業穩定，只能領到這麼高額？沒有達到這個高額的話，他可不可以持續領取？也就是他就業三個月、失業三個月，可不可以總共領六個月，還是一次只能領三個月？你懂我意思嗎？

池處長玉蘭：我懂。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對於我們所謂的就業穩定，不能因為有這個穩定的津貼可以領，所以就隨隨便便，三個月來這邊「拉圖仔燒」就離開了，有沒有這樣的限制？這部分你沒有回答。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現行的促進穩定就業津貼有兩條路徑，一個叫做訓後就業，就是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一個就是直接推介他就業。因此舉例來講，我們確實有這個個案，他領了三個月，第一次領完就要離職，不行，除非他要走另外的「訓後」，再去職訓，然後走另外一條路徑，他已經領了一次三個月，一個人一生最多就是十二個月，他已經領了三個月，經過訓後的路徑完畢後再去就業，才可以領沒有領完的九個月，以上說明。沒有辦法這樣轉，而且 Uber 是沒有勞保，我們還是要看勞保。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只是舉例……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剛剛幾位委員問的都是未來要授權給你們去訂的辦法裡面的資格、條件、內容、項目等等，大家之所以有意見就是因為這個辦法目前是這樣沒有錯，但未來會不會調整修正，大家關心哪一塊能做、哪一塊不能做，所以等於是授權給你們，以後你們要怎麼做？用行政命令，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我才講為什麼在法律的訂定上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東西，對於未來哪些能做或不能做會更有明確的指示，當然不表示不能授權給你們。回到我的條文和你們條文的差異就在於我是很明訂的，就是你剛剛講的兩條路，只有透過訓後和推介才能夠領這個錢，其他的辦法、條件都是由你們訂定，沒有關係，為什麼呢？我舉個例子，你們會不會有一天訂出一個辦法，任何工作就算沒有訓後，就算沒有推介，他只要願意在一個地方工作三個月

，就給他錢，你說不會，處長搞不好過兩天就升官了，不當處長了，副主委搞不好哪天調到國防部，我也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會。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知道不會啦！坦白講，現在的規定就是只有這兩種，你再怎麼變不會變出別的東西來，否則這一條有可能寫任何人只要是退伍榮民願意就業滿半年、三個月或者多久，就給他補貼，是可能訂得出來，不要認為不可能。因為我們希望所有榮民都能夠穩定就業，就算不是訓後，就算不是推介，他只要願意參與穩定就業方案，就給他補貼，改天你訂出這個辦法也有可能，因為我空白授權給你。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法律文字上有沒有問題？我這樣問的意思是，委員把它訂清楚，我們現在法律上是沒有，但是在辦法上面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行政院的管理是如果要變，要經過它同意，所以要報行政院……

羅委員致政：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請讓我說完，如果文字體例上沒有問題，我們不反對，把它講清楚也好。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辦法是你們經過幾年所謂的嘗試，行政院也同意，我現在只是把你們經過嘗試過的辦法明確入法，你們也可以嘗試別的，搞不好過兩天，主委、李副主委都認為要試試過那一種，就算沒有訓後、沒有推介照樣可以領……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會！

羅委員致政：你說不會，你怎麼知道不會？所以我才講我只是合理入法你們現有的作法，然後堵住那個門。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不反對。

羅委員致政：至於其他文字，關於前項的對象、申請、具體辦法，我都没意見，但是我主張要把訓後和推介就業的部分明確化，這樣才能堵住那個門。

主席：我們一個、一個來，我知道大家都很有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很簡單，我支持羅致政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就業輔導和穩定就業，屆齡退休是不是可以納入輔導退伍軍人重返部隊就業的部分，剛剛其實有提到不一定是回營，主要是現在全民國防，包含全民國防的需求或產業的需求，打個比方，我剛剛跟羅委員也有談過，譬如空軍退伍可能有相關的技術，可以到漢翔，或是海軍可以到台船，甚至如果我們有一些國防工業、國防自主相關的民間企業產業，有比較專業性的需求，應該要納入。退輔會和國防部說還要再溝通，我覺得退輔會應該化被動為主動，主動找國防部來瞭解、盤點相關的需求，增加他們在這方面的就業，也讓我們全民國防的總體政策能夠無縫接軌的銜接，這是我的具體建議，希望你們採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特別是關鍵設施的防護，政府正在認真處理，這裡面有兩塊，一塊是保警，那是公務人員，另外一塊是退伍軍人，所以我們會主動請國防部回去報告，我們會跟

國防部就委員剛剛講的這一塊來研究一下。

主席：我問一個問題，請問國防部，你們的條件分為訓後就業和推介就業，推介就業與會薦又不一樣。

池處長玉蘭：是，不一樣。

主席：可是文字上看起來都是退輔會推介的，所以為什麼我剛剛才問你一個問題，好像都是……

池處長玉蘭：這是會內安置和會外安置的概念。

主席：可是你們的穩定就業裡面也沒有寫會內。另外，你們的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方案有一個規定，屆退官兵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等等，請問目前我們的屆退官兵有哪一個人沒有參加這個辦法？有嗎？應該全部都有參加吧？

池處長玉蘭：不一定，因為這要經過部隊的核准，才能夠……

主席：哪需要部隊核准？你們的國軍屆退官兵辦法裡面，輔導對象分為服役 10 年與未達 10 年的話，他退伍六個月內就接受訓練，你的意思是他要經過薦訓單位評估參加條件的人？

池處長玉蘭：是，國防部要核准。

主席：OK。他如果沒有被推薦，就是他退伍後再去參加嘛？

池處長玉蘭：是。跟召委報告……

主席：那我問你，他沒有參加就找到工作，這種人不是更好嗎？為什麼對這種人不給他就業獎勵金？為什麼跟他說一定要上過課？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他上了課，你們之前有什麼插花班、才藝班，他上了插花班、精油班，結果他最後去做保險業務員，這個能不能？

池處長玉蘭：目前我們沒有規定他訓後就本業。

主席：所以我剛剛問你，如果訓後沒有就本業也可以給的話，他沒有經過你們培訓，就能夠找到工作，不是你們更高興嗎？

池處長玉蘭：有啊！現在也有這種人。

主席：對退輔會來講，不就減少了退輔會的成本，你們寫在哪一條？

池處長玉蘭：我們有兩條路徑，您剛講的不需要經過我們的訓練，就是直接推介就業。

主席：也沒有你們的推介啊，它說經輔導會推薦，但不用輔導會推薦，他退伍後直接到勞動部的就業輔導中心登記，就找到工作了，可不可以？

池處長玉蘭：我們現行的規定是不可以，他還是要經過我們推介。

主席：對啊！我的意思就是他這麼優秀的人才，對退輔會來講不是更好嗎？你們不是應該鼓勵他，趕快給他獎勵金，因為他不用浪費退輔會的資源就能找到工作，我為什麼這樣問？我這樣問的原因就是回到剛才羅致政委員提到的，你們只寫這兩個辦法，反而很奇怪啊！如果今天他很優秀，能在退伍後就找到工作，或者是這裡面還沒有講到的，如果他退伍後自己成立公司，可不可以？

池處長玉蘭：可以，我們只要有登記……

主席：他自己成立公司是哪一條？自己創業？

池處長玉蘭：我們有解釋彙編……

主席：你們的創業裡面沒有啊！穩訓後也沒有啊！

池處長玉蘭：可以，我們現在的解釋彙編有。我們看的是勞保紀錄，如果在這邊你有……

主席：這就是我講的問題了，自行創業就不叫「就業」，而叫「創業」。簡單地講，這就是為什麼委員一直在問，因為這次在你們的辦法中，理論上你們要附給我們看啊！雖然這是授權給你們訂定，但事實上委員對此都很關心，而且你們執行 5 年的時間了，當然會希望你們有執行成效，所以不是一個無中生有的事情，它已經有執行了，當然你們就要拿出來給委員看，你們認為這個條文還會再修哪幾條、委員的意見是什麼，最後大家決議沒問題，本法過了，你們的施行細則就直接處理，現在的問題是大家卡在這裡，所以剛剛委員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意見一直在發問，老實講你們都沒有回答出來，到現在都是嘴巴講啊！過兩天你們回去不認帳，也沒辦法啊！副主委，要不要說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我們剛剛已經表達尊重委員的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有一些爭議我們去年也報告過，會後再把整個方案的實施成果送給各位委員；第三，因為去年我們都已經很詳細地規劃，實務上是這樣，例如訓後要不要跟職業相關，我們當然希望嘛！但他會碰到什麼困難？其一，什麼叫相關？退輔會真的沒有專業，我們真的沒有能力判斷；其二，有一些人因為某些因素，本來是這樣變到另外一個，那要從嚴，還是要從寬？像這部分我們是放寬，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研究了很久，後來沒有要求相關的原因，這是一點。第二點，他們一找到工作，大部分都會來找我們，所以有一些是他自己找到的，不一定是我們推介的，他們來說，我們就給予補貼，這些都一樣，我們要做什麼選擇？我主動替你找的人才給，還是你去找到了，找我們發津貼，哪一種？其實坦白講，這個方案使得大部分的退伍軍人跟退輔會關係很密切，因為他會回來找我們，這就是實務上的操作。

主席：你乾脆就這樣講，所有的退伍官士兵只要到退輔會登記一下，就可以領錢了啊！

池處長玉蘭：沒有。

主席：這句話就是這個意思啊！所有的退伍官士兵在還沒有退伍前，部隊可能不推薦你去受訓，沒關係，只要退伍後記得到各縣市的退輔會、榮服處登記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NO，你要找到工作。

主席：沒有啊！登記完就會找到工作了嘛！除非那個人壓根不想工作。

羅委員致政：沒有，他有穩定一段時間。

池處長玉蘭：三個月。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你要找到工作，三個月後我才給。

主席：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問題。另外，你剛剛講有勞保，投保在職業工會可不可以？

池處長玉蘭：可以。

主席：那每個人都可以去保啊！實務上職業工會我們都很懂，餐飲業職業工會、手工業職業工會，每個都很穩定，保到十幾、二十年，一堆啦！所以我要講的是這就是大家的問題。因為這太多了，這樣講會講不完，我建議還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是我希望兩個禮拜內，你去向我們的委員說明一下你們現有的版本，今天有委員提到的內容，你們也都有記錄，把它整理起來

，你們覺得哪些可以把它放進去、哪些要修正，最晚一個月內完成跟各位委員的報告，可以嗎？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後續的辦法要送立法院查照嗎？還是他們自己決定？

主席：應該不用吧！

池處長玉蘭：報行政院。

主席：報行政院而已。

林委員靜儀：到時候他們就公告而已啊！

主席：因為我們授權給它了啦，所以我才說……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查照一定要。

羅委員致政：查照是一定要。

主席：我們可以改查照嗎？你的辦法我可以要求查照嗎？

羅委員致政：本來就可以送查照，只是我們要不要推翻……

主席：好，既然有委員提了，主席建議我們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案子的施行辦法要送立法院查照，一個月內要送立法院，你不是已經定好了？

林委員靜儀：不是有 5 年的經驗？

主席：嘴巴張那麼大代表你們自己發現有問題。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召委，這邊說的查照是辦法訂定發布以後要送立法院查照。

主席：對啊！你已經訂定了，所以就儘速、這兩天就……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不是，還沒，這個過了以後我們才有辦法走法制作業程序，目前都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們之前就是試辦而已，所以一直沒有一個辦法。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先修正兩個部分，第一個、法律公告後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查照，這是第一個事情……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不是……

主席：公告後耶！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因為法律發布施行後是六個月內要完成辦法的訂定。

主席：好吧！那就按照規定，六個月辦法訂定完後送立法院查照。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對。

主席：但是我要要求你一個月內先向立委說明你們的內容版本，可以吧？

羅委員致政：因為下年度的預算就要編了，六個月等於是這個會期預算審到一半或還沒審就已經在做這個案子了，所以我建議加快，雖然法律是六個月，但是要加快。

池處長玉蘭：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召委報告，立法本身我們就辦法訂定後一個月內，不會六個月才定，辦法訂定後一個月內送立法院查照。第二、我們過去的實施成果，剛剛邱委員還有好幾位委員提到

，我們下禮拜就送給立法院，就是過去實施的成效評估等等。

主席：我要修正一下，因為送立法院查照是由行政院送，不是退輔會送，所以可能會有個狀況是你們兩個禮拜就訂完給行政院，但行政院會一直沒有開會，我覺得還是尊重六個月的時間，沒關係，但是我還是要求今天通過這個案子之後，你們要在一個月內向委員報告你們的版本，以及針對各委員所提的幾個關鍵事項，你們未來要怎麼修正，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如果未來有爭議的話，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還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覺得這樣處理就好了，好不好？不然我們今天決定完行政程序，結果行政院說我們又不是我的上級主管機關，怎麼可以決定行政院什麼時候要送查照案過來，又會產生額外的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樣。

第五條之一按照行政院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池處長玉蘭：謝謝各位委員。

劉委員世芳：沒有附帶決議說行政院要……

主席：主席口頭宣告就可以了吧？大家會照聽吧？

劉委員世芳：要列入紀錄。

主席：對啊！我剛剛講了就列入紀錄了。

處理第六條之一，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厲處長以剛：第六條之一涉及到各部會的用人權責，而且確實在其他部會也有類似的條文，但是在實際的執行上面會遇到問題，我們在行政院是不主張推出這一條。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大家的意見是覺得照行政院的講法，還是……

羅委員致政：不予採納。

主席：不予採納，是不是？好，我們就不予採納。第六條之一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一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厲處長以剛：陳玉珍委員的版本跟我們已經通過的版本幾乎相同，所以建議就依照現行的版本處理。

主席：好，我想主管機關也跟陳玉珍委員討論過，所以第十一條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三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厲處長以剛：陳玉珍委員提的第十三條版本其實也跟我們現行版本幾乎一樣，建議依照我們的版本。

主席：這個部分已經討論過了，所以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九條，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厲處長以剛：陳玉珍委員所提的第十九條版本也跟我們現行第十九條版本一樣，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

厲處長以剛：陳玉珍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與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內容幾乎相同，建議依照現行版本。

主席：主席宣告第二十七條之一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二條，請主管機關說明。

王處長繼開：就養處報告，輔導會基於服務照顧榮民的立場，我們當時是把輔導會的版本提供給行政院，經過行政院法規會跟法務部的相關研討之後，我們是依照第一個、立場從寬；第二個、以人身自由的剝奪跟限制為修法考量；第三個、我們希望相關停止權益及例外的條文能夠明確化，譬如在假釋期間跟赦免出獄，因為他的人身自由已經脫離限制了，我們希望能夠維護他進入社會的權益，所以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把但書放進去，而且現在施行細則裡面也有明文規範。第二個就是羈押跟保安處分是因為有限制人身自由的關係，基於明確化，我們希望能夠在第一項第二款明確規範。褫奪公權的部分，剛才經過委員的指導，因為褫奪公權是從事公職、競選公職的相關權利，但是以外的權利應該要予以保障。此外，進住榮家期間如果屢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屢誡不悛者，因為當時有當時的時代背景，我們覺得因為現在的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應該酌予減免，所以予以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先講一下，因為質詢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你們的法寫得有問題，你們是不是要重新修正文字內容？我們看一下吧！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款的部分，當初是想把施行細則的條文移到本法，因為影響比較重大，不過我覺得我們可以採納委員的意見，把第一項第一款的但書移除，就是恢復成現在的條文，我們也是參考目前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還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他們也都沒有這個但書的規定，我們參考別的立法例，認為可以把但書拿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文字是什麼？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文字就修正為「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不是說之前是辦法，你現在把它拿進來嗎？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因為後面的但書是把施行細則的條文移列……

林委員靜儀：是嘛！所以「但假釋期間」是在施行細則嘛！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是。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現在的狀況是只有那行字叫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放在施行細則，本來要入法，現在不放進去了，可是施行細則還在不在？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還在，因為它這個其實是……

林委員靜儀：那有改變你們的執行嗎？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我們的執行不改變，原來的部分其實執行是一致的，只是當初院裡面有指導，說放到條文裡面法律保留的層次高一點，但是放在施行細則，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我們也參考了其他……

林委員靜儀：不是，原來就放在施行細則，現在是你把原來放在施行細則的東西拿來跟我們討論修法要放進去，你自己又說你們覺得放在施行細則就好了，你們到底要不要修啊？

主席：因為有委員提出來認為那句話不應該放進去，所以他們才會覺得委員提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所以原來的文字是 OK 的。主席，所以現在第一項第一款用原文字？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是。

羅委員致政：就「判處徒刑在執行者」的「者」拿掉了，然後就沒了？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是。

羅委員致政：後面但書都不要了？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對。

羅委員致政：OK，回到原點。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召委有提醒我們要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還有陸海空的部分，所以我們讓文字一致化，內容是一樣的意思，為什麼？所謂在監執行中，假釋跟赦免出獄就不是在監執行中，所以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把這個文字放到施行細則裡面，意思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本來假釋就沒有停權？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對。

羅委員致政：在現實運作上，假釋就沒有停權。對不起，主席，我可以再問一個嗎？原來的第三款「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這就是榮家的管理辦法嗎？

王處長繼開：對，生活公約。

羅委員致政：好，生活公約。拿到這個辦法之後，就算有人在榮家裡面屢勸不聽，然後搗蛋、亂七八糟，但他的權利不受影響……

王處長繼開：退住。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其他的辦法？

王處長繼開：有，行政處罰。

羅委員致政：好吧！那就好，不然到時你們管理會出問題。

王處長繼開：不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查過這個條款其實沒有在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像剛剛報告的，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手段來處理？是有的，但從人權的角度不應該用行政規定就可以對他們怎麼樣，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應該要修改。宣告褫奪公權也拿掉吧？

羅委員致政：我要問一下，當時行政院為什麼加這一項？幫我還原一下，你們說退輔會送出來本來沒有這一項。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會有這一項？

王處長繼開：因為行政院考量我們有輔導他去就公職考試，如果他就公職考試通過就變成公務員。

羅委員致政：可是褫奪公權就不會讓他考啊……

邱委員臣遠：不會讓他考啊！不用自己在……

王處長繼開：對，我們就不會給相關的就業補助，行政院認為應該要明確化，所以就把褫奪公權放進來。

邱委員臣遠：這很矛盾。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應該是說他參加職訓的補助，我們本來是依照這個規定發給他，但他考上之後卻不能服公職，就覺得……

羅委員致政：他怎麼那麼笨？他又不能考公職，卻去受職訓？這不是很奇怪嗎？會有這種人嗎？有

這種案例嗎？

邱委員臣遠：這是不是要拿掉？

主席：我問一個問題，這邊寫「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假釋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褫奪公權？

厲處長以剛：有，判處拘役一年以上，法院就可以宣告褫奪公權……

主席：所以有可能這個人假釋，但被褫奪公權嗎？

王處長繼開：對，有。

主席：所以他現在假釋，你們就讓他申請相關補貼，對不對？沒錯啊！但你又說他被褫奪公權而不給他。

羅委員致政：先拿掉褫奪公權。

主席：所以褫奪公權也拿掉，對不對？另外，「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還是要留著，對不對？

王處長繼開：正確，因為他有人身自由限制與剝奪。

厲處長以剛：因為保安處分有很多種，有一些是強制治療，是受人身自由……

主席：好，因案羈押呢？因案羈押不表示有罪啊！我這樣問的原因是，你認為一個人在因案羈押中，他會跟這條條例產生關聯性是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四個當中的哪一個？如果他因案羈押來申請，唯一的關聯就是就醫而已，對不對？他不會在因案羈押中申請就業補貼，也不會申請就學補貼，唯一有可能就是就醫補貼，你同不同意讓他申請就醫補貼？因案羈押不見得有罪，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你們想一下。我講的就是看醫生，很多因案羈押後發現身體病痛很多。

羅委員致政：外役監啊！

主席：外役監也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在監看醫生，政府、監獄那邊有一些……

主席：我不曉得，因為我們都沒有遇過、不曉得，所以我要問你們。

法務部官員有來嗎？請法務部官員說明一下，有沒有這個問題？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在因案羈押之中，看守所對於受羈押人犯的健康會予以維護，所以如果有就醫必要的話，監所會負責安排他們的照護就醫，這部分目前實施上是這樣。

主席：也就是說，如果在監所羈押當中需要就醫的話，全部費用都是由法務部負責？

林參事豐文：目前就是由監所負責。

主席：如果這個人就醫之後，原本給他健保房，他卻說想住雙人房，因此產生差額的話，誰付？實務上有這種狀況啊！

林參事豐文：一旦需要就醫、甚至住院，就變成需要戒護就醫了。如果是戒護就醫，可能不會讓他有所選擇，因為是在他的人身自由已經受到限制或拘束的情形之下，要注意其安全戒護的狀況，所以可能不能讓他自由選擇。

主席：好，我只要確認就好。也就是說，在這段期間就醫不可能讓當事人有額外就醫費用需求，所以也不會有向退輔會申請的問題嘛！不會有這個問題，對不對？

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參事兼執行秘書靜如：我們上禮拜剛好到健保署，因為要討論停權有關事項，其實健保署希望我們把因案羈押列入停權事由。

主席：好。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要跟主席確認一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是採用民眾黨團版本，就是把褫奪公權這部分刪除嘛，是不是？對不對，副主委？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請主管機關確認，照這樣修正完的條文等於是一條新的條文，在委員提案中，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條文跟你們的一模一樣嗎？請確認一下，還是林昶佐委員的版本跟你們的一樣？或是鄭天財委員的版本跟你們的一樣？還是都沒有，而是另外再寫一條？

邱委員臣遠：主席，是否就依照退輔會版本，再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刪除？請確認一下。

主席：這樣就沒錯啊！

邱委員臣遠：可以啦！好不好？

主席：所以我現在要確認，這樣好不好？整個條文都變了，對不對？內容要重新宣告，所以是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後半段、第四款刪除，其餘照行政院版本文字通過，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有條次變更問題嗎？

主席：沒有條次變更問題啊！

劉委員世芳：有第一、二、三、四款……

厲處長以剛：四沒有，那個是第四款。

主席：所以沒有條次變更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沒有問題了。

（協商結束）

主席：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各提案，審查結果分為兩部份：

一、修正第二條之蔡委員適應等人提案及洪委員孟楷等人提案兩案保留，併案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各提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有關修正條文第二條提案，剛剛決議須經協商，請問院會審查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須要，第二條保留朝野協商。

對於第五條與第三十二條，剛剛委員沒有意見，直接通過，不須經過朝野協商。

關於本法案審查如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院會審議時，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由召委蔡委員適應為推派代表；各位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沒有。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項，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27 案，針對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 27 案，退輔會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培慧 陳椒華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邱顯智 陳雪生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許智傑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李德維 賴士葆 陳琬惠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謝衣鳳 陳明文 費鴻泰 莊競程 邱臣遠 張其祿 鄭麗文
張育美 林思銘 翁重鈞 林文瑞 王美惠 吳怡玓 楊瓊瓊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傅崐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參 事	詹文旭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 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蔡志儒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蔡國棟
秘書室	主 任	劉得延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李淑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鏡電視申設及營運管理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未進行報告及詢答。）

經表決未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身為媒體特許事業之專業獨立監督機關，於鏡電視執照許可後，面對諸多爭議問題，怠忽監督職責，未進行積極調查之作為，而僅以鏡電視公司方之說明、股東之說明就概以認定無違反給予執照時「附款」之規定。

如人頭股東代持股份、代表大股東陳泰銘、陳致遠的三董一監發文予 NCC 指控鏡電視內部欺騙 NCC 之陳述及辭任、經營資金呈現負數等狀態等等均已嚴重違反「附保留廢止權許可」之附款等情事，均怠於積極調查。

顯示 NCC 於主委陳耀祥主導下，放任對於核准鏡電視執照所負擔之附款成為空殼，毫無核實之能力與調查作為，已喪失媒體特許事業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

爰此，為避免 NCC 失能，建請本委員會退回 NCC 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向本委員會委員提交之密件調查報告，並要求踐行積極調查作為。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雪生 洪孟楷 魯明哲 邱顯智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動議

通過委員許智傑等 7 人所提之散會動議。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1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現在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業務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本會業務職掌為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及提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期透過系統性調查，完整發掘事故之可能原因及潛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相關調查業務賡續辦理中。

因應太空發展法要求本會執行太空事故調查、國際民航公約修訂及國際海事公約落實內國法化，今年積極展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修訂，目前已完成前揭法規修正草案，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即報院核定，亦積極規劃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及建立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並研擬建置太空事故調查所需之能量。

另刻正積極籌備今年 6 月預定於臺灣舉行之 112 年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ssociation, ITSA）首長會議，屆時預估有 18 個會員國首長及主要官員蒞會，此會議有助於強化國際運輸調查及安全機構之合作交流，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

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進度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迄今（112.03.31）共 250 件立案調查，212 件已結案，相關調查成果業公布於本會官網內，另仍有 38 件案件依預計期程賡續調查中，各模組說明如下：

（一）航空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迄今（112.03.31），接獲之通報計 65 件，其中立案調查 14 件；目前已結案 11 件，共發布 27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3 件調查中。

（二）水路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迄今（112.03.31），接獲之通報計 789 件，其中立案調查 199 件；目前已結案 171 件，共發布 147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28 件調查中。

（三）鐵道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迄今（112.03.31），接獲之通報計 2,113 件，其中立案調查 25 件；目前已結案 20 件，共發布 151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5 件調查中。

（四）公路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迄今（112.03.31），接獲之通報計 149 件，其中立案調查 12 件；目前已結案 10 件，共發布 132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2 件調查中。

二、近期媒體關注之重大運輸事故

（一）B-AAA01397 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

112 年 1 月 17 日，海巡署東部分署一架 AXH-E230RS 型遙控無人機，於臺東縣東河鄉都蘭觀海平台執行機具飛行檢測時墜毀於沙灘，無人傷亡。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

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6 級重大飛航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本案已於 112 年 1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二)SF 2555 超輕型載具重大飛航事故

112 年 3 月 16 日，順風飛行協會一架 SHARK.LSA 型超輕型載具，管制號碼 SF2555，15 時 2 分自彰化縣溪州鄉順風飛行場起飛，機上載有 1 名操作人及 1 名同乘人員，約 15 時 23 分墜毀於濁水溪河堤旁，航機起火燒毀，機上 2 人罹難。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6 級重大飛航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本案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三)新海研 1 號海洋研究船重大水路事故

111 年 11 月 13 日，我國籍新海研 1 號海洋研究船，船上載有船員 22 人、探測部門 5 人、研究人員 17 人，共計 44 人，於臺灣海峽至中沙/東沙群島海域進行海洋生物及水文資料蒐集及研究作業。於晚上 22 時該船位置約於菲律賓呂宋島西方 50 浬處，發生全船失去電力及動力，經啟動緊急電源後恢復生活用電但仍無動力，該船於惡劣海象下無動力漂泊，經呼叫我國海巡署救援；於 14 日 11 時 10 分新海研 1 號始獲拖救船救援，18 日 15 時 30 分該船抵高雄港，無人員傷亡。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2 級重大水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 112 年 5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112 年 11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四)0611 臺鐵第 6046 次車/鳴日號鳳林站重大鐵道事故

111 年 6 月 11 日，臺鐵第 6046 次車，由花蓮站開往光復站之鳴日號觀光列車，約 10 時 58 分行經臺東線南平站至鳳林站間里程約 K31+916.5 至 925.5 處，列車產生上下異常晃動，該事故無人員傷亡。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2 級重大鐵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公布初步報告，於 112 年 1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五)亞聯 059-FS 公路客運重大公路事故

111 年 8 月 1 日約 12 時 2 分，亞聯汽車客運公司一輛大客車於國道 3 號南下 57.6K 處，由內側第 2 車道向右偏移，擦撞右側車道一輛自用大貨車後翻覆，造成 16 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1 級重大公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貳、業務重點

一、持續提升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能量

為提升本會調查能量，本會藉由單位參訪觀摩、研商會議、委託辦理、委託訓練、專題演講等

方式，持續建置單位合作機制。如客艙安全訓練課程、辦理空中巴士 A350 模擬機駕駛艙航路觀察飛行訓練、觀摩陽明交大及成大火箭發射活動、參加各機場空難災害演練、隨輪觀摩船舶操作、參與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履行章程稽核、辦理國際鐵道事故調查案例研討會、召開鐵道安全研討會及行車控制 4.0 研討會、參加行政院督導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及臺鐵安全改革會議、辦理智駕車安全國際論壇、參加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實務研討會、辦理運輸安全資訊研討會及飛航資料分析及應用研討會等。

在工程能量建置方面，111 年度導入 FARO 量測機械手臂進行數位化量測；建置 Honeywell 第五代飛航紀錄器之損壞紀錄器解讀能量；完成整合式臺鐵路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軟體開發；完成建置即時操船模擬系統，可將事故案件進行 3D 重建及模擬，模擬結果可與本會已建置之海事事故資料分析系統整合，建立船舶紀錄資料整合平台，更全面的擴充本會水路事故調查能量。

二、強化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交流及調查人員訓練

從飛安會時代開始，本會持續派員參與國際運輸調查專業訓練課程與技術會議，以精進調查人員專業技術。因為其實事故的發生，可能在每一個國家發生的型態都不一樣，所以跟各國的交流非常重要，透過這樣的交流可以讓大家更加的了解哪些不同的事故，可能也許有不同的肇因，有哪些不同的風險因素，所以我們在這一兩有到美國、澳洲、法國、荷蘭都有去參加事故調查的會議，當然在 COVID-19 時是以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一直到去年下半年才慢慢開啟實體會議。其中包括拜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及公路運輸安全管理局、參加美國南加大直昇機事故調查訓練及國際安全高峰會、至澳洲參加國際飛安調查員年會及列車出軌調查與分析訓練、至英國參加船舶紀錄器解讀技術應用調查訓練、至德國參加航空查核員訓練、至法國參加認知人因工程訓練、至荷蘭事故調查組織研討鐵道及電動車輛工程分析技術、參加亞洲調查員協會人為因素小組線上工作會議、參加德國 Inno Trans 軌道運輸技術博覽會及參加美國警察研究所舉辦交通事故現場調查線上課程等，藉由各項訓練與參訪持續精進調查技術與能量。

三、籌辦 2023「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年會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ssociation）於 1993 年由美國、加拿大、瑞典及荷蘭等四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成立，目前共計 18 個國家或獨立國協參加此協會，目的在對大眾運輸安全做出重大貢獻，獨立於司法調查之外，於運輸事故發生時執行公正之安全調查。我國於 2000 年成為會員，為彰顯我國國際地位及展現本國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重要平台，並藉由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與其他國家之運輸安全首長直接互動，並發表專題簡報與研討，達成資訊交流與分享。

繼 2010 年本會前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首次主辦年度會議，本會亦將於本年度（2023）6 月再次主辦 ITSA 首長會議，目前已組成籌備小組，積極辦理會議相關事宜。

四、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能量檢視與建置

本會業已完成 111 年度「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水路紀錄器普查報告」、「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普查報告」及「公路行車紀錄裝置普查報告」。111 年度安捷航空引進 P2012 雙螺旋槳新機

，本會亦已購入該型紀錄器解讀裝備，近期將完成原始資料下載及驗證確認程序，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解讀率可恢復為 100%；在水路及鐵道部分，水路紀錄器解讀率由 85% 提升至 87%，鐵道紀錄裝置解讀率為 83%，並於 111 年底開發完成臺鐵列車整合式資料解讀系統。另針對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之行車紀錄裝置，本會解讀能量已達 100%。

五、運具事故肇因及趨勢分析探討

為探究事故肇因，進行事故調查進度控管，以及事實資料蒐集與分析；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後，逐步建置適用各模組之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調查指引手冊、並據以發展肇因分析系統。109 年完成「鐵道事故肇因分析系統」；110 年完成「公路、水路肇因分析系統」；111 年強化原有之飛航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並與 109 至 110 年完成之鐵道、水路與公路模組整合為「運輸事故調查管理系統」。透過這個系統的管理，我們可以讓調查人員跟管理階層很清楚的展現每一個事故，它的發展過程和它是否完成結案等。

又為持續追蹤我國重大運輸事故率，本會自前身飛安會時代於 94 年起，每年 10 月發布統計至前一年度止之近 10 年臺灣飛安統計報告；109 年起新增鐵道安全統計年報與水路安全統計年報，除提供予相關監理與營運單位外，亦公布於網站供公眾閱覽。

六、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本會藉由「自願、保密、非懲罰性」之運作方式，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分享自身或同仁工作上與運輸安全有關之案例經驗，或提出作業過程所發現之不安全狀況，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以避免「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重大事故。本系統包含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模組，皆已建置完成上線運作，並據以發送相關單位「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以達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預防之目的。

111 年度共計接獲 66 則報告，其中航空 27 件、鐵道 22 件、水路 9 件、公路 8 件；各模組發行「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2 期，共計 8 期，讓具分享價值的安全資訊在業界流通，藉以發揮「他山之石、前車之鑑」的效益。

七、政府科技計畫

本會自 109 年起研提四年期「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六大研究項目包括：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促進亞太地區運具紀錄器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及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111 年度為計畫執行之第三年，達成之重要成果包括：建立證物保存與監管程序及管理系統、建置本會內部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雛形、透過常態化演練持續精進大型事故現場快速高精度測繪之作業流程、建置運具碰撞模擬軟體（Virtual CRASH）以建立公路事故現場重建能量、持續以 LS-Dyna 分析軟體精進運具結構破壞模擬分析、導入 SIMPACK Rail 軟體及結合有限元素分析技術廣續多體動力學分析與應用、藉由計算流體力學（CFD）模擬逐步建立本會對於低高度、小範圍的大氣流場分析能力、持續擴充數值天氣預報模式重建低空風場分析、與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合作共同發展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規劃從知覺與人體測量之概念，

探究影響運具駕駛員行為與表現背後之知覺與認知心理機制等。

為展現本會科研發展能量及成果，111 年度亦辦理陸路事故快速測繪演練、飛航資料分析及運用研討會、公路行車紀錄裝置技術交流研討會、科技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及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相關研討會等。

八、建置太空事故調查能量

配合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其第 18 條「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為提升本會之太空事故調查能力及未來執行太空事故調查時有法可循，本會積極成立立法小組推動相關法規修訂說明如下：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法重點包括：增列太空業務、增列運安會委員具太空相關學識及經驗、增列運安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在職時不得兼任太空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及離職後三年內不得轉任太空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

本會業於本（112）年 3 月 31 日召開運安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科會等機關參加。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院審查，俟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查。

(二)「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法重點包括：增修訂相關條文以納入「太空事故」調查、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國際海事公約對於調查規範之修訂，增修訂相關條文等。

本會業於本（112）年 3 月 31 日召開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國科會等機關參加。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院審查，俟通過後即送立法院審查。

九、建置電動車、自駕車調查能量

有鑑於全球綠能發展暨我國環保政策推動之下，我國各型電動車輛數量有增加之趨勢，以電動公車為例，109 年約 6 百輛，110 年約 8 百多輛，111 年底已達 1 千 1 百多輛，到目標年 119 年將高達 1 萬 1 千多輛；另外，近來標榜自駕車、自動輔助駕駛之車輛肇事事故頻繁發生，對於自駕車之安全，亦需特別關注。故本會著手部署電動運具、自駕車輛事故調查技術能量，包括：

(一)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提高電動車（公車）行車安全相關會議：本會於 111 年 4 月函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建議政府部門應關注電動公車之電池檢測標準與電動公車之行車安全議題。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4 月至 8 月間召集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科技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能源減碳辦公室、交通環境資源處及本會等相關部會，召開三次「研商提高電動車行車安全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對策並責成交通部應負起政策制定與執行之責任，加速電動公車電池模組之檢測，以符合法規規範，促進電動公車之行車安全政策目標。

(二)收集國外相關資料：拜訪國外機構資料收集，如拜會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及美國國

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技術交流。

(三)收集國內產業資料：拜會國內電動車示範廠商、對近期發生電動公車充電樁火災事故、電動公車火燒車之事故車輛進行現場勘查，收集相關事故資料；參加學術單位辦理電動車、自駕車研討會，與消防署建立車輛火災救援與鑑識之聯繫管道等措施。

(四)著手研擬修訂「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調查電動車、自駕車之相關作業，充實調查能量。

十、善盡社會責任

(一)運用社群媒體平台介紹本會調查技術能量與績效：透過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介紹本會業務職掌及工作性質，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流程，分享事故調查案例、相關科普知識及各項訓練與研討活動資訊，藉以喚起社會大眾對運輸安全之關注與重視。

(二)積極推動航空/運輸安全教育工作：本會持續舉辦大專院校學生到會參訪與校園演講活動，藉由宣導及體驗活動傳遞航空/運輸安全相關知識與觀念，同時可激發學子對於運輸與安全調查領域相關工作之興趣與學習動力。

(三)運用來會參訪與校園宣導活動同時推動職業性別平等意識：透過學生來會參訪以及校園宣導活動，除介紹本會職掌及工作任務外，以女性調查官為典範，分享求職經驗，化解傳統職場性別刻板印象，為促進我國運輸領域未來人才的多元發展盡一份心力。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研提各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行政院執行列管及追蹤機制，以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修訂組織及調查相關法規，納入太空調查任務，以及電動車和自駕車調查相關作業，以符合科技發展現狀，與國內外運輸安全調查趨勢。

三、主辦國際高階運輸安全調查會議，邀請各國運輸安全調查機關首長來台，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能見度。

四、持續建置各模組事故肇因系統、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並進行安全趨勢及預防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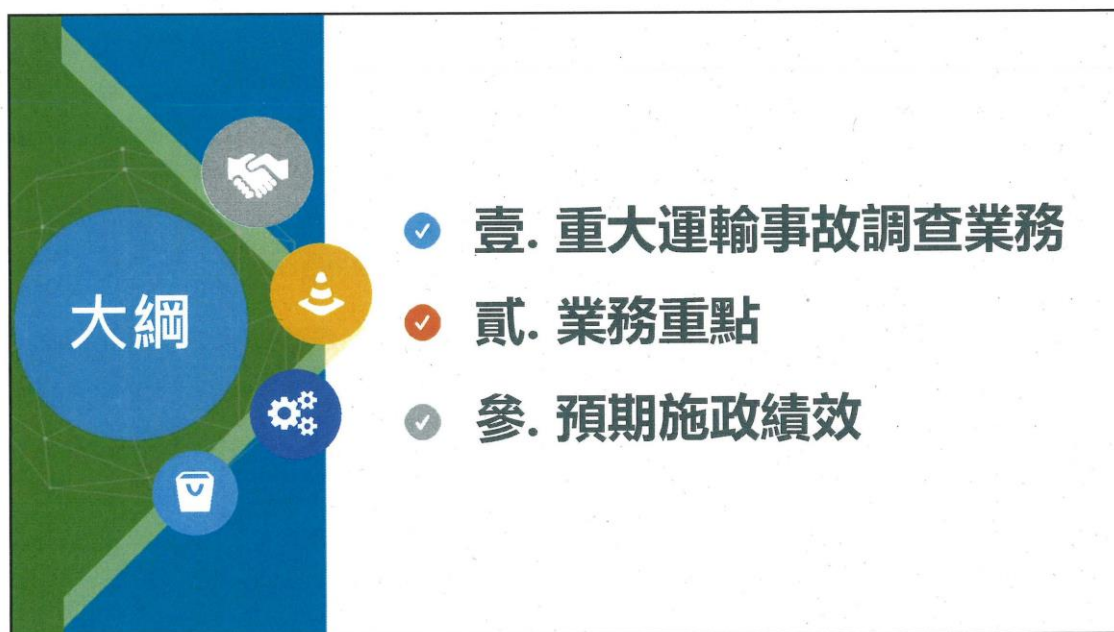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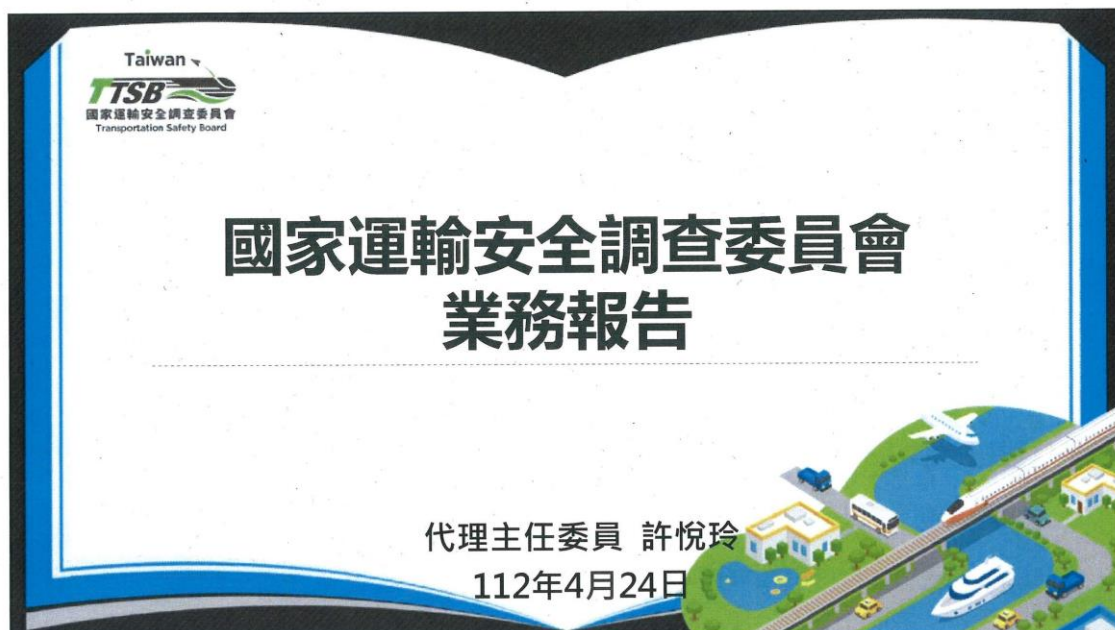
五、定期辦理專業講座及參與相關課程，深化國際調查人員相互訓練機制，以持續精進人員調查技術。

六、持續深耕運輸安全教育，向下紮根，以提昇社會大眾對運輸安全之關注與重視，培養正確的安全觀念與文化。

肆、結語

本會成立迄今已逾 3 年，在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的同時，亦謹記不忘初衷、時時精進專業，用預防重於治療之積極行動，防範事故於未然，使我國安全水準能與國際接軌，確保臺灣的運輸安全。本會定將持續秉持獨立、公正、專業的精神，辦理重大海、陸、空運輸事故調查作業，期能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目標。

感謝委員撥冗聆聽，敬祈各位委員對本會 112 年度業務予以支持，不吝指導並提出建議，共同為臺灣海陸空運輸安全提升持續努力。



壹.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調查進度

3

航空

- 本會成立迄今共計**65**件事故通報，其中14件立案調查
- 目前已結案11件，共發布27項安全改善建議，餘3件調查中



水路

- 本會成立迄今共計**789**件事故通報，其中199件立案調查
- 目前已結案171件，共發布147項安全改善建議，餘28件調查中



鐵道

- 本會成立迄今共計**2,113**件事故通報，其中25件立案調查
- 目前已結案20件，共發布151項安全改善建議，餘5件調查中



公路

- 本會成立迄今共計**149**件事故通報，其中12件立案調查
- 目前已結案10件，共發布132項安全改善建議，餘2件調查中



資料截止日：112.03.31

壹.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媒體關注事故

4

(一)B-AAA01397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

- 112年1月17日，海巡署東部分署一架AXH-E230RS型遙控無人機，於臺東縣東河鄉都蘭觀海平台執行機具飛行檢測時墜毀於沙灘，無人傷亡
-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6級重大飛航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 本案已於112年1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於112年9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壹.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媒體關注事故

5

(二)SF 2555超輕型載具重大飛航事故

- 112年3月16日，順風飛行協會一架SHARK.LSA型超輕型載具，15時2分自彰化縣溪州鄉順風飛行場起飛，機上載有1名操作人及1名同乘人員，21分鐘後墜毀於濁水溪河堤旁，航機起火燒毀，機上2人罹難。
-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6級重大飛航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 本案預計於112年11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壹.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媒體關注事故

6

(三)新海研1號海洋研究船重大水路事故

- 111年11月13日，我國籍新海研1號海洋研究船，船上載有乘員共計44人，於臺灣海峽至中沙/東沙群島海域進行海洋生物及水文資料蒐集及研究作業，約於菲律賓呂宋島西方50浬處，發生全船失去電力及動力。經呼叫我國海巡署獲拖救船救援，無人員傷亡。
-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2級重大水路事故，依法展開調查。
- 本案已於111年11月公布初步報告，預計112年5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112年11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壹.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媒體關注事故

◀ ◁ 7 ▷ ▶

(四) 0611 臺鐵第 6046 次車/鳴日號鳳林站重大鐵道事故

- 111 年 6 月 11 日，臺鐵第 6046 次鳴日號觀光列車，在行經臺東線南平站至鳳林站間，列車產生上下異常晃動，該事故無人員傷亡。
-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2 級重大鐵路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
-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公布初步報告，於 112 年 1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壹.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媒體關注事故

◀ ◁ 8 ▷ ▶

(五) 亞聯 059-FS 公路客運重大公路事故

- 111 年 8 月 1 日，亞聯汽車客運公司一輛大客車於國道 3 號南下 57.6K 處，由內側第 2 車道向右偏移，擦撞右側車道一輛自用大貨車後翻覆，造成 16 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
-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列屬第 1 級重大公路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
-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公布事實資料報告，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貳. 業務重點

一、持續提升各模組事故調查能量

二、強化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交流及調查人員訓練

三、籌辦2023 ITSA 年會

四、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能量檢視與建置

五、運具事故肇因及趨勢分析探討

六、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七、政府科技計畫

八、建置太空事故調查能量

九、建置電動車、自駕車調查能量

十、善盡社會責任

貳. 業務重點(續1)

三、籌辦2023「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首長年會

(一)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ssociation)於1993年成立，目前共計18個國家或獨立國協參加此協會，目的在分享彼此之事故調查經驗以強化個別運輸系統的安全。

(二)我國於2000年成為會員，為彰顯我國國際地位及展現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重要平台。在歷屆年會中與其他各國與會代表交流，分享運輸事故調查業務的經驗，並了解國際上各國相關法規及實務的進展與做法，有助於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技術及安全資訊傳播的提升。

(三)繼2010年本會前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首次主辦年度會議，本會亦將於本年度(2023)6月再次主辦ITSA首長會議，目前已組成籌備小組，積極辦理會議相關事宜。



貳. 業務重點(續2)

11

八、建置太空事故調查能量

配合太空發展法於111年1月20日施行，其第18條「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為提升本會之航太事故調查能力及未來執行太空事故調查時有法可循，本會積極成立修法小組推動相關法規修訂說明如下：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修法重點包括：增列太空業務、增列運安會委員具太空相關學識及經驗、增列運安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在職時不得兼任太空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及離職後三年內不得轉任太空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

(二)「運輸事故調查法」：

修法重點包括：增修訂相關條文以納入「太空事故」調查、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國際海事公約對於調查規範之修訂，增修訂相關條文等。



貳. 業務重點(續3)

12

九、建置電動車、自駕車調查能量

(一)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提高電動車(公車)行車安全相關會議

(二)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

(三)著手研擬修訂「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納入電動/自駕車相關作業

十、善盡社會責任

(一)運用社群媒體平台介紹本會調查技術能量與績效

(二)積極推動航空/運輸安全教育工作

(三)運用來會參訪與校園宣導活動同時推動職業性別平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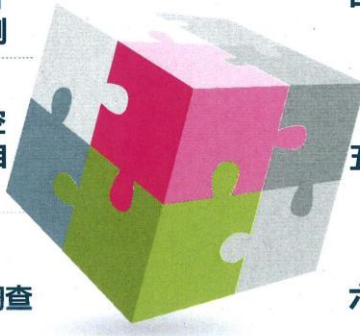
參. 預期施政績效

13

一、研提各項改善建議，助行
政院執行列管及追蹤機制

二、修訂相關法規，納入太空
調查任務以及電動車和自
駕車調查相關作業能量

三、主辦國際高階運輸安全調查
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建置各模組事故肇因系統、
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

五、持續精進調查人員技術

六、透過運輸安全教育，培養
正確的安全觀念與文化

敬祈委員指導

主席：主委，績效跟結語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好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

主席：另外有關運安會立法計畫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啊！沒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OK。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立法計畫情形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執行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及提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期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配合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該法第 18 條「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為提升本會之太空事故調查能力及未來執行太空事故調查時有法可循，本會業就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扼要報告立法計畫，提出相關修法重點，供各位委員參考。

貳、運安會立法計畫情形

一、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太空事故調查

本會業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院審查，俟通過後即送大院審議。修正要點如下：

（一）太空事故納入本會調查範圍。

（二）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在職時不得兼任太空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團體等職務規定及離職後三年內不得轉任太空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職務。

（三）本會聘用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轉任離職前五年內曾調查或處理之太空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職務。

二、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太空事故調查、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本會業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研商，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院審查，俟通過後即送大院審議。修正要點如下：

（一）太空事故納入本會調查範圍及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

（二）太空事故之調查權、通報、通知他國調查機關義務、調查報告送相關機關等。

(三)參據國際民航公約、國際海事組織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水路事故之調查權、事故發生通知相關單位義務、調查報告送國際組織義務及飛航事故不得揭露座艙影像紀錄。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為因應太空發展法、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及實務需求等，推動部分條文之修訂，後續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即送大院，尚祈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前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首先要請教代主委，我們知道目前大家看到在 2 月初時，運安會前主委被週刊爆料時常蹺班，不到一個禮拜就卸下主委的職責，2 月底時，當時的主秘涂靜妮也遭檢舉，就是超領加班費，事發到現在已經二個月，請問運安會的政風室有調查出什麼結果，是否確實違法？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有關加班費的部分，的確本會政風有立案調查，目前結果已經移送地檢署，所以有關這方面的議題，以本會的立場大概不方便表示意見。

陳委員椒華：當時的加班費是由代主委批准的，那時候楊宏智前主委並沒有授權，請問能否說明一下？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個地方我可能要澄清一下，我所批准的部分是加班，加班費的部分其實是人事室的權責，至於詳細的部分，主要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這邊不太適合再發表一些意見，以免影響檢察官辦案，但是就這個部分我要澄清一下……

陳委員椒華：另外，運安會有積極爭取到跟美國加州大學的先進運輸技術中心(PATH)合作，並簽署 MOU，計畫在智能交通的調查跟技術上相互合作，但是基於什麼因素，使得這個計畫有所延宕，媒體還有一些委員指出，這件事跟你有關，請問代主委要不要澄清一下？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做說明。首先，我想說明其實我們跟柏克萊 PATH 中心在 2 年前已經展開交流，當時我們有邀請到 PATH 的博士前來演講……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已經簽了嗎？還是會取消呢？請你簡短回答，因為時間實在很短。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了解。我想說明一下我們的交流其實已經開始了，MOU 的簽訂就是希望把這個交流延續下來，當時在簽 MOU 的過程中，其實我們雙方對於 MOU 的條款都已經議定好了，主要的問題是出在新聞稿的部分，新聞稿的行政流程，可能雙方有點不同……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會再簽？還是會取消？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目前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誤解，所以我們成立了一個應處小組，這個小組是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我們會持續的來跟 PATH 中心進行溝通跟協調聯繫。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在進行中，還沒有確定是簽署或是取消，是這樣，對不對？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的，還沒有，因為我們希望有一個面談的機會，讓大家把這個誤解澄清。

陳委員椒華：在運安會發生這些事情後，讓我們覺得運安會內部內鬥，而且還爆料、互扯後腿，請問代主委認為這樣的文化會結束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的確，最近大家在媒體上都看到了與運安會有關的風波與事件，當然，這些事件其實都是長期……

陳委員椒華：你會努力，是不是？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還沒有……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再發生？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可能是長期存在我們組織裡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的確存在，是不是？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應該是長期存在的狀況，然後在這個時間點爆發，但是……

陳委員椒華：你在運安會多久？長期存在？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到目前是三年多。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這三年有存在？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應該說從這個事件的發生，讓我們思考這可能是一個長期潛在的因素……

陳委員椒華：剛剛聽起來，你認為這是長期存在的？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

陳委員椒華：4 月 16 日桃園機場發生罕見事故，即長榮航勤拖機出意外，導致長榮 A321 和長榮 777 客機發生碰撞，所幸無人傷亡。請問運安會是否對此事件進行調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對該案並未立案調查，根據重大運輸事故……

陳委員椒華：沒有立案調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可否請執行長來向委員做進一步的詳細說明？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立案調查？是確認無立案調查之必要嗎？根據 ICAO 報告指出，地面安全為第四種意外類別，亦屬要調查的，為什麼你們不調查？

主席：請運安會水路調查組蘇組長兼代執行長說明。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有關重大運輸事故及重大飛航事故之定義是指，「自任何人為了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到所有人離開航空器時止」，所以這是帶有飛航目的的，通常這些人就是指飛行員、空服員跟乘客……

陳委員椒華：飛航調查有跑道安全、飛機航行中失控及航空器操控下撞地，以及地面安全。代主委剛剛是說沒有必要，但地面安全仍屬需要調查的項目，因此請代主委給我書面報告，並請再考慮、檢討一下，是不是有必要就此地面安全部分進行調查，可以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沒有問題，會後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也請再研判此案是否需要調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

陳委員椒華：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的罹難家屬提出訴求，希望能在行政院交通部成立組織，對臺鐵進

行實質的外部監督。但現在已經變成定期會議形式辦理，請問你怎麼看外部監督團體的權責問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簡單回報委員。在整個安全系統裡面，各自有不同的角色，運安會是負責調查，監督部分亦有監督調查權責……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是不是應該成立符合家屬期待的，於行政院交通部底下設置調查組織？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是指設置在交通部底下的正式組織？

陳委員椒華：對，家屬是這樣要求。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屬於交通部權管範圍，如果交通部願意設置，當然……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不必要，是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不是必要或不必要，而是從我們的業務及調查觀點來看，假設交通部要成立這樣一個組織的話……

陳委員椒華：瞭解。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最後，去年 6 月 11 日臺鐵觀光列車鳴日號於花蓮南平萬榮間發生列車上下嚴重跳動情形，根據運安會調查顯示係司機員超速所致，因司機員不知道此處需限速，這代表鐵道局與臺鐵局橫向溝通不夠，橫向聯繫不足，。身為運輸安全事件調查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在此事件中，鐵道局既是工程單位，卻也是監理單位，但彼此間橫向聯繫又不足。請問運安會要怎麼樣改進已發生之事故，並加強橫向聯繫？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我想這也是大家對臺鐵的期望。不過改進 SOP 需要時間，這是系統的改善……

陳委員椒華：這件事很嚴重，萬一發生事故恐導致重大傷亡……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也在密切關注這種情形。

陳委員椒華：請運安會落實你們的工作，真正改善鐵道與臺鐵的組織文化，並建立 SOP，可以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就剛剛本席的問題可以提供書面報告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會後會提供……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問了好幾個問題，都可以給我書面報告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運安會於兩個禮拜內提書面報告。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6 分）許代主委好。國人對運安會期待的是能獨立、專業，沒有政治性。但

從今年開春以來到現在，運安會屢屢躍上媒體版面，且都是負面新聞！據說運安會有群組彼此針鋒相對，剛剛陳委員也有關心這點，代主委說這是長期以來的文化，是不是？請問這是現在進行式，還是過去式？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委員說的是內部群組在週刊上的對話……

洪委員孟楷：是的，您剛剛回答委員的提問時說，這是內部長期以來的文化，請教這是現在進行式，還是過去式？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有關群組對話，我當時回應過週刊，並無高官內鬥或找尋爆料者等行為！

洪委員孟楷：現在群組裡還有沒有互相對嗆的狀況？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目前只是意見不同的表述……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有？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每一個人對每一件事物都有不一樣的見解與看法，所以我們不會解讀成是所謂的內鬥，因為大家都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在場委員們或相關人士跟你對嗆，媒體用的是對嗆，而不是內鬥，也不是宮鬥，更不是對你的領導統御質疑，而是你剛剛講的意見不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每一個人角色不同，管理與……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到底是怎麼樣？不要繞圈圈，可以嗎？請回答本席的問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是我想向委員解釋的，那就是角色不同，所以會有認知上的不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不覺得那是對嗆、宮鬥？你不覺得？大家都会有很多群組或工作群組，如果運安會的工作群組文化是充滿宣洩情緒與指責批評，請問運安會要怎麼做事？是選邊站嗎？運安會不能因私害公，這是本席要先提醒的！本席對八卦沒有興趣，本席也不想看捕風捉影的訊息，但是讓這樣的訊息上了媒體版面，進而讓國人無法信任運安會的話，那就是你領導統御的問題！這是本席要先提出的！

其次，剛剛提到之前曾爆出主秘溢領加班費的問題，代主委說是你核准加班的，是不是？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塊的權責是在我這裡，沒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你核准加班的？本席有查到相關資料，之前行政院曾做了相關規定，十二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其實是不能領加班費的，請問人事、會計單位是怎麼核准的？人事、會計單位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人事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素蘭：因為我們的主秘是十一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加班有三個要件，第一個是經指派，第二個是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核發加班費是因為看長官已經批准，所以你們就認為這可以給是不是？

黃主任素蘭：不是的，其實我們一般人員的加班是有刷掌紀錄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剛剛代理主委說主秘的加班紀錄是他核准的，雖然十二職等以上不能領加班費，但你剛剛說主秘是十一職等，換言之，你認為你們發給加班費是於法有據，主要是因為你看到

代理主委已經核准，所以你就發給，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素蘭：我們有掌形紀錄來勾稽，其實加班必須事先申請，如果申請……

洪委員孟楷：剛剛提到目前地檢署正在調查當中，但根據報導他其實是開小差出去了，根本沒有任何加班紀錄，所以我現在想要確認你們勾稽出來他是不是確實有掌形紀錄？

黃主任素蘭：他沒有。

洪委員孟楷：既然他沒有，那為什麼你會發加班費？是不是因為上級長官已經批准，所以你才會發給加班費？

黃主任素蘭：因為他是免刷卡人員，其實這種……

洪委員孟楷：他是免刷卡人員？

黃主任素蘭：對。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問代理主委，最後這位免刷卡人員的加班是你批准的，你憑什麼批准他加班？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部分我也很想向委員說明，但就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地檢署調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要確認一下而已，他是免刷卡人員，所以是你看到他加班，還是你知道他加班，所以她才批准他？抑或是他把加班單送上來，你沒有調查、沒有確認、沒有瞭解就批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從機關的立場而言，目前我真的不太適合表示意見，等到地檢署偵辦有結果之後，我非常樂意向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不適合表示意見呢？這是已經過去的……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主秘是簡任職，他有領簡任主管加給，他申請加班，主委是可以批准的。他申請是可以的，但是他去領加班費的時候，人事必須簽證，他能不能領加班費是要經過簽證的，他是不是十二職等或是他有沒有領十二職等的簡任主管加給？如果有的話，人事這一關就會卡到了，主計這一關為什麼又會讓他通過？問題出在這裡，謝謝。

請洪委員繼續發言。

洪委員孟楷：這樣可以瞭解了嗎？我想不管是召委或是在場許多公務同仁都非常理解公務規定的狀況，代理主委推說目前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調查中，所以你不願意透露，本席希望針對調查的部分，你能夠據實說明。為什麼一位不用打卡的人員報加班，居然多次都是由上級長官直接批准？你批准的原因是什麼？知情不報還是你刻意隱瞞、包庇？我想這一點要留待司法調查。

最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其實這沒有包庇的問題，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並沒有問你這個問題，結果你現在又想回答了，是不是？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不是的，因為委員問我有沒有包庇的問題，那我當然要回答這和包庇沒有關係，我們都是於法有據的進行我們的公務。之所以不能在這邊回答委員的原因就是因為它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怕影響檢察官辦案，因為我們在這邊所說的任何話都會上媒體，也都會到檢察官那邊成為一些證詞、證據或心證……

洪委員孟楷：你有接受檢察官訊問了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最後，有一些媒體報導現階段想要找出前主委被爆料的吹哨者，到底有沒有這件事？你們內部有沒有在找爆料者？有沒有說要揪出吹哨者？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在 2 月 28 日出刊的周刊當中，記者有詢問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透過公關回覆本會目前沒有在找爆料者。

洪委員孟楷：沒有在找爆料者？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在 2 月 28 日出刊的周刊裡面……

洪委員孟楷：政風主任在嗎？本席看到相關報導，說你們內部有在調查要找爆料者、吹哨者，請問有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運安會政風室江主任說明。

江主任明峰：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這件事，我們有執行其他相關的調查案件，但並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在進行調查。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執行其他相關案件的調查，但是沒有針對吹哨者或爆料者進行調查，是不是？

江主任明峰：沒有。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還是希望今天的運安會報告當中能夠真正看到運安會的專業和調查的狀況，而不要讓這些八卦或負面新聞占據版面。本席一直都很關心電動車的運行，針對電動車安全，你們特別在報告第 11 頁提出相關說明，可是比較重要的一點，同時也是本席及國人非常期待想要瞭解的是，去年 7 月有藝人駕車造成電動車火燒車事件，針對這部分，雖然它是單一個案，但它畢竟是媒體報導的第一起重大事故，而且也是國人關注的焦點。相對於油車來講，電動車才剛起步，所以大家對於安全狀況會比較擔憂，因此我想請教到目前為止，運安會到底如何協助電動車及電動巴士相關的安全維護？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部分我們的確非常重視，同時也列在我們的調查業務重點當中，比較詳細的部分我請公路組組長來為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調查業務重點在哪邊？並沒有這件事情啊！在你們的報告當中並沒有提到這件事情啊！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的報告是指出針對電動車和自駕車我們正在進行調查能量的建置，我們並不是說要不要調查這個案件，我們的業務重點在於能量的建置。委員剛剛詢問到去年有關藝人駕車失事的案例，如果想瞭解我們的做法、過程或想法的話，公路組組長可以提供委員比較詳細的答復。

洪委員孟楷：主要是之前我們請教楊主委的時候，他就已經說過針對這件事情還是會有一些報告來讓國人瞭解，本席今天特別看你們的報告第 11 頁，在針對電動車、自駕車調查能量當中，你們還是著重在充電柱、電動巴士等相關安全問題，對於去年所發生的事件，比如電動車發生車禍之後，有沒有可能比較容易造成火燒車的狀況，針對這部分並沒有詳細的說明。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是不是能夠要求運安會至少在某個時間點之內，應該針對這部分提出說明讓國人有所瞭

解及釐清？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沒有問題。如果委員需要書面報告的話，我們會後可以提供。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希望多久呢？

洪委員孟楷：今天下班前提供行不行？你們好像是隨時準備好要提供給本席的樣子。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沒有辦法詳細說明，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儘快提供給委員，如果委員希望在這個禮拜或是一個月之內提供，其實我們都願意配合。

洪委員孟楷：你們到底有沒有調查？有沒有去瞭解？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針對這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我並不是要你們拚拚湊湊、剪剪貼貼，把新聞報導的事件剪出來，然後送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我們想要瞭解的是這個電動車的品牌或自駕所發生的車禍是不是真的有可能造成後續的火燒？多少電動車已經領牌在街上跑，這樣有沒有相關的疑慮？這才是本席所關心的，同時也是社會大眾所要瞭解的，我們沒有要污名化電動車，但是我們也要瞭解你們有沒有掌握？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在我們的業務報告當中，國內的資料蒐集是有這部分的，所以……

主席：一個禮拜送來，沒那麼困難啦！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一個禮拜是可以的。

洪委員孟楷：謝謝，那就請於一個禮拜之內提供資料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謝謝委員的關心。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0 分）主委好。這 10 年來我在交通委員會有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是推動運安會的成立，所以在 2017 年我提出了運安會的運輸事故調查法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2019 年運安會組織法正式通過，也正式掛牌成立；但是運安會近期的表現爭議不斷、互扯後腿、士氣低落，讓整個社會對於運安會作為交通安全最重要關鍵單位的信心大受衝擊。相關爭議的事件我就不再說明，而且副主委也被捲入內鬥的疑雲之中。我要請教副主委，你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內部的衝突，而且讓會務能夠順利地運作？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段期間以來我從 2 月 14 日接了代理主委一職，也是非常臨時的狀況，因為主委臨時地請辭，造成會內無論是在士氣上面或者情緒上面都受到一點影響。所以從 2 月 14 日我接任代理主委之後，感受到同仁的氛圍，於是我們從 3 個面向著手進行管理上的改革。

首先，在組織文化面，會有這樣的爆料，應該可能是長期累積在組織裡面，同仁有一些不滿的情緒或是有一些不公平的對待，導致慢慢累積出來而進行這樣的爆料。這顯示出來也許我們同仁之間不夠互信，溝通無礙還不夠，所以我在第二個禮拜就安排跟 6 個調查組及秘書室進行 1

個小時的座談，希望傾聽同仁的心聲，瞭解大家的需求。當然，這也是希望讓同仁知道我們…
…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地問你，你能不能處理內部的衝突？有沒有能力？你有沒有能力讓會務能夠順利地運作？有沒有能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所以我就在報告我們有 3 個做法，希望去改善委員剛剛提到所謂有這些風波的產生。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再請教你，我問你現在是幾點，你不用跟我詳細介紹鐘錶製造的歷史。你有沒有能力？簡短地回答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願意面對這些問題，然後去思考應該要如何解決，我剛剛就是在報告怎麼解決的方法……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不要再說下去了，我認為我應該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如果屆時運安會的內部繼續有爭議、衝突不斷的話，我認為你就要考慮自己在運安會的定位，我要很沉重地講這一句話。朝野的立委努力推動運安會的成立，希望運安會能夠成為交通運輸安全最重要的單位，但是運安會目前的表現是讓人失望的。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希望到時候不要再有衝突，不要再有互扯後腿的狀況。

另外，4 月 17 日桃園機場發生 A321 客機機翼撞擊 777 客機的事件，我們最重要的是找出風險因素，達成事前預防的重要目標。當然，這個調查程序並不屬於運安會所定位的重大運輸事故，而是運輸單位的內部調查或主管機關的行政調查，但是風險管理還是運安會重要的職責及督促的重要責任。

交通部航運季刊 2018 年 9 月號提出風險管理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欠缺標準的作業程序，以及管理階層不能確實地督導，更重要的是應該要強化風險管理以避免事故的發生。很關鍵的重點是，對於風險事件資料的累積及使用是很重要的觀念，這些是防範未來發生重大運輸事故的重要資料。我要請教主委，運安會應該與各交通運輸系統建立資料庫共同的機制，現在這個機制建立的狀況及運用的狀況如何？請說明一下。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目前沒有一個所謂大家都可以上去的平臺，但是我們使用的方式是透過產官學界去進行譬如研討會的交流、互相拜會交流，讓這些風險因素獲得……

李委員昆澤：主委，第一，我希望能夠由運安會督促各交通運輸系統建立相關的資料庫。第二，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料庫有共用的機制，讓這些資料能夠有用地分析相關的狀況，作為預防及督促交通運輸安全改善的重要資料庫，有沒有問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我想委員說的很對，其實我們就是要找出潛在的風險，我們的報告裡面也都有提到潛在風險的因素，也許可以把這些因素整合起來，先去做一個統計，接下來下一步就是思考怎麼讓相關的交通部會共同共享這樣的資料庫。

李委員昆澤：要不要建立這個共用的資料庫？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可以去思考，然後看怎麼樣去建立。

李委員昆澤：在一個禮拜內能不能提出建立共用資料庫的相關機制？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好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可以去評估，看怎麼樣去做建置，然後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內提出建立相關機制的報告。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我們會去評估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好。運安會的重要職責當然是強化事故的調查能量，而且要提出改善的建議，更重要的是督促這些改善建議的落實，但是我們看到運安會事故建議的改善率不高的問題就應該要持續地追蹤、改善，你們自己就要改善了。從 2022 年到 2023 年 4 月 21 日為止，等候有關機關回復事故建議改善的問題，航空有 4 件，鐵道有 9 件，水路有 33 件，公路有 25 件；列管中的案件，航空有 3 件，鐵道有 44 件，水路有 36 件，公路有 9 件；以上兩項總計，航空有 7 件，鐵道有 53 件，水路有 69 件，公路有 34 件。再來看截至 2022 年年底這些事故改善建議的結案率，飛航事故的結案率比較高，有 97.5%，水路事故為 37.3%，公路事故為 46.8%，鐵道事故為 22.2%，除了飛航之外，事故改善建議的結案率仍然低於 50% 以下。運安會如何去督促相關的改善建議？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先簡單回答一下，這些改善建議因為是在做系統安全的調查，而系統的改善需要時間，如果委員需要詳細的說明，我不曉得接下來有沒有時間讓我們說明，如果沒有時間，我們可以會後提書面報告。如果委員需要現在曉得答案，我可以請執行長為您答復。

李委員昆澤：你在這邊講的時間就拖用了我一、兩分鐘的時間了，不要這樣來消耗、拖延時間。如果在美國大聯盟，你這樣拖延時間會被判好球的，現在打擊手及投手都有時間的限制。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我馬上請執行長幫您做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運安會水路調查組蘇組長兼代執行長說明。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報告委員，有關於改善建議結案率比較低落，特別是水路及鐵道……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原因是你們內鬥不斷、互扯後腿、士氣低落嗎？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當然不是，因為鐵道及水路有很多潛在的風險，我們在風險還沒有解除之前，是不可能貿然把它給結掉的，所以我們的結案率很低，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目前一直在加強跟鐵道局、臺鐵局及航港局充分溝通，看如何趕快消弭這個風險，這些事故建議的改善率才能……

李委員昆澤：事故建議的改善率如此低落，就代表運安會的運作的確有很大的問題，我在這邊要提醒許代理主委，運安會是國人寄予期待一個交通運輸安全保障的重要單位，不管是調查的能量、改善的建議或是督促落實相關的改善建議，這都是運安會重要的責任，希望主委能夠真誠地面對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不要在這邊一再的拖延時間敷衍委員的質詢，運安會代理主委這樣的表現，我認為是不及格的，希望你能夠反省檢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謝謝委員，其實我們都很誠懇在面對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會虛心檢討。

李委員昆澤：你這樣就很不誠懇，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那會後我親自到辦公室跟您說明，謝謝。

主席：主委，拜託一下，我們昆澤委員很用心，生命有限！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1 分）主委，上班啦！往這邊看，你在看哪個地方？很多委員剛才講了那麼多，講來講去差不多都大同小異，前主委就是因為上班的時候不幹正事，最後提出辭呈，這表示運安會內部管理有問題，而且你們主委領導統御也有問題，副主委因組織法的規定，現在代理主委，你下面的人對你也有意見，可見你領導統御也有問題，剛才其他委員問你說要怎麼來改進，你說要從三方面來做，第一個是組織，第二個是什麼？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第一個是我們要重建互信的組織文化，然後希望大家能夠理性的來溝通，第二個是從法治面，因為會有這些爆料的情形，雖然同仁也許有不平之鳴，但這是不被允許的狀況，所以我們請政風單位……

趙委員正宇：貴單位的群組裡面是網內互打免費，是不是？我告訴你民意代表的群組比你們多啦！你要不要來看我的群組，我每天一兩千個 LINE，一個群組就有 100 多個，甚至 200 多個也有，所以一兩千個很正常，但在群組裡面可以講這些東西，這表示你們運安會成立雖然沒有幾年，其他的單位如果有這種狀況，就被人家講是他們單位的文化，是他們單位的沉痾，那請問你們這個單位是什麼？除了這兩個之外，還有什麼東西？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跟委員報告，在法治面就是要強化同仁法治的觀念。

趙委員正宇：你這個作法有沒有用？我們就要看嘛！我聽你講，事務官在備詢，還好每個單位的主管都要政務官來做，社會化程度才會比較高一點，你講這些話以及跟委員答詢都是照本宣科，都是行政單位說的話，根本沒有辦法改進，沒有辦法認真面對單位的改變。

第二個，有人爆料你們主秘每個月報加班 20 個小時，但卻提早下班或是領加班費卻沒有在加班，我想在座其他人有沒有我不清楚，但我和召委都當過公務人員，以前的規定不只是每個月 20 個小時，而是每天都可以報加班，以前我跟召委都是第一個到最後一個走，所以我領加班費，我們單位可能沒有一個人認為有問題，或沒有人說我趙某某領太多加班費或說召委領太多加班費，絕對沒有，這是為什麼呢？

主席：我在台北市主計處一年領 364 天……

趙委員正宇：你那是清朝的時候，好不好，而現在的規定是 20 個小時，我現在講給你聽，以前沒有什麼 20 小時的限制，後來因為單位預算的問題，所以才縮減為 20 個小時，以前每一天都可以加班領加班費，我現在講的意思，你聽得懂嗎？就是我們會以身作則，率先躬行，為什麼我們的單位沒有人講說陳雪生、趙正宇領太多加班費，絕對沒有，因為我們真的是認真在做事，大家都看得到，而今天你們會有這種問題，就表示你們這些做主管的領導統御有問題，而且光領錢不辦事，下面的人才會看不下去。每次講你們運安會，薪水領太多，你們都說沒有，表示你們是專業的，然而專業的竟然調查一件重大事故要 2、3 年後報告才會出來，人都已經升天化成骨灰了，你們的報告卻還沒出來。其他人不能領加班費，調查官卻領太多錢，如果不能領加班費就來補休，就是利用這種狀況，各單位都是一樣，你們運安會更嚴重，你現在擔任代理主委，你要怎麼改進？你不用答復我，因為你講的都是官話，我也不要聽，不過你自己要瞭解該

怎麼改進，好不好？

另外，運安會也是花錢大王，你們成立 3 週年在自己免費的場地花了 80 萬元，而你們今年又要辦一場國際大型活動晚會，晚會的地點在圓山大飯店，需要場地租金、用餐、佈置共計要花 30 萬元，辦大型活動你們才編 30 萬元的費用，成立運安會 3 年，在自己家辦活動卻花費 80 萬元，每個人還編列 5,000 元以上，實在很奇怪，這是為什麼？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快速跟委員說明一下，在圓山飯店 30 萬元只是晚宴的部分，整個研討會……

趙委員正宇：那你花費的 80 萬呢？晚宴講完了，就不要再講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總共花費 160 萬元的經費，包括外交部的補助還有飛安基金會的補助。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看你們家的經費，只有 30 萬元，其他補助是另外給你們嘛！對不對？那為什麼你自己辦了 3 週年回顧會要花費 80 萬元，你們回顧什麼東西？這 3 年來怎麼花錢？你們竟然花了 80 萬元！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個去年詳細的經費我可能要回去再查一下。

趙委員正宇：你吃過的東西都忘了？你辦過的活動也忘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現在 ITSA 是我負責的，所以我可以比較詳細跟委員說明，就是說我們整個經費……

趙委員正宇：你們怎麼花這 80 萬元，請提供詳細報表給我看，還有活動內容，我不是要核銷，而是要看一下你們用在哪些地方？有很多委員質疑運安會做事太慢、調查太慢、速度太慢，而且你們會內鬥就表示貴單位真的過得太幸福快樂，對不對？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願意面對問題，虛心檢討，然後加以解決。

趙委員正宇：你乾脆以後備詢，就拿個答錄機錄好，到時候拿出來放就好了，你講的話都是一樣的，你說可以虛心接受，你要怎麼虛心接受？有別的方式嗎？運安會是獨立單位，大家要認真做事情，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一個小小的加班費就可以引發內鬥，就表示你們單位真的有問題，真的不行請陳雪生委員去代理主委，把你們導入正軌，好不好，有沒有興趣？

主席：好好做事情！

趙委員正宇：謝謝。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在改善當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10 分）主委好。主委屬於航空專業，現在擔任運安會主委，我相信你有非常多事情需要處理。就這幾年看下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防範於未然，把該處理、該做的事做好。我要問的很簡單，就是一件事，有關電動車只要撞了就會火燒車這件事怎麼辦？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有關電動車議題，的確是最近幾年來大家持續在關注的，因節能減

碳的關係，電動車已在全世界慢慢變成主流。在調查電動車部分，我們已經把相關所需要的 SOP 納入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裡……

蔡委員培慧：你告訴我最簡單的就好。我看了一些媒體的報導，當中引用了前主委所說，評鑑雖然不是運安會職責，但可以和各部會努力看看。坦白講，我前面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我想知道這到底是積極規範，還是只是努力看看，然後在旁邊隔山觀虎鬥，納涼而已？我要請問，對於電動車、特別是電動公車，你們要怎麼樣去防範事故的發生？請具體的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運安調查委員會其實有兩個功能：一個是事後調查；一個是事前預防。因此，事故發生後，我們必須依法調查，至於事前預防……

蔡委員培慧：好，既然代主委無法具體回答，那我請教公路調查組曾仁松組長，電動車要如何防範於未然？

主席：請運安會公路調查組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仁松：主席、委員好。第一，原來的電動車電池並無檢驗標準，所以我們去年即行文行政院，建議應召開跨部會會議……

蔡委員培慧：一個是電池無檢驗標準，還有呢？

曾組長仁松：第二，因為電動車之駕駛與其車輛特性，故對駕駛的訓練應有特別規範，所以我們要求……

蔡委員培慧：第一個是電池標準，第二個是駕駛的訓練，接著呢？

曾組長仁松：第三，有關大型電動公車因有其風險存在，所以我們要求交通部應規定大型電動客車需停放於戶外，避免置於室內空間。

蔡委員培慧：換句話說，不管休息或臨停，或者怠速，或者下一班時，都要放在公共空間？

曾組長仁松：是，戶外的空間。

蔡委員培慧：還有嗎？

曾組長仁松：第四，充電座的設置應有相對應的檢驗標準。

蔡委員培慧：好，充電座這件事正好是我接下來要問的，組長先講了。事實上也曾傳出充電座自燃的案例，對不對？

曾組長仁松：是。

蔡委員培慧：可見這件事有多嚴重？為什麼我會把電動車作為今天質詢的重點？誠如組長所說：第一，電池無檢驗標準；第二，駕駛的訓練；第三，停車的位置；第四，充電座的問題，我記得你還講過另一個，但我忘了。沒關係，我要說的是，這才是你們要做的事！而且要積極要求！何以我會針對電動車？不管是航空、水路、鐵路或公路，每一項都要注意，可是電動車輛最近增加多少？先告訴我，就公車電動車來說到底增加多少？

曾組長仁松：公車部分，這兩、三年增加了兩千多輛，到 2030 年應該會增加到一萬四千輛。

蔡委員培慧：自用車部分增加多少？

曾組長仁松：有關自用車增加的比例我背不起來，不過目前增加的數字大概有 20% 以上！

蔡委員培慧：你們的報告只寫電動公車部分，忽略了自駕車，即個人私家車的比例，這也是我要提

醒你們注意的。這些數字龐大的電動車在路上行駛，如果不小心撞到電線桿或路標，都有可能燒起來！

曾組長仁松：是。

蔡委員培慧：因此請把剛剛所講的具體項目及詳細內容，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知道你們有跟各部會協調，可否請代主委給我一個期程？即要求各部會、要求行政院聯合會要有進度，可否告訴我什麼時候有進度？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一個月可以嗎？

蔡委員培慧：一個月？我說的一個月並非你給我報告，而是要求各單位，譬如蓄電池是否需要訂定標準？何時可以出來？這些你們要去要求！現在是運安會要協助臺灣訂定交通安全機制，所以你們當然要要求各部會或管理電動車的單位讓蓄電池可以比較快訂定標準。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可否容我快速向委員補充一點資訊？行政院在年底前已經要求電動公車必須訂出電池標準。

蔡委員培慧：OK，這是電動公車部分，私家車呢？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私家車本來就有標準。

蔡委員培慧：有標準？好。既然有標準，何以還是出現撞到電線桿就火燒車的意外？到底哪個環節出錯？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就是我們需要去調查的目的。

蔡委員培慧：你應該告訴我的不是調查目的，而是哪個地方出錯，所以要怎麼樣怎麼樣！你瞭解我提問的方向嗎？這件事全民都在關心，作為運安會領導者，應該把你要做什麼、期程要求是什麼具體告訴大家，這樣大家才會讚許代理主委做得好，而不是像剛剛我聽到其他委員提出很多建議和批評所說的那樣！我要再一次強調，再一次強調，運安會應該主動調查！運安會應該建立調查機制！這樣我們才能把這件事做好！謝謝，一起努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7 分）許主委好。我想運安會事故調查重點不是為調查而調查，而是在於找出事故原因，提出改善策略，並監督改善情形，使未來不會再發生相同悲劇！主委認同嗎？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邱委員顯智：參考美國運安會（NTSB）的作法可知，為達到防止事故發生的目標，對於到底應優先改善什麼，這件事非常重要的，畢竟事情總有先後次序。所以哪一些議題是運安會覺得最嚴重且最需要去改善的，就應該把相關的精力與資源投入，並積極倡議，推動改變，甚至對相關單位進行相關考核。美國 NTSB 就是這樣做的，美國 NTSB 在網站上列出公路、空運、海運、鐵道等之優先事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其實跟臺灣一樣，對公路部分著墨最多，因為公路所造成的傷亡非常慘重。請教主委，在您心目中臺灣要優先改善的清單有哪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美國之所以有 Most Wanted List，最主要是因為他們

在調查結束之後，相關之改善建議沒有接受列管，但臺灣的改善建議是接受行政院列管的……

邱委員顯智：對。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美國因為沒有列管，所以必須把改善建議做統整後，發表這樣一份 List，讓大家知道究竟這個系統裡有哪些常常發生，需要趕快去解決的問題。運安會調查之後，每一次都會提出改善建議，這些改善建議其實就是我們認為在這個事故裡面最需要去解決的，因為它會直接影響到肇因。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我就問你，針對公路、空運、海運、鐵道，你說你們有列管，那主委你心目中覺得臺灣現在優先要改善的運輸安全部分，比如以公路來講的話，你心目中有沒有一個想法？以臺灣去年為例，在交通事故死亡的人高達 3,085 人，還有癱瘓了一千多人，跟將近 50 萬人受傷。那你心目中有沒有優先改善的清單？比如美國的 NTSB 認為以安全系統方面保護脆弱的道路使用者，這跟現在我們在談的行人地獄是差不多的，包括行人、包括自行車、包括機車騎士，如何去預防酒駕跟其他的藥駕等等，包括消除分心駕駛，他認為這個是他應該要去優先改善的項目。那主委心目中有沒有哪一些應該要改善的？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在公路部分嗎？

邱委員顯智：對。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最近其實在針對電動車跟自駕車的調查能量來去做建立，我們發現在自駕車的部分，駕駛人的行為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自駕可能導入 AI，讓駕駛也許會有分心的情形，所以就像上面寫的分心駕駛，可能他太依賴這樣的自駕系統，也許去做別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部分最近交通部跟營建署談了非常多，營建署也有 50 億的經費要去改善校園周邊的安全，包括路型的改善、包括人行道等等之類的。你剛剛提到行政院有對個案去做列管，其實你可以看到，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並不是只有包括第四項的第一款跟第二款，就公路部分的話，第一款是規定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逾 3 人、死亡及傷害逾 10 人或者是傷害逾 15 人的情況之下，所以你可以看到運安會針對遊覽車或是計程車這些事故去做調查，這當然是非常好。可是你可以看到在第三款的部分，它其實有提到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必要的話，運安會也應該可以去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去年光是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就超過三千人，受傷人數 50 萬人，但是從今天運安會提供的整個業務報告看下來，對於這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幾乎沒有去提及這麼嚴重的公路交通事故的死亡，我想這是非常有問題的，而且法條裡面其實就有規定。事實上運安會依照這個法，可以在改善臺灣的道路安全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我們剛剛提到 NTSB 就消除超速的事故也好，脆弱用路人、行人、自行車、機車等等的系統性保護，我想請教主委，其實 NTSB 對於這個部分就已經有五大議題，請問主委，這些議題是否也可以屬於運安會可以處理的範圍，並且能夠發揮積極的功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當然首先是針對我們的調查事故，然後提出改善建議來去進行改善，但是我們在積極面上，我們有所謂的運安關注議題，也就是說我們把剛剛委員講的，如果持續發生，然後會影響大眾安全的話……

邱委員顯智：每年死亡超過 3,000 人。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我們可以透過運輸安全關注的議題來去進行探討跟分析。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必須要講，如果這個沒有對人民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什麼才是重大的影響？然後癱瘓也有一千多人，50 萬人受傷。

我們看一下美國是怎麼做的，以臺灣人最關心的行人地獄跟機慢車的安全問題，我們可以看到 NTSB 彙整了所有相關的調查，就像剛剛主委提到有調查，然後有對策等等之類的，然後也公布了相關的數據、解方，還有它的 solution，後面就有建議到底要怎麼去解決，是不是運安會也可以就前述的議題，然後其他重大的道安議題比照美國的方式主動展開調查，主委可以同意嗎？可以來做這個部分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可以，事實上我們的運安關注議題已經針對貨運業，在 2 年前也有主動去調查分析，然後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面。

邱委員顯智：好，因為這個都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運安會的報告做完之後，改善建議提出來，像主委講說有列管，但是到底有沒有改以及改得怎麼樣，當然是社會最關心的部分，因為不是為了調查而調查，但是我們看到目前運安會公布的資訊是相當的簡陋，因為你們左邊有的甚至說「等候回復或處理中」、「列管中」、「非本國政府機關，由其相關主管機關督導」等等之類的，非常的簡陋。你可以看到右邊 NTSB 的作法，我稍微把它節錄出來，它不但會公布所有與建議單位之間的信件內容，它跟美國交通部之間的信件內容統統都公開，而且公布回應的結果是 acceptable 還是 unacceptable，非常清楚，然後 response 到底是怎麼樣都非常清楚。主委，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更仔細去做，然後讓相關單位可以接受更透明的檢驗？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希望我們參照 NTSB 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是，而不是這麼地簡陋。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把這些回應的內容更加詳細的公布在網站上？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你看交通部觀光局或者是交通部的回復，你上面只有三個字「列管中」，或者是「交通部觀光局等候回復或處理中」，我們根本不知道內容到底是什麼，所以你應該可以進一步去說明，讓來閱讀的人可以瞭解該案，因為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在大家非常關心的情況之下，你應該多少能夠去詳述說到底你處理的狀況是如何。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先補充一個資訊給委員，每一個案件如果點進去看的話，會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對，我瞭解。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當然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完善、詳盡的話，我們也會針對委員提的方向來去做檢討。

邱委員顯智：對，你跟他之間的回應、來來去去的内容到底是什麼，因為都是公務機關，那美國的作法就是它可以一目瞭然，甚至它在後面也寫得非常清楚，你這個回應、你這個 response 我是

沒辦法接受的，應該是這樣的態度嘛！然後才能夠督促他去改善。

最後就是請運安會針對剛剛提到的公布優先改善事項的清單，公路的、鐵道的，然後海、陸等等之類的，你可以有一個清單，然後參照 NTSB 公路優先改善事項及調查方式，因為我國到目前為止每一年死傷最嚴重的就是公路的交通事故，提出一個擴大我國公路事故調查議題的計畫，以及改善建議事項後續追蹤資訊的透明化等等，一個月提交一個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我們盡力去做，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案由：有鑑於謹慎勤勉、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屬人員該當遵行事項，藉此並使整體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得正常維繫。是以，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近期所受揭露疑有人員於機關支給費用核報不實及曠職等人事管理缺失情形，然卻於機關發揮積極查明且對公眾社會釋疑等作業上有所怠慢，進而未能有效彰顯應變處理成效。爰此，特提案要求限期於兩周內完成行政調查程序，俟後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趙正宇 陳雪生 游毓蘭

2、

案由：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日前爆發運安會高官「濫領加班費」及「搞砸與美國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之爭議，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表達震怒，並已送請政風相關單位查處。無論當事人是否有濫領加班費或搞砸台美合作之實，已嚴重衝擊運安會士氣且打擊國人對運安會之信任。爰此，運安會相關單位應盡速於一週內完成「濫領加班費」之調查、一個月內完成「台灣與加州大學合作案始末」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以給當事人及國人一個交代。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雪生 林俊憲 游毓蘭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委員沒有意見，行政部門有意見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兩周內」可以改為一個月嗎？

主席：「兩周內」可以改一個月？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請教一下，難道都還沒有開始進行行政調查嗎？這個案子好像見諸報端已經很久了。

主席：「兩周內」……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兩周內」改為一個月。

主席：主委不是講這個案子已經移送司法程序在處理嗎？你一個月以內能夠處理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像是想瞭解我們這些人事管理缺失以及我們的改進作為，如果是有關加班……

主席：這個兩周內有什麼困難？我認為兩天就可以處理完畢了。主委，以我的認知，兩天就可以處理完畢，不要說兩周。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我們就兩周內完成。

主席：這個人事、主計裡面一定有狀況嘛！你懂了沒有？申請加班是你核准申請加班，至於怎麼領，人事、主計的簽證就有狀況了，你了解沒有？我個人也在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服務 5 年以上的時間，我很清楚這個事情，你兩周內提交沒有問題吧？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兩周內。

主席：好啦！這沒有問題，我們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陳歐珀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沒有，就這樣子啊！

主席：你一個是「一周」，一個是「一個月」，這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其實是兩個部分，一周是屬於濫領加班費，這個已經很久了，而且人已經離職了，一個禮拜應該提出來。另外一個部分，因為是跟美國的關係、跟加州柏克萊的關係，我要求時間是一個月內……

主席：好，因為前面洪孟楷委員提案是兩周，你這個就……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可以改成兩周嗎？

陳委員歐珀：好，就兩周好了。

主席：我們就改為兩周。

陳委員歐珀：後面這個部分就一個月，給他們比較久的時間去調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

主席：有沒有意見？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一周」改為「兩周」，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3 分）主委，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也十一年多了，從過去飛安會到現在運安會，歷經四任主委、三個代理主委，從來沒有看過現在這個樣子，風波不斷，看起來好像也有很多的弊案，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任何事情都要說清楚、講明白、查清楚！很遺憾的，現在的環境社會好像偏離，所以常常會發生所謂的曾參殺人這種狀況。主委知道什麼叫曾參殺人嗎？知道嗎？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是。

陳委員歐珀：知道吧？本來是一種謠傳，但是其他人聽久了之後，久聽而信，信以為真，然後做出一些不應該做的決定，也給當事人莫須有的、很大的災禍，這個就稱作「誣枉」之災，這是比喻流言可畏。我覺得運安會好像也有這種狀況，其實我對運安會是滿有信心的，尤其是對我們

楊宏智主委，我敢講過去我看過的四個主委，我認為他是最敬業，而且也是最專業的一個主委，因為他過去擔任過執行長，以前叫執行秘書。我為什麼很感慨的提這件事情，因為我跟他同鄉，他也是我學長，他回去看他老母親，結果說他利用上班時間去看朋友，你們有派人去查，結果查出來，是他九十幾歲的媽媽，他回到宜蘭，順便去看媽媽。過去你們哪一個主委在辦公室上班的？這是大家都知道嘛！

第二點，媒體報導他去洗溫泉，你們有人去查，也沒有洗溫泉啦！洗溫泉澡，進去跟出來 30 分鐘可以洗溫泉？也沒有這個事情。更離譜的，說他回去利用公費來請人家吃飯，就我所知，報導的那個場域不是啊！是以前法務部退休的一個楊司長，跟他一樣姓楊，就跟曾參殺人一樣，同名同姓的曾參殺人，居然說他利用公帑去做交際費。

我覺得對一個政務官、一個教授這樣的污辱，就像陳建仁院長講的，我認為應該下令調查，結果你們兩個多月來平白損失的一個主委，也讓主任秘書冷靜妮調職了，還有一些過去沒有聽聞的，什麼台美的合作案現在也叫停了，還有很多人事的糾葛引起社會紛紛擾擾，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調查清楚嘛！到現在你們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主委，你們的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指的是楊主委的調查案嗎？

陳委員歐珀：盜領加班費跟搞砸台美合作，陳建仁院長都震怒下令調查，你們調查出來沒有？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行政院其實有調查，我們有提出報告……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給我們一份？我看你們的調查報告跟你們新聞稿裡面寫的內容，因為我是行政人員出來的，這個加班費是誰核准的？可以不用在辦公室加班，到外面溜達就叫加班？那叫差旅費，你們就亂搞嘛！我跟你講，大家都在看，我們很多委員過去都擔任過首長，我是行政人員出來的，我知道，所以你們的報告跟你們新聞澄清的資料不能說服我，所以我要求你重新提報告，我們再好好來檢視一下。我剛剛講，我不希望你們再發生曾參殺人卻被誣枉的狀況，但是你要給社會跟國人一個交代好不好？這一題我就先講到這裡，因為我還有很多事情想跟你請教。

第二點，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本來要在宜蘭縣設立，現在拖了幾年了，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弄？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延宕那麼多年，到底有沒有預定的期程？我每次在這裡都有質詢，你們現在不了了之！我現在時間有限，你會後提供詳細報告給我。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能這樣糊弄社會嘛！預算、期程都已經出來，到現在就是不執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要提給行政院我們重新評估的計畫案，當然委員有需要，我們會後會提書面報告跟您詳細說明。

陳委員歐珀：地方一直在問我，你們都是一個案子研究了很多年，修改、修修補補，對於你們目前的這種行政效率，我真的覺得很失望。

另外，運安會提出的改善建議執行率很低，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你們提出的改善建議，不管是運輸單位，飛航事故、水路事故、鐵道事故、公路事故，你們的執行率都才 20%、30%、40%而已，為什麼這些單位對於你們的建議視若無睹？你們是沒有牙齒，還是沒有錘子，還是怎

麼樣？你們要追蹤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我們正是因為這個部分的改善率太低，所以我們其實現在也主動在進行一些改善的措施。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們不去追蹤，大家對國家的運輸安全就會有疑慮，你們是獨立單位耶！所以我再次強調，你們的行政效率一定要提升，不要因為人事的糾葛，我不講誰對誰錯，我要跟你講的是，你現在是代理主委，以往代理主委都不會超過 3 個月，你要代理多久？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根據我們的組織法，三個月內應該派任新主委，所以理論上應該下個月新主委就會來了。

陳委員歐珀：主任秘書也在這裡，你現在擔任主任秘書，加上你是有專業的，還有主任秘書，等於是雙幕僚長，你當主任秘書，人事的糾葛就要去處理好，不要換一個人之後，你居然沒有作為，原來那個涂主秘被換掉了，現在由你來接，你也一樣，我下次還會再問你，不要因為媒體一篇報導，就把運安會過去良好的表現、過去大家對你們的肯定都毀掉了。主委去職了，主秘也調職了，社會懷疑你們臺美的合作案擱置了，李綱委員也在這裡，你算是比較資深的委員，這些事情我想你也很清楚啦，我們也希望社會還人家一個事實真相，不要因為一篇報導就把一個人的人格抹煞成這個樣子。要是我的話，我可能不會像你們楊主委這樣處理，我會在辭職的當天就把事實都講出來，可以不當官，但是不能沒有清白、不能沒有人格，我想這個做為你們參考。以上，謝謝。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林委員俊憲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42 分）主委好。主委，運安會的正式人員大概 20 位，是嗎？我看預算書大概是 20 位。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然後其他大部分都是約聘僱人員，大概是 70 幾位。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林委員俊憲：不到 100 人的單位，你們居然可以每個禮拜都鬧新聞！不到 100 人的小單位，可以演那種大型的宮鬥劇！我們來看一看，你們可能是平日沒什麼事情可做，吃飽沒事幹，才會專門搞出這種讓你們自己單位如此蒙羞的事情！運安會其實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運安會在這幾年，自 2019 年成立以來做了哪些事情，其實運安會除了調查已經發生的事情以外，在你們的職責裡面，第二款也寫得很清楚，你們對於事故的趨勢分析還有專案的研究，也就是對於未來潛在可能發生的風險，都應該要做作出相關的研究才對。我看除了 2020 年你們有針對貨運業提出報告以外，其他幾年，21 年及 22 年全部都亂寫一通。你剛剛一直答復委員詢答的自動駕駛肇事問題，你說你們怎樣？還在籌備調查的能量？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我們在建置調查能量。

林委員俊憲：自動駕駛是新的東西嗎？也不是新的東西啊！出來那麼多年了，連國產車、隨便車子

都有標準配備了，現在還在累積調查能量？而且你們針對自動駕駛肇事，今年國道就撞了 29 件，光是撞上那種工程緩撞車就有 29 件，絕大部分都是因為開啟自動駕駛，結果你們還在累積調查能量。

還有，你們每次調查都是公布那個比例，什麼這個事故多少件，因為電動車肇事多少件、自動駕駛肇事多少件，不是用比例來報告啦，而是要告訴我們為什麼會發生！以及未來什麼狀況下，它有哪些潛在風險。比如說自動駕駛為什麼會撞起來，它是材質導致雷達沒有辦法反射嗎？還是說被它撞到的車輛，二者的速度差距太大？是所有廠牌車子的自動駕駛都有這個問題嗎？都有這個風險嗎？這個才是趨勢分析嘛！主委，你們去年調查最多的案子是什麼，你知道嗎？水路！水路部分一共有幾件，我查了一下，60 件立案調查，其中 49 件是小型船、小型漁船，大型船是 11 件，這將近 50 件的小型船或漁船，其實都是一些很小的事情，比如說漁民不小心落水、引擎故障之類的，你這將近 50 件報告，我看沒有一件是寫超過 10 頁的，都是簡單寫個幾頁。然後建議部分，你的建議是什麼？運安會的調查結論建議居然是要穿救生衣，你寫這個不是廢話嗎？穿救生衣，這也不需要你運安會來提醒嘛！

所以你們立案的標準是什麼？60 件是水路事故，航空有 4 件，鐵道 7 件，公路有 3 件，這明顯不合理啦！公路是一般我們使用最多的運輸路線，為什麼公路只有 3 件？我後來想一想，可能是你們有訂定公路肇事需要運安會立案調查的門檻，公路肇事單一事件，我講的單一事件要死亡 3 個人，或者是傷亡 10 個人，如果只有受傷，要受傷 15 人，這樣你才會受理、才會去調查嘛。你們訂出的門檻這麼高，難怪沒有什麼公路事件可以調查，是不是這樣？我跟你講，你這個門檻訂這麼高，我不曉得當時你是如何訂這個門檻的，這樣反而綁死你自己！所以才會全年、一整年裡面，對於公路的肇事調查只有 3 件報告出來，我是覺得你們有些要主動去調查啦，例如電動車，像美國，美國運安會就不是以單一事件多少死傷的數字去做決定，而是認為這種事故有必要性、有潛在風險，未來可能有系統性風險，可能會再發生，它就會去調查，美國有很多特斯拉車款的撞車事故，電動車撞了以後，然後電池燃燒，電池燃燒沒有辦法撲滅怎麼辦？後來它自己立案去調查，現在這種電動車的普及率越來越高，以後可能會有那些肇事原因，以及目前對於一般用車人、路人，或者其他駕駛可能威脅最大，它自己就會去立案調查，他們不像我們，我們自己就訂一個門檻，除非高過那個門檻以外，你們就不調查。

我的意思就是說，沒有看到運安會這幾年提出來的報告是針對那種未來性、潛在可能發生的，然後你們主動去調查的。2020 年針對貨運業的部分，那個勉強可以算是，再過來我就沒看到有用的報告了。然後再看到運安會的新聞，就是你們自己人在吵架、打架的報導，互相檢舉，搞得烏煙瘴氣的。我覺得你們就是吃飽沒事幹才會發生這些事情啦。運安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錢？兩億多元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

林委員俊憲：兩億多元的預算，但我覺得你們根本是在浪費納稅人的錢！我看明年運安會的預算，我認為交委會應該要嚴厲的來審查，給你們錢，你們也不做事！你們看看你們自己交出來的那種報告，今年最多的是水路 60 件，我剛剛跟你提了，其中 50 件的結論幾乎都一樣，什麼要穿

救生衣啦，類似那種的報告，根本完全不應該由你們來做檢討嘛。像那個大型船撞到的事故是引水人造成的，引水人的工作就是他要帶著船進港，但有一位引水人一年已經肇事 3 次，如果你是開汽車的人，一年肇事 3 次，我看光是扣點就要被扣光了。這個引水人其中還有一次是因為喝酒的關係，你們的調查原因也沒有寫。你們應該去調查這個大型船撞到港口、進出港的問題，就是引水人可能有哪些潛在的風險，甚至包括飲酒也是其中之一。至於是不是人力不足，引水人是不是工時過長、是不是過勞，這些背景原因完全沒有寫！你們寫出來的報告幾乎只是在分配統計數字而已，這樣要你運安會幹嘛！既然你們沒事情可做，你們就安安靜靜的坐在那邊領薪水，反正也沒人知道，結果你們居然是互相吵架，彼此互相檢舉，搞得這麼難看，運安會存在的價值在哪裡？你們在運安會服務，拿名片出來的時候，自己不會覺得很丟臉嗎？你們自己的單位，你們自己都不尊重你們自己了，不要說你們最近互相內鬥啦，你們的專業性要拿出來啊！該做的事情是什麼？你們的專業報告能看嗎？會得到外界的肯定嗎？每個看到運安會報告的人都知道，你們根本是「黑白寫」，都是敷衍了事！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你加油啦、加油啦！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剛剛您提的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我們會再到辦公室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 分）主委，我必須要稱讚你在代理主委的短短時間之內，居然能夠促進朝野的共識、炮聲隆隆，對運安會的表現如此有共識非常難得。我必須要講，剛剛林俊憲委員的質詢有許許多多都跟我的看法雷同。從你們的報告可知，有關公路事故，你們一年居然只做三起事故調查報告，真的沒有辦法辦法對人民交代，你們愧對這兩億多民脂民膏的預算。

事實上，現在我們的交通安全問題已經變成國際笑話，可是運安會為什麼一直都沒有動作？CNN 說臺灣的交通根本就是 living hell，把我們形容成像人間煉獄一樣的行人地獄，可是為什麼在你們所做的運安報告毫無探討這些問題？比如車禍熱點的調查或者是重複發生的車種、路段、橋梁都不用調查嗎？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因為我們立案的標準是根據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我們可以主動立案調查，如果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我們也可以主動調查。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認為這是不值得你們調查的，對不對？因為你們可以主動調查。依據運安會

發布的公路重大事故之範圍第四點第三項，「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你們認為這個沒有必要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主要是針對汽車運輸業，有關委員這個問題，我是不是請公路組組長來為您做比較詳細的說明？由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水路調查組蘇組長兼代執行長說明。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我們事故立案最重要的是通報，有關單位都會通報我們，但是屬於個人、小眾的單一情況並不會通報我們，所以針對這個地方，我們應該……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不知道我們現在交通的問題，一年死亡人數 3,085 個，你們是不知道的！因為沒有通報你們，是不是？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因為這個是統計數字，我們未來一定會特別去關心這一段。

游委員毓蘭：一定會特別關心，是不是？因為我聽到你們剛剛在講，主是要針對運具，長期以來我也關注到你們對於自動化運具也會去注意，例如電動車等的安全性。你知不知道現在臺灣機車的數量有多少？你搞不好又要說這個統計沒有通報你們。不知道，是嗎？公路組的都不知道？

主席：請運安會公路調查組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仁松：1,400 萬輛。

游委員毓蘭：我們 2,300 萬人有 1,400 萬輛，難道這個數量不足以引起你們的注意嗎？不足以引起你們認為需不需要針對它的事故率做一些系統化的研究跟分析嗎？運安會的研究員中有許多我非常尊敬的專家學者，但是這裡面有許許多多的問題，不只是運具的問題而已，因為機車的問題還要加上最近年長者機車考照等問題，他們好像死傷率比較高，你們可不可能也研究一下各類型在臺灣各地公路上跑來跑去的運具，大大小小，從大貨車、卡車、汽車或者機車，機車到底要兩輪還三輪，哪一種比較安全？你們也應該要做一些系統化分析，以及現在交通部經常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例如我們要保護機車族，所以做了很多對於機車路權的箝制，可不可以請你們以客觀的標準來看看？比如以車種分流對於肇事率是否沒有改善的功用，反而會造成更危險的狀況？本席要求你們要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進行調查，比如去年 3,085 人死亡的重大運輸事件，而且要納入剛剛本席所談的幾點，不管是車種分流、車向分流，還是速限以及載具的問題等等，好好做一些報告，好不好？六個月之內要提出調查報告，謝謝。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謝謝委員。我可不可以很快地提供您一個資訊？我們從去年開始有參加行政院道安會報，我們在會議當中都有提出一些建議，不過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會列入我們的一個機制，叫做運輸安全關注議題，我們可以透過這個議題來分析剛剛您提到的這些情形。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我也請運安會要加油，不要只是鬧這些八卦新聞，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0 分）主委，我聽了一整個早上，雖然你是代理的，但是對運安會，我想國人非常不放心，而且你們的回答還有態度都非常被動以及保守，很多都是該主動出擊的。今天一整個早上許多委員都在關心臺灣的交通風險被國際公認是行人地獄，甚至很多國家都已經發

出警示，包括日本及歐美很多國家，如果他們的國人選擇來臺灣旅遊都有提示、警告而且告訴他們，臺灣的交通風險很高，所以提醒他們的國人來臺灣旅遊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交通安全。這件事今年不是第一年被提到，這件事今天也不是第一天被提到，結果這麼多年來、近十年來，曾經有媒體比你們還早一步調查，臺灣的公路正義十年前大家就在討論了。甚至好幾年前，我剛剛講的日本、歐美很多國家就提醒他們的國人，如果來臺灣旅遊要小心自己的交通安全，因為風險很高。這是第一年發生的事嗎？這是第一天發生的事嗎？結果你們到現在，一整個早上回答好幾個委員的態度是什麼？因為第一個、你們沒有接到通報；第二個、你們要接到通報才可以調查。可是剛剛代理主委講了一句話，你們針對媒體關注的事件也可以主動提起調查，為什麼到今天委員會排了專案報告要求你們來，你到現在才在告訴很多委員，你們可以主動提起調查？意思是什麼？意思是到現在你們一個調查也沒有！我再爬梳一下資料，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美國有一個國家道路安全戰略，在一個大的戰略架構下去討論如何有系統地研究、提出報告和檢討美國境內有關道路安全的問題，那運安會要如何爬梳臺灣的交通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並提供一個調查報告出來？是不是道路設計有問題？是不是人行道設計有問題？是不是我們的交通駕駛習慣有問題？甚至你們都已經在調查的電動車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臺灣最多的是什麼？剛剛提到的，汽車有一千四百多萬輛，機車有多少？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機車有 1,400 萬輛。

何委員欣純：機車 1,400 萬輛，那汽車呢？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汽車八百多萬輛。

何委員欣純：好，機車有一千四百多萬輛，汽車有八百多萬輛，加上現在我們還被貼上一個標籤，叫做「行人地獄」，針對這些汽車，包括大型特種車、自用小客車，還有機車族及行人，你們有沒有主動提出什麼報告？針對臺灣的國家道路安全戰略，你們可以調查、可以爬梳問題，也可以提出專業見解來解決問題，這些都是你們應該提供給交通部的啊！你們可以跟交通部合作，讓我們的交通、運輸更安全，以保障國人安全，這不是也是你們的責任之一嗎？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欸！

你剛剛回答說有，表示現在有參加道安會報，有提供一些建議，但我要請問你，只有參加道安會報就算數了嗎？你們有沒有 follow 你們提出的建議有沒有被落實？部會有沒有請教你們專家的意見？部會之間如果有採納你們的意見，那有沒有跟各地方政府連結？執行是在各地方政府欸！你們連一個架構上的策略都沒有欸！這樣要讓國人如何信服運安會？不只是在交通運輸上，行人、機車、汽車、大型車、特種車等，所有在道路上行駛的陸海空都是你們的職責範圍欸！運安會為什麼這麼被動呢？你知道嗎？我有爬梳一個問題，這不僅僅是道路設計的問題而已，如果是道路設計的問題，你知道要跟哪個部會合作嗎？主委知道嗎？媒體在前幾年都有一個專題報導了，爬梳很多相關問題，結果主委你還回答不出來！我先給你答案啦！如果是道路設計問題，那你們發現問題後就要提出解決方式，看要如何修改，然後跟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各地方政府好好設計出因地制宜的道路，包括人行道的設計規範，這些你們都是專家，應

該可以提出你們的建議啊！我知道你們不是執行者，但是你們不是只有提出建議給行政院道安會報，也要提建議給各部會，還要 follow 各部會能否推到各地方政府、能否落實，這樣才能確保不管是行人，或是機車、汽車等各種車輛的交通運輸安全，可是你們到現在一個也沒做欸！這個專題報導已經是好幾年前了，媒體下的標題是「臺灣交通風險 10 年來一直都是國際公敵」，請問運安會成立幾年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三年多。

何委員欣純：三年多？好，10 年前的事情也許你不知道。這三年來，臺灣交通風險是國際公敵，我們被 CNN 國際媒體稱臺灣是行人地獄，這你總該知道吧！這你總該知道吧！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運安會能夠主動，因為這個調查是你們可以主動提起的，你們提起調查，就能夠針對全國性盤點，歸納什麼是「行人地獄」的稱號，我們必須面對這個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以抹去行人地獄的國際稱號，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你們運安會、交通部的責任，甚至各部會，只要跟這個有關係的都應該主動提出報告、提出問題、提出解決方式，好不好？主委要用心一點啦！拜託啦！謝謝。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跟交通部繼續溝通、聯繫和檢討。

何委員欣純：還有內政部營建署。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謝謝何欣純委員。我們希望運安會不要比一個媒體的專題報導做得還差。

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安！運安會是一個獨立、專業的機關，可是最近因為內部的一些爭議，搞得紛紛擾擾，還躍上媒體版面，真的讓人很遺憾，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希望這些紛紛擾擾能夠趕快平息，畢竟運安會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機構，希望可以讓大家看到你們的專業跟努力。

111 年 1 月 20 日太空發展法通過、施行，第十八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因應這樣的法條規定，請問許代理主委，目前運安會的準備工作和進度如何？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因應去年太空發展法的通過，接下來有關我們進行的相關修法及能量建置部分，我請航空組劉組長詳細跟委員說明其中的過程。

陳委員素月：好，請簡單扼要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航空調查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東明：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建置太空調查能量，有所謂的五個階段，基本上，會先從組織法及作用法開始，然後第二個階段是把人才找好，因為以目前來講，國內真正能夠進行調查的太空專業人才不是很多，所以我們正陸陸續續在物色中。第三個階段，明定太空事故調查範圍，這個部分我們要跟各產官學做一些協調、研究，同時也做一些分配。再來是第四個階段，擬定我們內部所謂的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這部分目前已經有一個初稿。最後階段，在國際合

作上，我們會向國際先進的太空國家請益他們相關的營運、調查規範以及調查作業，以上。

陳委員素月：是，有關人力部分，也是本席關心的問題，因為目前國內這樣的人才很少，請問這些人才要從哪裡來？未來建置完成後，相關調查量能有辦法達到嗎？

劉組長東明：回答委員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人才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有一些外部所謂的領域專家 SME，我們都有跟他們請教，但是我們也遭遇到一些困難，因為太空發展對於每個國家來講是屬於他們的高科技，而且有一些機密性的材料，所以我們目前請到的就是曾經在國內負責福衛 3 號、福衛 5 號，尤其是福衛 5 號的計畫主持人，我們請他來幫我們看一下整體的 training program，目前我們是陸陸續續地在進行。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二項，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在國際上我們不見得能完全可以掌握到一些像航空目前所做的叫做 party system，所以我們也陸陸續續地透過國家跟國家之間的一些協議，包含 6 月 4 日在臺灣舉行的 ITSA 的首長會議，我們也特別開了一個叫做太空調查講座的專欄，在這方面跟國際上做一些連結。

陳委員素月：剛剛你們的報告說明，未來要將太空事故納入運安會的調查範圍，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事項，相信運安會的同仁應該要發揮很大的心力來準備這些工作，所以我們真的不希望因為人事的紛擾影響到你們專業工作的投入跟表現。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許代理主委要有魄力跟領導統御的能力，趕快把運安會內部的人事穩定下來。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一下，3 月中南彰化的溪州發生過一起輕航機的飛航事故，事故一發生就有鄉親跟我反映，剛開始鄉親也質疑這是一個不合法的飛行場，請問主委有去瞭解這個輕航機的事故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個輕航機的事故，我們有立案調查，至於比較詳細的狀況，是不是請航空組組長簡要說明？

劉組長東明：跟委員報告，目前運安會對於這個案件是有立案調查，同時因為在立案的過程中，執行長也有跟我們提到過，我們不會跟媒體去做任何的資訊分享，目前這個案子是在事實蒐集的階段，下一個階段就是分析，第三個階段我們就會出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11 月會把整個報告做出來。

陳委員素月：就組長你掌握的消息，這個飛行場是合法的嗎？

劉組長東明：目前這個地方在法規裡面是合法的，但是它有一些違建，前一陣子彰化縣政府有跟運安會說明，有 6 個違建要拆除，我們也派人過去看了一下，我們的目的是因為有一些證據的蒐集是本會的業務，我們看了並不影響本會的業務，也不影響殘骸的保存，所以我們就回復了彰化縣政府，場地是合法的，但是在場地上面有部分的建築是彰化縣政府認定是違建。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飛行器不管是飛機或輕航機，他們的起飛或降落應該都是有一定的 SOP，所以對於這個事故，我們也希望運安會瞭解肇因之後，針對日後像這類型的飛行場的管理，思考怎樣去落實，才能夠確實保障飛行的安全，可以做到嗎？

劉組長東明：報告委員，可以的，因為在運安會中，航空調查組是一個比較有歷史的單位，從 1998 年到現在已經有 25 年的時間了，所以在運安會裡面有一個運輸安全組，它都會把歷來的所有事故做一個統計分析，同時也跟國際上同樣類別的案例做分析比較。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7 分）民航局方副局長，記得 101 年（2012 年）2 月份我上任立法委員，在 5 月份就針對臺馬航線，即 W2 航線，我要開放 R8 靶區，就是 W8 航線，有一個 R9 區。R8 靶區如果穿越的話，臺灣飛到馬祖只要 109 哩；如果是 W2 航線，大概 145 哩，這當中相差了 36 哩，航程大概差 10 分鐘。那時正好碰到油電雙漲，穿越 R8 靶區，當然不是一下子就變成九十幾，從十幾、二十幾到三十幾，因為我一直在注意空軍，空軍作戰司令部在空中沒有演習，一年演習不到一次，幹什麼長年把 R8 靶區關閉？所以從善如流，空軍也開放了，到目前為止應該達 99%。現在又有民眾質疑，R8 靶區開放以後，航程縮短 10 分鐘，也就是 36 哩，省下來的油料錢有沒有反映在票價上面？因為時間很久了，我質詢過很多次，邀集民航局、國防部多次在我辦公室討論這個事情，我也找了立榮航空過來，是不是請民航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謝謝委員。實際上，正如同委員講的，從 101 年開始委員就很關心這個議題，也多次質詢民航局有關 R9 限航區的使用狀況。W2 是屬於比較長的航路，W8 是穿越 R9 限航區比較短的航路，這個部分委員都有關心。目前的票價是在 103 年實施的，當時因為考慮到民眾的負擔，所以只反映油價上漲的成本，同時引進油價調整的機制。

陳委員雪生：已經反映成本了嗎？

方副局長志文：對，已經反映了成本。

陳委員雪生：我記得那時候有個票價審議委員會。

方副局長志文：是。

陳委員雪生：當然票價審議委員會當中不只民航局，還有立榮航空及消費者基金會，由很多單位組成來審議。

方副局長志文：對。

陳委員雪生：近年因為油價一直在跳動，民航局訂出一個機制，漲到什麼地步的時候，不需要經過票價審議委員會就可以直接調價，是不是這樣？

方副局長志文：是，跟委員報告，103 年的時候有調整價格，102 年票價審議會在審查票價的時候，其實就把 W8 航路的使用納到票價審查裡面，所以當時審查航空公司票價的時候，已經考慮到 W8 航路的使用。另外，目前因應油價調整，因為 103 年我們只反映油價上漲的部分，103 年以後的調整部分也是只考慮油價，有一個油價調整的機制，看當時的油價會做調漲或者降低。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民意代表的工作是要一直往前看，後面等於是歷史的回顧，要去找這個資料，所以我要求民航局、立榮航空針對過去有關 R8 靶區縮短 36 哩，節省 10 分鐘航程的油料費是否反映在票價上，網路上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看過，我覺得立榮航空也好，民航局也好，你們看到這種事情就主動反應、主動去釋疑嘛！是不是？

方副局長志文：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個事情很久了，你不要讓馬祖民眾再去質疑這方面的問題。我記得好像已經有

反映票價了。

方副局長志文：是，沒錯，102 年審議的時候就已把 R8 短航路部分納入票價審議的調整裡面。

陳委員雪生：好，這件事情如果方副局長回去之後有進一步的資料，用書面來向我說明一下會更好，這樣我有機會就可以跟民眾解釋這件事情。可以嗎？

方副局長志文：可以，我們後續會整理資料送到委員這邊。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許代理主委，還有水路調查組蘇組長、鐵道調查組吳組長、公路調查組曾組長和主任秘書，請各位一起就備詢台。

主委，我想你的團隊應該都在台上了！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是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幾位好好想想看，運安會被報章媒體講成這樣，我們立法委員代表民意在這邊質詢你們，100 人的單位目前人員只有七十幾人，還沒補足，你們覺得好意思嗎？大家一起丟臉啊！光主委丟臉嗎？運安會丟臉、主委丟臉，各位組長走出去覺得臉上有光嗎？不好看嘛！是不是？

共產黨講有鬥爭才有進步，你們運安會是什麼單位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七十幾個人搞成烏煙瘴氣，被人家當成笑談，不好吧！你們應該團結起來啊！你看，水路執行率 37%、鐵道 22%、公路 46%，你們 3 位組長站在這邊！主委，我要求你們，執行率沒有到達 50% 的，考績全部二等！你答應我嗎？不然大家都不要做事了！執行率百分之二十幾考績也甲等！

我當過機關首長，通常礙於人情，不好意思，組長、主秘統統都甲等，倒楣的是誰？下面最基層的嘛！輪流兩年一次甲等或三年一次甲等。我要求你們，執行率沒有到達 50%，考績不得列甲等，這是非常寬鬆的要求啦！執行率在 50% 以下，考績統統打二等，甚至打三等，把他淘汰！我們要這個公務員幹什麼？不能在那邊混啊！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加班費的事情，早上主委其實回答得不好，我本人有主計人員的證照，我在臺北市主計處待了很長的時間，我相信主委對法令的瞭解不是非常清楚。加班費的申請一定要向主管提出來，必須提出加班費申請，然後主委會批准嘛！對不對？我申請加班，你看了理由應該會批准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陳委員雪生：你批准以後做為什麼依據？一個是領加班費，一個是獎勵，第三個是補休，是不是這樣？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陳委員雪生：至於加班費發與不發，主計、人事要負點責任喔！你們剛才講 11 職等，你們去看一看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頒布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很清楚、很清楚，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是不可以領的！檢察官、法官、警察、消防人員不在此限，這是很清楚的規定啊！請問人事主任，主任秘書申請加班，主委批准了，他領加班費，你們是怎麼通過的？

主席：請運安會人事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素蘭：其實……

陳委員雪生：你們就蓋章，然後沒事了嗎？

黃主任素蘭：沒有。老實說，我覺得這是個人的問題啦！因為我們公務人員做那麼久了，應該都知道加班是要在法定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才可以開始報加班嘛！

陳委員雪生：對。

黃主任素蘭：我們主秘發生的事情是……

陳委員雪生：那您知道簡任、領了主管加給是不可以報加班費的嗎？

黃主任素蘭：現在規定已經改了。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改的？

黃主任素蘭：現在有一個加班費的支給辦法是在今年修正的，是配合保障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修的。

陳委員雪生：那就可以領啊！

黃主任素蘭：對啊！所以……

陳委員雪生：你的意思是可以領啊！

黃主任素蘭：可以領，可是要覈實，就是上班 8 小時以外的時間才可以報加班，或是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司法程序調查是檢舉什麼？檢舉加班而沒有加班的事實？是不是檢舉這個？

黃主任素蘭：沒有覈實報加班費。

陳委員雪生：沒有覈實報加班費？

黃主任素蘭：對。

陳委員雪生：好。主計主任，這個錢也發給他們了嗎？你是根據人事室的簽證來發，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運安會主計室杜主任說明。

杜主任靜宜：是的。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符合第三款第五項第三點這樣的規定？

杜主任靜宜：因為我們主計室在核銷的時候是照權責分工表，我們是負責有沒有在預算額度內，以及乘算跟加總是不是正確。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要跟主委講，你這個東西還要什麼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2 天就把它澄清了，你瞭解沒有？他領加班費不符合現在行政院加班的支給規定，如果符合的話，OK 啦！沒事啊！依法領取嘛！他可以領。那我請問為什麼他要把錢繳回來，什麼意思？他錢繳回來是什麼意思？加班費繳回來是什麼意思？就是表示他自己不合法了嘛！是不是？錢為什麼要繳回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這個是他個人的決定，我們並不曉得為什麼他……

陳委員雪生：什麼個人決定，他自己覺得不對了嘛！所以你們的人事主任回去以後你再查一下法律，他領加班費的時機點跟行政院最新的規定有沒有符合，沒有符合的話你有事喔！我跟你講，你不是沒事喔！你有事喔！這個搞清楚。那其他的當然，如果是冒領、超領或是怎麼領法，沒

有加班的事實而去領了加班費，這個人人都可以檢舉，人人得而誅之，這沒辦法，你要面對法律的制裁嘛！是不是這樣？主委，你們這個單位再亂下去，立法院會把你們解散，我告訴你，會把你們解散喔！你們不要以為你們做官做得穩穩的，不會喔！組織會被裁撤掉。今天國民黨的立委、民進黨的立委全部都在這裡，已經是形成共識的事情，好不好？主委，我想你們單位，不是只有你一個，所有同仁你們自己好自為之，謝謝。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我們已經開始在好好檢討了。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1 分）首先，今天終於等到運安會，因為在總質詢的時候，其實我也不太清楚為什麼你們不用去，但沒有關係，終於等到了。我剛剛在這邊等的時候，跟雪生委員一鞠躬的意思就是說，我時間要弄久一點，不然我會拜託你再排一次專案報告，乾脆今天把問題釐清一下、解決一下。

首先，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不管是業務報告相關的一些重點，其實我覺得很意外，你中間有提到業務十大重點，你們居然敢編預算，結果運安工程中心不是你們今年度工作的十大重點，連提都沒提到，就是因為你們是不是被打槍了？行政院今年 1 月份把這個丟回來讓你們檢討，行政院到底支不支持？當時到底怎麼編的？你要說一下啊！你不能在編預算的時候來我們交委會、來立法院，說你們有遠大的目標，結果 108 年搞到現在什麼也沒有，結果報告都不見了，離譜！

第二個，裡面有特別強調你們的國際交流，在 3 月底要跟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PATH）在美國簽約，有一個簽 MOU 的共同記者會，結果臨時被取消了，那你在國際交流這個部分也要說一下嘛！

最後我們看到媒體很關注，我跟你講媒體關注什麼，運安會可以講都是高知識人才，甚至不乏很多臺大、清大的，都非常聰明，你不會連 Google 都不會吧？現在媒體最關注運安會什麼？你輸入「運安會」三個字，我早上輸入了，其中前 10 名有 7 名是主秘濫領加班費，包括前主委、包括你們宮鬥、包括搞砸臺美合作、陳建仁震怒等等，我們在等你們半年一次的報告，結果你們在報告裡面隻字未提，可是有這麼好過嗎？有這麼好混嗎？面對不是立法委員的質疑，人民心中有疑問，運安會再獨立也不能這麼惡劣，為什麼沒有報告？看起來整個報告歌舞昇平、風平浪靜，但是裡面暗潮洶湧，何不講出來呢？跟今天所有不分黨派的委員講清楚，我都聽到他們在關注，為什麼？不是歌舞昇平，是破相百出，已經有這樣的危機，你們不解決，我很懷疑你們還是不是一個 team，當不是一個 team 的時候，你們怎麼合作做調查？你吐我、我吐你、他沒來、你沒去，這一個團體實在是很可怕。

我就請問一下主委，總質詢那天你沒來，但我相信你應該有看過我說的內容，我是這樣推理的，你應該要看，所以今天早上也有好幾位委員問過，那我再問一次，目前主秘的行政調查報告有沒有？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有關於主秘的加班費乙案，本會在 2 月 16 日的時候就已經立案調查，那政風啟動調查之後，在 3 月中送到院政風處。

魯委員明哲：所以 2 月 16 日立案調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在本會，然後 3 月中……

魯委員明哲：所以行政調查的結果如何？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3 月中送院政風處。

魯委員明哲：然後呢？你們沒有調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有調查結果，所以才會送院政風處，然後目前……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調查的結果、方向是什麼？就是很正面？你知道嗎，你們最近說要來拜會，我說不要拜會了，3 月 8 日東窗事發，但你說你 2 月 16 日開始審議，結果你們到了我的辦公室，那個時候主秘還在，二個人所說的情況是什麼？都是別人誤解、誤會，感覺就是被惡搞；第二個，主秘無辜，完全沒有違規、違法；第三個，有些事情都是前主委，跟你們沒有關係。你們跟我講了半天之後，到我收到資料的時候，到你最終說你查有結果，為什麼移送檢調？那不言可喻嘛！你不用講這個報告，結果已經出來了嘛！第一個，不管是不是實質調動，人再見了，如果做對了，不會這樣；第二個，如果做對了，主計，加班費有沒有退？退 3 個月，名目是什麼？你們所有簽呈都要寫，不要騙我喔！簽呈裡面是寫為什麼退？多領、溢領，還是疑似什麼，請說。主計，這是你的職責，請問一下他退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運安會主計室杜主任說明。

杜主任靜宜：他上面是寫說他為了避免外界的誤解還是怎麼樣，所以他是自行先行繳回。

魯委員明哲：好，那你不清楚就敢收啊？你們這個單位不清楚敢發，不清楚也敢收，真的厲害，佩服。你們運安會要怎麼管理啊？你們要精準到微米去判斷事情的時候，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呢？

第三個，他在地方政府的第二個出差費，他是坐著公務車去，卻領交通費，不能請公假，因為跟業務無關，但他請了公假，又去領出席費，從 3 月底陸續一直在退，代理主委，你知道嗎？他除了退加班費，再緊急地一直退他去做各地方政府評選委員的費用，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聽說？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有聽說。

魯委員明哲：有嘛！所以我們要的結果，八成已經知道了，當然司法要的結果嚴謹度是非常高的，但是除了這個部分，有沒有違規、有沒有違反常理道德就很清楚嘛！第二層級、第三層級，如果你沒有違反，退什麼啊？再來，如果沒有問題，你們移送司法單位，怎麼可能嘛！如果他沒有問題，怎麼人會調走？光這四個因素，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已經查明了。請問政風主任，你們可不可以再做行政調查？接續做行政調查，我們還希望有行政調查報告，可不可以？

主席：請運安會政風室江主任說明。

江主任明峰：跟委員報告，有關於主秘加班費的案子，我們都已經移送到檢方去了。

魯委員明哲：都移送嗎？

江主任明峰：是，全部都移到檢方那邊。

魯委員明哲：他旅遊沒有寫地點，有沒有違規的部分，你也不調查了嗎？他 3 年的加班，只退了三個月，前面有沒有疑似什麼樣的跡象，你不調查了嗎？他是不是有濫用公務車，這些有可能違規的，甚至違反常理，甚至不適合公務員來學習的，這都是你行政調查的範疇，你怎麼可以一推二五六？中間他所有違規、違法、違反常理的樣態，違法的部分當然移送，我沒問題啊！你覺得違法，所以他沒有寫他要去荷蘭玩，你認為這也違法，你也把這個項目一併移送嗎？你沒有移送，你要不要行政調查？我告訴你，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都講得非常清楚，即使送檢調機關調查，但是為了釐清行政人員相關的責任，在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行為之下，以迅速查明行政疏失。你要依法行政，你不能依主委或者依行政院長來行政嘛！

再來，可不可以調查？除了貪污治罪條例跟瀆職相關的罪，你當然要移送，我沒意見，可是有這麼多的樣態是屬於行政上面的疏失，我希望你能夠繼續在不涉及違法，但是違規，甚至不適合公務人員學習的這個部分繼續來做行政調查，可不可以？

江主任明峰：有關於其中有些部分，我們之前都已經有調查過了，我們後續……

魯委員明哲：再簽請主委，主委應該會不准嘛？

主委，副主委請公假、副主委加班都是你批准的，你怎麼會跟陳椒華委員說是你核准的，但是權責在人事？我覺得你這句話就可以下台了，你不受這些人尊重，一個主管，就算你是代理主管，你要有 guts、要有肩膀，出了事情往下看！一個主管應該抬頭挺胸告訴大家有事找我，你們內部再去釐清。你怎麼可以說是人事的權責？我的天啊！你知道嗎？這會發生什麼文化？我來學習，人事主任，待會你要不要來講一遍？說：人事是我核准的，但是簽呈是我的科員批上來的。你們要不要變成這麼沒有水準，向下推的一個單位？他也可以啊！簽呈第一個當然不是他嘛！可以這樣搞嗎？你負最終的簽呈責任，再說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一件事情搞砸了，比方搞個建築案，結果塌下來了，當然相關人員要負責，首要負責的就是行政相關的一些首長。你要不要收回你這句話？這個責任就是你應該負！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我澄清一下，剛剛陳椒華委員問的是加班費是不是由我核准，我只是去做一個澄清，說我核准的是加班的部分，加班費的部分，人事室是權管單位，我剛剛的表達是這個樣子。

魯委員明哲：是不是你負全責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如果我是代理主委這個位子，當然要負起……

魯委員明哲：什麼如果？人家副主委都授權給你了嘛！家事都你管，問得一清二楚，就授權給你了，你們連電腦差勤系統最終的核准都設定給你。在座，如果說不是，請舉手。這在行政機關，你還要這樣編、還要這樣騙，你最後核准就會發錢，核准加班一次，要請款又是第二次流程，你核准了兩次，說不定是如此，我不知道。我覺得這個部分，你應該要負全責！最後我真的要說，我認為和 PATH 簽 MOU 是個烏龍，你們寫給人家看的新聞稿不覺得丟人嗎？那種感覺就

像是，本運安會有自己發布的流程，要循序漸進，只有正副主管可以批，所以 sorry 可能耽誤了一些時間，或是以前沒有看到，你們是把柏克萊大學、美國加州交通部當廢柴嗎？人家要看個新聞稿，你最偉大，你讓人家等了幾天的時間？你就摸著良心講嘛！這已經不是高深的學問了，3月9日要簽約，你們搞到3月7日才跟人家道歉，人家都不用……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我要澄清一下，這則新聞稿是依據本會的新聞媒體處理原則，由承辦單位送上來，我們修改自己的新聞稿，而承辦人的擬辦意見是，核可之後上網公告，並送舊金山辦事處，由他們來公告。

魯委員明哲：所以最後搞砸而造成的這些誤會，你覺得責任在誰？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並沒有提到要回 PATH。

魯委員明哲：你覺得搞砸這次 MOU 的責任在誰？主委你怎麼判斷？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目前已經成立了應處小組，正在針對整個流程……

魯委員明哲：是誰要負責？是林沛達負責嗎？你要講出來，MOU 沒有簽出來，是不是由林沛達負責？還是沒有人負責？能讓陳建仁震怒的這麼大一件事情，你也給他個面子好不好？到底是誰該負責？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報告了，相信行政院會再把結果通知我們。

魯委員明哲：如果林沛達不該負責的話，他幹嘛下台？因為你不喜歡他？他是不是要為這件事負責？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林前執行長下台的原因很簡單，就是依據我們聘用人員管理辦法的規定，主委下台的時候，執行長也要跟著請辭，所以……

魯委員明哲：對，我知道，主委下台是2月，但那個時候人家跟你講過，你也沒叫人家下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那時候因為維穩的關係，所以並沒有請林執行長下台，當時的環境非常動盪……

魯委員明哲：好，沒關係，所以我就問林沛達是不是要為這件事負責嘛！你們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居然沒有人負責，不然你就說你負責，這樣就沒事了嘛！

李綱委員，你在舊金山現場，對於這次 MOU 的烏龍事件，這個烏龍還不光是你們運安會丟人，我覺得連臺灣都丟人，你覺得誰該負責？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綱：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楊前主委一年多前就開始規劃了，當時楊前主委是指定我來負責……

魯委員明哲：我看後面有人快要衝上來了，請問誰該負責？

李委員綱：但因為我沒有看到要給行政院的報告……

魯委員明哲：還要給行政院報告？不是這樣，我說這整個事件不用報告，你人在舊金山，請問誰該負責？我告訴你，主委你就負責吧，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再三地說重大、重要、重要，結果你連簽呈要派誰去，就連說要派林沛達去都沒有派，人家是順便去那邊學術演講，你順便派一個，實在太扯！

運安會要等司法調查的結果，但那是主秘最終的結果，但你們更要針對這件事情思考該如何優化和改善對不對？也就是說，你今天就先告訴我，現在如果再有人提前下班回家，去哪裡也不知道，然後就報 3 個小時的加班，請問人事，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請運安會人事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素蘭：不行。

魯委員明哲：主委，行不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現在是根據法制面的規定進行全面的探討、改進和補強。

魯委員明哲：所以就是不行嘛！如果有人出差卻與業務無關，要求派公務車給他，讓他領出差費、請公假，請問政風，這樣行不行？

江主任明峰：不行。

魯委員明哲：不行嘛！那主委行不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既然我下面的幕僚說不行，到我這邊來，我當然會尊重他們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主委，如果要過著平安美美的小日子，就趕快下台吧！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57 分）主委好！現在我們運安會調查的項目是陸海空都會做嘛……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是。

劉委員權豪：不過現在運具的部分也推陳出新，比如現在我們的電動公車也逐漸增加，從 109 年的 600 輛到 110 年的八百多輛，預計到 119 年的時候會達到一萬一千多輛，而且將來也不排除電動公車也許會演變成有自駕的功能，當然它可能是在一定的範圍裡面，我看上馬路的機率大概不高。運安會要未雨綢繆，第一個、電動車和一般傳統用汽油的車輛可能會有結構上的差別、使用上的差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劉委員權豪：也包括它整體的使用上有差別，如果電動車和傳統車輛發生重大意外的時候，我們要做一個調查，現在運安會有沒有未雨綢繆，針對電動公車的比率越來越高這個部分做一個準備？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報告委員，就是因為我們體認到電動車的數量，包括大客車或自小客其實都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我們也在準備調查的能量。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怎麼準備？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包括我們有和行政院開會，召開跨部會會議，然後去建議電動公車的電池要標準化，另外，我們也有在蒐集國內外相關的案例和統計資料，最後就是我們有修改我們的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把電動車和自駕車的調查作業納入我們的規範裡面。

劉委員權豪：好。主委，本席在這裡就是要做提醒，現在交通工具推陳出新的速度可能很快，在運安調查的部分，甚至你們做一些專業建議的部分、準備的部分，也要加快腳步……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們運安會的前身就是飛安會，這樣演變過來，但是現在需要你們去做調查的也不只是飛安的部分，也包括水路，包括鐵道，包括公路等等，但是我從你們現在所累計的資料上來看，就你們所調查的事項，看起來還是飛安的部分累積的經驗比較多，調查的速度會比較快，相對來講，因為你們累積很多的經驗……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已經 20 年的歷史。

劉委員權豪：就快很多啦！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是。

劉委員權豪：其餘的部分，包括鐵道及水道，譬如鐵道是 32.6%，水道的部分是 41%，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改善空間？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對，其實提升改善建議率也是我們努力的一個重點，具體的作法我是不是請執行長來跟您做一下報告？

劉委員權豪：好。

主席：請運安會水路調查組蘇組長兼代執行長說明。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委員好！有關於我們跟有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尤其是我們政府機關，它落實的比率偏低，這個問題在這 2、3 年來越來越明顯，尤其是鐵道和水路……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欠缺這個部分的專業人才，還是案件量太大？其實我們這個要科學統計。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我們的改善建議是針對風險消弭，但是消弭風險的主導者是在營運機關，是在臺鐵局、鐵道局、航港局，所以問題解決不了是這些監理機關解決不了，因為它解決不了、沒辦法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就不會解除，所以是這幾個機關之間的問題，並不是……

劉委員權豪：喔！你們現在的解除條件就是比如你們列了 A、B、C 這三點應該要去做，然後那個單位……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沒做。

劉委員權豪：有客觀、主觀的因素，它沒有辦法馬上去做改進……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會繼續列管就對了。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是，一直保留到風險降低，我們才會解除列管，所以問題是他們沒有解除這個風險，我們就不會解除這個列管。

劉委員權豪：好，如果他們有跟你說明你認為的風險他們認為應該其實不算風險，你們會不會解除？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所以我們必須對我們所認為的風險為何以及他們採取的分項執行計畫能不能解決這個風險加強溝通，這兩、三年，我們都慢慢地……

劉委員權豪：總要有一個機制吧？不然就一直掛在那邊。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是，我們一直在努力想要讓有關單位知道如何做才能真正解決這個風險。

劉委員權豪：你這樣說明讓我們清楚為什麼鐵道或者是水道的改善建議率較低，為什麼航空的部分可以解決得這麼快？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航空的部分成立了這麼久，已經步上軌道了。

劉委員權豪：是對風險的評估已經有一套機制了，其實慢慢地在各自的專業溝通上也會比較容易。

蘇組長兼代執行長水灶：航空在這部分已經上軌道，很進步了，所以問題也比較少。

劉委員權豪：運安會成立迄今也有幾年的時間了，本席還是要強烈要求，因為賦予你們這麼重大的責任，陸海空都屬於你們管轄的範疇，現在已經看到鐵道跟水道部分的建議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如果現在不設法解決，將來可能越拉越開，所以請主委還有各部門要去追蹤這部分的相關問題。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4 分）主委好！請問現在運安對於自駕車有沒有什麼規範？

主席：請運安會許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規範的權責部分應該不在我們這邊，因為我們主要做的是事故發生之後的調查，所以管理規範這部分的權責在交通部。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來看看事故的發生數，110 年和 111 年造成了很多人的傷亡，我們知道依照運安會的權責，如果是個案、死亡人數少於 3 人或是傷亡人數不足，運安會通常不會主動介入，可是現在自駕車造成這麼多的事故，那是不是跟專業有關呢？這已經不是一般的單純車禍，可能與自駕車的交通安全規範有關，對這個部分，請問是不是運安會應該會比較專業一些？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對這個部分當然有去瞭解並進行資料的蒐集，至於蒐集資料的分析，是否可由我們的公路組長為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資料蒐集這部分倒是還好，本席要講的主要重點在於規範，現在自駕車有分幾個等級，哪個等級適用哪些原則、哪些罰則，方能讓臺灣未來自駕車的趨勢足以保障用路安全？本席認為運安會在這個部分的專業度會與一般純粹道安的角度不同，目前我們臺灣與此相關的法令除了無人載具實驗條例外，就是依道安的交通規則跟罰則處理，但是純粹的道安跟交通規則罰則不足以遏止、阻止或是防範這種無人車的安全問題，何況現在臺灣除了自駕車之外還有無人載具，現行法律僅有實驗條例，美國則有自駕車專法，日本、德國亦然，因此運安會可否從純粹交通事故以外的專業角度去思考訂定一個類似的法案？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報告委員，過去兩、三年來，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與學界、業界進行一些交流和資料的蒐集，如果委員要求我們去整體盤點相關法規的話，我們當然可以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是可否請運安會將這個責任擔待下來，否則沒有一個單位有這個專業去訂

定相關的原則跟罰則。比如臺南跟高雄，其實他們有在小區域、短時間試行無人公車，現在還無法上路，但這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本席認為未來無人載具可能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先想到未來上路的狀況，本席想來想去還是覺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無人載具的專業度可能不如運輸安全委員會，可否請運安會參考世界各國的法規，先對這部分法規進行研究，未雨綢繆，訂出臺灣未來自駕車跟無人載具的法案及相關的原則跟罰則？110 年和 111 年已經發生了這麼多的交通事故，如果我們定了一些罰則、一些原則，也許就可以避免這些事故的發生，所以本席覺得是否可請運安會把這個責任擔下來，先做一個研究？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因為運安會是一個獨立的調查機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球員兼裁判地去訂定法規，但是剛剛委員提到希望我們去蒐集各國相關法規，由我們這邊來盤點，然後提供給主責單位去做參考，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說過你們在這方面比較專業，你們可以根據這些專業蒐集世界各國的相關法規，設想一下如果交通部訂定法規時你們可以給出什麼樣的建議，並跟交通部研商，但是專業的部分還是要交給你們來思考，這樣可能會比較完整，所以這個部分就請運安會來整理，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去盤點各國的法規，然後提供給交通部或經濟部去做參考？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目標當然是為減少傷亡需訂出什麼樣的法令，其實世界各國都有相關法令了，這個法可能是由交通部訂定，但是交通部在這部分的專業度可能不如你們，所以是否可由你們幫忙盤點、整理跟建議，後續本席會再接著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請運安會根據你們的專業來處理？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我們是否可協同交通部一起去做這個盤點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好，本席的意思就是拜託你們先做，有結果了就跟我們委員會反映。好不好？

許代理主任委員悅玲：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李委員德維、蔡委員易餘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運安會爭議不斷！是搞鬥爭還是調查運安

(1)鬥爭起因

運安會主委楊宏智在今年 2 月 7 日遭媒體爆料，於上班期間多次帶著妻子搭公務車到宜蘭訪友。同年 11 日行政院同意楊宏智請辭，楊宏智於 2 月 13 日正式向行政院遞出請辭文件。

運安會內部人員指出運安會專任委員李綱於 18 日晚間 9 點，先是砲轟運安會對於楊宏智案「刻意裝作雲淡風輕」，隨即上傳多達 11 頁的文字檔案，內容除了引用楊對外澄清的說法，更以

運安會的名義加註說明，試圖替楊洗白。

但相關內容卻越描越黑，除了印證楊宏智確實在上班時間搭公務車遠赴宜蘭探母，還提出「主委是政務官，無須打卡也無須請假」「楊在座談會打瞌睡，只是閉目聆聽學習」等似是而非的說法。

而代理主委許悅玲選擇留言回覆：「該檔案內容乃同仁自行整理楊前主委對該事件之說明。」爆料者表示許的說法等於直接打臉李綱，研判這就是 2 人槓上的起始點。隨後李綱在未提出任何證據當眾指控某運安會高層：「私德有問題！」

據了解，李綱為前主委楊宏智台大機械系的學弟，兩人交情很好，運安會當初成立時，楊便舉薦他擔任專任委員！

(2)許、李正面衝突

運安會為溝通會務、宣達政令，特別創設 1 個公務群組，包含正副主委、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及其他同仁，共有 93 人在群組內，每週四大家也都會參加週報會議。

2 月 23 日，運安會如常舉辦全員週報，由許悅玲主持，她引用行政院의聲明：「楊前主委請辭的原因是希望紛擾能夠停止，早日恢復平靜，若相關紛擾仍在運安會餘波盪漾、繼續影響執政團隊及本會運作，不為各方樂見。」

同時許悅玲引用運安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強調自己依規定代理主委、綜理會務，專任及兼任委員負責事故調查、報告及法規審議，此訊息一出，專任委員李綱立刻反嗆許悅玲沒資格替楊宏智發聲明，甚至還怒轟她造謠、無中生有，也質疑她只是未真除的代理主委，在正式主委到任前，不能擅自做出「本會聲明」。隨後再度影射運安會某女性高層介入他人婚姻，有私德問題！

(3)追殺吹哨者！運安會真棒！

運安會基層向周刊爆料，運安會在事件發生後展開秋後算帳，企圖找出當初向本刊爆料的吹哨者，高層已指示政風室根據本刊報導，大規模調閱內部人員使用公務電腦系統、進出相關部門的紀錄，甚至還調閱會議畫面，想抓到拍攝楊宏智打瞌睡的人。

針對會內遭爆有高層內鬥及秋後算帳爭議，運安會代理主委許悅玲透過公關回覆表示，目前運安會會務正常運作，沒有內鬥問題也未調查尋找爆料者，至於李綱委員的個人言行則無法代為回應。

運安會身為中華民國專責調查航空、海運、鐵路、公路、運輸建築安全事件之最高主管機關，但運安會近期爭議不斷，除前主委涉嫌翹班、公器私用外，代理主委與專任委員於公務群組內爆發衝突，這樣的運安會還能好好調查運安事故嗎？

請問許代理主委，專任委員李綱指控「某女性高層介入他人婚姻，有私德問題」，關於李綱的說法，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法？運安會有介入調查嗎？政風室有請李專委綱提供相關資料並啟動調查嗎？若爆料屬實，運安會該如何處理？若爆料子虛烏有，運安會針對李綱會有什麼處分嗎？若李綱所影射的高層是妳，妳該怎麼處理？會對李綱進行提告嗎？

請問許代理主委，有關媒體爆料運安會在找爆料者，有沒有這件事？

最後在此呼籲運安會，不論你們有沒有在找爆料者，這種行為都是不被允許的，如果沒有！最好！如果有！立刻中止你們的行為！

二、鐵道改善結案率僅 32.6%，運安會該如何協助改善？

重大事故資料(108/8/1-至今)				
項目	航空	公路	水路	鐵道
通報件數	65	149	789	2113
立案重大事故調查數	14	12	199	25
重大事故結案件數	11	10	171	20
重大事故未結案件數	3	2	28	5
重大事故調查結案率	78.6%	85.3%	86.5%	80%
安全建議改善數(航空含飛安會時期其他 108/8/1-至今)				
安全改善建議數	1096	132	161	178
安全改善建議結案數	1074	76	66	55
安全改善建議未結案數	22	56	95	123
安全改善建議結案率	98%	57.6%	41%	32.6%

(資料來源：運安會)

由上述表格可知，鐵道事故不論是事故結案率及改善建議結案率皆為各模組最低，均顯示鐵道運輸安全性不足問題。

鐵道為花東地區主要交通命脈，東部幹線 5 年內發生 2 起重大事故，造成多人傷亡。經查，鐵道改善建議未結案 112 案中，有 16 案為 2021 年 4 月 2 日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請問運安會，該如何將所提建議落實？運安會是否該研議如何協助鐵道相關部門完成改善？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六)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三)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四)委員范雲等 18 人、(五)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及(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因議程中委員張廖萬堅等人所提 2 案尚未完成簽署各黨團不復議同意書，本次會議不予審查。有關於張廖委員提案說明部分就不進行。

因為提案委員統統不在現場，所以我們先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率同各單位的主管向大院報告本會組織改造草案。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就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原能會為原子能主管機關，負責核電廠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管制，以確保原子能民生應用的安全，並設置核能研究所積極推動原子能科技的研究發展。基於國際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及專業趨勢，原能會將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研所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強化管制的獨立性，並提升研發機構的專業效能。

原能會為中央二級機關，組織規劃將原能會改制為行政院直屬三級獨立機關核安會，物管局將併入核安會，偵測中心降為四級所屬機關，核研所則改制為行政法人國研院，受核安會的監督。

核安會組織法草案共 12 條，第一條到第六條為組織定位、業務職掌、正副首長官職，以及合議制委員任命及職權等四項；第七條為主任秘書的官職等及任務；第八條設置所屬機關輻射偵

測中心；第九條為因應業務需要可以派駐外人員；第十條為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得聘用外界專家學者；第十一條為組織編制的法源。核安會承接原能會現行所有的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內部設有綜合規劃、核安管制、輻射防護、保安應變及核物料管制等五個業務組，以及所屬機關輻射偵測中心，主要是推動原子能政策、教育及國際合作、核子設施的運轉及除役安全管理、民生輻射應用的安全管理、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的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核子原料、燃料及核廢料的安全管制、環境輻射監測等業務重點。

國研院設置條例分為六個章節，共 41 條，第一條到第二十三條主要是規範監督機關業務範圍及經費來源，並訂有董事會、院長遴選職權、董事會運作等事項，以及監督機關的權限、績效評鑑等事宜。後續的條文則規範人事及現職員工的權益保障，會計及財務等條文，透過鬆綁人事、採購、會計、財務等規定，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的管理方式，提高營運的績效品質。

國研院為我國唯一具備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完整研發能量的國家級研究機構，業務除了執行院區核子設施的維運及除役，並將持續支持國家政策，深耕核安、核後端輻射應用及新能源等科技。國研院與核安會為監督機關，將經由政府核撥及自籌的方式取得營運基金，為了確保研究方向契合國家科技政策，將由核安會、國科會、經濟部、國防部及民間專家學者組成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並由核安會負責績效評鑑，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國研院規劃設置 10 個研究所及 5 個行政單位，協力推動科技研發及技術推廣工作，另設有一個核安技術支援中心，協助核安會有關核安管制的工作。核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直接向行政院負責，展現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及專業性。原能會將透過彈性的經營管理，有效達成政府交付的公共任務，並持續深耕原子能、新能源的科技發展。為了降低組改的衝擊，涉及跨部會的協調，必要時可以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進行協調。國際交流將持續與外交部共同努力。人才流用及延攬的部分，將爭取合理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級單位主管及研究人員期能維持現行的職務列等，以留任人才。另高階人員得比照教育人員條例規定，自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聘任優秀人才。

原能會改制為直屬行政院三級獨立機關核安會，將秉持專業客觀，依法執行核電廠、核廢料、民生輻射安全管理工作，並監督國研院推動原子能科技發展。原能會將持續妥善核安管制的組織規範及運作，爭取合理的官等及配置，以維護同仁的權益，並確保管制的效能，為民眾做好核安及輻安的安全把關。以上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跟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的報告，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協同相關主管，向大院進行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報告並備詢。首先，

對於大院委員對原能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以及對原能會組織改造之動向的關切，致上敬意及謝忱。以下謹就原能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因應全球化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制度性契機，開啟關鍵的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改造背後是環境變動的挑戰，不僅反應國際發展趨勢接軌，同時也是公、私部門間的互動，更是政府與公民社會間的對話。從整體性的觀點才能完整詮釋組織改造的現況，以及後續的完整規劃。組織改造不只是機關數量的調整，更是職能的改造與效能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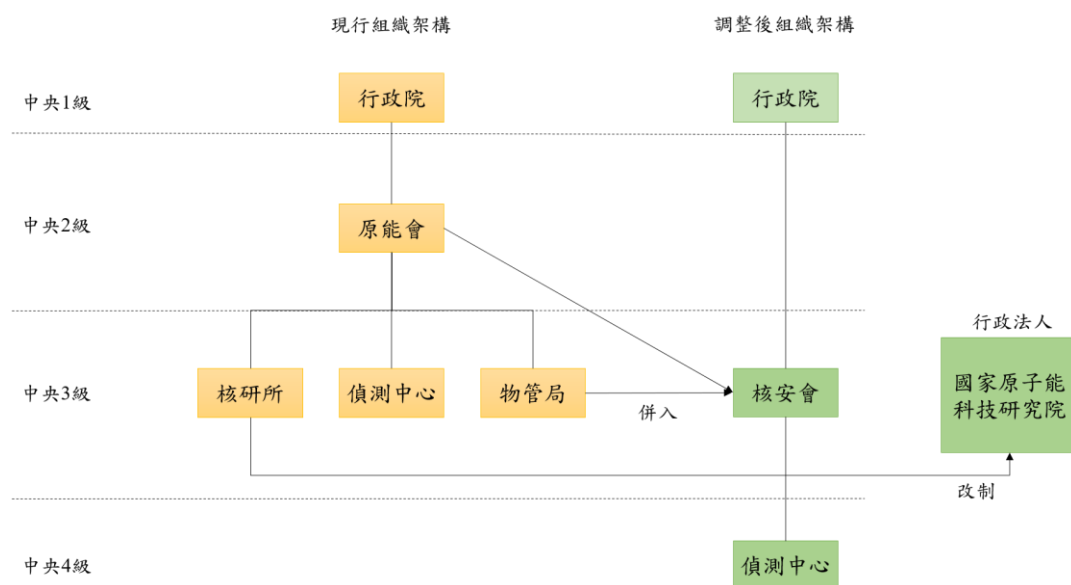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成為依法設置之中央二級機關以來，即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確保原子能應用安全外，亦積極推動原子能科技在醫藥、農業、工業及環境永續的研究發展，以增進民生福祉。

核能的議題已是我國社會各界當前最關注的焦點，尤其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政府以 2025 非核家園為目標，以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為政策方向，「確保輻安及核安」仍然是政府所必須堅持的首要目標，更是全體國人一致的要求。

貳、組織架構與調整重點

一、原能會組織定位調整及業務歸屬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世界上使用核電的國家都積極檢討提升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管制效能，以確保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因此行政院乃參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要求（足夠的權限、能力、財務、人力資源和獨立性），並比較國際間核安管制機關的組織體制設計、發展趨勢及與國內相關部會協商研析的結論，重新調整規劃核安管制機關之運作型態，將原能會改隸為直屬行政院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原所屬機關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併入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則降為四級所屬機關，而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則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並受核安會監督，組織調整圖如下。



原能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圖

核安會承接原能會現行所有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技術獨特、不可取代。職掌任務與其他政府機關沒有任何重疊，兼具政策、法規制定與執行（沒有地方機關）：

（一）核安會的核安管制業務範疇，包括原能會與所屬物管局既有全部業務，而所屬機關輻射偵測中心仍承接現有職掌。以上業務整體移轉直接隸屬於行政院，職掌功能則定位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安管制機關。

（二）核安會職掌規劃包括：原子能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以及原子能科學教育之推廣；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及除役之安全管制，藉由各種管制措施，監督核電廠及研究用反應器之運作安全，並精進管制技術，強化安全管制效能，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等；我國民生應用輻射源之輻防安全管制，包含法規制定、各類輻射作業申請案審查、工作人員管理、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輻射源現場稽查、輔導宣導等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等工作；我國核子原/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與除役之審核，及其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等事項。

（三）核安會將依相關法規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主管法律等規定，進行安全管制，並依國際趨勢強化監理作為及法規配套。此外，核安會為行政院所屬三級獨立機關，並無二級機關督導，相關事務直接向行政院長負責，可就將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發揮到最大，且管制會更有效率。

（四）核安會委員之產生採交錯制，係為使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爰規定第一屆委員中有二人任期為二年，以利會務之運作。

二、核研所組織及業務調整情形

核研所改制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其職掌重點、業務調整情形及理由主要如下：

（一）國原院定位為我國唯一具備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完整研發能量之國家級研究機構，除賡續肩負過去執行核能發展任務所建構研究用核設施之管理與除役清理任務，並持續深耕建立原子能科技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爰規劃國原院之業務重點，包括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等之研究發展，以及運用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發展核醫與醫材、新能源技術與系統，與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之應用研究。

（二）國原院以核安會為監督機關，並設董（監）事會負責行政法人之經營管理。另為確保研究方向充分契合國家科技政策與組織發展，同時深化跨部會聯繫合作，國原院將由核安會、經濟部、國科會及國防部擔任當然董事，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董事會監督運作。

（三）國原院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行政法人，將透過政府捐（補）助、公私團體個人捐贈及接受外界委託服務取得營運資金，由政府核撥之經費仍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年度執行成果及

決算報告書需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審計。基於行政法人營運績效之要求，將定期由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四)基於行政法人業務專業化需求，國原院將依自主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人員，該等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有關現職人員之權益均已於設置條例中明定，針對不願隨同移轉之現職員工，得選擇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所有現職人員之權益將可獲得充分保障。

(五)為利研發能量之維持與特定公共事務之遂行，國原院將接管核研所現有所區、館舍及各項設施設備，並依行政法人法與設置條例規定，適度鬆綁其人事、採購、會計與財務等規定，藉由有別於公務機關之組織型態，將以更具效率及彈性之管理機制，增進整體營運效益之實現。

三、組織調整預期效益

(一)原能會組織調整提升管制獨立性

為確保國內核電廠運轉及除役安全，任何組織調整之規劃，不論是改造過渡期間或是改造之後正式運作，對核能安全管制的功能，均不容絲毫受到影響。原能會負責之業務具有相當獨立性、專業性，同時兼具政策規劃與執行面，和政府其他部會並無任何重疊，兼具政策、法規制定與執行（沒有地方機關）、高度專業、技術獨特、不可取代。核安會組織法草案第 3 條明確規範核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及該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任期、任命、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同一黨籍比例及免職等規定，「核安會」的管制獨立性確有適度提升，改制成獨立機關後，在現有人力及經費不變的前提下，後續於核安管制上更能展現專業性及獨立性作為。

管制機關獨立性與管制效能是確保核能安全的具體指標，核能管制機關之位階要足夠高，並具備各項獨立性要素，方能在專業及足夠權限下獨立的運作，為核能安全把關。原能會係我國原子能專業管制機關，歷經數十年來的努力，已蓄積了豐富的專業管制人力及能量，可為民眾之核能安全確實嚴格把關。

(二)核研所改制行政法人提升組織運作彈性及效能

國原院將延續核研所之研發能量與成果，持續深化原子能科技之研究發展與產業應用工作，以兼具彈性與效能之新型態組織，持續提供監督機關核安管制技術需求，以及支援政府部會涉及原子能專業及其延伸技術之公共事務工作，並儲備國家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技術資源與人才，增進政府政策支援與產業發展。同時將承繼過往配合國家需要，執行核能發展任務所建構使用之核設施之管理與除役清理任務，賡續肩負全國醫、農、工、學術及研究單位等同位素應用或研究所產生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接收與處理工作，以防止放射性污染擴散，保障環境安全。藉由改制行政法人，鬆綁相關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建立更具彈性與效能之組織運作模式，加速促成組織願景實現，以及有效達成政府交付之公共事務。

參、後續規劃與精進作為

原能會改制為行政院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後，將承接現行原能會及所屬機關權責，從法制面以及權責面仍以持續監督運轉中核三廠之安全、執行核一、二廠除役安全管制作業、落實核電廠安全管制資訊公開及強化公眾參與、精進輻射安全管制、強化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應變、妥善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嚴密環境輻射監測，同時積極推動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技之發展。謹就原能會改制後，各項業務主軸之強化與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核電廠安全管制

(一)我國目前仍在運轉中核三廠 1、2 號機之運轉執照，預計分別於 114 年前陸續屆期，在此之前，將持續執行各項安全管制作業，確認台電公司依規定執行各項維護作業，確保機組運轉之安全，尤其是福島事故後對於地震等天然災害之應變能力。

(二)國內核電廠陸續進入除役階段，針對台電公司所提各核電廠之除役計畫，均由會外各領域學者專家，與會內同仁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作業，確認台電公司已對各重要事項能夠掌握並提出適當規劃。

(三)針對進入除役階段之核電廠，將持續依權責執行相關管制作業，除派員進行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定期視察，亦辦理除役管制會議及除役相關作業專案審查，確認台電公司確實依照核定之除役計畫推動各項除役工作。

(四)持續將相關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資訊，包括重要案件安全審查、視察報告及公眾參與活動等資訊，於網站上資訊公開，對於重要管制活動，亦透過全民參與委員會、舉辦說明會與現場查訪及拜訪地方等各種方式，傾聽全民意見，俾納入管制作業參考。

二、輻射安全管制

(一)原能會對於人工核種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安全管制業務，已建立完備的輻射安全管制體系。舉凡運轉中與除役中之核電廠輻防管制、醫用及非醫用輻射源的輻射安全、放射線照相檢驗的加強稽查、輻射工作人員的劑量管理等，都仍將維持既有的管制標準，持續推動管制業務，並不會因改制核安會而有所改變或弱化。

(二)我國人造輻射源使用者約有 18,000 家、證照數量 34,100 張、輻射從業人員 53,000 人，每年審查之申辦案件 73,000 件，管制業務量龐大，輻射源數量日益增加，且管制面趨於多元化，未來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將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法律授權、導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統籌管理之概念，全方位提升我國輻安管制效能，確保民眾輻安環境。

三、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應變

(一)核子事故之平時整備，仍將持續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與整備之演習、平時整備與研發事項之規劃與執行、民眾宣導等，以及借鏡烏俄戰爭經驗，周全核電廠在軍事威脅下的整備與應變，並將透過檢討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子法，強化核安管制機關與核電業者對於核子事故平時整備的工作。

(二)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有關民眾關心之環境輻射狀況、民眾可能遭受的輻射劑量、事故影響範圍評估及衍伸的各式貨品取樣分析作業等，核安會將偕同中央災害

防救體系，提供輻射專業判斷與評估，讓救災指揮官作出最及時正確的救災決策。

(三)輻射災害防救部分，核安會持續執行輻射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跨部會協調事項，例如相關機關輻射災害應變計畫撰擬、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準備、大港倡議協調、港埠輻安等跨部會協調分工的業務等。

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

(一)各核電廠除役階段皆規劃增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總計各核電廠將新增多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申請案，另台電公司針對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已規劃於各電廠興建一座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每項設施依法皆須經過興建、試運轉及運轉審查，核安會持續嚴格審查各項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推動除役產生放射性廢棄物減量，並於興建階段進行現場檢查作業，確保新增放射性物料設施符合各項安全管制法規要求，以利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安全。

(二)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面，核安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國內低、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並加強辦理民眾溝通，以順遂核電廠除役拆廠與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五、人才的培育、進用與留用

(一)建立相關培訓制度，現有人力透過專業課程訓練、在職訓練、經驗回饋、輪調歷練及國外訓練等管道，逐步提升管制人力的專業素養和技術能力。另藉由科技計畫及通職教育培養原子能領域人才，並透過科普相關活動，讓民眾了解原子能民生應用，進而投入此領域。

(二)另為確保核安管制效能不會因組織層級調降而受影響，有鑒於核安會在業務推動遂行上與優秀人力之留任及延攬密不可分，未來將積極爭取合理簡任文官比率、一級單位主管及研究員職務列等相當準 2 級部會職等。

六、國際合作與交流

原能會現與美、日、法等國所簽署之協議，於未來改制核安會後，將繼續依協議內容深化交流。與國際上 2 級機關交流部分，仍會持續與外交部協同努力，至內部人員，將積極培養中高階人員能力，並優先延攬具有核能、輻射、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等學經素養與國際視野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經簽奉首長核可，自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聘任優秀人才，且基於國際間對等來往之慣例，避免互動機關層級或人員級別產生落差，致降低核能安全資訊交流及技術合作之實質效能。

七、環境輻射監測

原能會所屬機關輻射偵測中心為全國唯一以輻射偵測為主軸的專業放射分析實驗室，負責全國環境輻射之監測、偵測及檢測業務（包括台灣海域環境輻射監測之任務），也負責國家輻射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情境中有關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分析評估及協調聯繫等業務，未來改制為核安會所屬機關，業務銜接上並無問題，將持續執行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作業，確保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穩定運作及樣品放射分析偵測數據之正確，平時擔負台灣地區及核設施環境輻射之監測與偵測任務，提供民眾環境輻射資訊，在境內外核子事故發生時

，即時監測資料亦能迅速提供民眾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八、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與新能源跨域整合

核研所自民國五十七年成立以來，經歷半世紀的蛻變成長，不僅成為國內唯一兼具核安/核後端技術、民生輻射應用及綠能科技之專業研發機構，且持續創新研發，並推廣至產業應用，未來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原院，藉由制度鬆綁發揮組織效能，法人化後仍將肩負國家實驗室的使命，以核安、核後端、核醫製藥與民生輻射應用、低碳及新能源等跨領域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實現低碳社會及增進民生福祉，同時依據國家政策、科技與產業之發展主軸，成為全國最值得信賴的原子能研發機構。

肆、結語

原能會改制為核安會後，將成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下的三級「獨立機關」，除役及核廢為未來重要課題，核安會仍將依主管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切實執行監管業務。未來將參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及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等國際運作模式，借鏡我國現行獨立機關之實務運作經驗，完備核能安全管制之組織規範及運作機制，使管制效能得不致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而受影響。

值此組織改造期間，為內部專業人力之留任及延攬，將積極爭取合理官職等配置及維護同仁權益，以堅守我國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職責，以順遂推動我國核安及輻安管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附件、核安會組織法及國原院設置條例草案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經參酌國際經驗，行政院設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任期、任命、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同一黨籍比例及免職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開會期程、主席之代理、決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開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六、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七、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八、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九、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參考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明定本會之職掌權限。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核能安全委員會定位於三級機關，爰委員人數規劃為五人至七人，並於第二項規定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與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	

，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三年，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專任。其餘委員則由行政院長從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另於第六項明定委員免職等規定及程序。 三、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及出缺之重新任命期限，又委員之產生採交錯制，按交錯任期制係為使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爰規定第一屆委員中有二人任期為二年，以利會務之運作。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第五項規定委員之專長以具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以利監督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另為期本會能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以利管制監督業務之執行。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會議為本會之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委員會議之運作及主席產生方式，另於第三項規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團體與會，說明及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提供意見，以利管制業務之遂行。 二、第四項規定委員會議決議之作成，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行之，以發揮合議制之效能。 三、本會依法具獨立、專業行使職權之性質，為確保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一、本會因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業務特性及專業需要，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採聘任方式進用，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成立於五十七年，配合國家政策任務發展核能系統與核能安全技術，提升我國核能技術並協助確保核電安全營運及穩定供電。而後持續發展核後端相關放

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處置、核設施除役等自主科技研發，並以放射性科技基礎，跨足核醫診斷與治療藥物及高階醫材開發。九十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將研發領域擴增至與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之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成為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之研發機構，並針對政府施政需求，配合相關部會規劃與推動國家重點施政計畫。

為落實國家政策並持續運用跨領域系統整合能力，推動我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與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發展，拓展環境永續科學技術應用，經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專業機構設置與經營經驗，爰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強化其技術卓越性，爰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三、本院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草案第九條）

四、本院董事會、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五、本院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董、監事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解聘及兼職不支報酬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六、本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職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七、本院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制度、內容及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八、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及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原機關現有人員之移撥安置、權益保障及改制後新進人員之權益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十一、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二、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舉債限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十三、本院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四、本院應公開之相關資訊。（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五、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九條）

十六、本院解散之條件與程序，與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四十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應用原子能科技拓展多元面向科技研究之理念，爰命名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一、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原子能科技可應用於包括動物、植物、微生物之研究領域，例如進行基因變異研究，探討輻射對於生物之影響等；其與疾病、糧食、環境保育及資源利用等生存及環境議題存有重要關聯，爰於第四款將生命科學之研究發展納入本院業務範圍。 三、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標記藥物已廣泛運用於人類疾病之診斷及治療，為賡續推動我國核醫新藥與輻射生醫影像醫療器材開發，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第五款明定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為本院業務範圍。 四、基於新能源技術之研究能持續對國家能源發展之公共事務產生貢獻，創造多項領先科技及協助產業發展，並為本院自籌營運之利基，爰於第六款將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納入本院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第一款政府對於本院核撥及捐（補）助之經費，包括人事費、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所需經費、本院各核設施除役、清理及復育所需經費、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所需經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費，及監督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機關核撥本院執行之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由於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其中第一款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院與行政機關（構）間之聯繫溝通。衡酌本院業務範圍除原子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屬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外，其中放射性廢棄物(核電廠產生者)之處理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涉及經濟部業務；整體科技研究及發展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結合民用科技支援國家安全與防止核污染擴散等議題，涉及國防部業務，爰將上述有關機關明定為當然董事。 二、本院設立目的主要為本院各核設施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及原子能科技研發，與監督機關業

	務高度相關，有其特殊性，為維持本院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兼任之董、監事，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院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督機關之權責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績效評鑑之內容。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另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規定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

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二、第四項規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收繳慰助金之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

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七個月月支之報酬。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 三、第三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又所稱其離職給與事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指聘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應依該條例請領退休金相關規定辦理；繼續適用離職儲金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 三、第三項規定餉給總額慰助金內涵。 四、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工友之相關權益事項。

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加發慰助金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規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原機關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其保管、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

	，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組織改造報告



劉文忠 副主任委員
112年4月24日

1

前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獨立、效能、彈性

獨立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安會)

核安會組織法
草案

強化核安管制之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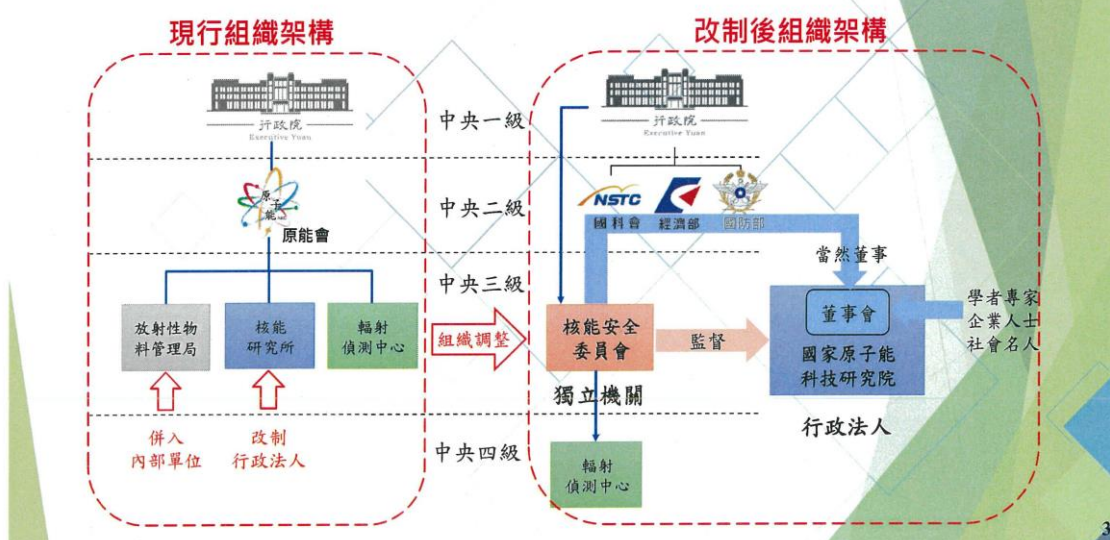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國原院)

國家原子能科技
研究院設置條例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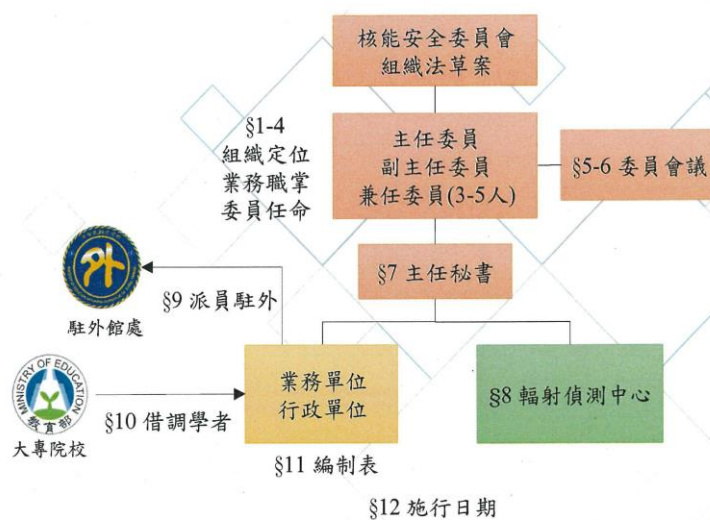
提升用人彈性與運作效能

2

原能會組織調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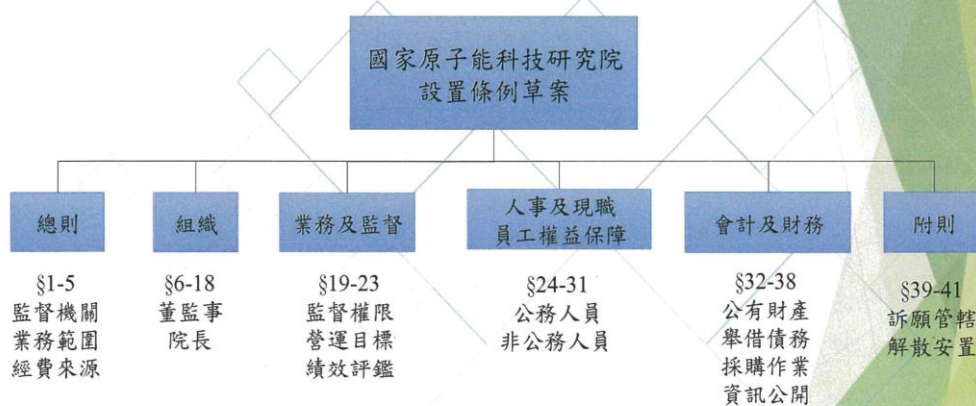
組織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核安會業務重點



組織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國原院業務重點

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與新能源跨域整合



業務範圍

- **核安輻安**：核能安全、輻射防護研究發展
- **核後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 **輻射應用**：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研究發展；核醫及醫材應用研究
- **新能源**：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跨領域系統整合

運作監督

- 專業治理**：置董監事，核安會、國科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為當然董事
- 監督管理**：執行成果及決算送審計機關、績效評鑑分析送立法院備查
- 經費來源**：政府捐補助、公私團體個人捐贈及接受外界委託服務等

董事長 ▶ 院長 ▶

- 核能安全技術支援中心
- 原子能系統工程等10個研究所
- 綜合企劃處等5個行政單位
(註：組織章程草案尚待董事會審定)

7

組織調整預期效益及未來挑戰



- 橫向協調整合**：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 國際對等**：
 - ◆ 與外交部協力
 - ◆ 中高階人才培育
- 人才留用及延攬**：
 - ◆ 合理官等員額比率及職務列等
 - ◆ 高階人員雙軌制

因應做法

8

結語



9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全民原能會 核安守護者

10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9 分）謝謝召委，請教一下副主委，今天主委為什麼沒有來？他是不是因為向行政院表達抗議？因為整個原能會將從行政院的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藉此表達抗議，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張主委因為家庭的因素需要親自處理，這個也獲得行政院的同意，就是請假先行處理，同時也有跟召委報告今天代理的事情。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是要向行政院表達嚴重抗議？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副主委，廢核、廢除核能是不是世界上的發展趨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原能會未來改成核安會，基本上是負責核能安全的管制……

曾委員銘宗：不是！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是說核能、核電是很重要的能源來源，世界上現在有一百八十幾個國家，廢核、廢除核能是不是一個世界上的發展趨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目前世界上發展的主流，大概還是綠能，核能在民主國家來看，確實是往下走。

曾委員銘宗：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要不然等一下我要請主委來喔！我是問這是不是趨勢，因為你也知道，我們一個個國家來講好了，日本本來廢核，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那現在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在他們有考慮，就是必要的時候，可以恢復運轉。

曾委員銘宗：對！德國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德國完全就是廢核。

曾委員銘宗：它還想回來，你確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因為受到戰爭的影響，它有延了大概 4 個月，4 個月已經到期了，所以他們就……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它不會又恢復核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這個部分看起來，德國目前是走廢核的，這是很明確的。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它不恢復？你確定？我要問你，你確定？它的政策在轉喔！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沒有看到有恢復的……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目前的理解。

曾委員銘宗：好！世界上真正廢除核能電廠的有哪幾個國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主要就是德國，還有義大利，義大利在車諾比事故之後，他們就決定廢核了。

曾委員銘宗：你的答案跟你們原來的主委不一樣，原來主委是說只有義大利，現在世界上幾個國家？一百八十幾個國家，只有義大利。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現在就是德國最近全部都下來，所有核電廠全部都下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真正廢除核能電廠的是這二個國家，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只有德國跟義大利？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其他國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就是這二個國家。

曾委員銘宗：世界上正在運轉的核能電廠，數目會增加還是減少？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就過去幾年的趨勢，的確是往下降的，現在大概有四百多個，二百多個已經除役，新建的好像只有 59 個。

曾委員銘宗：所以正在興建中的還有 59 個，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目前的情況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所以未來會大量增加，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這個就是要看每個國家能源政策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不是，今天你坐在這裡，你該講就講嘛！那 59 座興建完之後不運作，花那麼多的經費去興建做什麼？所以以後這 59 座興建完之後，會慢慢開始運作，到時候量會增加，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在部分國家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真正廢核的國家就只有義大利跟德國了，就我的理解，德國是還不確定，除了興建中，現在運作中的核能電廠有幾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記得是 409 座。

曾委員銘宗：409 座，興建中是 59 座，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差不多五、六十座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量會大量增加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過下來的有 200 座。

曾委員銘宗：什麼下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時間到 40 年就除役。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什麼時候會？那陸陸續續吧，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都陸陸續續的。

曾委員銘宗：好，就算是你說的 200 座，這 200 座什麼時候會下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那是已經下來的。

曾委員銘宗：那是已經下來的嘛，但是你現在還有 359 座，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409 座。

曾委員銘宗：409 座，另外還有 59 座會陸陸續續增加。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核能技術最近的發展趨勢是怎麼樣？最近有沒有什麼突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就是看到核能界有在推小型的……

曾委員銘宗：小型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小型化的發展，也有在探討核融合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小型化、核融合，還有一個就是可以移動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主要是小型化。

曾委員銘宗：在核廢料的處理上有沒有新的突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曾委員銘宗：未來有沒有可能突破？你不敢講？有你也不敢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自己 40 年為核廢料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突破。

曾委員銘宗：我今天請教您的是有關核能未來的發展趨勢，跟其他世界上國家廢核的情況。

另外，今天要審你們的組織法，要從行政院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很多處都變成組了，基本上我不贊成，所以這個案子全部都保留，好不好？召委，就是全部都保留，因為把一個運作這麼久的原能會，過去績效在世界上評比相當好的，現在要把它降級為三級機關，國民黨不贊成，全部保留，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16 分）主席好，今天我們是審查原能會組改的相關法案，原能會從原本的二級原能會，準備要把它給調整成三級的核安會，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這個東西當然跟整個臺灣的能源政策其實是有關的，而且開宗明義，原能會這一次的改組也很清楚直接講到，就是配合非核家園的政策，之後要做的是核能電廠除役跟核廢料的處理嘛？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是的。

鄭委員正鈐：坦白說，這 1 年多來的烏俄戰爭，造成整個天然氣、石油價格暴漲的時候，其實也讓全球重新思考到整個核能的價值，所以在歐盟當中，它也很清楚地把核能變成綠能的一部分，這個地方的影響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巨大，不只是歐盟，美國也是，加州、比利時、德國、日本，包括法國、英國、捷克、波蘭，這麼多個國家其實都開始要重啟核能，或者是延役等等的狀況。當然在整個核能的發展當中，它有一些歷史的趨勢，我們現在持續在強調非核的價值，可是目前整個全球的趨勢感覺好像已經有一點點做了些調整，所以包括韓國，原本的亞洲四小龍，跟我們競爭很強烈的韓國，韓國在去年也公布了韓國綠色分類指南，其實也很清楚的將小型模組化的核反應爐，以及具有抵抗事故能力的燃料等等，都把它納入進去，變成一個新世代技術研發的綠色部門。我在想說，對於這整個部分，剛剛曾銘宗委員其實也有問到，我們整個能

源政策關於核能的部分，是不是會有所調整？可不可以請代理主委在這邊很清楚的說明，不要再直接推說是經濟與部能源政策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確實是經濟部的權責，不過就我自己的知道，其實我也密切關注核能的發展，但是在民主國家看起來要推動核能發展是相對的困難，尤其是臺灣地狹人稠，福島距離東京是二、三百公里，像臺灣的話，附近的核電廠距離臺北市只有二、三十公里……

鄭委員正鈐：副主委，你剛剛說在民主國家特別困難，但我剛剛點到的一堆都是民主國家啊！美國、日本不是嗎？法國、德國不是嗎？英國不是嗎？他們都是民主國家，可是他們對於整個核能發電的狀態也有一些調整跟改變，所以你剛剛說臺灣是民主國家，所以要發展核能很困難，但我剛剛用實際的案例就直接打臉你這個說法。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內部當中能夠有更好的溝通與考量，因為包括前中科的局長，也就是現在的新竹縣長楊文科，他就曾經提到過臺灣是不是能夠發展小型核電廠，您剛剛在回答整個全球核能的趨勢當中也有提到這個點，臺灣是不是有可能去發展這樣子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是說小型的……

鄭委員正鈐：小型核電廠。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就我的專業來看，小型化的核電廠是有特別注重安全，甚至它的緊急應變區都可能縮小，相對來講是比較安全，但是核能在看法上應該還是民眾能不能接受，基本上，例如現在美國小型模組的核電廠，大概就是核三廠的三分之一，這樣子能不能接受？這個就是要看經濟部的考量跟評估。

鄭委員正鈐：好，副主委，因為你講到這個部分，我在想說，如果是跟經濟部有關，我希望你們能夠回去討論，因為事實上對於原本二級單位的原能會要改成三級單位核安會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是相對保留，我先講一個簡單的部分，目前我們的三級獨立機關，比方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很清楚限縮它的職能，所以它確定出來的東西再讓交通部相關單位執行，相對看起來問題比較小，可是核安會調整之後變成三級獨立機關，但裡面有一些地方其實我覺得有些問題，感覺還是留下二級機關的影子在，比方草案第三條提到首長的職等比照簡任十四職等，這個部分其實就比一般三級單位來得高，這是第一個，我們會覺得它似乎只是要規避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對於機關總額的規定，對於這個部分，副主任有沒有什麼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以核安會的主任委員來看，事實上他現在的編階只有十四職等，就跟我副主委的職等是一樣，事實上已經不是二級機關。

鄭委員正鈐：是，這個部分另外還有幾個地方，我們也覺得有一些問題，比方事實上核安會之後確定出來的部分還是必須要跟其他的二級機關，包括經濟部的能源政策及台電去做相關溝通和規範及要求，但之後三級的核安會有沒有辦法要求到二級的經濟部？您覺得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就是我們積極爭取獨立且直屬行政院的關鍵所在，因為要涉及到其他部會，我們必要的時候就會請行政院直接協調，這樣子才能夠確保我們的功能。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到時候透過行政院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其實對於這樣的能量是有一些懷疑

。最後一個部分，草案當中第三條第五項有特別提到核安會委員同一黨籍不能超過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我覺得大部分的專家學者也許不一定會有黨籍，他們可能會特定親藍、親綠或親白、親黃等等，可能未必會有黨籍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整個核安會之後要有專業性、多元性，我這邊有個提案是針對整個委員的部分，我們擔心之後這些委員會不會都是由行政部門來派任？所以我有做個提案，直接希望行政體系之外的委員人數不應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確保整個核安會未來的獨立性和多元性，副主委覺得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相信在現有的草案裡面都有充分考量這些因素，所以基本上建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目前的版本。

鄭委員正鈐：對於整個核安會提出來草案當中所謂要求專業性和多元性的部分，顯然沒有規範地那麼嚴謹，所以到時候很可能多元性會不足，全部都是用行政部門的指派和行政部門的代表，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會有些瑕疵，所以我們希望提案要求行政體系外的委員人數不應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希望副主委也能善加考慮，我們希望在審法案的時候能夠好好針對這部分討論，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各個獨立機關大概就是以專家學者為主，假如提名不當也是會受到批評。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是說本來就不會有行政部門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不至於，所以建請委員支持我們行政院的版本。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剛剛的說法跟我這部分是呼應的，你覺得就是以學者專家為主，就不會讓行政體系裡面的人擔任委員超過二分之一。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只要實際運作上比如原能會有一位去做實務面的說明，只要是派兼的話，也算是妥當，所以現行的版本大概已經綜合各種考量，應該算是一個非常妥當的版本，所以還是再三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

鄭委員正鈐：OK！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5 分）今天張靜文主委請假沒有到，我想組改這個議題很重要，我覺得今天的請假其實不是那麼好，當然是召委同意。

我一樣就教副主委，副主委也是算是核能、核安的專家，我們知道過去謝曉星主委自己也是核能專業，他其實很多次在很多場合都表達反對原能會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所以今天我們審查這個組改案，第一條就已經說明了原能會要改名為核安會，而且相當於三級獨立機關，所以就您的立場，您是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這個組改已經歷任三屆的總統……

萬委員美玲：您只要簡單告訴我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因為原能會是國家體系的一員……

萬委員美玲：您只要告訴我，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要遵照政策，依法配合，因為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所以您的回答就是「我們是依法配合」，但您個人可能也並不一定贊成，當然，為了因應福島核災，我們都知道韓國已經把核能管制從科技部劃出來，並設立一個獨立機關，就是 NSSC，它把位階提升起來而且採委員制，直接向總統報告，可是我們其實離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發生現場這麼近，我們卻主動降級，所以核能這麼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組改之後，我們認為相關的核能安全這件事情，還可以順利去推動嗎？第二個，其實執政黨積極要把原能會降級，無非就是要配合他們自己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政策，可是我們也看到在去年 8 月，歐盟已經正式的把核能列為綠能，未來臺灣也很有可能會有新的核電廠，所以第二個問題就是，主委認為在未來三級核安會的部分，還能夠有效管理隸屬二級機關經濟部的台電嗎？我想今天應該很多委員會有這樣的疑問，所以這也是一種監督不對等，你未來要怎麼樣去監督和管理它？這兩個問題請副主委先回答。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關心，事實上因為我們還是一個行政管制機關，就是會依法來嚴格管制，至於台電或經濟部也是政府的一員，自當遵守法律，這沒有什麼法外的問題。真的有必要協調的時候，因為我們還是直屬行政院，所以應該可以有效落實安全管制。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其實您的「自當」聽起來就真的非常憂慮，我們當然知道是「自當」，但是該管理、該監督的時候，未必它的「自當」就能夠達到你要的效果，我想你非常清楚。其實我們把它降級之後，絕對有監督層級不對等的問題在，所以我建議您也要回去跟主委思考一下，未來產生這樣的問題時，我們怎麼去處理？

另外我們從組織面來看，原能會的委員有 11 到 15 人，對嗎？改為核安會的時候，我們的委員剩下 5 到 7 人，對嗎？不管是 5 個人或 7 個人，如果是 5 個委員時，開會只要 3 人出席就可以開，2 個人就可以決定核安重要的事情，如果是 7 個人，即便是 7 個人，也是 4 個人就可以開會，3 個委員就可以決定，這 2 到 3 個人就可以決定全國核安這麼重要的議題，這樣的組改模式，您放心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的編制是 5 到 7 人。

萬委員美玲：又是依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要我們還是會儘量爭取 7 個人，讓這個決策更周延。

萬委員美玲：如果是 5 到 7 人，你們要儘量爭取 7 個人，代表您也覺得參與的委員要多，沒有組改之前是 11 到 15 人，我覺得專業度和納入的意見其實比較廣泛，但改組之後人就變少了，你都要爭取多人，所以這也是個問題。以目前看來，不管是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沒有定案，或者是日本福島核災有很多的後續，包含含氫廢水排放等等的議題，這些都是需要去追蹤的，以後我們的能源政策會不會改變，也是非常有可能的，所以現在原能會就急著改組，我覺得真的是過於倉促。

當然我們再來看，其實不用等到組織改造，我們現在在含氫廢水的議題上面就有很多問題存在，最近我們發現在 4 月份東京電力公司說福島核電廠 1 號的底座受損嚴重，日本原能會的專

家也說嚴重程度比想像的還要嚴重。對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們辦公室有跟原能會提出來，但您回復我們辦公室的是：關於這個報導的相關內容，我們已經主動洽詢東京電力公司等等，就是你們主動洽詢了。我記得本席上一次質詢時有講到，日本有提到如果是日本認為的重大事項，它會跟鄰近的國家說明，可是我記得當時本席就已經有質疑什麼叫重大事項，是要它認為的重大事項才是重大事項？

像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發現福島核電廠 1 號機底座受損嚴重，也沒有主動跟我們講，還是我們要去問它，我們問了它以後，它給我們的資料夠不夠、我們有沒有辦法追，我們有沒有能力再繼續去追蹤這件事情？我為什麼提這件事情呢？其實這都在在說明，以福島核災重要發現的這件事情來說，我們發現我們好像只能靠我們自己去問，日本不會把任何的資訊給我們。現在原能會在這樣的位階底下，日本對我們態度就是這樣，一旦我們把自己降階之後，日方會不會非常不把我們看在眼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有關外交的部分，我們還是跟外交部共同協力合作，像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是它國內核安管制機關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技術交流也很密切，我們也不排除必要的時候請東電來跟我們說明。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簡單地說明一下，我不是很滿意剛剛副主委的回答，你不能把這件事情全部推到外交問題上，如果原能會夠專業，或是原能會位階夠高，我們自己夠重視原能會，日方當然不敢小看我們。如果在這麼多重要的議題之下，我們還把自己降級，我覺得就是擺明告訴日方：沒關係，你可以不用尊重我，反正有事再由外交部來協調，但是外交部的軟弱，我們不是沒有看到。所以我覺得這次組改真的非常躁進，今天所有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希望副主委帶回去跟主委好好研究將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也請支持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2 分）副主委，首先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過去教文小組各委員所擔憂的就是在改組之後，原能會的組織職權是否會被弱化，會不會影響到整個核安管理的效率及能力。現在歐洲各大國還是持續發展核能的狀態之下，原能會還沒有解決核電廠除役相關的問題，改組之後的變化其實真的很讓人擔心。媒體報導中國目前在核融合的實際應用領域已經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本席不是擔心我國相關技術的問題，我擔憂的是相關單位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情況？目前我國和中國兩岸的情勢其實非常的緊張，中國始終沒有放棄武力犯臺，眾所皆知中國也在發展核武，針對未來相關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因應計畫？核污染應變都是我們擔心的，也是我們擔憂的。

核研所未來組改後會成為行政法人，也要自負盈虧，目前核研所的經費狀況如何？未來如何規劃自籌款項的部分？另外，以後核研所有沒有量能自己來發動相關的研究？本席擔心的是核安，針對這些問題不是只解釋給本席聽，也要解釋給每一個關心核安的民眾瞭解，請副主委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基本上，我們還是會依法嚴格來管制，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請行政院來籌組。有關核融合的部分，我請核研所所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其實國家一直非常注意核融合，最近國科會也有委託核研所整合國內的一些電漿專家，也成立一個四年期的整合性計畫，前兩年是初步設計、概念設計……

陳委員秀寶：對於我們鄰國相對應的技術，我們必須掌握狀況，不是我們自己的技術有沒有跟上，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應對。

陳所長長盈：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投入的資源比較少，現在我們看到全世界正在積極的發展，所以核能研究所也在整合。國家也看到這個重點，所以我們會繼續整合這個計畫，到時候我們會邀請全世界的國內外專家，對整個核融合的發展方向有一個明確的定見。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現在才要開始嗎？

陳所長長盈：不是，是現在積極地在做，過去國家也有在投入。

陳委員秀寶：不怕慢，只怕站，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有這樣的警覺，就要趕快加速對相應技術的瞭解及掌握。對國民來講，不只是核能安全，也是整個國體安全最必須具備的，所以我期待你們在這個部分的能力要加強。

接下來請教副主委，關於核二除役的問題，目前核二在 3 月 14 日已經停止商轉，3 月 15 日會啟動除役相關計畫的作業，目前核燃料仍使用濕式貯存方式儲放，而且燃料池也已經接近滿儲，目前核二廠已經停止商轉，但是除役許可還沒有核發，請問副主委，目前的狀況如何？除役許可遲遲未核發、核准的話會不會影響核二廠後續整個除役的計畫？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二廠已經進入除役期間，依法規定台電要在 25 年內完成，因為許可的部分涉及到環評，台電公司要再進一步釐清，我們已經要求它儘速提出。

陳委員秀寶：我們的權責、職責就是要監督它，而且督促它把這個工作做好，本席剛剛講了燃料池已經滿儲，但是除役許可還沒有核發，乾式貯存就沒有辦法運作，沒有辦法開始，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後續關於整個燃料能夠不會有卡關的情況，我們還是有督促的權責，應該要好好的監督台電。我在這邊也要提醒原能會，未來原能會轉變成核安會之後，應該要更重視核能安全的部分，也保障民眾的健康，除役計畫本來就需要好幾十年的時間去籌劃及準備，但這段期間相關的除役作業，本席也希望核安會可以持續地為民眾把關，這也是核安會的首要任務。

最後，本席要關心一下，你們是不是會不預警視察核一廠的狀況？你們會去抽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根據新聞報導，原能會表示視察核一廠的狀況是良好的，未來也會持續實施相關的視察行為，這個部分本席也很認同，同時也要提醒副主委，正在除役中與運轉中的核電廠應該要有不同的檢查項目，是不是有不同的檢查項目？因為電廠屬於不同的階段，所以防護機制也是不相同的，針對每一個核電廠，你們是不是有制定合適的視察方案？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它現在燃料還沒有拿出來，我們等於視同運轉期，是採取比較嚴格、高規

格的檢查方式。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回應本席的問題是針對核一廠、核二廠，你們是採取不同的檢查方式，因為核一、核二、核三是不同階段？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是採取比較高標準，相對於國際上來看。

陳委員秀寶：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有不一樣的視察方案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每個廠都會訂定它的視察方案。

陳委員秀寶：都是不一樣的，標準也不同？視察的項目……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安全標準應該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正在運轉中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視察的重點項目當然是會有出入。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想瞭解，俄烏戰爭還在持續進行之中，之前本席要求過原能會要確實實施戰時演練，也希望原能會與國防部能夠做橫向溝通，對我們戰時可能遇到的攻擊狀況，或者會引起災害的方式進行演練，請問你們目前有做這樣的溝通嗎？進度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我們跟國防部都是密切合作，像我們去年核三的演習就有把戰爭的情節放在裡面，今年核二的演習也是同樣會繼續加強。

陳委員秀寶：尤其是針對還在運轉中的核三廠，你們有沒有擬定戰時演練的相關情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去年已經做過了，我們會根據那一次的演練再來精進，因為只有更好，沒有最好。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核能安全是做再多都嫌不夠，為了國民的健康，也為了國民的安全，原能會在未來改組之後也必須要持續地為我國的核能安全做好監督把關的角色，以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因為除役還要三、四十年，核廢料則是五十年以上，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秀寶：不能因為時間還很久，我們該做的還是要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我們絕對是嚴格把關。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0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今天國民黨曾總召已經講了全案保留，他們對於原子能委員會要改為三級機關還是有意見，我予以尊重，在討論到底要不要從二級變三級，大概也不是透過詢答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先不問這個。剛好今天蘇人事長有來，我先向你請教一下，在趨勢上，有一些專業的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任命，請問是不是從 2004 年修法以來就開始有這樣的修法前例了，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從 93 年開始，已經經歷過……

鄭委員運鵬：93 年就是 2004 年嘛！

蘇人事長俊榮：已經經歷過好幾任不一樣的總統。

鄭委員運鵬：當年修法時雖然是民進黨執政，但是朝小野大，所以 2004 年的修法版本，行政院版並沒有把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任命的條文，我去查了一下，那個時候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當時國民黨黨團在立法院是多數，他們的提案只要表決就能通過，所以當初我們執政時常常要向他們撒嬌。因此到現在三級機關首長的政務化其實是國民黨在野時期但在立法院是多數時所創的，這個我應該沒有講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講的是事實。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現在有一些國民黨黨團的委員跟部分媒體說我們現在改為三級機關，還有部分包含交通部、經濟部的機關首長在組改後改為雙軌制，增加了政務任命，就是毀壞文官制度，應該不會這樣子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可能大家對於那個時間軸的認知有一點誤解，像健保署、空中勤務總隊都在 2013 年左右就成立雙軌任用，而不是最近的事。

鄭委員運鵬：雙軌任用其實大部分都還是文官轉任，所以我說這個是國民黨創的，而我們也尊重他們將三級機關的首長改政務任用，這個並不是現在獨創的，而是過去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提案然後過關的，大家互相尊重，所以不會破壞文官制度，這個我們要先確定。二級機關轉三級機關是一件事，首長轉為政務任用是另外一件事情，現在的原能會主委就是政務官，以後也還是政務官任命……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是特任官。

鄭委員運鵬：特任官、政務官，我去看了一下，現在雙軌制的三級機關有 7 個，這 7 個裡面由常任文官轉任的有 4 個，純政務職的是 3 個，這 3 個裡面我猜還是有退休的或者學界出來的，所以我們即使將三級機關首長轉為政務任用，我看以臺灣的狀況，其實大概文官轉任還是比較多，我所說的文官轉任包含現任的文職或者退休的，我的定義是這樣，所以你去看這個狀況，我認為未來即使變成三級機關，今天不講原能會，不是針對你們，我看有很多機關，包含毒化局，或是衛福部、經濟部的單位也好，以後還是這個狀況啦，我認為是這樣。

以我觀察全世界跟臺灣差不多人口規模、經濟規模的民主國家，採內閣制的國家比較多，比較穩定、比較成熟，反而像臺灣這樣採行總統制的比較少。如果是內閣制的中央級機關，首長大概都是政務任命、是國會議員，但是臺灣沒有辦法，沒有這樣的條件，所以他的政務化跟專業化，我認為就是尊重可以雙軌運用，不要說三級機關，包含二級機關，裡面其實有很多首長也都是文官轉任，教職還不算。

我給人事長看一個統計數據，這是今天早上統計的。現在行政院的政策官共 42 位，裡面有 15 位，螢幕上紅字的部分是文官出身，總共占 36%，所以即使是政策官，完全政務任命、不用文官的資格背景，其實差不多是 40%，地方政府更多，所以以我的觀察來說臺灣現在是這樣，學界的人還願意進來，這裡面還有很多學界的人，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的我沒有算進去，不然把學界加上會的話就會超過 50%，甚至 60%了。以現在臺灣的議會跟國會體制，即使可以政務任命，我認為業界跟民間的專業人士大多不願意進來，主要有二個原因，第一個是公職人員要申報財產，有一些本來做生意的人，財產申報下去會被人家挑戰，這個部分通常會變成各自解讀

，因為我們看不出財產的背景，錢多顧人怨、錢少被人笑！你的財產有時候是繼承而來的，有時候是其他方式而來的，甚至以前逃漏稅都被抓出來，所以進去裡面之後大家會講官不聊生，這是因為議會跟國會的生態，但這個就尊重，所以第一個是財產申報。第二個就是國會生態，當官的人來議會、國會備詢時會被人糟蹋，像高雄市政府剛改為國民黨執政時，也有政務官去備詢，被議會議員唸二句後就當場罵了一字經後憤而離席，後來還請他回來道歉，在這種生態裡面，我認為有很多非文官，不是在這個圈圈的人，非政務出身、非選舉出身的人很難適應這種狀況。

所以我認為第一個，既然在 2004 年的時候國民黨有這種價值觀，把三級機關的首長改為雙軌任用，不是純政務，現在的實施狀況不管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不管是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我們仍有相當高的比例是文官背景，這就是我們的政治生態，既然是這樣，我覺得我們給予尊重就好了。另外像毒化局或是與原子能、核能有關的單位，本來領域內的人選就很少，其實大部分的人，我猜要嘛就是我們長期培養的文官系統，要嘛就是學界裡面大家都認識的，到最後還是這樣的背景，這個是我認為民主國家成熟要快速反應，政務系統應該可以儘量開放，但是到最後能夠任用、能夠選擇的人才庫還是有限，所以我是贊成這樣做的，也希望國民黨的委員能夠理解這個背景，當初是他們在野但是在國會是多數的時候開創了三級機關可以雙軌任命的先例，現在這個時代更需要快速反應，更需要專業化，更需要常常面對媒體、面對國會，所以我認為有政務任命讓大家有個心理準備是好的。但是到最後，我認為資深文官、專業文官還是有機會擔任首長，不過如果要一直拜託他們來轉任，有時候次長或副首長就不願意到國會、議會備詢，你們硬要人家去做，老實說也違背人性啦！多一種選擇絕對不會是壞事，也希望國民黨可以理解。OK，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人事長，因為今天要談的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降級的主題，所謂降級就是從二級機關的角色要變成三級機關，是這樣嗎？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向委員澄清一下，那個是變成獨立的三級機關，跟三級不一樣，像日本的原能管制單位是在環境部底下，那種就是三級，但是我們的原能會變成核安會後，仍是設在行政院底下的獨立三級，就跟運安會一樣，能獨立行使職權，跟一般的三級機關不一樣，很多人都混為一談了。

賴委員香伶：以前在部會裡面有分一級、二級、三級的業務單位或附屬機關，就是三級附屬機關，現在原能會要改成直屬於行政院轄下的三級獨立機關，以這個比照性來講，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是不是有界定獨立機關總數以 3 個為限？

蘇人事長俊榮：相當二級的獨立機關是 3 個。

賴委員香伶：現在這個是不是因為沒有辦法算在那 3 個裡面，所以要降為三級的獨立機關？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重點應該是它的 mission 已經改變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朝著非核家園邁進

，工作方向已經改變了，所以應該要重新 define 它的業務範疇，它是集中在輻射安全方面相關領域。

賴委員香伶：那它以後會不會消失呢？

蘇人事長俊榮：應該是不會，因為……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降級，然後要非核家園，所以未來它的角色只剩下做一些善後的輔導工作，還是……

蘇人事長俊榮：它不可能消失，因為光是那些核廢料要處理就要好幾十年了！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不放在原來的部會底下？這樣它的橫向資源也多，現在改為這種單獨性的機關會讓它越來越小還是越來越大？請問人事長，這個機構會越來越小還是越來越大？

蘇人事長俊榮：它的 position、它的獨立性會越來越高，事實上……

賴委員香伶：但是它的資源來源、功能角色、橫向的……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它的資源沒有減少，包括人員也都沒有減少，預算也是依照未來業務運作的情形，那些資源都會放進去。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大家覺得它被降級了，以後會變得比較「細漢」，其實不是的……

賴委員香伶：被降級了，又失去原來的角色，未來是以善後為主。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的，很重要的，它就是一個獨立三級機關，就跟運安會一樣，委員可以想一下運安會跟交通部的關係，很多事情仍是……

賴委員香伶：運安會起碼沒有從原來的層級一直降降降，現在是因為在組織上面從科技部一路轉型，然後降到現在叫做獨立的三級機關，我想大家對政府體制不熟，但是我還是在這裡重申，我們民眾黨的版本是希望它維持二級，但是我又看到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只限定 3 個，為什麼不修正這個組織法，讓它變成第四個獨立性的二級機關？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委員這個問題很好，如果要考慮……

賴委員香伶：那你要去做啊，不能說沒辦法，你要去處理啊！

蘇人事長俊榮：說真的，我們的組改已經拖十幾年了，如果為了這個又會更加拖延時間。

賴委員香伶：它那麼重要，要延後除役二、三十年，它會存在，不是不存在啊！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另外有一個你也很重視的議題就是個資保護委員會，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是為了個資保護委員會而要把我們的原能會降級？你們是用消去法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沒有，個資保護委員會目前也是要朝著獨立機關的方向發展。

賴委員香伶：它也是三級化嗎？

蘇人事長俊榮：三級或二級還沒有確定，因為很多組改的議題是 incremental、是漸進式的，不可能等到每個都完善了才開始，我們已經等 13 年了！

賴委員香伶：當然，事情越來越多，然後要朝向相關釋憲的決定，要求再增設資安保護委員會，那是一件事，可是現在看起來，原能會將被降級為獨立三級機關，雖然你說人員不會變、預算也不會少，可是我看到組織法裡面有關研究院的部分，你們已經準備要裁員了，而且要給他們加發 7 個月的獎金或者是補助款，甚至還有慰問金，請問這個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對於研究院

的部分，人員在轉制之後還要加發 6 加 1 個月的補償金，請問這個部分是怎麼樣？不是要裁員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有的人會對這個產生誤解，你剛剛說的情形是不願意隨同移轉的人，我們就加發 7 個月，如果願意隨同移轉的，直接就過去行政法人，權益各方面都跟以前一樣，都是有保障的，而且過去行政法人之後只會比較好而不會比較壞，我說真的。

賴委員香伶：怎麼說？會比較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行政法人的人事、待遇……

賴委員香伶：行政法人沒有預算來源，停了就停了，怎麼會比較好？

蘇人事長俊榮：為什麼我們會極力主張研究、藝文等某些類型的機構儘量走行政法人？因為行政法人用人比較有彈性，待遇也比較有彈性。

賴委員香伶：它的自償性從哪裡來？以後有什麼自償性來源？藝文的可以辦演唱會而有門票收入，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有什麼特別的收入可以讓它在行政法人化之後財源還能穩定？政府不補助、政府不給予預算就沒了啊！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部分我請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委員非常關心核能研究所未來的轉型，這邊轉型當然……

賴委員香伶：轉為行政法人後，你覺得好還是不好？

陳所長長盈：站在國家的角度，我完全尊重國家的立場……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要轉為行政法人？在行政的能量指導上跟相關的懲處裁罰上，你們是失權的，你們沒有裁罰權，你們沒有處分權，為什麼會比較好？

陳所長長盈：我沒有說好或不好，我的意思是在整個組織運作裡面會更加有彈性。

賴委員香伶：彈性化？用人彈性化？所以現在隨同移轉的有調查嗎？

陳所長長盈：我們有調查。

賴委員香伶：大概有多少人願意隨同移轉？七成有嗎？

陳所長長盈：有，大部分的人都願意隨同移轉。

賴委員香伶：大部分都願意？

陳所長長盈：對。

賴委員香伶：好，有關這個組織法，不管國民黨黨團認為要擱置還是如何，但誠如剛剛本席所提到的，是因為上位部分的數量不夠，所以就直接降格嘛！第二個，自己的孩子要變成行政法人，說是變成養子也不好聽，但是希望專業必須 hold 住，能夠在既有的專業上發揮專才，該給的福利或是職等的調整或比照職等的部分，預算還是要全力爭取啦！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55 分）謝謝主席。副主委，我讓你看一張圖，請你來連連看，我們現在關心核電到底安不安全，核廢料到底安不安全？有關核廢料，其實我們的核燃料從燃料束、燃料棒

進來，從還沒有使用到使用中、到放在水池裡，就是核一、核二、核三的情況嘛，對不對？一個是除役了，一個是現在運轉中，對不對？我們來連連看，你覺得哪一個是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的輻射值？這個是從你們網站上的即時資訊節錄下來的，請問一下，你覺得哪一個是臺北、臺中、高雄、臺南的環境輻射值？哪一個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輻射值？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應該是交叉。

吳委員怡玟：交叉？為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天然背景就是依照有多少天然放射性，這個沒有為什麼，因為天生就是如此。

吳委員怡玟：如果是交叉的話，你覺得上面的平均值跟下面的平均值相比，哪一個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下面的比較高。

吳委員怡玟：也就是說，臺北、臺中、高雄、臺南的天然背景輻射都比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天然背景輻射再加上核電廠所測起來的還要高，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解讀為原能會管得很嚴？

吳委員怡玟：當然可以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吳委員怡玟：我覺得非常好，這表示原能會管很嚴。其實經濟學人雜誌有個封面，在福島事件 10 年之後，它的封面題目就是福島 10 年之後，我們對核電是怎麼看？很簡單，要使用，要安全的使用，要好好的管理使用。我必須說，自從我們有核電廠以來到現在，原能會管理得非常好，所以我們的輻射值幾乎跟背景值差不多，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怡玟：那麼我們的核電廠安不安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安全。

吳委員怡玟：核燃料安不安全？使用中、使用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就還是要嚴格的管制。

吳委員怡玟：以這個數字看起來，安不安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目前有嚴格的安全管制……

吳委員怡玟：我們現在核二的外面安不安全？核三的水池裡面也有用完的核廢料，安不安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狀安全。

吳委員怡玟：現狀安全，怎樣才會不安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只要好好管就能夠安全。

吳委員怡玟：只要好好管就會安全，怎樣才會不安全？解釋一下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因為核安基本上以我們的信念來說，就是 redundancy 加上 emergency response，就是要備援跟緊急應變，所以我們會把所有可能發生的機率壓到最低，就算有，我們也要能夠即時來應變。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從核廢料這件事情來看，請問核廢料怎麼處理？用水泥包起來，對不對？假設是乾貯存的話，外面要用水泥封起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有屏蔽。

吳委員怡玓：如果用屏蔽包起來，甚至再蓋個場域給它，它的輻射值會比這個高還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假如以核電廠的廠界來看，應該是不至於有影響。

吳委員怡玓：不至於有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至於有影響。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可能更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但是乾貯場旁邊會高一點。

吳委員怡玓：也就是說，如果管理適當，不可能更危險，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如果能夠確實管制，就能夠符合安全。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我想沒有任何一個人，沒有科學背景都沒有辦法說核廢料比運轉中還要危險，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理論上是。

吳委員怡玓：那你告訴我現在核電廠安全，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你也告訴我，我們核電廠外面的輻射值跟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比起來，幾乎看不出差別，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你同不同意核電廠只要管理適當就是安全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你是不是也同意核廢料也是一樣的，只要管理適當，對周遭沒有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就是那個前提要能夠確認，就是要嚴格管制。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我只要這樣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謝謝主席。今天大家在關心原能會被降級的這件事情，全球首見！我剛剛看到副主委很認真地在幫這樣的降級辯護，但我還是覺得非常心寒跟悲哀，之前的主委謝曉星曾經說過，不能接受降級，連當二級機關都還不夠，希望原能會「至少」能像 NCC 一樣，不但是個獨立的單位，而且未來也不只是二級機關，還能爭取直接隸屬總統府，能設立成如同中央研究院那樣的層級，這當然不是前主委自己的大放厥辭，而是全世界的慣例。

放眼美國、日本和韓國，三者都是太平洋週邊且就位在我們旁邊的重要核能大國，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也是核能大國，他們都是採委員制，由總統或總理逕行任命，經國會認可的。因為總統制和內閣制不同，所以算是直屬領導人可直接向總統報告這麼高的等級，但今天臺灣完全反其道而行。過去臺灣成立原能（委）會多年，這個機關的年紀比我還大，在歷經臺灣幾番政黨

輪替後，都能秉持一定的專業，剛剛我看到副主委對此也很引以為榮。原能會過去都扮演了非常專業的角色，所以對臺灣的輻射值、輻射污染或核能電廠的核安都做了非常嚴謹的把關，而且也都符合國際最高的標準。但今天為什麼被降級？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因為所謂「非核家園」的願景，在執政者的眼中，未來不會有核電廠，而且永遠都不會有，所以這種發電方式已經被結紮，也不會再生了，如此要原能會何用？給原能會這麼高的等級做什麼？

剛剛講二級單位的獨立機關名額有限，但要先砍誰？誰可以被犧牲掉？所需的獨立機關恐怕還不只三、四個，為什麼不是因應整個世界的局勢，而是把原能會降級？我剛剛之所以覺得很悲哀，因為那不就是想斬草除根、趕盡殺絕嗎？就跟當時民進黨趁月黑風高，趕快把核四的燃料棒運走的心態一樣，但這是非常短見的，也扼殺了臺灣原能安全和原能人才培育，是非常粗暴、無知且反智的做法。

今天大家在這邊捍衛，不能接受原能會被降級，而身為原能會的你們似乎也只能雙手一攤，接受自己悲慘的命運。我剛剛講了，科學是日新月異，經過多次討論，包括中研院都不敢說不要做這方面的研究，就是因為未來的核能會有更多更新的發展，而且現在都已有重大的突破，很可能在幾年之內就可以達到商轉運用的程度。所以不管是小型的核電廠，還是過去 10 年前大家還覺得遙遙無期的核融合，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我們卻把它當作洪水猛獸、妖魔鬼怪一般。

30 年前的反核願景，在 30 年後顯得荒謬且無知，而我們卻無法隨著國際科技的腳步日新月異，甚至無法理性對話和討論。枉費臺灣有這麼高的知識與教育水準，還有這麼多世界一流的人才，可是你們的聲音卻完全無法在臺灣的政策討論中被重視。不要講今天核能科技日新月異，我剛剛就開宗明義地講了，我們的周邊國家各個都是核能大國，甚至都有核能武器，美國有、中國有，連北韓也有，我們的核能安全並不是只要求 4 個核電廠都除役就沒事了，怎能如此井底之蛙呢？這不啻是坐井觀天、可笑至極！

這次日本輻射污染水對太平洋生態的衝擊引起所有太平洋國家的高度關切，但今天原能會能怎麼樣？居然要把這個責任推給外交部！但這就是今天原能會為什麼要繼續存在的原因。不只是日本，我剛剛已經講了，南韓、北韓、中國大陸、美國各個都是核能大國，甚至還都有核子武器，難道臺灣的原能會就只管臺灣島內的陸地而已嗎？任何一個國家發生核能災難，我們馬上就首當其衝，要是他們沒處理好，我們也會首當其衝。

我剛剛已經講了，有必要把核子科技在臺灣斬草除根、趕盡殺絕嗎？真是笑死人了！臺灣就是個這麼無知的地方嗎？一個完全無法討論科學的地方嗎？一個實施錯誤的政策，全以意識形態掛帥，沒有人能喊煞車，也沒有人能喊卡的地方嗎？即使擁有非常高的學歷，只要碰到政治就統統往旁邊站，只剩下意識形態掛帥，導致臺灣如此嚴重的倒退和虛耗，試問以後這些相關科系是不是都要關門了呢？還是要讓我們培養的人才去美國、日本、南韓或大陸，因為臺灣不需要也用不到了嗎？連對核食，臺灣要如何說未來都不可能再有核輻射的考慮？你們自己也講了，光是核廢料都還要處理幾十年，但若只是處理核廢料的話，難怪民進黨會覺得降成三級機關就已經不錯了，但我們是萬萬無法接受，且也感到非常悲哀與可笑的，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8 分）今天終於要再次面臨法案的審議，要針對原能會的組改做出最終的處置，我今天的主題當然會扣合著原能會的組改。這麼多年討論下來，現在的調整方案是不是符合臺灣所需？其次，未來的太空是新興國力，未來的原能院要如何給予太空國家隊具體的幫忙？

首先，很多委員都在講，原能會是不是要降級？也無限上綱地把原能會從二級變成三級獨立機關扭曲成，我們放生了臺灣的核子科技，我甚至聽到上一位委員質詢說，因為原能會的組織改造會造成臺灣的核子科技被斬草除根，但是這樣嗎？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今天要審議的就是兩個組織法，請把法案看清楚。

如果委員擔心我們的核子科技會被斬草除根，那就請您好好支持未來改制成行政法人的國家原子能科技委員會，因為改制、轉型之後，在人事、組織、財務和採購方面都能引進更多的專業性和民間的量能。換言之，核子科技並不會因為這樣的組改而被斬草除根，反而會有發展的最新動能，所以我覺得不要扭曲是誰在意識形態，或是誰在政治掛帥，就組改的部分而言，這就是我們負責任地討論了這麼多年所端出來的。

我今天沒有 show 出來的是，在野黨的委員，尤其是國民黨的立委在罵，原能會從二級變成三級獨立機關就是降格，那麼就請去看看馬英九 2013 年擔任總統時，原子能委員會的組改方案，核安會也是三級機關，副主委，是不是這樣？2013 年馬政府的時候，原能會最終端出來的方案是獨立機關，也就是核能安全委員會嘛！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我也調閱了當初馬英九的組改方案，他發了一個新聞稿，他說這是不得不的選擇，也是最好的選擇。走過必留下痕跡，今天國民黨、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撻伐說今天是降格，好像民進黨政府就視核安於無物、視原子能的科學研發於無物，是這樣嗎？當初馬英九擔任總統的時候，成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的選項不就是國民黨當年的選項跟主張嗎？所以我們就專業論專業，我們不要意識形態，不要政治掛帥。

比一比監管機關，我們最終採行獨立機關、委員制，委員 5 到 7 人、任期 3 年，而且是由行政院長來任命主席，比較其他國家的監管機關也都是採獨立機關，當然不一定是隸屬於總統府，日本是隸屬於環境部，但是它凸顯了一個要務就是引進專業，而且獨立超然，委員制、任期 3 到 5 年，臺灣就是走在世界的方向上。

組改是國家所需，如果任何一個組改都以單純的降格或升級來看待，我覺得是簡化了整個組改的意義，所以我們跟上國際，發展出符合臺灣需求的獨立機關，有專業性的委員，由行政院長來任命主席，本席是支持，何況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討論了 7、8 年，不要以升級和降格來看待，而是以國家整體的高度、國家的核安需求來審議今天的法案。我再次說，就

兩個法案而已，請看清楚條文，如果支持臺灣核子能的科研，就要支持成為「院」的這個版本。

針對法案的部分，雖然核心業務不變，核電廠除役、核廢處理、科研工作不變，但是我也發現當初一些在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的業務，譬如說人才培育、教育輔導、技術專利、刊物編輯出版等，這個都是維持我們的科研軟實力，被出版、被國際合作、被教育輔導，然後進行人才培育，但是在現行的條文中，這些沒有在核心業務上，你們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請原能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四項，我們都在處務規程裡面有規範到。

吳委員思瑤：你會在這裡規範？

王主任秘書重德：處務規程。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在下一階段，我提醒你們，未來這些部分如果沒有規定在組織法的母法上，一定要把這些業務訂定在未來綜合規劃處或是哪一處的業務下，不得偏廢。

針對太空產業我們也成立了行政法人太空中心，未來組改之後，我們的新興組織，不管是核安會或者是院都承擔了相當的重責大任。核研所未來改制之後，從元組件、次系統、發射服務、系統整合到營運服務，我們的目標是 60% 的世界太空元組件建都是 made in Taiwan，但是我們核研所不缺席，即便轉型之後，在 3 年前成立的太空輻射環境檢測聯盟中，原能會核研所就承擔了輻射劑量驗證與測試的重責大任，但是我去調閱了中型迴旋加速器的相關資料，這幾年我們成立了這個國家大聯盟、國家隊之後，輻射服務的檢測數量反而是下降的，為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我們一直跟太空中心做驗測聯盟，包括你剛才講的，我們在上上個月還組成國家的驗證聯盟，然後幫忙檢測。

吳委員思瑤：對啊！我以為會數量提升。

陳所長長盈：今年我們跟國內半導體龍頭有做一些驗測服務，我們已經簽約了，所以這部分現在表面看起來好像減少，但是實質上我們未來發展的時候會增加。

吳委員思瑤：我是要做球給你、助攻給你，結果你不會回答。

陳所長長盈：這是因為設備老舊了，時常會當機。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的設備老舊，而且目前八成都在做藥物研究的檢測，所以對於正在發展的太空質子照射的服務反而變少了。用了 30 年的老機器要換了嘛！所以這個 30MeV 的要換了，而且不只 30MeV 的要換，我是立法院第一個提案要求要採購 70MeV 的建置。新的採購能夠讓過去的基礎研究升級，到底什麼時候完成這個新組的採購，還有搭配建置新的實驗室？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目前是規劃大概 4 年，會積極來趕辦。

吳委員思瑤：好像是 2027 年，趕快，舊的機組不夠用了，新的機組跟新設實驗室國會會全力支持。

我也用最後這一頁來告訴在野黨的委員們，對於核子能的研究、基礎科研、國內核醫藥物的檢測、接軌國際的太空發展，這些都不會因為組改而被斬草除根，反而我們會用更多的國家資

源，讓我們具備相當專業跟國際性的原子能相關科研大步躍進。我們要大聲地講，這個組織、獨立機構、專業性，未來我希望你們能夠拿出好的表現，好嗎？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8 分）因為這次組改把我們熟悉的原子能委員會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據瞭解，我們的原子能法在 57 年公布，並在 60 年修過，如果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請問這部原子能法要不要修改？

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會與時俱進，假如有組改的話就會配合修正。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個法律變成要在組改後才來修訂。這次我們組改主要是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因為核能是原子能中一種最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把它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是這個意思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安是在安全上，原則上我們是負責管制，就像裁判一樣，跟營運、應用能夠有劃分，以前原子能是包括管制跟應用，核安管制委員會主要是在管制面獨立出來，這個是世界的趨勢。

湯委員蕙禎：核能安全是全球重視的議題，現在我們很快的改組以後，法律依據要重新大幅地修正，所以我們現在反而沒有法律依據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原子能法是早期的，後來在 90 年左右行政法出來，我們所有管制的作用法，像核設施管制法、輻射防護法和核物料管理法都已經具備了，所以在作用法的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湯委員蕙禎：OK，作用法已經完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湯委員蕙禎：再請教一下，大家都很重視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它的核廢水池已經滿了，聽說東京電力公司已經開始在做排放設施的興建工程，要將廢水排放到大海，當然整個地球的七成都是海，我們認為大海能容，等於是會到處流散，所以劑量就會分散掉，是不是這樣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個也是要感謝大院，尤其是剛才的吳委員，他在 108 年、109 年就要求原能會要超前部署來因應福島氚排放的問題，目前行政院已經責成原能會成立跨部會因應專案，我們會對這整個做好把關。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在 1 年、1 年半以後洋流就可能帶到臺灣附近。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湯委員蕙禎：這個就要看怎麼來因應了，原能會未來要改為核安會，未來的核安會應該也會跟日本進行跨國的互動與交流，瞭解未來排放出來之後對於臺灣的影響以及我們要怎麼因應，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現在原能會跟日本核安會（NRA）有簽立一個技術交流的 MOU，所以我們過去長期都有互動，我們會繼續努力。

湯委員蕙禎：因為核廢水的排放當然會影響到臺灣所有二千三百多萬人吃的安全及玩的安全，因此民眾對於這個部分會有疑慮。對於這些會影響到臺灣海域的情形，原能會是不是要評估？在什

麼時間點大概會有什麼訊息能告知所有民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資訊平臺，我們會把所有的資訊用易讀易懂、簡單好操作的方式讓民眾瞭解。從目前掌握的部分看起來，應該未來幾個月日本政府是有可能會排放，不過到臺灣大概還是要三、四年，因為會先到美西，然後下來赤道，再從赤道繞回來，一般的評估大概要三、四年。

湯委員蕙禎：因為這是一個能量的東西，我們很難捉摸，它不像有些東西會沈澱，它不會沉澱在某處，而是會一直漂流，永遠在地球上，永遠不會消滅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因為它還是有衰變期，我講一個例子，就是 50 年代、60 年代有很多核子試爆，那時候海洋大概有到 100 貝克，但是它有 10 年的半化期，目前已經回到 1 個貝克，最後還是會達成平衡。

湯委員蕙禎：還是會衰退到安全的範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衰退到天然的……

湯委員蕙禎：天然的範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湯委員蕙禎：因為我們的核一廠退役了，核二廠 1 號機到期了，2 號機在今年 3 月 15 日也除役了，位於屏東的核三廠的 1、2 號機也分別在明年 7 月及後年 5 月要功成身退，我相信屏東鄉親第一個關心的就是敦親睦鄰回饋金還有沒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貯放在廠內的高低階核廢料怎麼處理？這個滿重要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敦親睦鄰回饋金部分，這是經濟部跟台電的權責，他們應該會比照核一、核二廠予以維持。至於核廢料的部分，目前原則上跟核一、核二廠一樣，就是會儘量盡早把它拿出來進行乾貯，最後再送往所謂的中期貯存場或者是最終處置場。

湯委員蕙禎：目前最安全的核廢料處理，我們現在有沒有在做？我記得我有去核研所去看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核研所就是負責這方面的技術發展，他們有積極在做。

湯委員蕙禎：安全性很夠，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就是如果能夠依照安全標準確實去做相關技術的話，應該就沒有問題。

湯委員蕙禎：還可以穩定的掌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湯委員蕙禎：OK。現在核三的除役已經箭在弦上，要不要延役是地方熱門議題，在恆春及周邊的車城、牡丹、滿州的這 4 位鄉鎮市長表態要挺核，聽說還要舉辦公投，未來如果真的舉辦公投，而且通過的話，我們會怎麼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核安會，就是負責安全管制，至於電源的使用，原則上是由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去妥處。

湯委員蕙禎：OK，他們將來如果公投且通過後，也是要送到核安委員會，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切依法，原能會是不能有立場的，就是安全就用，不安全也是沒有辦法同意使用的。

湯委員蕙禎：萬一他們舉辦公投，我們就很傷腦筋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那個應該就是要回到能源政策。

湯委員蕙禎：能源政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假如能源政策有決定的話，我們會因應，其實已經都有法了。

湯委員蕙禎：對，那就不要到公投的地步了，因為這個東西有一個法令的規範，或者說規範嚴謹到完全不能超過一步，我想可能我們自己要做很嚴謹地判斷。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依法嚴格把關，也不是說台電想要或是他們想怎麼樣就可以的，就像核四，不安全就是停機。

湯委員蕙禎：不能就不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委員會報告，林宜瑾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副主委，今天行政院要把原能會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剛才很多委員也為此質詢副主委，其實從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來看，我們真的是覺得讓人匪夷所思，也沒有辦法接受！把原能會降級併入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我看到副主委今天的業務報告，你只說是要負責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的政策導向，我想這真的是跟世界趨勢反其道而行耶！所以我今天就三個問題來就教副主委，未來是否可能重啟核能？原能會的看法怎麼樣？以及我們核工人才又該何去何從？待會再請副主委回答。

依據法新社報導，在 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各國因擔心核安問題而減縮對核電的投資，但今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後，由於能源供應緊縮以及歐洲努力要擺脫對俄國石油及天然氣的依賴，世界各國都正竭力尋找替代能源，對核能的偏好不斷的升高，如今的趨勢是再度傾向於核能發電，所以有許多國家現在已經重啟核電了，而且也興建新的核電廠，我國現在卻反其道而行，把原子能委員會這個二級機關降級為三級機關，我真的沒有辦法想像，我國對於目前世界上大家都這麼重視的核能發展，竟然是要反其道而行，要把它降級！

我們再來看一下其他國外媒體的報導，美國網路媒體哈芬登郵報表示，在臺灣關閉了核二廠之後，今年夏天可能會發生嚴重大停電，夏天即將就要到了。去（2022）年 11 月初，我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應邀到美國史丹佛大學去參加加強美臺經濟夥伴關係研討會時，會議主持人史丹佛大學政治及社會學系教授戴爾蒙（Diamond）直言，臺灣淘汰核能簡直是瘋狂（madness）。也就是說，我國對於廢核的積極作為，在其他國家的眼裡，包含美國，都認為是非常不可思議，可以說已經把臺灣的能源發展完全踩在腳下。我國現在其實也沒有完全廢核，核一、核二廠停機後，目前我們就剩下臺灣最南端的馬鞍山核電廠（核三廠）目前尚未除役。我首先想請教副主委，如果未來天然氣、風力發電不夠，你認為是否應該重啟核能？請副主委就你的想法來回答，你不要跟我講法規，就你直接的想法。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能源政策確實由經濟部負責，原能會因為是負責安全管制的，其實不應該去置喙，這點要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有提到，現有的核工人才要何去何從，因為核電廠的除役大概要 30 年，核廢料可能要 50 年到 100 年，所以這方面的人才其實應該沒有問題，甚至很多業界都來搶，這方面應該我們還是要去培育人才的。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我剛才一破題就明確告訴你，因為現在要把原能會這麼重要的一個核能發展機關降為三級，現在行政院要把它降為三級機關，併入核能安全委員會，這樣一來，大家看起來就是你對核能的發展非常的不重視。你對於這些核工人才，我想我先把背景跟你講一下，我們培養一位核工的相關人才，我先問你，平均大概要花費多少時間？核工人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如果是碩士的話就是 6 年，4 年加 2 年研究所；博士的話大概要 10 年。

林委員思銘：是。目前我們國內有哪幾個大學有核工系等相關系所？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清華原本有核工系，後來改成系統工程系，但是它有核工所，研究所的話，清華是有核工所的。

林委員思銘：有核工所，但系的部分改成「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所以目前來講，這個系跟這個所就是我們培養核工人才的搖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主要的，是。

林委員思銘：國內其他大學有沒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其他可能有合作開學程。

林委員思銘：等於我們還是延續過去，我看這個系所是 1956 年 1 月 1 號清華大學在臺復校，我們政府當時賦予它的重要任務，就是培養原子能的研究人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思銘：對，目前這個系所也沒有廢，還是在培養原子能發展的相關人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就是希望他們的人才能夠多元化，核工是其中的一個選項，其實他要走半導體、電子也很多……

林委員思銘：那就變成沒有學以致用了，因為核工所就是要去對於原子能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它是系統工程。

林委員思銘：原子能的發展，就是我們希望培養這方面的人才，你剛才也講，未來不管有沒有廢電廠，這些人才還是要加以培育，不可能就讓他去轉業。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所以現在清華還有核工研究所，至於系統工程，他們是做……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我想原子能研究所培育的主要分為工具及人才，工具就是原子爐，人才當然就是剛才講的清華大學的核能研究所，還有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的這些人才。培育的這些人才，到目前為止，從 1960 年代來算大概也有 50 年了，這些人才都培育出來了，未來如果核電廠除役之後，這些人才到底要何去何從？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核工的人才來源是多元的，例如說我本身也不是學核工的，就是工作上，像我們現在的核能研究所，很多其他領域的進入核研所之後，他自然而然就……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副主委，我要強調的是，核能專業人力的需求並非只有核能發電，像你剛才提到核能發電廠的除役、用過的核燃料、低階放射性廢棄物的管制與處置、輻射安全與管制、放射科學與核子醫學的應用，還有輻射滅菌、定年考古等專業領域，都需核工人才的投入與協助，所以不是只有那兩個政策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包括醫院也有很多輻射的人才。

林委員思銘：所以相關部會還是要好好的思考這些問題，不要讓我們過去 50 年培養、累積的這些具有核能相關實務經驗的人才，如彈指般就這樣很輕易地被捨棄了，要加以重視。以上。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對，其實我們是多元化的來培養人才。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6 分）請教副主委，德國僅存的三座核能電廠在 4 月 15 日要停止運轉，宣告核電時代的終結，臺灣如今也正在站在能源轉型的十字路口，原能會將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不過在改制前原能會的業務就已經有所轉變，目前就著重在核能安全的管制、輻射的防護，還有輻射的偵測、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安全性的問題，改制後也會是如此，並且也將積極配合非核家園的政策、處理核電廠除役，還有核廢料存放等等艱鉅的任務。然而，就跟所有使用核電的國家一樣，不論是德國或是臺灣，就算已經決定要朝向非核家園邁進，卻還是有很難以處置的核廢料問題要面對。

上週原能會來本席辦公室拜會，當時我們就針對高階核廢料的問題進行討論，討論過程中我們感受到，臺灣雖然已經邁入台電所提報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中規劃的第二階段，也就是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但是我們要談核廢料最終處置似乎還言之過早。目前我們就核廢料處置的中程計畫，也就是乾貯設施都還是個問題，根據原能會的網站，截至 2022 年底，國際間營運的乾式貯存設施已經有 145 座，包含室內貯存有 39 座，露天的貯存有 106 座，顯示乾式貯存是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成熟技術，不曉得這種說法是不是正確？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正確。

林委員宜瑾：根據自由時報報導，台電規劃核一、核二的室內乾貯設施都應儘速招標，理想是在 2028 年或 2029 年啟用，台電內部指出，招標程序上雖非關新北市政府，但是一旦到要動工的階段，還需要他的同意。請問副主委，這個乾貯設施面臨的最大問題到底在哪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確實就是要爭取地方政府跟民眾的支持，這方面我們也請台電要持續地再加強。

林委員宜瑾：所以如果當地的地方政府不同意，這個事情就會一直延宕？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確實，因為已經延宕很多年了。

林委員宜瑾：去年本席就問過，我們的高階核廢料至今沒有最終處置場選址條例的問題，當時的主委回應我說，設立條例與否並非核廢料是否能獲得處置的關鍵，今年卻有台電的主管在接受採訪中坦言說，務實解決還是要取出燃料棒擺放至乾貯設施為第一優先順序，第二要能選出集中

式的暫存、中期的貯存，國內對此要有共識並訂定選址的辦法，台電才能依法執行。我要請教副主委，為了解決高階核廢料，我們究竟需不需要訂定所謂的選址條例？又或者說組改後的核能安全委員會和台電、經濟部針對高階核廢料處理的問題，有什麼樣的規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現在行政院的非核家園是規劃以中期貯存為主要的一個方案，這個部分非核家園小組也有請台電針對選址部分提出社會溝通計畫，有關選址的安全規範，原能會已經完成了，後續會請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去成立公正的組織體，透過公開的程序、客觀的標準去選定相關的場所。

林委員宜瑾：所以訂定選址條例這件事情沒有那麼重要？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從國際上客觀的事實來看，像芬蘭、瑞典比較有進展，說實在，就是以社會溝通為主。

林委員宜瑾：OK。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例如美國，他們經過二、三十年都已經在申照了，結果歐巴馬政府一句話就整個……

林委員宜瑾：推翻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林委員宜瑾：瞭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所以徒法也無法自行。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我想請教的是，原能會目前建置的網站—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跟我上次質詢比起來，我覺得這個平台進步不少，可以看得出原能會對這個議題的重視跟關心。不過我覺得這個網站還是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因為這個平台上週末是完全沒有辦法連上的，這個情況也不是第一次發生，所以原能會要注意這個網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

從簡報可以看見正常時期網站呈現的樣子，我有幾點想要跟原能會討論，第一、關於這個網站設置的問題，網站首頁顯示綠燈代表安全，是正常的範圍；黃燈代表安全，可是要關注，必要時加強監測；紅燈就表示要調查評估，必要時要進行干預。可是我們如果按進某個海域的時候，它會出現很多顏色，除了觀看不易，也相當容易造成資訊混淆。我能理解原能會要用顏色區分區域，可是實際上會造成版面相當混亂，我覺得很可惜。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最重要的數據，在密密麻麻的數據中，原能會常常提到 MDA(2)，到底什麼是 MDA(2)？網站上完全沒有提到，我相信一般民眾完全看不懂。我是詢問了原能會才知道，原來 MDA 的意思是儀器的最小可測值，MDA(2)就是儀器的最小可測值設定為 2，小於 MDA 就表示沒有檢出，是安全的。這些東西如果這樣解釋就覺得非常簡單，所以我的重點是你們跟民眾溝通的時候，要以一般民眾的角度去思考，才能把溝通成本降低，也能讓民眾瞭解更專業的議題。針對這部分，我有這樣的建議，也請副主委回復一下，特別是這種跟民眾的溝通，用網站這樣的例子，您覺得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感謝委員這麼關心、這麼認真，那個網站不能上，我那一天也是跟你碰到同樣的問題，因為他們在做系統維修。

林委員宜瑾：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在是試行版，就像法案預告、公告一下，聽取各界的意見，我們一定會納入委員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現在在設計改版，在排放前一定會讓民眾有易讀、易懂、簡單、好操作的平台。

林委員宜瑾：像這種專有名詞要簡單解釋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定會解釋，用圖卡來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副主委。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51 分）副主委辛苦了！今天主要是討論核安會組織法跟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我相信前面的委員應該有就現在核安會組改的準備進度提出一些詢問。去年謝曉星前主委來教文委員會有提到你們在組改碰到問題，他大概列了這五項困境，你們現在對於這五項困境的整備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這方面我們有跟行政院充分溝通，已經獲得行政院支持。例如可能協調組織不對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請行政院出面協調，這樣反而可能會更有效率。

陳委員靜敏：人力跟預算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關人力跟預算，因為任務一樣，業務也沒有減少，當然人力、預算基本上會維持，我們也希望官職等方面能夠維持現行最高的職等。

陳委員靜敏：這個可能也是您一開始提出來的疑問，您的書面報告第 16 頁就有提到內部專業人力的留任跟延攬，所以這一塊是你很大的 concern。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它是高度專業，也要進行跨領域的安全評估，確實要有比較高等的人力才能夠……

陳委員靜敏：不會因為降級，讓這個部分的權益受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才能夠發揮組織的功能。

陳委員靜敏：當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幫民眾的安全做好把關，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靜敏：去年有提到這個部分的問題，請問今年的預算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今年的預算應該是稍微成長一點……

陳委員靜敏：是成長嗎？

主席：請原能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以今（112）年的預算來看，我們比過去成長了將近四億多。

陳委員靜敏：這個是好消息，因為大家怕降級以後，你們的人力、預算以及相關同仁的權益受損，這樣看起來核安會已經開始做相關的整備，而且有積極爭取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如果是這樣，我想要詢問一下，您今天提供的投影片，我看到組織架構跟書面報告不太一樣。您可能提到幾個部會，譬如國科會、國防部，不曉得還有哪些其他的部會？特別是剛剛提到不對等的部分，連環保署都升格了。我覺得你們在整備上好像把它單純化，只有把國防部跟主管台電的經濟部列出來，其實還有很多部會需要去協調跟關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部分是國研院的董事，因為涉及到它未來研究發展的重點方向，所以把有關的部會列為董事會的成員。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邊的董事會成員就只有這三個部會，其他的不會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另外還是會請專家學者。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這三個指的是董事會的成員，不是你們要去協調的部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

陳委員靜敏：現在看起來這個要跨部會協調的非常多，包括內政部、衛福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可能我們沒有弄得很明確，造成誤解。

陳委員靜敏：這邊可能是有一點誤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們再來……

陳委員靜敏：好，沒問題。剛剛提到人力，我們比較擔心 4 月中有相關的弊案浮出檯面，您的報告也提到管制機關的獨立性跟管制效能是確保核能安全最重要的具體指標，所以管制機關的位階要足夠，而且要具備各項的獨立要素，在足夠的權限下更能夠為核能安全把關。在還沒有組改之前，去年就爆出這樣的弊案，內容提到化工組有一些集團性的採購弊案，包括以低價品混充、墊高價格以及不實驗收。在還沒組改之前都已經看到這樣的弊案，所以我真的很擔心在核安會改組以後會不會有相關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部分是核能研究所，不是原能會的部分。事實上，這個案子已經發生幾年，現在完成起訴……

陳委員靜敏：只是今年開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過程裡面，我們要求加強採購人員法制的訓練，因為可能是同仁對於法律的認知不足，有時候……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他沒有作為私用，只是變成他的小金庫。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這個我們有嚴格處理，做各方面的檢討及改進。

陳委員靜敏：我們現在其實只是提醒核安會這一塊，在人員的訓練、整備上要留意，畢竟你們是核安、輻安最高的主管機關，如果有低價品混充，這些會讓大家非常擔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還是要澄清一下，不是原能會，是核能研究所這個研發機構，有時候的確比較容易有這種問題。

陳委員靜敏：相關的這個的確也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還是要防制。

陳委員靜敏：當然。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要積極防制。

陳委員靜敏：這一塊提醒核安會，要仔細確保這個部分的安全。當然最重要的，因為我是護理背景，所以最擔心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看到對岸現在有很多相關的動作，讓我們非常擔心。它現在在離臺灣 200 公里的沿海建設快速增殖反應爐，這一塊都讓我們擔心它有使用核武的意圖。特別是近年來我們看到俄烏戰爭、兩岸關係緊張，中國又是少數擁核的大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整備才能夠讓民眾安心？這個也是大家最擔心的一個問題。在核子事故跟輻射災害的應變機制上，您的報告裡寫得非常清楚，核子事故應該平時就要整備，如果現在變成三級單位，你又提到跟地方政府都不會直接聯繫的情況下，平常的整備就需要跟地方政府有很好的協商，這會不會造成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有關烏俄戰爭，其實我們過去長期都非常重視，尤其去年我們在核三廠，曾以戰爭可能發生而影響核電廠……

陳委員靜敏：做演習。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都已經演練過了。

陳委員靜敏：對，做演習。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今年也會再演練，所以……

陳委員靜敏：所以跟地方政府的協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地方政府，我們是透過行政院災防辦或是全民動員……

陳委員靜敏：還要透過災防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因為整個地方的部分是由行政院災防辦跟全民動員會報進行，是他們在主持，我們都全力配合他們。像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民安演練裡面，基本上都會考慮輻災的應變。

陳委員靜敏：沒錯，這個的確跟全民動員非常有關，我們只是擔心跨部會的協調事項上，在組改以後會不會造成困擾。特別是你剛剛也提到全民動員，光醫政的動員，您知道整備多少人力嗎？這一些人到底有沒有對於核輻射的準備？你們有掌握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關於核災應變，長期以來我們和全國十九家大型醫院有建立……

陳委員靜敏：只有十九家醫院而已嘛！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和大型的區域醫院建立核災傷害的應變機制，每一年幾乎都會下去……

陳委員靜敏：就是每年一次演習對不對？也就是調訓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但是他們都會有相關的配套教育訓練，基本上……

陳委員靜敏：這些都是醫事人員的相關準備，對於民眾而言，特別是住在附近的民眾，這些是他們比較擔心的部分，所以最後想請核安會在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的應變機制上，應該要有更完整

的做法，特別是在組改之後的準備，關於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的相關協調事項，應該在組改之後要針對這部分特別提出說明，這樣才能讓我們比較放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針對這方面是基於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原則，一定會持續精進，請委員繼續指教。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 分）謝謝召委。今天的討論主要是關於這次組改你們到底是列在哪一級的問題，前任謝主委認為應該是列為二級，今天許多委員的垂詢及各黨派委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也就是從二級變成三級之後，到底要怎麼做？包括它的獨立性、專業性等等。我想副主委應該也已經講了很多次，講白一點，你的意思就是你們是監理機關，反正協調是由行政院來協調。說實話，把一個職責分工成兩塊，大家都覺得不保險，尤其是由行政院協調那一端，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而獨立的概念就是希望它不受政治干涉，所謂 *regulatory agency* 的概念就是希望你們秉持你們的專業作判斷，而不是對政治作判斷，今天把協調的工作擺到行政院去，因為行政院院長和政委屬於政務系統，所以他們當然會為他們的政策做事，這本來就是扞格和矛盾，為什麼朝野各黨派有很多委員反對？包括民眾黨也是如此。其實我們都有看到這項修正動議，至少在野黨有非常高的共識都不認為可以降級，因為降級之後，你們就沒有獨立性了。我看副主委也不用回答了，因為你們的說法都是一樣的，反正就是由行政院來協調，問題是行政院一協調，你們就沒有獨立性了。

另外，以協調這件事情來說，你們改成三級機關之後，你們要如何協調二級機關？怎麼協調經濟部？我想應該也是同樣的答案，一定是說由政委來協調，我的意思是說只要他們一協調，你們就沒有獨立性了。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比較關鍵的是在核災應變的部分，事實上，針對這部分有災防法，過去是由行政院災防辦全民動員，其實過去我們一直都是透過這個機制，以目前來看，在整體協調整備上應該是還可以。

張委員其祿：他一定可以協調，功能上由政委來協調或行政院來協調都沒有問題，我也沒有反對，但我還是要強調那樣的特性，只要他一協調，那還是有政治性的協調，而且他本來就應該有政治性，因為他是政務系統。如果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純粹的、超越政治的機關，為什麼要設獨立機關的目的就在於這些單位應該都要摒除政治，這就有點像 *NCC* 一樣，黨政軍全部都不要干涉它，所以我覺得大家真的要商榷一下，因為目前的方向不一樣，而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這樣子。

除了協調具政治性之外，還有另外一個技術性的問題，謝主委之前曾提出一個講法，我同意他這樣的講法，也就是如果在國際之間進行交流，反而層次不對等，針對這部分，副主委要不要回答一下？這該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跟外交部共同努力，可能我們會在國外派出相對應的相當

層次，雖然會有一點影響，但是應該還不至於有什麼太大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你看這方面的問題就有很多，因為別的國家都是把它升級，我們知道，像韓國等國家都已經重新正視核能的應用，甚至都還把它調升，結果我們卻反而在背道而馳，其實這也是老問題，我覺得這都是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執政黨是多數黨，如果他們認為一定要通過，最後還是能通過。如果真的通過，把你們降了一級之後，你們的人事問題該怎麼辦？其實我們認為就算被迫降級，人事上還是要多一點保障，尤其你們有那麼專業的同仁，不知有沒有可能比照海巡署的例子？比如有一些組長還是能夠維持原來的職等，有沒有這樣的可能？要不要爭取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目前行政院也非常支持這個方向，也就是可以參考海巡署的案例來積極爭取，不過因為這還要經過考試院的……

張委員其祿：在野黨都願意鼎力支持，我們也希望執政黨及院版能夠多配合。如果真的被迫被降級，至少在人事上也要積極爭取，而且都已經有前例。

再往下還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變成獨立機關，按照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其實很多獨立機關合議制是希望設置五到十一人，但你們這次的編制只有五到七人，為什麼不多編一點？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像美國 NRC 和日本 NRA，他們大概就是設置五個人，而我們現在是五到七人，可能還可以比他們多一、兩個人。

張委員其祿：但這是一個低的標準，要不要再多一點？有沒有這方面的思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有考量，但原則上還是依照目前的政院版，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但是修法討論的時候還是可以再認真想看看，如果還有更多方面、多一點專業的委員進來是好事。

最後，大家都非常關切含氚廢水馬上就要排放的問題，這方面你們應該都有密切掌握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件事情，不管是對外的說明或是你們自己的立場都要站得很牢，不要變成讓外界詬病你們失去用專業來監督的立場，不應該是這樣子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秉持科學專業的評估和安全，當然安全上的把關我們會比國際稍微嚴一點來做好評估的工作，我們大概會……

張委員其祿：這是好事，因為這不是外交問題，這是真正的安全及健康問題，所以……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所以我們希望用專業、安全的……

張委員其祿：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一定要有獨立機關，不應該是為了維持我們和日本的外交關係，所以我們就在這方面折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張委員其祿：關於對岸在 200 哩處設核電廠這件事情，你們的掌握狀況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其實最近的應該是福清核電廠，距我們 160 公里，寧德核電廠好像是距我們 200 公里，福島則是遠在兩、三千公里之外，未來我們可能會把整個整備的技術……

張委員其祿：有機會和對岸進行任何溝通嗎？至少要理解，不然他們要是出事，當然他們也不願意出事，但是我們也……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其實過去我們有跟他們簽訂緊急通報的機制……

張委員其祿：這個機制還可以 work 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還是在運作。

張委員其祿：也有人還在聯繫著？沒有完全斷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這應該是屬於國際的……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應該回到專業歸專業，我們先不要管那些政治問題，因為這些就是涉及安全及生命，所以雖然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分歧，我們非常不認同他們，但是我覺得專業還是要歸專業，這個機制不能斷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副主委，辛苦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10 分）副主委，您好。在改組的部分，我想已經非常多人討論，我們就直接跟您請教我們所研議的問題，例如在改組之後這 3 年的討論，你們內部應該也做了很多討論，是嗎？關於改組之後往下的很多因應措施，或者今天所有委員提到的疑問，不知道你們內部是不是已經做了很多討論及規劃？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因為這個事關自己，一定會很認真地去討論。

陳委員培瑜：既然您都說有很認真地討論，我就直接請教副主委。第一個，針對管制機關與被管制機關位階不對等目前的討論，您有什麼想法及規劃可以在這個委員會上先透露給大家，也讓一般的民眾對這件事情不會有這麼多擔心及考慮？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目前我們的管制法，不管是核電廠、輻射、核廢料，我們都有，我們會依法管制，裡面有很清楚的罰則。台電、相關的單位本來就是公務單位，本來就應該要依法，如果沒有，我們還是會嚴格把關，該開罰，我們都會開罰。

陳委員培瑜：不過從過往的經驗看來，大家可以看到非常多新聞也好、很多討論也好，其實台電還是可以不管，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行，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大家聽到副主委這個承諾，一定會相當地放心，就是「不行，我們要依法開罰」或是依法做出相關的裁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會嚴格。

陳委員培瑜：我想在改組的議案上，也許大家還要考慮、比較在意的可能還有另外一個點，就是關於國際合作的對等性，剛才非常多委員也說了，為什麼我們特別會提到這件事情？其實這幾年臺灣很多研究單位或透過跟原能會的合作有到日本去，或是跟很多國際組織有交流，但是您剛

剛在回答張其祿委員的時候也說了，未來在國際合作上會有一點影響，我滿好奇您說的「有點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透過外交部來幫忙補足，可能會有一點……

陳委員培瑜：您說有一點……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外交部也很幫忙，像是日本氣排放，都是主要還是……

陳委員培瑜：可以聽得出來確實是有影響，也許副主委不敢在這邊說太多，針對這個影響的內部規劃及盤點的機制，目前整理出有哪些影響？因為您剛剛說「有點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的配套措施就是跟外交部共同合作，能夠維持原本的水平。

陳委員培瑜：除了外交部之外，還有跟別的單位、其他行政機關的合作嗎？如果在有需要議題的時候，或是新的相關行政業務需要出現合作的時候，目前內部的規劃是什麼？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其實從 2021 年開始到現在，關於改組的部分已經進行了非常、非常多的討論。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培瑜：我認為在單位裡面不會沒有相關討論及規劃的報告，所以如果我們希望原能會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交報告，說明組改後相關的機制及規劃報告，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在一個月提供給委員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或者向相關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民眾們說明？因為已經經過三年的討論，所以如果一個月要提交這個規劃報告應該不難，對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是十幾年以前、早期可能是在科技部下面的核安署，但是考慮國際上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後來才轉變成現在……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完全尊重，只是希望相關的規劃可以讓委員會或一般的民眾在這個議題上不要有這麼多的擔心及擔憂，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貴會在一個月內做出相關的報告提供委員會？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副主委。第二個，我想談一談核安教育再往前，為什麼會有這個論述呢？其實在上一次 3 月 1 日的時候，我跟主委已經討論過、請教過了，就是我們發現核安教育相關的網站平台及瀏覽數量確實有往前，不過如同剛剛到副主委說的，您在週末看的時候，它也當機。我們期待這個部分有更多、更多相關的資訊可以公開、透明呈現在網站上，如同我在 3 月的時候也質詢主委，我提到含氫廢水很多相關的數字是令人擔心的，如果我們有更多公開、透明的資訊可以放在網站上，不僅可以減低國人對這件事情的擔憂，甚至可以進一步做什麼事情呢？我們想請原能會可以研議跟教育部討論合作科普推廣計畫，為什麼會有這個部分？其實在教育部的 108 課綱裡面有環境的議題及海洋的議題，甚至我也想要提醒副主委……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科普方面都積極配合相關部會來推動。

陳委員培瑜：為什麼會想要跟教育部合作？我想要分享一個經驗，其實在民間有非常多的假訊息及假資訊不斷、不斷地流傳，尤其是含氫廢水這個議題，很多都提到是不是因為我們跟日本關係

良好，導致很多該講的話、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有機會跟教育部合作，透過環境議題或海洋議題、還有媒體素養的部分，把假新聞的判讀資訊的能力，或者是相關的科普、含氫廢水的科普知識帶進學校裡面，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跟教育部做跨部會的合作及討論，讓臺灣的能源、核安相關的科普教育能夠落實在全國中小學？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積極來協調，往這個方向來走。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機會……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我們最近好像有跟教育部一起辦過活動。

主席：請原能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過去一直都有跟教育部在積極合作科普的活動，比方我們即將在這個週末到花蓮去，就會把氫水的議題帶進去，當中我們也有跟教育部科教館一起合作；去年在高雄的部分，我們也特別跟當地一些學校進行合作；我們還有……

陳委員培瑜：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快速切入主題。所以聽起來已經有一起工作在進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培瑜：下個會期即將審預算，所以是不是在推廣的部分可以再加強力道，讓這個部分不要最後變成很多假訊息、假圖卡在大家的手機上流傳，好像原能會在這個部分都沒有作為？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做相關的研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們積極來辦理。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6 分）我想繼續就教於副主委。剛才委員提到管制機關的位階與被管制機關的位階不對等，老實說，位階不對等不是問題，因為事實上是能源至上、能源主管機關至上。我以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待很久，據我這十幾年來的觀察，我們對原能會有很多的不滿意，其中最大的不滿意其實是不管它的位階再高、再低，因為能源至上，所以對於核能電廠的事故一直站在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立場，不是像在野黨講的，好像原能會、核研所等等多麼地專業、多麼地盡職，事實上並不是。

舉一個早期一點的例子來講，電漿焚化爐的低階放射性廢棄物一直都是原能會主管的，你們還研發一個電漿焚化爐要去處理低階放射性廢棄物，使用執照是你們發的，結果一熱試車的時候就爆炸了。電漿火炬的焚化爐並不是世界潮流，但是你們硬要做，結果做了以後，我看到的新聞是，你們從 2017 年竟然技轉給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的業者，所以你們曾經做過、犯過的錯其實是不少的。

此外，在核研所裡面存放那麼多低階放射性廢棄物在水質、水源保護區也一直為人詬病。不要講中高階的廢棄物，就是低階的放射性廢棄物也已經沒辦法管了，像過去還沒想到要做電漿焚化爐以前都是減容中心，減容中心就直接在核電廠廠區裡面直接燒低階放射性的廢棄物，事實上當時的原能會（不是你們）能夠有什麼作為？能做的就是這麼有限，老實說我們都知道，

能做的很有限。

不過我今天質詢不是在講舊事，雖然那些是舊事，但我相信到現在的文化也沒有改變，有變的是幸好核一、核二廠老舊的都要停車了，不過我們還有核三。所以我們要再一次地提醒副主委，我要跟你談的是，2015 年中立及非營利的國際事務顧問公司 Chatham House 釋出了「民用核能設施的網路安全：了解它的風險」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裡面一直講整個核電廠向來注重實體的防護，再加上引進數位系統的脚步落後其他產業，所以核電廠或是政府不太認為網路攻擊會發生在核電廠裡面，過去都是這樣，直到 2019 年印度的核電公司證實，他們的坦米爾那都省（Tamil Nadu）核電廠曾被植入惡意軟體，一名員工基於遠端管理需求，而將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導致惡意的軟體駭入系統，而且當時調查指出這可能是北韓政府的 Lazarus Group 駭客團體所散布的 DTrack 木馬程式，他也曾經用這個程式去竊取過印度境內銀行提款機的數據，雖然他這次的網路攻擊沒有針對核電廠主控系統造成影響，但是大家就開始想這個事情好像茲事體大。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自己國防部的國防安全研究院有一個報告，談的是核能發電廠遭網路攻擊的風險和途徑，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我們是要求核電廠的資訊系統是獨立的、不聯外的、跟外網沒有互通的……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獨立、不聯外，就不會發生事情嗎？你現在的講法就跟 2015 年原能會主委蔡春鴻被問到全球核電廠對於大規模的網路安全緊急狀態缺乏準備，可能會被駭客入侵攻擊核電廠時，你跟蔡春鴻講的一模一樣、跟馬政府時代講的一模一樣，他說核電廠可分為安全系統跟非安全系統，加上核一、核二、核三都使用傳統的類比系統，根本無法使用網路，不過他說行政系統無法保證不會被駭客入侵，頂多也只是非安全性的行政系統會被入侵。你現在回答跟他一模一樣，但是我要問你，你這個講法正確嗎？而且我問你的問題不是在這裡，我問你的問題是我們自己國家的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網路駭客攻擊的風險和途徑在哪裡的報告，你有沒有看過？你告訴我，你有沒有看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我本身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你才會回答這一句話。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過我剛剛陳述的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敵對國家之間網攻核電廠的動機跟手法非常多元，既然你講這樣是事實，我就不客氣地再跟你講，2014 年當時的馬政府行政院在進行網路攻防演練時，便鎖定了很多的設施做情境的演練，當時是以核二廠作為情境模擬的對象，時任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蕭秀琴表示，由於核二廠很老了、運作很久了，就像主委你現在講的，許多資深員工認為封閉系統、只要不對外聯網都是安全的，但是當時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就指出許多風險不是來自於外部聯網，像是內部人員輸入的參數錯誤、人員被收買、封閉系統必須仰賴 USB 隨身碟作為傳輸資料時，是否有考慮到各種情境的安全？所以他說他們經過了八次的模擬和溝通，由當時具有資訊背景的副廠長帶領之下去做盤點，找出非常多潛在風險的系統作為情境模擬的題目。2015 年

當時他們就做情境演習了，針對核二廠進行故障時的沙盤情境推演，鎖定的情境有四個，第一個，核電廠的 DEH 自動控制器處理模組故障，人機介面操作電腦也遭植入病毒，人為植入病毒！第二個，內部人員蓄意竄改 RCF Foxboro 軟體參數，導致核電廠內再循環流量產生異常。第三個，採用微軟 Windows Server 的核電廠緊急應變系統 ERF，在安裝系統弱點修補程式時遭到病毒感染。第四個，核二廠人員要測試操作狀況一遭病毒感染的 DEH 人機介面來執行指令時，不慎觸發了惡意程式。

所以他們當時模擬下來，那些核二廠的員工才發現沒有原本你以為不會有問題的這種情境、不存在完全沒有風險這種情境。所以作為核能電廠安全的主管機關，原能會最專業的副主委講出這種話，老實說，你不及格！你連國防部國家安全研究所的報告都沒看過，對於行政院已經發生過的情境模擬也不瞭解，請問核三廠通過國家級的資安攻防演練了嗎？核二廠就算了，畢竟已經停機了，當年核二廠情境演練、情境模擬的盲點還有哪些？當時雖然有一些盲點，但是那時的行政院院長表示，這種關鍵基礎設施和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很多情境攻防的演練細節不便對外透露，所以當時我們就不知道有什麼攻防的盲點存在，試問現役中的核三廠是否有一樣的盲點？有沒有改進？你們有沒有演習過？有沒有沙盤推演過？有沒有情境模擬過？改成行政院三級機關和維持現在體制都一樣，沒有變過，所以重點不是組織改造，而是核能所到底有沒有專業、願不願意專業，敢不敢把關。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確應該要進一步檢討，我可以請我們負責資安的處長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副主委，你要去瞭解，因為你連過去臺灣核一、核二、核三廠發生過的事都不瞭解。

2017 年 5 月核三廠因為台電曾經被某勒索病毒攻擊，因而關閉了全廠的電腦網路，副主委知道這件事嗎？核三廠之所以關閉了全廠的電腦網路系統，因為當時全世界有一隻名叫「WannaCry」的勒索病毒，而整個台電也被勒索病毒攻擊，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2017 年你在原能會了沒？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會，我在物管局，我請資安處的李處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處長知道 2017 年的這個事件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綺思：報告委員，這件事我不是很瞭解。

林委員淑芬：那我先跟你講一講好了，2017 年為了這隻攻擊台電的勒索病毒，台電關閉了核三廠全廠的電腦網路，你知道發生了什麼後果嗎？導致啟動變壓器跳脫、廠內用電緊急，沒有轉換由變壓器供電。沒有轉換就沒電可用，沒電久了會如何？本來是講網路的，怎麼會變成變壓器供電斷路？幸好當時有及早發現，沒有產生重大意外。你今天的回答跟 2015 年蔡春鴻的回答一模一樣，所以我就是要告訴你，你們是多麼地輕忽啊！說是臺灣核電廠核心為類比系統，核心設施沒有對外連線，但就算沒有對外連線，以 USB 連線更糟糕！因為敵對國家會收買人員，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看過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報告，對核能電廠遭網路攻擊的可能途徑是什麼？怎

樣進來？風險是什麼？處長要回答一下嗎？

李處長綺思：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提的都是正確的，我們現在也非常 concern insider，也就是說外面可能是……

林委員淑芬：為何你們副主委都不知道？

李處長綺思：可能是我沒有跟他講。

林委員淑芬：你們內部沒有討論就是你們輕忽啊！

李處長綺思：以委員剛才講到的 USB 為例，現在同仁都必須貼上貼紙封，每個孔在哪裡都要登錄，連誰拿 USB 來插那個槽也要知道，這是針對 insider 的部分。委員講的也確實沒錯，有些系統萬一被破壞，以原能會的管制來說，我們就是要確保爐心那一塊一定要正常，所以一定要安全停機。

林委員淑芬：請問我剛剛講 2017 年的事件是爐心的那一塊嗎？

李處長綺思：應該不是。

林委員淑芬：那這樣會不會影響到爐心的運轉？

李處長綺思：可能會影響到發電。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不是爐心那一塊沒問題就好，而是整個系統都會相互牽連，所以才講你要去瞭解，第一、核能設施遭網路攻擊的風險不容忽視；第二、敵對國家之間，網攻核電廠的動機和手法非常多元，網攻核電廠有的是要刺探機密，有的是要累積網站經驗，事實上，連美國對伊朗的核設施都做過惡意軟體的網攻，美國對伊朗也網攻過啦！另外還有一種，勒索金錢也是網攻核電廠的動機，北韓就是非常的前科累累，所以網攻勒索核電廠勒索的才多呢！這個是可以紓解發動網攻國家的壓力啊！

再來，最可怕的是臺灣核電廠內部人員操作不當，我們是經常發生耶！你們也經常在糾正，內部人員操作不當誘使駭客組織發起網攻，人為疏失是誘發外界網攻的催化劑……

主席：對，好。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就不再講得很細節啦！我要跟你講，國家安全研究院最後有提到未來的趨勢，針對核電廠的惡意軟體進化速度會越來越快，而你們到現在還認為我們類比式的系統不會被攻擊，我們沒有對外聯網不會有風險，這樣的東西才是整個核電廠網路安全最大的疑慮，從網路安全會擴散到核電廠運作的安全，獨立網路不是核電廠的安全保證，我的意思是這樣子，請你們好好的重視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們會再確實去檢討，把它……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一路走來 20、30 年來原能會都沒有變，不管組織再造怎麼造，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到底有沒有真正負起這個監督者的角色和任務，謝謝！

主席：副主委，等一下要答復林委員還有時間。

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想臺灣現在核一、核二已經停機了嘛！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核三 2 部機組還在運作，最近有 1 部機組在歲修，我看近期的報導，現在核電的發電量在春季大概只占了 3%，核電在臺灣的發電比例不斷在下降，我們的政策就是要走向非核家園。

德國在今年 4 月 15 日也關閉了最後在運作的 3 部核電機，所以他們其實今年就正式的邁向非核家園，臺灣預計在 2025 年也會成為非核國家，其實即使不用核電，核能安全的管制，包括核電廠的除役，還有目前正在使用的、醫療使用的，還是需要監管。

我們看到今天要審的這個組織再造，原能會可能如外界所說從二級變三級的獨立機關，其實我們之前在委員會也不斷在討論這個二級變三級，還有包括我們核研所會變成行政法人、變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大概會比較多是放在研究新能源的轉型，這樣子的組織改變，我想請問副主委，其實不管二級、三級，我們看很多先進的國家，美國也好，法國、德國、日本、英國、芬蘭、澳洲一些主要的國家，像澳洲是沒有核電，但它有核能源的原料，它的管制單位就是在二級，所以不管二級或三級，我想最重要的是你有沒有辦法真正的獨立運作，這是一個問題，當時我們在教文會講到這個組織改造的時候，其實第一個就是你降級之後，譬如你要管制經濟部底下的台電，你和它的位階不一樣，溝通會不會有問題？運作會不會有問題？當然還有原來人事的權益問題、職等問題。其實包括你們要進行比較重大的核安管制業務，像我知道核三還再運轉，這個也需要管制，核一、核二廠即將除役，可是它除役遇到問題，像室外的乾貯場沒辦法啟用，所以要改室內，但室內的也還沒興建，低放的最終處置場選址也還沒有下文，放在蘭嶼 25 年了，核廢還是無法運回，甚至有一些醫療要做迴旋加速器等等，還有包括去日本含氚廢水的監測，我請問主委，如果從二級機關改制為三級機關，對我們實質上的運作會有什麼影響？如果溝通不良，譬如我們變三級，我們有時候要去和二級單位溝通，這個運作會不會有產生不順或者是遇到狀況？要怎麼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原能會不管是二級或三級，永遠還是高於台電的，我們就依法嚴格管制，也沒有什麼他們同不同意這回事。所以整個來講，當然我們有所調整，但是還是直屬行政院，只要有必要，透過行政院來協調各部會，應該還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套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你們的運作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到目前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像核災應變的機制，我們就時常與行政院災防辦及全民動員會報一起來合作、進行演練。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我問前主委，他是一直要跟行政院去爭取，希望不要從二級變三級，但看起來現在趨勢好像是定案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會，我們會有一些配套補上。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配套？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我們可以透過行政院來協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人員職等、編制的問題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這個部分行政院是支持最高職等能夠維持在原職等，這樣比較能夠去發揮

它的功能。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發揮它的功能，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三級機關的職等是比較低的話，將來在溝通上，雖然你直屬行政院，但是對於二級單位的行政主管，你要怎麼去強調你的立場？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所以職等上可能要維持現有的一級主管的職等，這樣子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的版本是這樣子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沒有很明確，像主任秘書現在是定到十一到十二職等，理論上一級主管會比照主秘的職等。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的就是，二級還是三級主要就是在獨立運作跟將來跨部會的溝通等會有很多問題，包括我剛才講的那些問題，其實很多都是要跨部會去溝通、運作的。在職等方面，雖然它還是直屬行政院沒有錯，但在溝通上難免會有一些行政倫理的問題，將來在溝通上你會怎麼處理？這個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包括將來草案的訂定可能也要考慮到這個問題。

其他我們也還滿關心的是，其實你們核研所裡面有很多人才，你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將來在人才進用上不受公務人員的限制，你們在研究新能源的時候，就可以比較配合你們需要的人才去徵求。可是如果你轉型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裡面會有公務體系出身的，會有新的人才的徵詢，這樣運作有沒有辦法順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有的公務人員還是依法會保障，未來可能就是用聘用……

張廖委員萬堅：舉個例子，因為過去受限於公務人員，有些人才的進用會被限制，你們改制後，哪些方面會進用一些對研究比較幫忙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請所長來說明。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在改制以後，我們用人會比較彈性，因為薪資結構就沒有受到原來公務人員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可不可以舉個例子？哪一方面的人才？

陳所長長盈：比如說，核融合方面的專家或者是 SMR，我們自己也有，或者是綠能方面我們有一些科技也可以，或者是 70MeV、核醫製藥那邊的人才，反正跟核研所有相關業務的，我們還是可以維持它的運作。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們過去研究的成果都不錯，也必須給你們肯定，不過你們人員編制很多，過去法定編制到 1,430 個，到 112 年度的預算還有 892 個，其實這個編制滿大的，對於研究量能、新能源的開發以及你剛才提到那些研究方向，我覺得都有必要再強化它的功能，我是覺得你們裡面應該不錯啦！將來如果朝向行政法人發展，應該可以進用更多多元的人才進來，配合你們原來的研究人才，這部分我們會有期待，也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詳盡的說明跟人才進用的方面，來強化你們的研究，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0 分）大家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改制後的狀況，而我特別想關心的是，核能

的管理與應用需要高度的監督跟社會溝通，大家都了解核分裂產生的放射線對生物跟環境產生的危害，一個國家的核能發展、管理與應對一定要透過專業的知識以及深入的社會對話。臺灣有二個條件，這個議題特別重要，第一個是防範中國的核武威脅，第二個是極端氣候下核電廠的風險，當然還有第三個，就是核廢料處理不容易，又有不正義的問題。

首先，在防範中國核武威脅方面，紐約時報在今年 4 月 19 日就曾報導，中國在距離臺灣 135 英里的地方建核子反應爐，其燃料由俄國提供，被五角大廈視為中國核武擴張的延伸。相關俄國的核武威脅，譬如普丁今年 2 月宣布停止履行新削減戰略武器條約等，我們都知道這其實是一個臺灣需要積極研究、應對的保護措施，而且要深化禁用核武的和平價值觀，這需要高度專業的判斷，也需要足夠的社會對話。

其次，在極端氣候下核電廠風險方面，臺灣被世界銀行認定為最容易受到自然災害衝擊的國家，這是 2005 年的報告。過去核電廠受到自然災害的例子，我們也都不用再講，像是日本海嘯、美國內華達州暴雨都造成核電廠放射性物質洩漏，所以臺灣核電廠的風險很高，核電廠的運作監督跟資訊透明也非常重要。

最後，計算到去年年底，臺灣累積了 402 萬公斤的鈾，因為缺乏地方共識，到現在核一廠除役需要的乾貯設施的興建進度一直被推遲，相關的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也停滯不前。蔡總統在 2019 年頒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並編列補償金，但目前還是有九萬多桶的核廢料仍未遷移，這些都表達出核廢料的處理不容易也不公義，所以如何落實除役相關的轉型正義？都需要專業的決策及社會溝通。

以上我們剛剛講的那些重要議題，在原能會改組之後，我先肯定獨立機關是好的，可以具備超然的獨立性，改成行政法人則在用人上有彈性，可以維持核子科技研究的專業性。但是外界一直擔心這樣是不是降級，而我擔心的是國會方面，因為獨立機關不受其他機關的指揮、監督，如何確保外部的監督？關於這方面，因為今天主委請假，劉副主委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所謂的外部監督，目前原能會有一些全民委員會等等，其實也做得非常多，既然是好的，我們就會繼續延續下去。

范委員雲：過去在原能會的時候，對於全民委員會的部分，我也一直要求跟監督，還有要求它要有一些更仔細的做法，包括公民參與審議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做得更多，目前還是不足的。

另外，因外界擔心你們是降級，為確保你們改組、改制後，內部治理跟外部監督不失靈，關於組織法草案的部分，我的版本是希望：第一個、委員會的專家學者比例不少於二分之一，第二個、應該要謹守利益迴避原則，第三個、預決算應該由委員會進行審議，第四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該要定期主動公開。這部分希望你們可以參考。其次，關於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部分，我的版本是希望董事會代表能納入農委會和衛福部，且決算報告應該交由審計機關審計，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參考。

最後，我希望你們可以承諾：第一、在尚無能力完善處理核廢料的時候，可以貫徹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第二、要落實審議式民主的社會溝通與公民監督，特別是未來的核能安全委員會

，應該要更積極辦理地方性的審議式民主工作坊；未來的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也應該擬定更完備的預算、決算監督跟檢討機制。因為時間不夠，這個部分的承諾待會要請你們回應。

最後我想一起講一下，我發現院版草案竟然缺乏性別比例的保障條款，原能會好像長期在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目標上一直落後，去年 5 月行政院性平處已經將機關所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達 40%訂為推動目標，我的版本還低於性平處的目標。我的版本是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目前委員總數是五到七人，我是增為九到十一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評鑑成員也應該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能會是不是可以盡快追上行政院長期、已經在實行的目標？好嗎？還有剛剛的承諾也請一併回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基本上，有關性平的部分，原能會都會依法積極辦理，達成行政院要求的目標。

范委員雲：條文的部分，請你們主動接受，好嗎？因為其他的委員會都有這樣的條文，你們的部分漏掉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還是建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范委員雲：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有困難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性平應該是法有明定，事實上，像委員提到的，行政院的要求可能比現在訂的三分之一還高。

范委員雲：行政院是要推動 40%，而我的版本是三分之一。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實際上可能會比這個做的還多，因為它是滾動在檢討。

范委員雲：放進去就是至少或原則上，應該是可以吧？好不好？你們再考慮一下文字，不要獨漏這個部分，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議決。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我補充一下關於當然董事的部分，現在委員有提農委會跟衛福部，衛福部是 OK，因為我們有一些核醫藥物；農委會跟我們目前的研發比較沒有相關，我覺得可以把農委會改成國發會，因為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有兩億，大概占了四分之一，所以國發會進到我們的當然董事比較好。農委會如果要進入的話，以一般董事也可以進去。

范委員雲：OK。

主席：這個跟范委員辦公室私底下好好交換意見，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那就繼續再跟我溝通，好嗎？還有審議式民主的社會溝通、公民監督，還有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的時候，應該貫徹非核家園的承諾，好嗎？時間到了，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8 分）就教副主委，原子能委員會希望變成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要變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原子能變核能，核能變原子能，我就問第一個、原子能法對原子能的定義，核衰變、核分裂或核融合都是原子能的範圍，看起來兩個相同，教育部的國語辭典則是核反應所發出來的能量，同義。大英百科全書說，不管 atomic 跟 nuclear，兩個是同義，所

以都是原子核發生變化發出的一切能量。美國國家科學研究院官網，核能就直接導向原子能，這些都說他們相同。現行原能會跟核研所組織法的職掌，原能會是視核能為原子能的一部分，把核能區分為核分裂及核融合，最主要就是用於發電，如果核衰變就不算核能，看起來有不一樣。你們的核研所要改名為國研院，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裡面說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研發的領域要擴增到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的新能源、再生能源技術的研發，聽起來像擴增，後面這兩個看起來，原能跟核能有不一樣，但到底有沒有不一樣？你們今天做的事情是從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核能委員會，把核能研究所變成獨立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除了一個降級、另外一個變獨立以外，這兩個名詞換來換去是什麼用意？請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原能會本部是改成核安會，讓它更獨立行使職權；核研所部分，就是……

江委員永昌：我怎麼覺得是降級啊！我是問你原能跟核能，你們有什麼自我解釋？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同音不同義……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核能和原子能，基本上是有點英文翻譯，nuclear 和 atomic 的翻譯……

江委員永昌：我連大英百科全書都找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應該是相同的。

江委員永昌：相同嘛！那你們還改名！所以人事行政總處在這邊無聊嘛！其實直接從原能會到核安會，就變成降級，另外一個是變成獨立法人，你們做這個事情，其實沒有必要。我再問你，利用粒子加速器製作放射性同位素，這是核能，還是原子能？放射性同位素，鉈-201。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部分，一般是比較屬於原子能。

江委員永昌：哼！你真的有區分，你剛剛又說好像是同義，到底有沒有區分？來！利用粒子加速器製造質子數，並做為醫療行為，現在很流行，全程沒有涉及核反應，做重粒子色素治療，是核能還是原子能？利用硼的放射性同位素來進行中子捕獲治療，是核能還是原子能？利用放射性同位素來作為電池，是核能還是原子能？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這個就是比較嚴謹或比較廣義的差別。

江委員永昌：你是科學家，立刻回答我的問題啊！所以呢？明白講，今天換來換去，換湯不換藥，還是換湯又換藥？總結，其實從以前國民黨執政到現在民進黨執政，就一直要做這個降級動作，降為三級機關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其實在早期包括……

江委員永昌：不然的話，其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馬總統的那個時代，大概也是一樣，就是……

江委員永昌：對，對，所以名為降級，事實上在那邊改名字，這個手法其實不太……這讓人家問不出什麼東西！重點來了，重點來了，我先講前面，所以我對名稱就大有意見，我不知道你們在玩什麼把戲。你現在自己也講，其實原能會要做的事情是全面而廣泛，高度專業、技術獨特、不可取代、跟其他政府機關沒有重疊，以及政策法規的制定和執行。首先我要講的第一個事情

，臺灣有核電廠，核一、核二除役，然後核三準備，接下來連核三也要除役，所以原能會過去的任務主要是核電廠運作當時的管理，階段性的任務變成核電廠的除役，未來一定就是進入到核廢料的貯存、放置，未來就一定會走到這一端，對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永昌：這一定是原能會的工作，不管你改成什麼名字，這都是你的工作，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當然你們還有其他工作，就是我剛剛講的，醫療或其他廣泛的運用。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江委員永昌：在這當下，你知道核廢料的貯存，如果是高階，就是用過的核子燃料，它就有濕式的，因為它可能還在持續衰變，衰變到一定半衰期，效應差不多了，就到乾式，最後回到最終貯存。那我就問你，低階受污染的這些物品有一個辦法叫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低階的、受污染的廢棄物還有這個辦法，那我剛剛講的高階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高階的部分，我們盤點沒有法律，就只有台電提計畫辦法而已啊！請回答我。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現在就是有低階的，高階的未來假如有需要，就可以訂定。

江委員永昌：低階都已經有了，高階還未來有需要？我先講喔！低階雖然有這個辦法，除了最終場址外，還涉及到公投，還有地方性公投，地方性公投沒過也不行欸！好，那高階更嚴重，現在高階用的是什麼？台電提出的按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天啊！位階這麼低，剛剛我講的低階廢棄物還有最終場址的這個條例，但這個是台電計畫書，台電是國營事業，它分幾個階段，包括候選場址的評選、場址調查與試驗、處置場所設計與安全評估、處置場建造等五個階段，而第一個階段是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現在有哪些地方可以做為高階核廢料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場址？做完了沒有？哪些地方具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依照台電的調查，目前大概就是以國內花崗岩為主的地區……

江委員永昌：哪裡？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包括一些離島或是……

江委員永昌：它連低階公投都辦不了，你看針對低階的部分，在金門烏坵和臺東達仁都過不了，何況是高階？而且你們還沒有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事實上，核廢料這種問題在全世界來講都是非常困難的，這一點我們必須先承認。

江委員永昌：是，溝通很重要，但是法律更重要，而且我剛剛詢問的還包括要不要訂定什麼樣的條例來處理，這當中絕對也包括公投，就像最近基隆四接的案子到底是地方公投還是全國公投？中央民意對於能源、國防的問題以及地方對於環境或自己縣市的保護，這些都會有衝擊。不管是過去的原能會或是未來的核能安全委員會都要面臨連低階核廢料都處理不了，更何況是高階的問題？外國有專責的機構，先不管你們的專責機構是要放在哪個部會底下，到底是要用行政機構公權力來行使，還是要設為獨立法人，反正你們都必須走向這一步，為什麼你知道嗎？現在你們和台電只是在處理低階的部分，今天原能會改為核安會，在你們的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同樣都有規範放射性物料，但是你要知道你們現在只是站高高的，就放給台電

去處理，在你們也沒有辦法扛起來的時候，你們只能跟台電打官司。你們去處罰台電，結果 2019 年 4 月北高行將其撤銷，你們上訴之後發回更審，更審之後，如今北高行還是再一次撤銷原處分，然後你們又繼續上訴。也就是說，當你們叫台電去處理的時候，最多就是開罰，而且你們的訴訟還不一定打得贏，這只是針對低階的部分。就算你們開罰而且最後訴訟也打贏，你們拿到罰鍰也處理不了核廢料污染的問題，所以腦筋要轉一下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有的，這的確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在行政院有成立一個非核家園小組，他們現在也是責成台電要進行中期貯存方面的……

江委員永昌：又是責成！日本的原子力發電環境及整備機構就是在處理核廢料或放射性廢棄物，法國的原能會底下也有國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機構，美國則是直接用能源部去督導處理，你們和台電打來打去，然後又有民意的撻伐，又有不同的角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經濟部有提出專責機構的條例，目前已經送來立法院。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怎樣的專責機構，也許它是行政法人，可能有人會說行政法人公權力不夠，或者他們希望是政府機關，那我也不會特別反對，但你們的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技術獨特、不可取代，你們職掌的任務和其他政府機關沒有重疊，要不要我再唸這一段原能會的報告？結果你們現在居然可以把它放到經濟部底下？應該是放在你們這邊比較適合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這是安全管制、是裁判，而所謂的選址核電廠營運則是球員。基本上，社會對於原能會裁判兼球員是有高度質疑的，目前按照 IAEA 的要求就是走向獨立，所以才有核安會的設置。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並不是叫你們球員兼裁判，而是你們要有一個獨立的機構，你贊成這樣嗎？不要講以前，從 104 年、105 年跨政黨執政的時候都有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

主席（劉委員建國）：江委員，我先處理會議時間。

報告委員會，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請江委員繼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不是放給台電，芬蘭、瑞典、英國、法國、日本、南韓、美國都有，我的意思是現下你就看到高階的沒有法律，也沒有說要怎麼樣處理。那個五階段，我剛剛還念給你聽，連低階的現在還在跟台電打訴訟說他們沒有好好處理，訴訟還打輸，打輸還上訴。回過頭來講，不同政黨執政時期都有這樣的一個獨立機構，我請教你的看法，你還硬說是你們的專業，相關的能耐又跟人家不重疊，你還覺得應該放在經濟部底下，那又是一個課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世界各國都是放在經濟部底下。

江委員永昌：獨立機構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專責機構。

江委員永昌：專責法人嘛。我剛剛念給你聽的這些，第一階段是專責機構而不是由國營事業台電負責而已，你還要想放射性污染物不只是核廢料，醫療應用、其他管放應用也有放射性污染物，所以就是台電處理，不然就放到你們的核安所，以後放到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裡面去貯存。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在污管法中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國家大概會設一個，一個都設不太起來了，設一個處置場，以後就會整個併同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是問你，今天你們組織法要改造，我問到這些問題就是希望你給我一個答復，至少在現階段你站在這個位置上儘量答復，我沒有苛求，但這件事情要解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從事核廢料 40 年，解決核廢料本來就是我自己的職志，假如要妥善解決核廢料，核安會的確是扮演裁判，球員或球團的教練就是經濟部，球員就看是由台電或專責機構扮演，假如不能回到這個體制，核廢料可能難解。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成立專責機構能不能解決問題，現在看來台電是解決不了，過去不同政黨執政時都有提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從國外來看，大部分能夠推進的大概都是專責機構，如瑞典 SKB。

江委員永昌：說句實在話，就算是美國，美國國家領域大還有一些沙漠地區，他們現在高階核廢料也還沒有，也只到中期貯存，最終處置場連他們都這樣，所以我語重心長的講。最後我要講，我大學本科是念物理的，大家會期待以後的原子能技術日新月異，有更多的突破，但在那之前，現下遇到這些問題，做為政府就要負責，在我眼中必須負責這部分的就是原能會，以後的核能委員會，在我眼中就是如此認為，這是對你們的肯定也是要求。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但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符合國際安全管制機關普遍的準則，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假如一直在球員兼裁判永遠無解。

主席：對。

江委員永昌：他一直在講自己球員兼裁判，我不知道他在講什麼。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4 分）今天是副主委列席，我不知道主委什麼沒有來，在這種歷史時刻，卻不見主委。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我們主委因為家庭因素必須親自處理，有跟院長及召委報告過。

王委員鴻薇：我之前看到在這個組改過程，當然不是在現任主委擔任主委的時候，其實原能會對於整個組改最後降級是有在抗拒，而且也認為不利於將來整個委員會的運作。我要請問副主委有關降級的問題，它是一個要可長可久的，但現在這個看起來顯然是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的措施而要做一些改變。問題是大家都知道明年初就要大選了，蔡總統的任期到明年 5 月 20 日，做這麼大的變革，為了配合非核家園將原能會從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這樣適合嗎？這樣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國際原子能總署要求的是獨立性的安全管制機關，我們目前就是在所謂的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中找尋最好的、符合這個規定的配置，目前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你答非所問，我的問題你也沒辦法回答，為什麼要降級是因為預期未來在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但問題是非核家園到底走不走得下去？政黨會不會輪替？先不要說政黨輪替後，即便政黨沒有輪替，未來的總統是不是堅持非核家園繼續走下去都大有問題，在這樣

的狀況下，我們在政權替換只剩一年多的時間做這樣的改革，我認為是非常躁進、對未來是不負責任的。

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是，根據現在的這個組織條例，未來委員人數會設 5 到 7 人，原來是少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11 到 15 人。

王委員鴻薇：原來是 11 到 15 人，所以這是對半砍。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有參考國外，像美國 NRC。

王委員鴻薇：人數代表未來整個的業務數和職能，這就是對半砍，這是自宮的味道。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早期的原能會的確有負責推廣……

王委員鴻薇：所以說早期的原能會太過龐大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在會集中在安全管制上，大概也是參考國際上對等的要求。

王委員鴻薇：問題是國際上對於核能安全很多都在升級，我們常說要跟國際接軌，應該要比照國際，到底要不要繼續發展核電，其實在國際上除了德國關閉了所有核電廠外，至少臺灣附近的國家，如日本、韓國並沒有，不要說重啟，還有興建新核電廠的，他們對於核安的部分都是層級較高的，我們這樣不是違背整個國際潮流嗎？今天在組改中為了配合 2025 非核家園，你們自宮也無所謂嗎？這個時候做這樣的組織改造是不適宜的。

剛才江委員永昌特別提到，現在你們整個組織縮減了，所以你們將原來屬於原能會職掌範圍的職務塞到經濟部，這難道不是自宮嗎？說實在的，對於未來核安會的組織條例我個人有很大的意見，我覺得不適合在這個時候改造，這是走在一個關鍵點上，我們可能談到很多細節問題，可是大方向就錯了，我今天給你多少人，你的職掌還要再加什麼，你要怎麼獨立性，你獨什麼？獨個頭？都已經降到三級了還有什麼了不起的獨立性？你管得動經濟部嗎？未來一個三級的核安會去管經濟部嗎？台電都不用你了不是嗎？我覺得整個大方向都是錯誤的，除非在政權輪替後未來的國家領導人說 2025 非核家園非走下去不可，那時再進行組改還有一點道理，現在是在一個交替的階段、一個不穩定的階段，我們怎麼就做這樣一個這麼大的、影響未來變革的組織改造？

副主委同不同意我的觀點？我覺得有時候不是政治因素，人事長在給他遞小抄嗎？人事長想說明嗎？我是在問副主委，他是專業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組改也經過三任總統，很長的時間一直懸而未決，基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可能要與時俱進做適度的調整，這是適時的調整以回應整個社會，因為原能會也是政府的一員，一定要遵照政策依法辦理，這也是民主社會國家的精髓。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行政院要改，你們也不能不改，除非你們走人，否則你們不能不配合，但我覺得從國家的能源政策、未來的核安及整個組織來講，在這個時候改是不適合的、不適當的，對不對？我知道，你也點頭，我說出你們的心聲。我會表示反對意見，我知道民進黨想硬要把它通過，但我真的認為我們的制度要可長可久，難道要等到有一天我們覺得不對勁再把它改回來嗎？為什麼要花這麼大的成本呢？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今天很多委員對於原能會要降級都有很大的疑慮，主要是因為現在我們有很多很重要的工作，包括核廢料的處理、最終處置場址、蘭嶼的高放射性核廢料都沒有辦法處理，甚至核一廠、核二廠用過的高放射性核燃料棒有的也拿不出來，這些都非常危險，涉及整個國家的安全，負責的單位就是原能會。原能會降級後，所有事關核能安全的政策、執行，或者是議決都會減化，這會不會造成我剛才提到的那些業務的執行出狀況？以烏俄戰爭來看，烏俄戰爭就是攻擊核電廠，副主委如何看待？如果現在我們的核電廠被攻擊，一個三級機構要如何因應、如何協調、指揮？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感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烏俄戰爭，臺灣的因應事實上在去年就開始了，包括核三的演習，我們就已經……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你們降級之後要怎麼指揮協調？你要協調誰、指揮誰？你們只是一個三級機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不是目前，我是問降級後要怎麼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透過行政院災防辦和全民動員委員會，並依據中央災害……

陳委員椒華：災防辦是誰？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陳委員椒華：那是誰在負責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副院長。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如果核電廠被攻擊的話，未來就由行政院副院長指揮，三級機構就是配合執行，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我們做為幕僚跟執行。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三級機構或二級機構對你們現在的業務沒差，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業務、任務是相同的，當然，我們調降……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人有變少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人是沒有減少。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業務執行會有問題嗎？變成三級影響最大的到底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業務、任務都是一樣的，人員也沒有縮減，預算大概也相同，可能一級主管的職等方面有變，這部分我們也積極的跟行政院爭取。

陳委員椒華：主管的職等會變低，薪水也會變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是爭取維持現有的。

陳委員椒華：比較低職等就可以擔任了，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院也是支持一級主管的最高職等……

陳委員椒華：除了薪水和職等，變成三級後業務的執行，除了重大核災，我們的協調、指揮不需要

太跟其他部會做溝通、協調，也不必指揮別人。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除了核災是主要部分以外，其他的就是管制，依法管制。

陳委員椒華：核三的除役要怎麼處理？以後你們的業務以及跟台電之間的指揮，降級為三級之後，對台電的指揮會不會有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影響，我們完全要依法嚴格把關。

陳委員椒華：所以降級對你們完全沒有影響，是嗎？蘇人事長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我覺得不要一直 highlight 在降級，不管是原能會或核安會……

陳委員椒華：我們總要問清楚。

蘇人事長俊榮：最重要的是它的專業能量，不管是核安會或其所屬的行政法人，最重要的是專業能量如果不影響的話，它的專業能力在國際上、國內可以受到肯定，它可以獨立行使，我覺得這是重點中的重點。

陳委員椒華：這是原能會講的嗎？這是原能會告訴人事總處的嗎？你剛剛講的是他們告訴你的嗎？他們在國際，他們執行專業的能力都不會有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基本上就是經由會商形成共識。

陳委員椒華：我剛才提的，如果有一些議決的委員會的組成，降級之後人數就會變了，這個部分會有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原能會的委員改成核安會，我們最主要是看國際上主要安全管理機關的委員數，我們大概比他們多幾位。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相關處理議決的人數會不會改變，我剛才的問題是這樣，如果你們降級之後要召開一個會議，比如核廢料管理問題，核廢料處置場選址問題，委員的人數會不會改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最主要是核安會的委員會，選址是另外一個委員會，目前核安會的設計是比國際上稍微多一點。

陳委員椒華：你是覺得現在把關的、管理的、議決的相關委員會的組成不會因為降級而有改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也不能改變，安全上是不能改變的。

陳委員椒華：你能確認嗎？你能確認降級之後對我們的核安是升級的不會降級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安全標準都是一樣，我們會依照安全標準依法嚴格管制。

陳委員椒華：至少核安不會降級，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為什麼願意降級呢？留在二級不是更好？人總，如果他們的人員編制都沒變，為什麼要把他們降級？請人總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原子能委員會轉成核安會的這個議題，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的時候就一直在討論，已經是十幾年的問題，並不是現在才突然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已經討論十幾年，always 的設計都是依獨立三級在設計，而且一開始還是三級……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關心核能安全這幾十年，我都不知道；如果現在他們的人員編制、薪資都沒有改變，其實不必把他們降級，維持就好了！對於我們整個公務體系的人員編制不會有影響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在這裡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一個機關就像一個有機體一樣，它會有 mission，需要去做改變。當我們擁有很多核電廠的時候，從營運時候的維護，還有核廢料的處理等等，它是一個很長的生命週期，大概 50 年、甚至 100 年，可是當我們慢慢把核電廠一個個關起來之後，它的任務就必須做一個轉型。這是第一個命題。

第二個很重要的一點，像在日本、美國、韓國都是設一個獨立的機關，我們原本是在行政院底下的二級機關，看起來位階很高，但是在美國、韓國、日本，它們都是獨立的，日本甚至把這個獨立機關放在環境省底下，我們則是把它放在行政院底下，事實上並不影響它執行公權力……

陳委員椒華：謝謝人事長的說明，不過我要跟你講，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其實這些除役的任務、工作是更危險、更困難、更重要，如果能夠不降級，其實還是比較好的，提供你們參考。當然它是可以獨立，但若不需要降級，就不要把它降級。

另外有關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因為行政院沒有把它納入組改討論，是行政院這邊怠惰，所以並不是來不及。今天人事長在座，我還是要表達一下，該修的要修，該納進來就要納進來！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楊委員瓊瓊、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7 分）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繼續開會。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本席今天主持會議一整天，從副主委和人事長的答復聽起來，整個原能會朝核安會的這個走向應該就是這個方向了，因為人事長剛剛特別提到一點，在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討論，那時候我就來立法院了，當時的歷史背景，就不再贅述，真的是經歷了三任的總統都一直要朝這個方向去走。

本席今天比較擔心的幾個部分，就直接來請教副主委。因為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是明確的，基本上，期程也快到了，如果我們今天把原能會改為核安會，還剩下不到 3 年的時間，是不是組改的這個法案先通過，但是讓它有個緩衝的時間，2025 再正式來執行，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若是這樣子，應該是會比較好。

劉委員建國：會比較好嘛，對不對？因為我覺得在組改後就馬上變成這樣一個機關的過程裡面，可能會有很多事情應變不及，對於一些事情可能思考得不是這麼周延，所以應該組改先行，正式成立可以配合 2025 這個時間。這樣的方向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尊重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今天一整天下來，本席聽副主委在答復這五項不利因素的時候，有一些是滿堅定的，有一些好像不置可否，然後有一些又覺得在你的內心好像有一點衝突；尤其聽到某個委員說：「你們就是不願意！」結果底下一堆人就笑出來，到底這個笑是很自然地笑、很尷尬的笑，還是怎樣的笑，是不是方便講一下？因為有時候我的道行沒這麼高，沒辦法感受到大家的心情。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公務人員就是要遵照政策，依法辦理，這個就是民主國家、法治國家的精髓，也不是個人喜不喜歡的問題，跟這個應該沒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啦！不過，因為剛才委員在垂詢的過程中，有時候講到的幾句話會給我們原能會上上下下的同仁有不一樣的心情反射，我在這裡坐半天，我都會被你們的反射給射到，所以我有一些感觸，只是想要瞭解一下而已！副主委若不方便回答，就不要答。

核能相關領域的人才保護，我想未來的核安會和現在的原能會，還是要有一定程度的特別來重視，所以我們有提附帶決議，即現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核安會如果降為三級機關，簡任官等比率不得高於 15%，委任官比率不得低於 20%；相較於現行的二級機關簡任官等比率不得高於 25%才差 10%，委任官等比率不得低於 10%差了 5%。為了不要造成核能的中高階人才留用及外部人才延攬不易的疑慮，我們應該怎麼來因應。所以本席提了附帶決議，希望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支持，未來在核安會的簡任官等比率不得高於 20%，也就是再拉高 5%；委任官等比率不得低於 15%，較原來降低 5%。你覺得這樣可行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樣應該是妥當的一個辦法，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核安會一級單位主管一組長的職務比照主任秘書，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優秀人才進入核安會；同時建請核安會設置高階技術職務研究員，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十二職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事實上一般機關一級主管的職等大概是比照主秘，所以這也是一個合法可行的方式。至於研究員的部分，因為核能、核安的這個領域涉及到高度專業，也是跨領域的安全評估事項，如果沒有比較適當的高職缺，當然就比較沒辦法找到適當的人；為了避免核安會形同虛設，一定要有適當的人才，因為人才為機關之本，也才能夠去發揮核安會組織的精神，確實為安全把關，整個想法是這樣子。所以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基本上是 OK 的，對不對？還是脫褲子放……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應該是合理且必要的。

劉委員建國：我講一句話，大家又開始反射給我了。好的，所以這個附帶決議是必要的，本席只是想確保這個核能相關領域的人才。其實 98 年、99 年我來立院的時候，原能會是一個滿火辣的單位，因為當時有很多事情發生，我在這邊也看到幾位委員，不管之前是執政的委員，還是在野的委員，當時對原能會的批判，真的是比今天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我希望這個組改的方向是正確的，可以為臺灣的核能安全達到更進步的里程碑。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黃國書、楊瓊瓔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44 年，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確保核能應用安全外，亦負責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的研究發展，以增進民生福祉。

依行政院 111 年通過之組織改造方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二級部會，改制為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惟原能會曾於 110 年指出，國內邁向非核家園之過程，仍有核安及輻安等高度爭議性議題須處理，且接續有長達數十年至百年的除役及核廢等重要工作。因此，有賴獨立超然的二級核安管制機關，維持高度公信力方能妥適解決。

若改制為三級機關，恐面臨政策執行困境，包括：

1. 三級機關無法達成民眾對於核安的要求及期許。
2. 降級恐造成核安管制單位與被管制單位之位階不對等，無法遂行管制機關的獨立性。
3. 原能會現為全國輻射災害的主管機關，須協調環保署、內政部等高層級相關單位。降級恐出現跨部會協調組織不對等，進而影響政府效能之問題。
4. 降級恐導致原能會推動國際合作的對等性不足，影響我國與美國、日本等國際原子能機關交流情形。
5. 降級將限縮組織人力及資源，恐造成大量人員流動，而影響組織發展。

請原能會說明改制後，如何克服上述困難，落實發揮三級獨立機關功能。並針對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之組織預算規劃，人力規模，與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何差異、如何保障改制後現有人員維持人事職等相關權益，請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今天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未來通過之後將從原子能委員會二級機關降為三級，請問主委，降級之後對於原能會原本的業務會產生什麼影響？對於核能安全工作的推動要如何來精進？降級之後對於跨部會協調工作上是否會更加困難？

二、先前有媒體報導日本福島核電廠廢水將在 4 月起排放入海，原能會表示經與日方確認，目前含氚廢水排放工程尚未完工，且開始排放前尚須經過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審查，因此不會在 4 月開始排放。請問主委，目前預計日本何時會將含氚廢水排放入海？上週本席也向農委會詢問有關海域監測的問題，由於我國漁民捕魚的漁場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國對於海洋相關監測格外重要，農委會表示主責單位是原能會，對於核廢水排放後，對於我國漁業可能產生的影響，請問主委，原能會如何協助漁民？降級之後對於和其他單位協調會不會產生影響？

三、因應核一廠除役作業需求，台電在 1 月 30 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

存庫建造執照申請；原能會已在 3 月中完成程序審查，確認台電送審申請書件完整性，後續將進入約 1 年的實質審查。目前核一廠核二廠的乾式貯存廠都尚未開始建造，核廢料貯存場選址情況尚不明朗，請問主委，未來降級之後，這些問題是否能解決？降級之後是不是更難完成核電廠除役後的相關工作？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核能安全委員會

問題一

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目前架構所轄之，台灣核三廠 1、2 機組預計運轉到 114 年後陸續停運，但核廢料處理卻未有定論，其中核廢料貯存廠之設立與選址迄今無法取得地方政府的同意，今組織再造後，又將本委員會降為三級機關，在機關不對等之況下，不但令國際相關核能資訊與意見交流之障礙，進而增加核廢料處理之難度。請核能委員會說明如何因應。

問題二

從車諾比核事故到日本福島核災，核電安全一直是核能國家首要堅守的唯一課題；今再透過烏俄戰爭引發國際探討核電廠是否也是一種"不定時炸彈"，請問本委員會改組後，針對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各項風險應變策略及規劃，是否妥善？（準備碘片預防核輻射、核災演習及規劃疏散撤退路線）。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請問原能會，日本政府會確實提供台灣核廢水排放計畫及審查資訊、分享監測數據嗎？

二、請問原能會，日本政府會同意台灣派專家觀察團赴日實地瞭解，蒐集相關最新資訊，掌握日本源頭管制現況嗎？

三、原能會自 110 年起，為因應日本含氚（ ^3H ）廢水排放規劃，已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擴大進行臺灣海域監測，請問原能會：

(1) 監控背景變動範圍包含哪些海域？

(2) 請問建立海域輻射背景資料庫的進度如何？

(3) 請問建置生物氚檢測實驗室的進度如何？

四、請問原能會，由於日方排放核廢水可能對台灣漁業造成的影響，原能會擴大成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除了海水檢測分析，會跟哪些相關部會合作，來加強海產物檢測分析？

五、原能會已與氣象局合作，建置海域輻射擴散預報系統，可即時反應海流變化、模擬放射性物質傳輸路徑、預測可能影響範圍，請問原能會，預報系統優化作業的進度如何？何時能像天氣預報一樣，提供預報分析？

六、請問原能會，如果未來透過海域監測比對，發現日本排放含氚廢水，確實造成我國海域與民眾輻射安全疑慮，原能會能採取哪些行動來要求日本政府來停止排放核廢水？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宣讀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現場如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第一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之管制與應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與放射性物料安全之管制及應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之管制及應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六、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七、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八、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九、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六、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七、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八、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九、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 六、核子事故認定調查、損害賠償評估、救濟及善後措施之監督。 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九、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十、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

六、核子事故認定調查、損害賠償之評估、救濟及善後措施之監督。

七、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八、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九、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十一、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六、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七、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八、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九、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

六、核子事故認定調查、損害賠償之評估、救濟及善後措施之監督。

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九、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十、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

	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 六、核子事故認定調查、損害賠償評估、救濟及善後措施之監督。 七、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九、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十、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

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二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

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

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

權。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另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任與核能安全相關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本會掌理且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本會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兼任委員本人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另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任與核能安全相關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本會掌理且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本會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執行核能管制之許可案

之重大事項。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

及處分案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四、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 六、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執行核能管制之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定期主動公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

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主動公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定期主動公開。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	

	遴聘及召開會議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案、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名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名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

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組 織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

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

；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

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

	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院長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

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定期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

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定期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成員資格條件、遴選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成員資格條件、遴選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應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應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

	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

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

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

	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

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

	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

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 、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 、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

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

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

	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

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政院本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我國地狹人稠，難以承受核安事故風險。鑒於福島核災經驗與俄烏戰爭核電廠被攻擊事件。我國原能會組改若為三級單位，面對重大核安事故，恐無法整合協調各部會進行預防、因應與救災事務。且核電除役進度落後，也需要積極監督。爰提案維持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二級機關。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曾銘宗

萬美玲

鄭正鈞

4/24 收案

2、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 保障國人健康權益 ，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管制及 規範制定 。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六、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七、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八、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九、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一、本會之權限及職掌。 二、參酌《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本會之權限及職掌。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 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委員會議為本會之決策機制，爰明定應由委員會議決之相關事項，明確委員會會議之權責。	

提案人：陳秀賢 陳培瑜 吳明輝 林松茂

4/24 42

3、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u>執行核能管制之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u> 五、<u>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u>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傅香賢

4/24 us

4、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陳香蓮

4/24 42

5、

- 一、原能會改制核安會後，除承接原能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業務外，另將增加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監督業務。原能會目前設置有研究員職務，除為機關高階研究人才外，並以其專業襄助機關首長進行重大業務之審核、指導、監督工作。
- 二、未來改制核安會後，仍需有協助監督行政法人研發工作之高階人才角色，因此，設置具有前瞻性之高階研究人員並得彈性進用相關領域學界專業人才實屬必要。爰提案修正行政院版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10 條，明定核安會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核安會組織法草案	說明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一、本會因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業務及專業需要，一級單位主管及研究員必要時得採聘任方式進用，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規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張瑞惠

郭建良

4/24 收案

三、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1、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u>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u>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傅香賢

2、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傅香雪

3、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	--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傅香君

主席：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討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草案等 7 案

由於現場沒有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各位沒有意見，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名稱。

江委員永昌：名稱有意見。

主席：各位請參閱。

江委員永昌：還是請副主委說明。其實我在早上詢答時就問了，到底核能是什麼？原子能是什麼？包含從我們自己使用的中文、英文以及科學界來看，我現在直接問，原子能委員會變成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後，業務有沒有縮小？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說明一下？其實……

江委員永昌：我先把兩個問題問完。核能研究所變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後，業務有沒有擴大？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都沒有。

江委員永昌：都沒有？那為什麼要換名字？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用「核能」是這樣的，早期大部分使用「原子能」，包括安全管制與應用，現在則是切割開。針對管制，一般國家都用「nuclear」這個字，所以是「核能」安全委員會；在應用端，一般是用「原子能」。所以在核研所改制後，原本是用「核」，現在改過來用「原子能」。應用端一般都使用「atomic」，管制端則用「nuclear」，所以大概是與國際上接軌，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相關組織法與作用法從此而後在管制段都用「核能」、應用端都用「原子能」，你今天是在此重新定性名詞嗎？你說有哪些國家啊？還是臺灣所獨創？我不知道。現在的組織法與作用法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啦！也許我可以不用這樣拘泥，只是想問大家是學科學的，怎麼會在這裡打轉？我對於版本沒有意見，只是提出疑問。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還是要跟大眾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另外一件事、直接講一講。早上我問你時，你說球員不能當裁判，其實我有點憤怒，你知道嗎？國家是一體的啊，你們委員會現在卻只想當裁判，就算給你當裁判，要知道根據組織法與作用法，其實你是有責任的啊！而且你想當裁判，但現在誰是球員？經濟部是球員，還是台電是球員？如果球員對於核廢料或放射性污染物的處理已經不行了，國家是一體的，你這個裁判在幹什麼？獨立的專責機構不管建置在哪個機關底下，就是要問你以專業上的意見要怎麼處理，裁判很強有用嗎？何況你連訴訟都還打輸。當球員不行了，而國家是一體的，面對核能、原子能、核廢料、放射性污染物時是一體的啊，要共同承擔，你卻只想當裁判，何

況你又不是好裁判。如果你是裁判，那你制定出來的相關法制面完備了嗎？假設球員、教練、總領隊，也就是經濟部等單位，他們負責做，你負責審判，就算你沒責任，那你推動的法制面都完備、都可以、能夠進行了嗎？不行嘛！

我是語重心長，不是責備你們，只是我們現在就看到這個問題啦！你不要一直說裁判與球員，因為你脫離不了，外國有專責、獨立機構，但你又不想、我們也沒有要求要放在未來的核能會底下，我沒有這麼講啊！但是要獨立專責，要不然台電這個球員不行了，或者經濟部這個領隊或教練不行了啊！我是這個意思啦，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現在是處理第一條嗎？

主席：是名稱。

萬委員美玲：那我稍等發言，我要談第一條。

主席：好。

針對名稱，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請說。

王委員鴻薇：經過上午詢答，我覺得整個組織法草案的方向就是錯的，為了配合 2025 非核家園，因此把原能會整個降級、委員人數大幅下降，基本上我對於整部法案都是有意見的，對名稱也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才在質詢時，我對於改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這部分其實還是不清楚，如果與原來原子能委員會的職責與業務都一樣，為什麼又說變成獨立機關？難道現在的屬性不是獨立機關嗎？差別在哪裡，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早期角色的確沒那麼清楚，但是自從日本福島核災發生以後，國際原子能總署強烈要求管制機關就是要獨立，應該講從 2011 年之後，這個方向就非常明確。所以原本可能是在部會底下的科技部核安署，從 2011 年以後就調過來，從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中找尋一個獨立的最佳位置，整個演變與日本福島核災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你們原來就是獨立機關了嗎？還是現在降級後才變成獨立機關？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才提到，早期就是稱為原子能，既然叫原子能就是要含括兩端，也就是球員和裁判一起，而以現在的走勢，依照原子能總署要求就是要區分。

陳委員椒華：可是剛剛詢答時，你是說你們的業務等等都沒什麼改變，都沒有變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說從 2011 年福島事件之後直到現在，都已經聚焦在安全管制上，所以假如從 2011 年開始看，確實就是任務沒變，業務也幾乎相同。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改制以後除了業務沒變，本來也就是獨立機關，而不是改制以後才變成獨立機關，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以前就已經往這個方向調整了，現在是要名正言順。

陳委員椒華：那不用改制啊！你們本來就可以做獨立機關啊，為什麼改制後才會變成獨立機關呢？你這樣回答，我覺得真的很模糊。

我的意思是不管名稱怎麼變，業務與功能都沒有什麼改變，所以也不是因為要變成獨立機關才改制嘛！我們要先確定這一點，所以也沒什麼球員兼裁判問題。不好意思，剛才江委員質詢時我沒聽到，但如同他提的要扮演好的管制機關、獨立機關，就是要好好監督台電，但台電也自認不是要被管制的機關，他們是自己管自己。關於這部份，我們覺得可以不降級，還是維持原級，因為職務、業務其實都沒什麼改變，我還是重申這樣的想法，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由於有委員表達不同意見，名稱保留。

繼續處理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委員提案，還有兩個委員修正動議版本。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一條涉及核安會機關層級的問題，是大家今天一直有疑慮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修正，修正理由我大概簡述一下。其實我今天早上質詢時也曾經提出，核能安全委員會的設置目的其實就是要確保核能、輻射、放射性物料的安全，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國安事項。如果只停留在三級機關的層級，我們大家其實都擔心、有層級過低的疑慮，會導致二級機關的配合度變低，而這也相對地不利於核能安全業務的推展。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未來怎麼監督台電，本席早上質詢時也特別提到這一點，但副主委沒有很明確的答復。我覺得若層級上不對等，將來其實是很難監督的。

再者，我們一直提到這次組織改造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提升機關的獨立性，可是對於組織的獨立性與維持機關二級層級的地位，本席認為並未很充足地兼顧。我們來看，在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有中選會、公平會等，其實已有例子在前，所以我們應該維持二級機關的地位。

早上我還對副主委提到一點，其實也很重要，就是在日本福島核災、包括含氚廢水這個議題上，日方一直都非常不重視現在的原能會及我們的意見，遇到重大事項也不會主動告知。我方以現在的位階就受到這樣的對待，自行降階了以後，我覺得日方會完全不把我們看在眼裡。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還是支持本席的立場，核能安全委員仍要修正為二級獨立機關。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院版提案第一條提及「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而我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增加「保障國人健康權益」這個部分。因為核安會其實應該是核能相關安全維護的機構，本來就應該為人民監督核能、輻射相關事項，並以保障國人健康權益為重，所以我在修正動議中增加這個部分。至於剛才官員與我溝通時，建議將我所增加的「保障國人健康權益」這部分修正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我也同意做這樣的修正，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組改在司法委員會的最後一塊拼圖大概就是原子能委員會，也就是未來的核安會。大

家質疑為什麼組改要把現在的二級單位改為三級，理由都很多，我要提醒一下，我一直在講組改已經進行 20 年，原能會從二級改為三級獨立機關這點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馬英九總統執政時就送進來了，也包含研究所，內容差不多啦！組改不管由什麼政黨來做，都會有阻力，被改變的一定會擔心，所以我們儘量讓法條跟著時代走去做調整。剛才國民黨委員講的理由，以前大家都講過，內容其實也都差不多，一直到現在，慢慢地改下來。如果照早上曾銘宗總召所講的，每一個都應是二級機關的話，現在行政院大概會有八十幾個二級機關啦！但沒道理嘛！整個組織架構中，包含要有幾個二級機關、幾個三級機關、幾個署、幾個局、幾個司在內，其實都有總額限制，人員也有限制，希望大家可以理解。

全案保留我們尊重，事後朝野協商再處理，但是關於這些理由，包含機關很重要，為了 2025 非核家園要怎麼樣，其實在 2013 年送案當時，也沒有非核家園等問題。雖然公投之後把電業法裡的 2025 年拿掉，但 40 年前本來就知道現有三座核電廠所有機組在未來什麼時候要停機、什麼時候功成身退，其實 40 年前就知道 2025 年最後一座機組要退休了，跟哪一黨也沒有關係。從現在的法制上來說，不管是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也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或地方政府要求或拜託延役一下。5 年前該提出延役的，國民黨執政時沒有提，而民進黨更不可能提，地方政府中也沒有一個同意運轉，甚至新北市府對核一廠、核二廠的廢料處理設施還不發給建照，其實就是這個樣子嘛！

國民黨好像有很多委員都主張要核能，但我必須要講兩點，第一，沒有一個國民黨執政的縣市說「核能電廠蓋在我這邊」，沒有！一個都沒有！第二，你們所講的小型核能發電廠，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一個商轉，所以只是講些天馬行空不負責任的話，難道就因為這樣不能變成三級獨立機關嗎？全案保留我尊重，但就時序上，相較於過去國民黨的版本，這些理由差不多都一樣啦！並沒有因為過了 10 年就變得比較厲害一點，真的沒有，只是現在是大的組改，時代已經不同了，核能機組慢慢退役，就是因應這個時代，當然，我們也不會不重視核能安全，如果二級機關對台電有效，大家覺得一定要二級機關才有效，今天原能會不會被罵成這樣，對吧！如果原能會很能幹，大家何必對它質疑呢？諸如球員兼裁判、功能不彰，有一大堆質疑嘛！所以，該做的還是得做，從法制上去做，但是不會因為是二級還是三級機關有什麼差別啦！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核能安全就是以防萬一，希望在發生事故時，我們做了萬全的準備。現在很重要的除了防範一旦戰爭、恐怖分子或飛機意外撞擊核電廠，甚至乾式貯存場現在也設在室外了，對於這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有比較強的管制機關。還有一點非常重要，這個機關要協調各縣市政府，但未來如果降為三級機關，就真的會因為有很多直轄市行政官員職等比較高，導致叫不動，這點也要請人總好好考量，除為了真正核能安全的目的，也應該讓機關比較好辦事。否則連為了預防，要求發個碘片，官員就可能叫不動，這些情況可能要加以演習，應該等到哪一年這些高低放射性核廢料除役之後，很多業務都已經合乎安全，那時再降為三級，我個人還是覺得比較適合。

我是念輻射生物的，某種程度上也還滿專業的，放射物理相關許多學分我都有修，輻射劑量也都有修，所以我還是建議維持層級。本案請保留，也請執政黨好好支持一下，維持二級可能還是比較適合。

主席：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增加陳委員秀寶等所提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第二條，我的提案在第四個事項「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管制」後面加了「規範制定」這 4 個字。主要是因為現在國際間發生多起射源遺失的狀況，澳洲、美國、泰國都發生過，因此，針對射源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格外重視。而與射源相關的作業規範、運送規範、安全規範等制定應該也是核安會需要掌管的事項，所以我在修正動議中把「規範制定」部份加上去。副主委要不要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其實委員不只針對這點，你在輻防法對我們也有要求，事實上，輻防法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那個部分應該可以達到委員的要求，但是在組織法部分，我還是建請委員支持政院版本。

陳委員秀寶：但是規範制定本來也應該是你們的職掌，所以我把規範制定加上去，你們本來就應該規範這部分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講了，我主張逐條都要保留。

鄭委員運鵬：召委，等一下對於沒意見的條文也保留啦！尊重國民黨團的意見。

主席：還是要逐條討論啦！

這條有陳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這條保留。

處理第三條。

王委員鴻薇：我們就是要求每一條都保留。

主席：我知道，你們有講。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是確定一下，結論就是我要求逐條保留，是不是這樣？

主席：還是要一條一條討論嘛！

王委員鴻薇：是，當然要尊重大家的討論權，但我就是要求每一條都保留，現在是做議事詢問。

主席：是，主張保留的人一定要留在現場，如果沒留在現場，我就沒辦法保留，因為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嘛！

王委員鴻薇：好，沒問題。

主席：針對第二條沒有其他意見，剛才則有委員主張保留，本條是否保留？喔！對不起，已經到第三條了。

王委員鴻薇：針對第三條，我再詢問一下，因為早上時間比較有限。原來的原能會委員是 11 到 15 人，未來委員是 5 到 7 人，那麼現在的副主委有幾人？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2 位。

王委員鴻薇：現在副主委有 2 位，新的組織條例則變成 1 位，也就是隨著組織員額變動，我想請問，這是否會影響未來的業務？因為未來業務中其實還是有很多是與原來的原能會重複的，而且現在即便是你們把核二廠除役，可是除役之後還是有一些後續核安問題，包含核燃料怎麼處理等，這些業務仍然存在。所以這個委員會被大幅削減，照我說就是對半砍，會不會影響到原來應該執行的任務？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 5 到 7 人大概是比照國外安全管理機關設定，至於副主委是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該法明確規定獨立機關只有 1 位副首長。不過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大概就是一級主管要能維持原官等，以此作為補充。

王委員鴻薇：所以也只有主委維持原來職級？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委也從特任官變成十四職等，變成與現在的副主任委員一樣。

王委員鴻薇：所以主委降一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鴻薇：副主委也再降？也就是所有人員統統降一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但我們希望一級主管能維持原職等。

王委員鴻薇：只有一級主管可以維持原職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希望是維持一級主管。

王委員鴻薇：這樣會不會影響委員會的整個組成？因為大家總不希望被降等吧！會不會？雖然人數已經比之前大幅減少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不，總人數有稍微增加一點。

王委員鴻薇：總人數？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從 303 人變成 318 人。

王委員鴻薇：奇怪！降級之後，總人數卻增加，為什麼會這樣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樣的，物管局會併入原能會，也就是未來的核安會，核研所也有一些要做管制的員額會併進來。

王委員鴻薇：你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啊？我就不懂，怎麼會降級以後人數反而增加？那哪裡是減肥呢？只是官變少？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有併啦，包括把物管局併進來，核研所有一些資源安全管理人力也併入核安會。

王委員鴻薇：資源安全管理人力要併到核安會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才因此而增加？你們的職務到底有沒有減少啊？跟原能會比較，到底有沒有減少啊？減少什麼呢？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林主任靜玟：跟委員報告。原能會的職務與員額並沒有減少，至於剛才所謂的增加是因為物管局業務移入未來的核安會，以及我們因為監督未來行政法人的關係又從核研所移撥部分人力進來，所以這部分的增加事實上是從現有員額移撥過來，以整體員額來講，並不是淨增，而是移撥的概念，以上。

王委員鴻薇：如果按照你們所講，業務其實都沒有減少，委員會人數卻大幅減少，這又有問題啦！不是嗎？降為三級機關只是為降而降囉？對不對？如果業務也沒有減少的話，就是為了降級下來而降了，這樣會不會很委屈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我們參考了國外的 good practice，像是 NRC、NRA……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你這點已經重複好多次，但我也要講，國外還升級啊！人家都把核安相關單位升級到直屬總統府，對不對？美國、韓國都是這樣啊，如果要比照國外，為什麼要比照讓你們降級的國外做法？其實你們沒有跟國際接軌啦！所以我基本上對第三條還是有意見，請保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請問未來輻射防護演習、教育業務是放在哪裡？還有做這些業務嗎？我在業務裡好像沒有看到，請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的組織法有明列，可是細節部分放在處務規程裡。

陳委員椒華：會做喔？

王主任秘書重德：對，沒錯。

陳委員椒華：未來還是會做？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早上我在詢答時就問了廢核，其實現在世界上真正廢核的就是義大利，日本本來廢核，現在又重新開啟啊，現在整個在興建中的還有 59 座核能電廠啊！你們反而 downgrade，從二級變成三級，顯示要執行廢核的立場非常明顯，我真的強烈反對，假設民進黨這樣堅持，國民黨不只針對本法，對於其他部會的組織法也會全部杯葛。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德國廢核，但日本則有他們自己的考量，所以在發生福島核災之後要重新啟用，然而他們國內也是有人反對的。我要提醒一下國民黨團，前年我們要處理日本福島食品、準備對他們開放禁令的時候，國民黨團反對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進來，我算過、也在這裡質詢過，假設採用國民黨團對福島食品輸入臺灣的禁令，萬一臺灣發生相同等級的核能電廠災變，全臺灣所有農產品都不能輸入日本。當時我就提醒過國民黨團，你們在做這項主張時要想想我們也有核電廠，若出了事情，要不要得到相對待遇？

我剛才講了，第一，臺灣三座運行中核電廠的所有機組什麼時候要停機、什麼時候不再發電，40 年前就知道了，與民進黨無關嘛！國民黨執政時期也沒有要求核一廠、核二廠、1 號機、2 號機要延役，你們執政期間就沒有提出啊！對於以後要不要蓋核五、核四要怎麼做，你們也可

以請你們的總統候選人自由發揮嘛！不要把核電使用一直推到民進黨來，蓋核一、核二、核三都在國民黨執政時期，當初訂下 40 年後除役，也是在國民黨時期，我們現在是在執行你們核能機組 40 年後該停機的問題。此外，曾委員剛剛不在，對於原子能委員會要組改，2013 年 1 月 21 日馬英九總統就已經提出來了，只是那時候你們到處被遊說，到最後就沒辦法處理，好像只處理了環保署或某單位。2013 年當時，在座沒有一個委員在，只有召委最資深在場，當時你們就提了，對於同樣意思、同樣條文，你們現在卻反對，我也尊重，但這件事不要都推到民進黨這邊來。執行現有核電廠核一、核二、核三除役，這件事是從你們執政到我們執政都該做的事情，你們也沒有要求延役，若要要求延役，現在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繼續講……

主席：對不起，曾委員，吳委員思瑤發言完再換你。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第一次發言，這一條就是在談獨立行使職權以及委員會如何任命。其實我一直不同意國民黨籍委員從今天早上質詢到現在逐條審議以來的一些看法，因為一直糾結在二級變三級，並因此定義為 downgrade 降級。我覺得今天審查的兩項法案一定要配套來看，一是原能會的調整，成為獨立機關、變成委員制、由行政院長任命主席，另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核研所，我們讓核研所變成行政法人、成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在我來講，它成為行政法人，將引進更多外部專業，有更大的人事、採購、專業性的鬆綁，對於臺灣的原子能業務、研究、科研基礎或再應用，我都認為是升級的。當原能會一大部分的核研所功能與業務已經到了另外一個階段，以行政法人這樣專責、專業性的院處理時，對原能會的業務當然就可以比較具體、有效地分工，也因此從二級調到三級，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第二點我早上質詢也提到，剛剛鄭運鵬委員也多次提及，2013 年馬英九擔任總統的時候，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版本就是三級機關。馬英九總統當初在遊說社會各界時，還說這就是最好的方案，所以國民黨委員現在質疑二級變三級，是不是在反對當年馬英九的政策呢？我覺得不要再糾結降級這件事，而是要配套來看，所以我再次呼籲大家去看我們另外要審議且等一下要處理的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這個新的行政法人被賦予多大的功能躍進，我覺得要同步思考。所以我再次表達，希望第三條可以照院版條文通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於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原能會成為獨立機關還升格，每個人看法不一樣，我支持。

但是從我進立法院到現在，其實對於民進黨所謂的獨立機關，我看這個社會上沒人相信啦！你看現在，在民進黨執政底下，哪個機關還是獨立機關？中選會不獨立，NCC 最明顯，哪個機關獨立？你說獨立，我真的不相信在民進黨執政底下還有所謂的獨立機關，假設把核安會也視為獨立機關，會是笑話一則，政治笑話啦！我不相信在民進黨執政底下還有所謂獨立機關。這一條還是保留啦。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早上整個詢答中，大家都質疑為什麼要降級。我必須說，並不只有國民黨籍委員，也包含陳椒華委員，我們不能無視其他政黨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要做組改、把原能會降為三級單位是 2013 年馬政府時代就提出來的。但今年是 2023 年，全世界對能源、包含綠能的認定，其實都出現了非常非常多的變化，我們不能說經過 10 年、12 年仍然回到那個時候，這樣我們豈不是都白活了嗎？然後又說什麼我們打臉不打臉過去的馬英九？說實在，真的，我們對於這件事只要就事論事，不需要「馬維拉」！另外，為什麼本席認為整個方向是錯誤的呢？剛才特別提到，基於安全性的考量，因此我們的核電廠有一個除役的時間，不過，剛才本席也講過，十多年來這個世界實在是變化得太大了！姑且不論日本在 311 之後要關掉所有的核電廠，最後卻還是被迫重新開啟，其實在今年 2 月份也看到他們的內閣向國會提出核電廠要延壽的法案，原本他們核電廠的期限是 60 年，現在還要再延壽，但是在 10 年前日本也不想這樣做，對不對？但是現在的能源環境卻讓他們必須要做這樣的調整。

今天我們訂下這個組改，當它變成三級單位，它就是 downgrade，對不對？而且它的委員人數也大幅減少、它的層級也降低了，因此無論是對內、對縣市也好，剛才江永昌委員特別講到，在未來縣市的配合、其他行政院相關單位的配合或是國外的配合時，今天看到你的層級就是降低了。本席必須要特別提出，不要再拿 2011 年、2013 年的事來講，你去談 10 年前、12 年前的事要幹什麼呢？我們都白活了嗎？大家都退到 10 年前就好了嘛！為什麼我們對於這樣的組改有意見？如果今天改革的方向是有疑慮的，本席認為應該要再做更深入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大家對於第三條的意見分歧，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條。

曾委員銘宗：因為是連帶的，所以第四條也保留。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五條。

曾委員銘宗：這條也是連動，所以一樣保留。

主席：這是委員范雲等 18 人的提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的提案，兩位委員所提的第五條。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第五條的部分，本席提的修正動議是希望在第三款之後增加一個……

主席：陳委員，你的修正動議第五條是在行政院所提的第五條，這個是兩位委員個別提的第五條，抱歉！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機關要不要先表達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要吧！一併保留，到時候一起。

主席：機關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一併保留啦！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關於利衝法的嗎？

主席：兩位委員個別提的第五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這是涉及到利衝法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旋轉門，事實上，在利衝法已經有

明確的規定，而且公務人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也很清楚，所以我們還是建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本版，但是也尊重委員的意見，以上。

主席：現在有委員的意見是保留，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第五條的部分，本席一直想瞭解過去……

主席：湯委員，我們先處理兩位委員所提的第五條，現在還未進入院版的第五條。

湯委員蕙禎：還沒進入？

主席：對，兩位委員所提的第五條就先保留。現在進入第五條，分別有陳秀寶委員及湯蕙禎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院版的第五條，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在第三款後面增加第四款，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的審議。本席認為這個要經過委員會的決議，其實年度預算及決算審議的部分就是評估一個單位年度執行績效的重要指標，如果預算及決算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議，這樣要用什麼來監督？用什麼來評定它的執行績效如何？因此，希望能將年度預算及決算的部分也放進去，經過委員會的審議通過，讓預算及決算能有一個嚴謹的審議制度，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院版的第五條，剛才陳委員所提的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的審議，本席同樣也增加了這一款之外，另外增加一款是針對執行核能管制的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不知道原能會過去對於核能管制的許可案及處分案有沒有審議過？

主席：請回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預算案的部分我請主計室說明，處分案再請主秘說明。

陳主任莉惠：關於委員修正動議第五款增列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審議的部分，因為行政院訂定的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已經規定，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時要提報各機關裡的計畫及概預算的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再報由行政院核定。也就是說，行政院已經針對這個部分訂定了相關的審議機制。另外，行政院核定年度機關的中程額度一般都是在 5 月中，它會留給機關大概 10 天至 2 個禮拜的時間就要送概算至行政院，所以我們的時間也是有時效性的。如果我們編列好概算之後，還要再送委員會審議，可能在時程上我們會有滯礙。決算也是一樣，根據我們的決算編製規定，機關在 2 月 15 日之前要送行政院、2 月 28 日之前主管要送，這個都有時效的限制。如果預決算要經過委員會的決議再報的話，我們在時程上可能會有問題。

另外，我們之前有接洽過運安會，實際上它的執行也是有問題，聽說它現在已經擬訂修正草案要提報行政院修正。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考量我們行政作業的一些規範，還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辦理，以上。

陳委員秀寶：你們這邊的回答是因為時程的關係，對於你們而言比較緊湊，在準備工作及相關行政上會有時間的壓力，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點，是因為你們的執行成效應該要由委員會來議決，

況且預算及決算不是本來就應該讓委員會的成員清楚知道並議決嗎？你說是因為作業程序有時間上的壓力，既然如此，預算及決算要由什麼來監督？

陳主任莉惠：行政院訂定要由組織協調、由預決算的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組織成員一般都是我們的主管。

吳委員思瑤：本席接著問，雖然我提出的條文並沒有加上這一款，但是看到委員提的修正動議之後，本席也就很快速去找了運安會的條文，在它的第五條第五款也有本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剛才你說他們想改，是不是？另外 NCC 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九款一樣規定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換言之，以我的經驗而言，任何一個獨立機關以委員會行之，它確實在預決算的部分都有掛在其組織法委員會議決的共同決議事項中，今天你要把它拿掉，其實我認為不同的法之間都是獨立機關，確實就會理解不同。你認為會來不及，在時間上會拖延到，只要用現在的審核表時程即可，但 NCC 就是這樣做，而且人家就能做得到，所以我認為這個確實是可以再釐清一下。

陳委員秀寶：而且你的預算、決算不是應該讓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知道嗎？我們的預算是如何編排的及決算數執行績效，不是應該讓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知曉、都討論並議決過嗎？這個不就是委員會應該要有的責任嗎？

陳主任莉惠：因為我們的預算是依照施政計畫編列，第二款規定由會裡相關業務的年度施政計畫審議考核，所以我們的預算會依照第二款委員會審議的時間計畫去編列預算，到時候我們的預算也是會透過這個機制編列。最主要是這個委員會決議之後的編列程序還是要再報行政院審議，基於作業程序上的考量，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秀寶：你的說明是要表示這個預算並不是沒有人監督，還是會有行政執行在監督，但是本席認為在一個委員會裡的所有事項，無論是預算的編列或決算的成效，委員們都應該要知道、委員們都應該要參與、都應該要知悉，這樣的委員會整體運作才稱為委員會的議決，以上。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要報請委員審議，決定重點原則方向之後，至於執行面的預算編列，基本上由主計總處負責，也會報請行政院審查，所以他們認為現行的體制也相當的完備，大概就是如此。

至於處分案的部分，要不要請……

王主任秘書重德：這邊補充一下，現行原能會就有 4 個管制法規，也訂定了相關的管制規定，在核能管制的部分像是核電廠的大修啟動或除役許可的核發，在游離輻射防護管制的部分像是一般 X 光機執照的核發等等，有些程序在時程上是有一點時間的壓力，沒辦法讓每一個處分案或許可案都報到委員會審查，而就我們現行運作的部分，許可案與處分案並沒有到委員會來報告，以上補充。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不曉得過去在原子能委員會時是否有這一項任務？如果有，本席相信這個任務還是一樣會落在核能委員會，這是本席第一個說法。第二個，我們看到社團的預決算都是由他們的委員會審議，像這個是獨立機關，為什麼不需要預決算的審議，這是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

陳主任莉惠：像基金就是由基金管理委員，因為他們的財源有自有財，不然就是有特別收入的關係，但我們的公務預算是採中程額度制，上面給我們多少錢，我們就依照這個額度去編列。就算審議後要求編很多錢，可是我們就沒有那麼多額度，所以行政院才要求我們必須透過統合協調會議進行審議，提報行政院之後再嚴審我們大概能編多少錢，因為預算制度不一樣，所以整個審議程序的設計可能也不相同。現在原能會也是委員會制，但是委員會制的預算程序也是依照行政院訂頒的審議程序提報，並沒有要透過原能會的委員會進行審查，以上。

主席：第五條就保留，好不好？後續還有很多條可以再討論，謝謝。

處理第六條，有行政院的提案、也有委員的提案以及湯蕙禎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院版的第六條，本席增加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這是一個基本的範例，我們把它放進來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既然委員有意見，第六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第七條保留。

處理第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第八條就保留。

處理第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好，第九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條，除原有的行政院提案之外，還有委員的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提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十條就保留。

處理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的第十一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這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二條就保留。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一案所提的附帶決議，共計 4 案，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案由：原能會改制核安會後，為確保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強化高階主管及參贊人員之遴選，維持現職人員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其人員進用、職務列等及官職等配置等相關制度，允宜妥適考量，建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支持以下事項：

一、核安會為行政院直屬獨立機關，其各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以中央三級署局之標準計算，而非以一般三級行政機關之標準計算。即簡任官等比率不得高於 20%，委任官等比率不得低於 15%，確保核能安全管制人力之質量水平，以有效執行核安會法定業務職掌。

二、核安會一級單位主管「組長」職務比照主任秘書職務列等訂列，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優秀人才，期改制後核安會與國內、外各界互動機關或人員層級維持相當，以協調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事務，並確保核能安全資訊交流及技術合作之實質效能。

三、核安會設置高階技術職務「研究員」，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負責高度專業及跨領域安全評估專案事項，並落實改制後有效監督行政法人之技術研發。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2、

案由：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未來改組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現行所有業務將由核能安全委員會概括承接。然而，原能會改組為核安會由二級降為三級之獨立機關，跨部會協調功能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以日本即將排放含氚廢水為例，業務涉及外交部、海委會、衛福部、農委會、交通部等部會，三級機關如何協調整合其他二級部會之運作及資源，似有疑義。為維持改制後核安會主管人員與外界互動實質效能，建請核安會一級單位主管組長職務維持現行列等。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3、

說明：鑒於俄烏戰爭經驗，軍事衝突時核電廠可能淪為攻擊目標，戰時核事故處理，面臨武力攻擊、外電喪失、通訊不良、交通中斷、救災單位同時負擔其他工作等重重問題，加上我國核電廠亦面臨用過燃料棒尚未妥善處理的問題，更是增加核安風險，對於維持核電廠安全增加許多難度。原能會為監督我國核安機關，應針對上述極端情境，邀請各部會、專家學者共同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我國核電安全。

提案人：陳椒華 劉建國

連署人：江永昌 湯蕙禎

4、

針對原能會如變為獨立機關，請說明未來如何協調一、二級部會、單位相關輻射防護工作。

提案人：陳椒華 劉建國

連署人：江永昌 湯蕙禎

主席：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先請行政機關回復或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針對第 1 案，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的本本。

主席：就是同意嗎？

王主任秘書重德：同意。

主席：好，謝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附帶決議第 1 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先請行政機關回應。

林主任靜玟：張委員的提案是建請核安會一級單位主管的組長職務列等維持現行列等，也就是簡任十二職等。這個部分與前面的附帶決議內容接近，我們支持委員這個方向，會後也會再向考試院爭取，以上報告。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張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通過。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處理附帶決議第 3 案，行政機關是否要做回應？沒有回應就是同意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陳椒華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要回復？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現在的案次好像有一點……

主席：怎樣？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案號……

主席：我們就是一案一案唸的，剛剛是第 3 案，現在是第 4 案，都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第 3 案通過了，現在是要處理第 4 案。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同意。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陳椒華等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現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事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5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我們現在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有點疑問，既然原子能委員會都改了，為什麼核研所這邊還是維持用原子能？能否說明一下，這個有點奇怪，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其實是原子能委員會改成核能安全管理、核研所改成原子能，呼應一個是管制、一個是應用。

主席：這樣的答復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這個變成是一個行政法人，但它又不是公機關，我們如何執行原子能委員會原本的業務？這樣能夠涵蓋嗎？因為整個機關的屬性都變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還是經由預算的核撥，等於是委請國研院來執行……

主席：副主委，拜託你儘量把麥克風拿近一點，不然本席就要讀你的唇語，但是你又戴口罩，這樣就讀不出來了。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不是請核研所所長說明一下？

陳所長長盈：我們研究所改成國家原子能科學研究院，這邊一切的業務都是朝應用的方向去做，主要是技術發展及研發的部分，也包括了新能源及一些跨系統整合方面的應用。

陳委員椒華：請問我們未來與國際接軌是用這個名稱比較適合嗎？

陳所長長盈：對，我們是用這個名稱，因為原子能的範圍非常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名稱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章的章名，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本席唸一下第二條，我們的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是行政法人，它的監督機關是獨立三級的核能安全委員會，這樣的闡釋有沒有錯？沒錯！請問，目前行政法人由三級機關監督的有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部、國家太空中心—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內政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數發部，人事行政總處也在場，現在的體例是什麼？獨立的行政法人是被一個三級機關作為監督機關，我們沒有看過有這樣的體例。本席就問你，你一直想當裁判，核能安全委員會身為三級機關，你的球員是經濟部、台電，問題是你的位階這麼低卻要當它的裁判，而且本席又找不到行政法人讓三級機關作為監督機關的立法例，請解釋。

懷副人事長敘：報告委員，目前國家體育運動中心以及剛成立的資安院，它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就是它的上級或是委託由資安署或體育署監督。因為這個行政法人是核能安全委員會之下所屬的，所以它的監督機關在法制上自然就是由核能安全委員會擔任，以上說明。

江委員永昌：剛剛原能會講什麼？它不要做裁判，只要做管制，但是現在底下又長一個球員出來，這個球員在做運作啊！如果你是純管制，將來的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上級，但你不是不要球員兼裁判嗎？今天人總的回答又變成這樣，究竟是什麼？你是上級、不是上級，是也不是？你是裁判、不是球員，是也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委員，譬如在設施面，我們就是用「安全管制」這個字眼，假如是應用研究，我們就是用「監督」這個字眼，其實就是屬於裁判的角色。

江委員永昌：都是你在講啦！本席身為執政黨，有難處啦！本席就這樣講出來，對於你們從早上到

現在的答復，本席不能接受，所以就言盡於此，謝謝。

主席：第二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誠如江委員所言，這個的確不適合，像我們知道數發部有很多的行政法人，但他們的監管機關都是一級機關的數發部，如果我們真的把這個降到三級，真的是很難做事，還是請執政黨好好的考量，畢竟核能安全非常的重要，況且未來還要與國際接軌，整個核能安全……

江委員永昌：他們是三級機關，卻是獨立行政法人的上級，這是什麼體例，本席實在是看不懂。

陳委員椒華：對啊！這個並不適合，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請人總一定要好好的聽進去，這樣真的是不太好。

主席：委員的意見就請人總好好的聽進去。

第二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好了。

主席：陳委員建議第三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二條也保留。

主席：第二條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椒華：好吧！第三條保留。

主席：第三條保留。

處理第四條。

陳委員椒華：都保留好了。

主席：陳委員建議第四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也保留。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章的章名，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二章的章名就保留。

處理第六條，有院版、其他委員的提案及委員湯蕙禎等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們今天一直為原來的原子能委員會及未來的核能安全委員會感到錯亂，一直在想該如何去監督下一級機關，所謂的言盡於此，我們最好不要說太多啦！本席認為，過去原子能委員會掌理的事項，我們大家都能了解，現在這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因為是行政法人，所以

它有一個董事會，然而這個董事會要掌理的事項可能還是沿襲原本核研所的職務。根據原子能法的第四條，還有在農業、工業及醫療上的應用，但是我們在院版的第六條已經沒有看到農業部或衛生福利部，是否能把原本的業務再放進來，不知副主委對這個意見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機關回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請核研所來說明一下。

陳所長長盈：關於衛福部的部分，因為我們有核醫和醫材的發展，所以把衛福部放進去是 OK 的，至於農業部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的研發與農業部比較沒有相關，而且它是當然董事，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放在一般董事？我們還是會尊重委員的意見，但不是把它放在當然董事，如果委員同意的話，這邊就先把農業部槓掉，但是我們也會邀請它參與一般董事。當然董事是一定必要的，我們現在有 11 個……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衛福部就是當然董事，至於農委會就比較沒有直接相關，我們就視需要……

陳所長長盈：對，視需要將它放在一般董事。

主席：因此你們原則是同意湯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農業部不放進去，是不是如此？

陳委員椒華：保留。

陳所長長盈：對，把農委會拿掉，放進衛福部。

湯委員蕙禎：放進衛生福利部。

主席：放進衛福部，農業部刪掉就對了。

陳所長長盈：對。

主席：你們希望湯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再修正後通過，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人家的提議，你不看一下嗎？

陳委員椒華：整個案子都保留，他們如果同意就可以加進去，加進去之後保留。

主席：第六條就保留。

處理第七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七條就保留。

處理第八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八條就保留。

處理第九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九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二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三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六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湯蕙禎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湯委員蕙禎：本席提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也列入不得聘任為董監事情事之一，以上。

主席：請機關回應。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不是請核研所說明？

陳所長長盈：衛福部在 107 年訂定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資格的取得規定，希望修法方向刪除一些消除性的規定，而且近期一些行政法人通過的法條也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因此公立醫院證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拿掉？行政院在 100 年的時候是有這方面的規定，但是 107 年衛福部是希望能保持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所以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列進去，以上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就是有職業歧視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衛福部有針對這個表達疑慮……

湯委員蕙禎：原則上，有疾病不是不能上班、不能就業，而是由公立醫院證明他不能執行職務、確實無法執行職務，才會沒辦法擔任這個董監事。一般來講，身上有任何疾病是不可能限制他的就業，所以這個應該不是就業歧視，而且就因為是非就業歧視，我們才會特別要求證明是無法執行職務的時候，這是對於不得擔任董監事的規範。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原則上我們還是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了解，第十六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第十七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十八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章的章名。

江委員永昌：這個章名就不要有意見了，同意。

陳委員椒華：沒意見。

主席：章名同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第三章的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九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四章的章名。

江委員永昌：同意。

主席：有委員同意了，各位委員能不能一起同意？如果可以一起同意，第四章的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五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六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六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七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七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八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十九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五章的章名。

江委員永昌：主席，本席同意第五章的章名，請原能會或人事行政總處看看，關於會計及財務接下來訂定的這些條項是否與行政法人都一致？如果都一致就比較沒有問題，若是有不一致的地方，現在就要講出來。

主席：如果各位對於第五章的章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十二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四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五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六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七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七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八條就保留。

處理第六章的章名，沒有人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大家。

處理第三十九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九條就保留。

處理第四十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條就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就保留。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二案所提附帶決議，共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所提附帶決議：

案由：建請核研所改制行政法人國原院後人力仍予維持，並廣續補助妥善執行核設施安全維運與除役，科研或委託計畫相關部會持續提供科技研發經費，以維繫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創新動能。

說明：

一、國原院設置條例草案業務職掌，較改制前業務並無減少，為維持延續任務推動，人員仍應維持現有量能，以確保公共任務之實施，以及法人機關穩健自主營運。基於國家對國原院之專業仍有推展施政之需求，且核研所現有員工隨同移撥有高度意願，故維繫法人化以後組織正常運作及研究能量，實屬必要。建請未來改制後人力仍予維持，所需經費由政府撥補，以持續維持執行政府相關公共事務及委託業務之能力。

二、國原院執行核設施安全維運與除役之特定公共事務，未來主要任務包含「核設施之除役、清理、維護及運轉任務」、「核設施產生與國內醫療、工業、學術研究小產源之放射性廢棄物接收、管理及離場或最終處置」、「核設施及院區之輻射監測、調查、處理與復育任務」、

「研究用核子原（燃）料管理」等四大類。考量技術與成本效益不宜交由民間辦理，除續由國原院處理外，暫難歸屬合適之政府機關推動。建請改制法人後由政府足額編列預算，補助國原院賡續妥善執行，以強化公共安全。

三、核研所之科技研發與技術應用範疇，已擴及原能會、經濟部、國發會、農委會及海委會與衛福部等，提供重要專業與關鍵技術，為各部會最值得信賴的合作研究機構。建請相關部會賡續支持國原院科技研發經費，以維繫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創新動能，確保國家珍貴科研資產得以賡續發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鄭運鵬 柯建銘

主席：請機關說明或回復。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請所長來說明。

陳所長長盈：因為現在變成行政法人，希望在人力上仍然可以維持，還有一些核設施的運轉維護及一些特定的公共事務，這邊的經費可以補助。另外，我們在改制之前得到的政府委託計畫，相關部會也都提供國研院經費，希望也可以繼續提供，以上簡短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同意。

陳所長長盈：同意。

主席：本席就是要聽你說是否同意，如果是不同意才需要說這麼多，既然同意還說這麼多就怪怪了，謝謝。

本項附帶決議就按照它的提案內容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做以下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訂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38人及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16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劉櫂豪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3案
(頁次：1 - 68)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邱臣遠、林昶佐、劉世芳、江啟臣、馬文君、陳以信、林靜儀、趙天麟、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何志偉、吳斯懷、廖婉汝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69 - 12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蔡培慧、邱顯智、游毓蘭、 陳歐珀、林俊憲、何欣純、陳素月、魯明哲、劉權豪、許智傑、傅崐其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宜瑾等20人、(三)委員黃國書等17人、(四)委員吳思瑤等17人、(五)委員范雲等18人、(六)委員賴品妤等18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八)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分別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林宜瑾等21人、(三)委員吳思瑤等17人、(四)委員范雲等18人、(五)委員賴品妤等17人及(六)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 2 3 - 3 0 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鄭正鈴、萬美玲、陳秀寶、鄭運鵬、賴香伶、吳怡玓、鄭麗文、吳思瑤、湯蕙禎、林思銘、林宜瑾、陳靜敏、張其祿、陳培瑜、林淑芬、張廖萬堅、范 雲、江永昌、王鴻薇、陳椒華、黃國書、楊瓊瓔、吳琪銘、謝衣鳳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